

澳洲證券交易所、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ancoal Australia Ltd**

ACN 111 859 119

**兗煤澳大利亞有限公司\***

(於澳大利亞維多利亞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 3668)

(澳洲股份代號: YAL)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年度業績公告**

**末期分派及記錄日期**

###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

兗煤澳大利亞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經審計年度業績。該年度業績已由本公司審計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審閱，其認為有關業績的編製符合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並已作出充足披露。

本公告列載本公司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告（「2021 年報告」）全文，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中有關年度業績公告的披露要求。

### 末期分派

董事會向於 2022 年 3 月 16 日（星期三）（「記錄日期」）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下午七時三十分（澳洲悉尼時間）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宣派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末期現金股息約 930 百萬澳元（即每股股份 0.7040 澳元），包括末期普通股股息約 660 百萬澳元（即每股股份 0.5000 澳元）及特別股息約 270 百萬澳元（即每股股份 0.2040 澳元）。末期股息以澳元計值及宣派。末期股息須以港元派付予香港股東及以澳元派付予澳洲股東。相關匯率為 1.00 澳元：5.6203 港元，即 2022 年 2 月 25 日澳大利亞儲備銀行公佈的收市匯率。有意收取末期股息的本公司香港股東最遲須於 2022 年 3 月 16 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將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交本公司的香港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東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716 室。本公司已根據組織章程就派付末期股息獲得本公司大股東兗礦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事先批准。本公司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預計將於 2022 年 4 月 29 日派發。

末期股息為來自澳洲的收入且全部為非免稅收入。根據澳洲稅法，當向非澳洲居民派付股息，則最高須按 30% 繳納最終預扣稅（倘有關股息派付予已與澳洲簽訂雙重稅收協定的國家/地區的居民，則該稅率可予以下調）。稅項影響視乎股東的特定情況而異。強烈建議本公司股東尋求其本身獨立專業財務/稅項意見。

本公告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網站（「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的網站 [www.yancoal.com.au](http://www.yancoal.com.au) 刊發。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向股東寄發並於披露易網站、澳大利亞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asx.com.au](http://www.asx.com.au) 及本公司網站上刊發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資料的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

承董事會命  
兗煤澳大利亞有限公司  
主席  
張寶才

香港，2022 年 2 月 28 日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澳元（「**澳元**」）與港元（「**港元**」）按 1.00 澳元兌 5.6203 港元的匯率換算。所用匯率（如適用）僅供說明，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已經或可以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或可以進行任何兌換。

本公告原版為英文，如果英文版本和中文版本出現差異，以英文版本為準。

截至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寧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寶才先生、來存良先生、吳向前先生、趙青春先生及馮星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 Gregory James Fletcher 先生、Geoffrey William Raby 博士及 Helen Jane Gillies 女士。

\* 僅供識別

# 兗煤澳大利亞有限公司

ABN 82 111 859 119

## 年度財務報告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 業績公佈

	2021年12月31日 百萬澳元	2020年12月31日 百萬澳元	變動百分比
一般活動所得收入	5,404	3,473	56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扣除非經常性項目前）	1,203	(398)	402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扣除非經常性項目後）	1,103	(1,143)	197
股東應佔除所得稅後溢利／（虧損）淨額（扣除非經常性項目前）	861	(295)	392
股東應佔除所得稅後溢利／（虧損）淨額（扣除非經常性項目後）	791	(1,040)	176

## 2. 每股盈利

	2021年12月31日 澳分	2020年12月31日 澳分	變動百分比
每股盈利／（虧損）（扣除非經常性項目前）	65.2	(22.3)	392
- 基本	65.0	(22.3)	392
- 攤薄			
每股盈利／（虧損）（扣除非經常性項目後）	59.9	(78.8)	176
- 基本	59.7	(78.8)	176
- 攤薄			

## 3. 每股證券之有形資產淨值

	2021年12月31日 澳元	2020年12月31日 澳元	變動百分比
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4.55	3.83	19

## 4. 分配利潤

### 普通股分配利潤

	2021年		2020年	
	每股澳分	總計 百萬澳元	每股澳分	總計 百萬澳元
2020年並無末期股息（於2020年4月30日派付的2019年末期股息）	-	-	21.21	280
2021年並無中期股息（2020年並無中期股息）	-	-	-	-
				280

於2022年2月28日，董事宣派非免稅股息930百萬澳元，包括末期股息每股0.5000澳分及特別股息每股0.2040澳分，記錄日期均為3月16日，支付日期為2022年4月29日。

## 5. 於有關期間獲得或失去控制權的實體

年內概無註冊成立或收購實體。Parallax Holdings Pty Ltd於2021年7月5日出售。

以下實體於年內註銷或終止：

- Paway Ltd (於2021年2月19日)
- SASE Pty Ltd (於2021年6月20日)
- Yancoal SCN Ltd (於2021年7月7日)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註E5。

## 6. 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實體的詳情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持股比例 %	除所得稅後 溢利貢獻 百萬澳元	持股比例 %	除所得稅後 溢利貢獻 百萬澳元
<b>合營企業實體</b>				
莫拉本合營企業(非法團)	95	500	95	43
沃克沃斯合營企業(非法團)	84.472	299	84.472	29
索利山合營企業(非法團)	80	61	80	12
Hunter Valley Operations合營企業(非法團)	51	282	51	25
中山合營企業	49.9997	52	49.9997	(61)
HVO實體 <sup>(a)</sup>	51	無	51	(3)
Boonal合營企業(非法團)	50	不重大	50	不重大
Newcastle Coal Infrastructure Group Pty Ltd	27	無	27	無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持股比例 %	除所得稅後 溢利貢獻 百萬澳元	持股比例 %	除所得稅後 溢利貢獻 百萬澳元
<b>聯營實體</b>				
Port Waratah Coal Services Pty Ltd	30	5	30	4
WICET Holdings Pty Ltd	25	無	25	無

<sup>(a)</sup> HVO實體包括下列實體：

- HV Operations Pty Ltd
- HVO Coal Sales Pty Ltd
- HVO Services Pty Ltd

除另有指明外，否則本報告所載所有財務業績均以澳元列賬。所有其他資料可從隨附財務報表、隨附附註及董事會報告中獲取。

## 董事會報告

董事謹此就於 2021 年 12 月 31 日結束或截至該日止年度（「期內」）兗煤澳大利亞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所控制實體組成的綜合實體（「兗煤」或「本集團」）提呈報告。

## 董事

於期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以下人士為兗煤澳大利亞有限公司董事：

### 董事長

- 張寶才（於 2012 年 6 月 26 日成為董事）

### 聯席副董事長

- 張寧（於 2020 年 3 月 20 日成為董事）
- Gregory James Fletcher（於 2012 年 6 月 26 日成為董事）

### 董事

- 馮星（於 2017 年 12 月 15 日成為董事）
- Helen Jane Gillies（於 2018 年 1 月 30 日成為董事）
- 來存良（於 2004 年 11 月 18 日成為董事）
- Geoffrey William Raby（於 2012 年 6 月 26 日成為董事）
- 吳向前（於 2017 年 4 月 28 日成為董事）
- 趙青春（於 2017 年 4 月 28 日成為董事）

## 公司秘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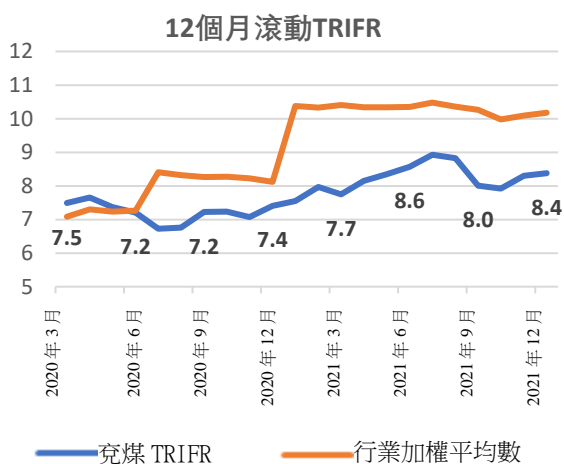
於期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現任公司秘書為張凌。

## 活動回顧

### 安全及環境

兗煤一直致力於營運安全性與透明度，以實現其零傷害的目標。兗煤煤礦的運營已達到法律及安全標準，目標是在其業務領域方面成為行業領導者。

在董事會（「董事會」）以及健康、安全、環境及社區委員會的指導下，兗煤在所有運營中實施核心危險及關鍵控制，識別工作場所內的主要危害並建立適當控制措施。我們會定期對該等控制措施進行核查，以確保其如預期般以保護人員安全的方式運作。



期內，兗煤重新引入 2020 年被證明有效的 2019 冠狀病毒病應對措施，並同時實施預篩查、定期檢測、區分工作區域的簽到代碼及在最小限度接觸情況下交付等額外措施。所實施的工作實踐及措施已被證明有效；然而，隨著 2019 冠狀病毒病蔓延到經營所在地區，工人因遵守政府規約而無法到礦場的情況有所增加。

於期末，兗煤的可記錄總傷害頻率（「TRIFR」）為 8.4，而 2020 年末記錄的 TRIFR 為 7.4<sup>1</sup>。本集團年內 TRIFR 的增加完全是由於將 Watagan 地下資產重新納入本集團業績所致。期末報告的 TRIFR 低於行業範圍

<sup>1</sup>應佔 TRIFR 包括莫拉本、Mount Thorley Warkworth、斯特拉福德 / 杜拉里、雅若碧及企業；不包括中山經營的合營企業、Hunter Valley Operations 及 Watagan（直至 2020 年 12 月 16 日）。自 2021 年 1 月起，兗煤 TRIFR 及行業加

內可資比較的加權平均TRIFR 10.2<sup>2</sup>。

兗煤根據嚴格的環境審批及許可運營。為履行該等監管責任並滿足兗煤管理指令的要求，兗煤已開發及實施系統、流程及慣例以管理對該等批准及許可條件的遵守情況。兗煤對該等系統、流程及慣例持續進行改進，並由第三方審計以提供「第三方」保證。

於 2021 年，為改善環境表現或遵守環境審批和許可，採取了以下環境舉措：

- 兗煤企業環境與社區部實施了一項新流程，以維持企業對可能影響具有中度至高度考古意義的原住民文化遺產的潛在採礦活動的監督，及
- 兗煤繼續推出其第三方獨立環境保證審計計劃，於期內在坎貝唐斯、雅若碧、斯特拉福德及杜拉里進行審計。

除該等措施外，兗煤還為澳大利亞逐漸向低碳經濟轉型的過渡做準備。對諸如使用電力設備更換柴油動力採礦設備或向礦場引入可再生能源的發電方式，這些都是我們為未來潛在轉型所做的努力。

2021 年，兗煤通過其社區支持計劃向當地及地區健康、環境、教育、藝術、文化及社區活動投入 1.4 百萬澳元，在其經營地區產生積極影響。

兗煤與其社區利益相關方合作，利用社區諮詢委員會、地方通訊、地方媒體、社區節日活動及特定網站，確保社區參與並了解與附近營運相關的事宜。

### 溫室氣體及能源數據報告規定

作為動力煤生產商，我們認為我們在減少經營所產生的排放，支持對低排放技術投資，減少因煤炭產品消耗而產生的下游排放方面扮演一定角色。

我們也認識到隨著全球持續朝著低碳經濟轉型，就我們的業務及更廣泛領域面臨的潛在風險及機遇而言，利益相關者的關注度已經提高。兗煤 2021 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預期將於 2022 年 5 月發佈；該報告將就本公司有關該等事宜的進程進行詳細披露。

### 治理

氣候相關事項（包括風險及機遇）的監督屬於兗煤治理框架的一部分。健康、安全、環境及社區委員會考量氣候相關風險及相關風險管理戰略。

董事會承擔監督及審批風險管理和財務投資決策（包括氣候變化相關決策）的最終責任。董事會定期考量氣候變化如何導致物理、法規、商業及經營環境變化。該等考量有助於中長期目標及戰略的制定。

### 排放報告

依據澳大利亞《2007 年國家溫室氣體及能源報告法》（National Greenhouse and Energy Reporting Act 2007），兗煤每年就其營運的直接（範圍 1）及間接（範圍 2）排放進行披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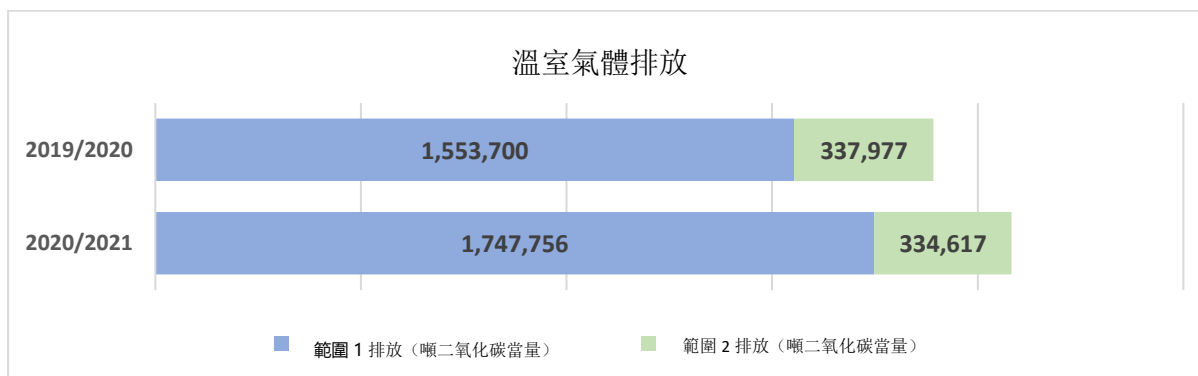
本集團已推出收集及計算所需數據的系統及程序，並於 2021 年 10 月 21 日向聯邦清潔能源監管機構提交其 2020/2021 年度第十九章能源及排放報告。

範圍 1 排放大部分與地下及露天採礦作業以及柴油消耗所產生的溢散排放有關。範圍 2 排放來源於消耗自電網所購的電力。總體而言，基於營運控制，我們於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期間的範圍 1 及範圍 2 總排放合計 2.08 百萬噸二氧化碳當量，較上年增加 10%<sup>3</sup>。由於艾詩頓產量增加（截至 6 月 30 日止十二個月原煤產量增加 9%）、艾詩頓剩餘天然氣燃燒排放減少及甲烷排放系數增加的共同影響，範圍 1 排放增加 12%。範圍 2 排放減少 1%，延續了 2020 年的積極同比趨勢。

權平均數修訂為包括 Watagan 資產。或會就歷史事件重新分類而修訂過往期間。

<sup>2</sup>行業加權平均數結合了來自相關新南威爾士州及昆士蘭州行業平均數的成比例組成部分。

<sup>3</sup>排放數據按 100% 基準報告，但兗煤並不擁有所有資產的 100%。該等資產包括：莫拉本、Mount Thorley Warkworth、雅若碧、斯特拉福德／杜拉里及艾詩頓。按 100% 基準報告符合向清潔能源監管機構(CER)提交的國家溫室及能源報告(NGER)數據。



儘管我們並未追蹤與我們的產品消耗有關的範圍 3 排放，但我們支持技術開發，以降低該等下游活動的排放強度。該等技術包括在燃煤發電站開發及安裝高效、低排放技術並投資於碳捕獲及儲存技術。

## 運營

兗煤於新南威爾士州（「新南威爾士州」）及昆士蘭州自有、經營或擁有合資股份煤礦。通過位於紐卡斯爾、格拉德斯及達爾林普爾灣的港口向亞太地區客戶出口動力煤、半軟焦煤和噴吹煤（「噴吹煤」）煤炭產品。

於 3 月，新南威爾士州發生了百年一遇的降雨事件，該州部分地區遭受嚴重洪災。在整個期內，高於平均水平的降雨及大風進一步擾亂了礦山、鐵路和港口的活動。該等情況導致本集團位於新南威爾士州的露天礦產量下降，並導致紐卡斯爾港口外的船隻等候時間增加。本年度上半年，莫拉本井工礦長壁遭遇岩脈侵入。長壁作業雖成功穿過該區域，但產出受到影響，導致兗煤成本最低礦山的產量連續數月下降。

由於拉尼娜天氣現象的持續，11 月及 12 月再次出現強降雨事件。由於礦場人員須遵守強制性 2019 冠狀病毒病規約，可到崗勞動力減少，導致第四季度經營所受影響加劇。年初、年內及年末的降雨導致新南威爾士州礦場出現過量存水，在 2022 年，處理過量存水仍為首要任務。

儘管 2021 年運營面臨外部挑戰，但原煤產量僅由 68.1 百萬噸下降 7% 至 63.2 百萬噸(100%)，而可售煤產量僅由 51.8 百萬噸下降 6% 至 48.5 百萬噸(100%)。

按應佔份額基準，有關影響略低；2021 年，可售煤產量下降 4% 至 36.7 百萬噸。各礦場的團隊積極工作，以恢復生產並好好把握下半年的煤炭市況。36.7 百萬噸的年度應佔可售產量僅較我們 2021 年 10 月 19 日起經調整後 2021 年產量目標約 37.5 百萬噸低 2%。

本集團除政府特許權使用費外的整體平均現金經營成本由 2020 年的每噸 59 澳元增加至 2021 年的每噸 67 澳元。影響單位成本的不可控因素包括：柴油價格上升及滯期費增加、因潮濕天氣導致產出下降、2019 冠狀病毒病影響及莫拉本井工礦岩脈侵入。「加大洗煤力度」的策略也提高了成本，但該策略在增加優質煤生產成本的同時，也提高了運營利潤率。單位生產成本由 2021 年上半年的每噸 66 澳元增加至 2021 年下半年的每噸 68 澳元，這主要歸因於生產成本較低的莫拉本煤礦產量的降低。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對期內運營表現進行詳細匯報。

## 煤炭市場

兗煤通常參考 API5（「API5」）5,500 千卡動力煤價格指數(5,500kCal index)對其大部分動力煤合約價格進行定價，其餘部分動力煤則參考 GlobalCOAL 紐卡斯爾港出口 6,000 千卡動力煤價格指數（「GCNewc」）進行定價。2021 年期間，API5 價格平均為 83 美元/噸，並在年底升至約 102 美元/噸，而 GCNewc 價格平均為 138 美元/噸，在年底升至約 166 美元/噸。2021 年期間 55 美元/噸的價差大於過去十年期間 18 美元/噸的平均價差。

於 2021 年，澳大利亞及印尼的潮濕天氣造成供應緊張，加上俄羅斯及南非煤炭出口出現物流中斷，直接導致動力煤指數上升。油氣市場的供應短缺亦為能源商品價格上升的部分原因；特別是在第三季度，國際煤炭市場的需求在北半球冬季來臨之前回升。

兗煤積極應對當前市場狀況並盡力滿足客戶需求，並不斷擴大客戶基礎。

市場營銷團隊把握國際市況並外銷過往期間所積累的煤炭庫存。年內，應佔銷量為 37.5 百萬噸，較去年降低 1%，但冶金煤與動力煤的比率有所增加，且下半年的銷量提高，又趕上較高的價格。



本集團煤炭的自產煤整體平均售價為每噸 141 澳元，較 2020 年高出 72%，乃由於煤炭價格強勁及冶金煤產量上升。與 2020 年相比，澳元兌美元匯率的上升抵銷了以美元計價的煤炭價格指數走強的部分優勢。2022 年上半年的實現價格將繼續受益於煤炭價格指數上漲，此由前期銷售合約展期的「滯後效應」所導致。

## 財務表現

收益由 2020 年的 3,473 百萬澳元增加 56% 至 2021 年的 5,404 百萬澳元，主要歸因於實際煤炭價格增加 72%。

2021 年的經營性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增加 1,782 百萬澳元至 2,530 百萬澳元。2021 年的經營性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率為 46%，而 2020 年則為 21%。

2021 年的折舊及攤銷開支穩定在 831 百萬澳元。在包括折舊及攤銷、286 百萬澳元的淨融資成本、311 百萬澳元的非經營項目及 312 百萬澳元的所得稅開支後，稅後利潤為 791 百萬澳元——相較於 2020 年錄得 1,040 百萬澳元的稅後虧損顯著改善。

經營現金流量淨額為 1,900 百萬澳元。充煤於資本支出方面花費 269 百萬澳元——主要用於維持運營所需的項目。在充煤強制償還債務並於 10 月提前償還債務 500 百萬美元後，其融資現金流量為 -761 百萬澳元。資產負債率由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 41% 改善為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 24%。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擁有 1,495 百萬澳元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其亦於各資產下擁有超過 921 百萬澳元的未提取貸款。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對期內經營業績進行詳細匯報。

## 潛在增長項目

於莫拉本，充煤擁有將露天礦的原煤年產量由 14 百萬噸提高至 16 百萬噸所需的批文。正在審查的研究包括評估最佳生產狀況及滿足各項執照要求的工作。充煤將露天礦產量提高至年產 16 百萬噸的能力有賴於本公司提高選煤廠產能的投資決定。

除本公司的有機增長機會外，其亦對收購其他礦產或多元化涉足其他礦產、能源或可再生能源項目持開放態度。任何新舉措均會經過審慎評估，並需在啟動前取得充煤董事會審議批准。

## 股息及股息政策

根據充煤的政策以及於各情況下受適用法律、業務的持續現金需求、法定及普通法例、董事責任及股東批准的規限，董事可派付中期或末期股息，及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須：

- 於以下規限下，須於各財政年度派付不少於(A)稅後淨利潤的 50%（不包括異常項目）；或(B)自由現金流量的 50%（不包括異常項目）作為中期及／或末期股息；及
- 倘董事認為對審慎管理本公司財務狀況而言屬必要，須於特定財政年度派付不低於稅後淨利潤的 25%（不包括異常項目）作為中期及／或末期股息。

鑒於公司財務狀況的改善及煤炭價格的前景，充煤董事會已釐定可恢復派付股息。2021 財年的股息分配為 9.3 億澳元，包括末期股息 0.5000 澳元／股，不免稅及特別股息 0.2040 澳元／股，不免稅。

## 公司活動

於 2021 年 10 月 29 日，充煤以可用現金償還 500 百萬美元的債務，其中包括償還充煤的銀團融資及無抵押關聯方貸款。此還款使貸款期間的總融資成本減少約 82 百萬美元。

於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充煤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購回充煤上市證券的行為。

本財政年度結束後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報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

## 大股東－更改名稱

於 2021 年，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兗州煤業」）完成更名為兗礦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兗礦能源」）。更改名稱並不影響其於本公司的股權。

於 2020 年，兗礦集團有限公司與山東能源集團有限公司合併，兗礦集團因此變更為山東能源集團有限公司（「山東能源」）。本次合併未導致兗礦能源（本集團直接控股股東）的控股股東或實際控制人發生任何變更，仍為原兗礦集團（現山東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 與股東溝通

本公司信奉高標準的透明公司披露，致力於按時透過澳交所及披露易以公平之方式向其股東披露有關資料。若不慎洩露予某一特定群體，本公司將保證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向所有其他人士公開披露該等消息。溝通主要透過以下方式進行：

- 編製並向全體股東寄發年報。董事會確保年報包括有關本公司及本集團之所有相關重大資料，包括《2001 年公司法（澳洲聯邦）》、澳交所上市規則、香港法例《公司條例》及香港上市規則規定之未來發展及其他披露；
- 中期報告，載有本集團該期間的財務資料及事宜概要；
- 季度生產報告，載有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產量及售煤量概要；
- 向全體股東寄發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如有）通告。

本公司不會實行選擇性披露。價格敏感資料會透過澳交所及披露易進行首次公開披露。本公司全體股東均會以郵遞方式收到年報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可閱覽本公司於澳交所及披露易以及本公司網站 [www.yancoal.com.au](http://www.yancoal.com.au) 刊發的全部公告。

## 新發行股份之優先購買權

根據《2001 年公司法（澳洲聯邦）》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在提供股份予非股東之前，股東並無權利獲得任何以現金為代價的新發行股份。

##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於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可獲得的資料，本公司約 15.41% 的已發行普通股由公眾持有。因此，本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根據證券上市規則第 8.08(1) 條授出的豁免規定並作為本公司於香港上市的一部分。香港上市規則第 8.08(1)(a) 條規定，無論何時，發行人已發行股本總額必須至少有 25% 由公眾人士持有。

根據本公司於本報告日期公開可得的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本公司已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維持約 15.37% 的最低公眾持股量。

## 完成條件及履行承諾

本公司確認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於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間所規定的條件及要求。

## 管理合約

於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就全部或任何重要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工作訂立或存有任何合約。

## 稅項減免

本公司並不知悉股東獲提供任何稅務減免，因為彼等持有悉數繳足股份。若股東對購買、持有、出售、買賣股份或行使與悉數繳足股份相關的任何權利而引致之稅務問題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專業意見。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有關本集團向主要客戶銷售及向主要供應商採購的資料，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B2 及 B5。

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或其聯繫人於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據董事所知，概無兗煤主要股東於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實益權益。

##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之權益

於年內任何時間或本年度結束時，本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之任何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且董事或與其關連之實體概無直接或間接於該等交易、安排或合約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 高級職員之保險

兗煤組織章程第 10.2 條規定，兗煤須在法律允許的最大範圍內就主管人員作為本公司董事或高級職員所產生的負債對本公司各主管人員作出彌償。名列本報告的董事以及公司秘書、首席執行官及首席財務官享受本規定的利益，曾擔任其中一種職務的人士亦然。

於財政年度，本公司為董事及高級職員支付責任保險的保險費及為辯護成本投保。該等保單涵蓋本集團董事及其他高級職員。董事並未就董事及高級職員的責任保險保單所涵蓋的責任性質及支付的保險費金額作出詳細說明，原因為根據保險合約條款不得作出該等披露。

## 代表本公司提起的訴訟

概無任何人士根據《2001 年公司法》第 237 條向法院提出申請，要求代表本公司提起訴訟或干預本公司作為當事方的任何法律程序，以代表本公司就該等法律程序全部或任何部分承擔責任。

概無根據《2001 年公司法（澳洲聯邦）》第 237 條經法院許可代表本公司提起訴訟或進行干預。

## 非審計服務

本公司可決定聘用核數師進行其法定核數職責以外之工作，其中核數師的專業知識及與本集團的合作經驗非常重要。

於年內就提供審計及非審計服務而已付或應付核數師的金額詳情載列如下。

董事會已考慮該職位，並根據自審計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收到的意見信納，認可非審計服務符合《2001 年公司法（澳洲聯邦）》實施的核數師獨立性的一般標準。董事信納，核數師提供非審計服務（如下載列）並無違反《2001 年公司法（澳洲聯邦）》的核數師獨立性規定，原因如下：

- 所有非審計服務已經審計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審閱，以確保彼等不影響核數師的公正性及客觀性；及
- 概無任何服務有損如 APES 110 《專業會計師的道德守則》所載與核數師獨立性相關的一般原則。

年內就本集團核數師所提供服務已付或應付下列費用：

信永中和澳大利亞	2021 年，千 澳元	2020 年，千 澳元
審計及審閱財務報表	1,233	1,585
審計相關服務	35	27
非審計服務	-	-
其他核證服務	50	45
納稅合規	-	-
<b>信永中和澳大利亞的服務薪酬總額</b>	<b>1,318</b>	<b>1,657</b>

已付相關事務所及非關聯審計公司的費用，請參閱附註 F2。

### **核數師獨立性聲明**

《2001 年公司法（澳洲聯邦）》第 307C 條規定的核數師獨立性聲明的副本載列於第 37 頁。

### **約整金額**

就本董事會報告及財務報表中的「約整」金額而言，本集團為澳洲證券投資委員會發佈之法律文書 2016/191 中所提述的類別。董事會報告及財務報表中的金額已根據該法律文書約整至最接近的百萬元。

## 現任董事資料

### 張寶才 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

非執行董事（2012年6月26日至2014年1月19日、2018年6月8日至今），

聯席副董事長（2013年12月20日至2018年6月8日）

執行董事（2014年1月20日至2018年6月8日）

董事長（2018年6月8日至今）

張先生，54歲，於1989年加入兗礦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兗礦能源」）的前身公司，並於2002年獲委任為兗礦能源計劃財務部部長。彼於2006年獲委任為兗礦能源董事兼公司秘書，並於2011年獲委任為副總經理。張先生於2012年6月26日獲委任為兗煤非執行董事，其後於2013年12月20日獲委任為兗煤聯席副董事長。彼於2014年1月20日成為兗煤執行委員會主席。彼於2015年10月成為兗礦集團有限公司<sup>4</sup>董事兼黨委常委。於2018年2月，彼獲委任為兗礦集團有限公司<sup>4</sup>總法律顧問。張先生於2018年6月8日獲委任為兗煤董事長。於2020年7月，張先生獲委任為山東能源集團副總經理兼黨委常委。於2021年6月，張先生獲委任為山東能源集團總經理、黨委副書記兼山東能源集團董事。

張先生曾於計劃及收購Felix Resources Limited及與澳大利亞Gloucester Coal Ltd合併方面擔當重要角色。彼亦於2011年領導兗礦能源收購加拿大的鉀肥勘探許可證。彼於煤炭行業資本管理及業務發展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尤其在財務控制、企業管治以及澳大利亞及海外上市公司合規方面。

張先生畢業於南開大學。彼為高級會計師，持有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 張寧

執行董事（2020年3月20日至今）

執行委員會主席（2020年3月20日至今）

聯席副董事長（2020年3月20日至今）

張先生，53歲，持有天津財經大學碩士學位。彼擁有正高級會計師及國際財務經理認證。

在兗礦集團有限公司任職近30年期間，張先生曾經出任多個高級職務，包括財務部副部長及審計及風險部部長。

### Gregory James Fletcher 商學學士、特許會計師

獨立非執行董事（2012年6月26日至今）

聯席副董事長（2018年3月1日至今）

Fletcher先生，65歲，自2009年6月起擔任Gloucester Coal Ltd董事。於2012年6月兗煤與Gloucester Coal Ltd合併後，彼獲委任為兗煤董事。彼於2018年獲選為兗煤聯席副董事長。

2009年前，Fletcher先生曾於德勤任高級合夥人達16年，期間彼擔任多個高級職務，並主要與澳大利亞上市公司合作以開展國際業務（包括亞太地區）。彼亦與中國、印尼及蒙古的組織緊密合作提升管治實踐。

自2009年起，Fletcher先生擔任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職務。他曾擔任新南威爾士州審計署下屬審計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Railcorp、TAFE NSW及WDS Limited董事會成員、道路與海事服務審計及風險委員會以及悉尼市審計及風險委員會主席。

Fletcher先生持有商學學士學位，並為特許會計師。

### 來存良 工學博士、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

執行董事（2004年11月18日至2014年1月19日）

聯席副董事長（2012年6月26日至2018年6月6日）

非執行董事（2014年1月20日至今）

來先生，61歲，於1980年加入兗礦能源的前身公司。2000年獲委任為兗州煤業興隆莊煤礦礦長。彼於2005年獲委任為兗礦能源副總經理。在與Gloucester Coal Ltd合併前，來先生為兗煤執行董事並於2012年獲委任為聯席副董事長兼執行委員會主席。來先生成功完成了對澳思達煤礦的收購並為兗煤建立了適當的企業管治架構。來先生亦於澳大利亞成功應用了長壁放頂煤開採技術，在澳大利亞煤炭業務管理方面積累了豐富的經驗。

來先生畢業於南開大學及煤礦科學研究院。彼為工程技術應用研究員，持有工學博士學位及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

<sup>4</sup>因該公司於2015年為人所知

理碩士學位。

**吳向前** 工學博士

非執行董事（2017年4月28日至今）

吳先生，56歲，於1988年加入兗礦能源的前身公司。彼於2003年獲委任為濟寧三號煤礦副礦長兼副總工程師。

於2004年，彼獲委任為濟寧三號煤礦副礦長兼總工程師。彼於2006年獲委任為濟寧三號煤礦礦長，自2014年4月起至2016年1月，彼為兗州煤業鄂爾多斯能化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以及內蒙古昊盛煤業有限公司董事長。

於2014年5月，彼獲委任為兗礦能源董事。於2016年1月，彼獲委任為兗礦能源總經理兼副總工程師。於2020年4月，彼獲委任為兗礦集團有限公司生產總監。於2020年8月，彼獲委任為山東能源集團有限公司安全總監。吳先生畢業於山東科技大學及中國礦業大學。

吳先生為應用工程科技研究員及工學博士。

**趙青春** 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

非執行董事（2017年4月28日至今）

趙先生，53歲，為高級會計師，持有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現為兗礦能源董事兼財務總監。

趙先生於1989年加入兗礦能源的前身公司，於2002年獲委任為財務部主任會計師，於2006年獲委任為兗礦能源計劃財務部部長。彼於2011年3月獲委任為兗礦能源財務副總監及財務部部長。於2014年3月，趙先生獲委任為兗礦能源總經理助理兼財務管理部部长。

於2016年1月，彼獲委任為兗礦能源財務總監，而於2016年6月，彼獲委任為兗礦能源董事。趙先生畢業於南開大學。

**馮星** 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

非執行董事（2017年12月15日至今）

馮先生，48歲，於1999年在中國信達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信達）參加工作，曾先後於綜合管理部、綜合業務部及投資融資部擔任多個職務。彼於企業管治、投資及融資方面具有豐富的經驗。

彼於2020年獲委任為信達戰略客戶四部副總經理，負責執行部門的發展策略計劃，參與業務審查及領導實施投資計劃。彼成功完成了多項海外併購投資及國有企業混合所有制改革項目。

馮先生持有清華大學工學學士學位（電氣工程及自動化專業）及北京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Geoffrey William Raby 博士** 經濟學學士（榮譽）、經濟學碩士及經濟學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2012年6月26日至今）

Geoffrey Raby 博士，68歲，於2012年獲委任為兗煤董事。

Raby 博士曾於2007年至2011年擔任澳大利亞駐華大使。在此之前，彼為澳大利亞外交貿易部(DFAT)副秘書。Raby 博士於國際事務及貿易領域擁有豐富經驗，彼曾擔任澳大利亞駐世界貿易組織大使（1998年至2001年）、澳大利亞駐亞太經合組織大使（2003年至2005年）、DFAT 貿易談判辦公室主任及駐巴黎經合組織貿易政策問題處處長。1986年至1991年期間，彼擔任澳大利亞駐華使館（北京）經濟處處長。彼曾任 DFAT 審計委員會主席及澳大利亞貿易及出口金融保險公司董事會前任董事。

Geoffrey Raby 博士持有經濟學學士學位、經濟學碩士學位及經濟學博士學位。

**Helen Jane Gillies** 工商管理碩士、建築法碩士、商業及法律（榮譽）學士、商學學士、澳大利亞公司董事學會資深會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2018年1月30日至今）

Helen Gillies 為經驗豐富的董事以及法律、風險及合規專業人員。

Gillies 女士，57歲，於2017年9月獲委任為 Bankstown and Camden Airports 的非執行董事並獲委任為澳交所上市

公司 Monadelphous Group Limited 及澳交所上市公司 Aurelia Metals Limited 的非執行董事。彼為 Monadelphous Group Limited 審計委員會主席兼 Monadelphous Group Limited 提名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為 Aurelia Metals Limited 提名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兼 Aurelia Metals Limited 可持續發展及風險委員會成員。彼為 Lexon Insurance Pte Ltd 的非執行董事。此前，彼自 2016 年至 2020 年獲委任為 Red Flag Group Limited 的董事，彼於 2002 年 10 月至 2008 年 9 月及 2010 年 9 月至 2013 年 12 月分別任 Sinclair Knight Merz Management Pty Limited 董事。彼亦於 2009 年至 2014 年任澳大利亞民航安全局非執行董事。

Helen Gillies 女士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建築法碩士學位以及商業學士學位及法學（榮譽）學士學位。Gillies 女士為澳大利亞公司董事學會資深會員。

## 有關管理層的資料

**David James Moulton** 特許工程師（採礦）、工商管理碩士、澳大拉西亞礦業與冶金學會資深會員、材料、礦物及礦業學會資深會員、澳大利亞公司董事學會會員

首席執行官（2020 年 3 月 9 日至今）

獨立非執行董事（2018 年 1 月 30 日至 2020 年 3 月 9 日）

David Moulton, 65 歲，於 2018 年 1 月至 2020 年 3 月為兗煤獨立董事，隨後獲委任為首席執行官（「首席執行官」）。彼擁有逾 40 年的全球煤炭開採經驗。2011 年至 2017 年，彼擔任 Centennial Coal Company Limited 董事總經理兼首席執行官，其後於 2017 年 5 月至 2018 年 1 月擔任 Centennial Coal 的非執行董事。彼曾於 1998 年至 2011 年擔任 Centennial Coal 的營運總監。

Moulton 先生曾任職於美國及澳大利亞的 Joy Mining Machinery、英國的 RJB Mining PLC 及 British Coal。

Moulton 先生為澳大利亞礦產委員會(MCA)董事、新南威爾士州礦產委員會(NSWMC)董事及前任主席、Coal Service Pty Ltd 董事及 Port Waratah Coal Services（「PWCS」）董事。Moulton 先生還為新南威爾士大學教育信託諮詢委員會成員。

Moulton 先生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國家礦業高級文憑。Moulton 先生為英國特許採礦工程師、澳大拉西亞礦業與冶金學會資深會員、材料、礦物及礦業學會資深會員、歐洲國家工程協會聯合會歐洲工程師及澳大利亞公司董事學會會員。

## 蘇寧 資深註冊會計師

首席財務官（2020 年 6 月 1 日至今）

蘇寧，45 歲，澳大利亞註冊會計師協會資深註冊會計師(FCPA)，於 2014 年 6 月加入兗煤，任資金部總經理。彼在中國及澳大利亞的製造業和採礦業中積累了超過 20 年的會計、財務管理和資金管理經驗。蘇先生曾任宏碁集團大洋洲區財務總監，在 2003 年至 2014 年間在該公司擔任若干財會職務。蘇先生擁有悉尼大學商科碩士學位和中國對外經濟貿易大學商科本科學位。

## 張凌 文學學士、文學碩士、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AGIA、FCIS、GAICD

公司秘書、法務、合規及公司事務總監（2005 年 9 月 6 日至今）

張凌，44 歲，於 2005 年 9 月 6 日獲委任為公司秘書。

張女士為本公司創始人之一，自 2005 年 9 月起擔任公司秘書。彼於採礦業擁有逾 20 年經驗及對本公司的發展起著至關重要的作用。彼現時兼任法務、合規及公司事務總監。彼監督本公司的企業管治、集團法律事宜、企業合規、項目／公司舉措、投資者關係、公司事務及媒體溝通職能。

張女士畢業時取得文學學士學位及語言文學及跨文化交流文學碩士學位。張女士亦於 2008 年取得澳大利亞企業管治學會（前稱澳大利亞特許秘書學會）應用企業管理的研究生文憑，並於 2012 年取得澳大利亞公司董事學會的董事證書。張女士已於 2019 年在新南威爾士大學澳大利亞管理研究所完成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張女士先於 2016 年 5 月至 2021 年 7 月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資深會員，現為澳大利亞企業管治學會資深會員。張女士自 2011 年起為澳大利亞公司董事學會成員。

董事／首席執行官	其他現任主要董事職務
張寶才（董事）	山東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董事
張寧（董事）	兗煤澳大利亞有限公司多家附屬公司董事
Gregory James Fletcher（董事）	SMEG Australia Pty Ltd 主席 <sup>5</sup> Saunders International Limited（澳交所：SND）董事、審計及風險委員會主席、薪酬及提名委員會成員（2015年7月1日至今） TAFE NSW 審計及風險委員會成員 新南威爾士州選舉委員會審計及風險委員會主席 NSW HealthShare/eHealth 審計及風險委員會主席 NSW Health Infrastructure 審計及風險委員會成員 新南威爾士州運輸局審計及風險委員會成員
來存良（董事）	山東黃金集團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趙青春（董事）	<sup>5</sup> 兗礦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1171 HK)董事（2016年6月至今） 端信投資控股（深圳）有限公司董事 端信投資控股（北京）有限公司董事長 兗煤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兗煤國際資源開發有限公司董事 兗煤國際技術開發有限公司董事 上海巨匠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 兗州煤業榆林能化有限公司董事 內蒙古昊盛煤業有限公司董事 兗礦集團財務有限公司董事 齊魯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上海中期期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吳向前（董事）	兗煤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兗煤國際貿易有限公司董事 兗煤國際資源開發有限公司董事 兗煤國際技術開發有限公司董事
馮星（董事）	China Broadcasting and Telecommunications Corporation 董事 中國信達（香港）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Geoffrey William Raby 博士（董事）	<sup>5</sup> Netlinkz Limited（澳交所：NET）董事（2020年9月8日至今）
Helen Jane Gillies（董事）	<sup>5</sup> Monadelphous Group Limited（澳交所：MND）董事（2016年9月5日至今） BAC Holdings Pty Ltd 董事 <sup>5</sup> Aurelia Metals Limited（澳交所：AMI）董事（2021年1月21日至今） Lexon Insurance Pte Ltd 董事
David James Moulton（首席執行官）	澳大利亞礦產委員會董事 Coal Services Pty Ltd 董事 Coal Mines Insurance Pty Ltd 董事 Mines Rescue Pty Ltd 董事 Middlemount Coal Pty Ltd 董事 Middlemount Mine Management Pty Ltd 董事 Ribfield Pty Ltd 董事 Port Waratah Coal Services Ltd 董事

<sup>5</sup>上市公司



董事／首席執行官	於過去三年擔任的前任董事職務
張寶才（董事）	兗礦集團財務有限公司董事長兼董事 兗州煤業榆林能化有限公司董事 內蒙古昊盛煤業有限公司董事 兗煤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山東雲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張寧（董事）	上海兗礦能源科技研發有限公司董事 兗礦集團（香港）有限公司董事
Gregory James Fletcher（董事）	<sup>6</sup> Yancoal SCN Limited（澳交所：YCN）董事（2014年11月21日至2018年8月30日）
來存良（董事）	無
趙青春（董事）	青島中垠瑞豐國際貿易有限公司董事 中垠融資租賃有限公司董事
吳向前（董事）	<sup>6</sup> 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1171 HK)董事（2014年5月14日至2021年8月20日）
馮星（董事）	無
Geoffrey William Raby 博士（董事）	<sup>6</sup> iSentia Group Ltd（澳交所：ISD）董事（2014年5月9日至2018年7月20日） <sup>6</sup> Wiseway Group（澳交所：WWG）董事長（2018年7月18日至2019年4月30日） <sup>6</sup> OceanaGold Corporation Limited（澳交所：OGC）董事（2011年8月5日至2021年6月29日）
Helen Jane Gillies（董事）	Red Fla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董事  兗煤澳大利亞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2018年1月30日至2020年3月9日）
David James Moulton（首席執行官）	Centennial Coal Company Limited 非執行董事 Australian Coal Association Low Emissions Technology Ltd 董事長兼董事 新南威爾士州礦產委員會董事

於 2021 年 12 月 31 日之特別職責：

董事	審計及風險管理委員會	提名及薪酬委員會	健康、安全、環境及社區委員會	戰略發展委員會
張寶才	-	成員	-	主席
張寧	-	-	成員	-
來存良	-	-	-	-
趙青春	成員	-	-	成員
吳向前	-	成員	成員	-
馮星	-	-	-	成員
Gregory James Fletcher	主席	成員	-	-
Geoffrey William Raby 博士	-	成員	主席	成員
Helen Jane Gillies	成員	主席	-	-

<sup>6</sup>上市公司<sup>7</sup> A =出席會議次數

首席執行官及首席財務官所擔任的本集團現任董事職務及公司秘書職位：

本公司	首席執行官	首席財務官	本公司	首席執行官	首席財務官
1 ABAKK Pty Limited	董事	公司秘書	36 Miller Pohang Coal Co Pty Ltd	-	董事
2 Ashton Coal Mines Pty Ltd	董事	公司秘書	37 Minmi Land Pty Ltd	董事	董事
3 Ashton Coal Operations Pty Limited	董事	公司秘書	38 Monash Coal Holdings Pty Ltd	董事	董事
4 Athena Coal Operations Pty Ltd	董事	董事	39 Monash Coal Pty Ltd	董事	董事
5 Athena Coal Sales Pty Ltd	董事	董事	40 Moolarben Coal Mines Pty Ltd	董事	董事
6 Austar Coal Mine Pty Limited	董事	公司秘書	41 Moolarben Coal Operations Pty Ltd	董事	董事
7 Australian Coal Resources Pty Ltd	董事	董事	42 Moolarben Coal Sales Pty Ltd	董事	董事
8 Black Hill Land Pty Ltd	董事	董事	43 Mount Thorley Coal Loading Ltd	董事	董事
9 Catherine Hill Bay Land Pty Ltd	董事	董事	44 Mount Thorley Operations Pty Limited	董事	董事
10 CIM Duralie Pty Ltd	董事	董事	45 Namoi Valley Coal Pty Limited	董事	董事
11 CIM Mining Pty Ltd	董事	董事	46 Newcastle Coal Company Pty Ltd	董事	公司秘書
12 CIM Services Pty Ltd	董事	董事	47 Nords Wharf Land Pty Ltd	董事	董事
13 CIM Stratford Pty Ltd	董事	董事	48 Northern (Rhondda) Collieries Pty Ltd	董事	董事
14 CNA Bengalla Investments Pty Limited	董事	董事	49 Novacoal Australia Pty Limited	董事	董事
15 CNA Resources Pty Ltd	董事	董事	50 Oaklands Coal Pty Limited	董事	董事
16 CNA Warkworth Australasia Pty Limited	董事	董事	51 Primecoal International Pty Ltd	董事	公司秘書
17 CNA Warkworth Pty Ltd	董事	董事	52 普羅瑟庄那煤炭有限公司	董事	董事
18 Coal & Allied (NSW) Pty Limited	董事	董事	53 R.W.Miller (Holdings) Pty Ltd	董事	董事
19 Coal & Allied Industries Pty Ltd	董事	董事	54 Stratford Coal Marketing Pty Ltd	董事	董事
20 Coal & Allied Mining Services Pty Limited	董事	董事	55 Stratford Coal Pty. Ltd.	董事	董事
21 Coal & Allied Operations Pty Ltd	董事	董事	56 Warkworth Coal Sales Limited	-	董事
22 Donaldson Coal Finance Pty Limited	董事	公司秘書	57 Warkworth Mining Limited	-	董事
23 Donaldson Coal Holdings Limited	董事	公司秘書	58 Warkworth Pastoral Coal Pty Ltd	-	董事
24 Donaldson Coal Pty Ltd	董事	公司秘書	59 Warkworth Tailings Treatment Pty Ltd	-	董事
25 Duralie Coal Marketing Pty Ltd	董事	董事	60 Watagan Mining Company Pty Ltd	董事	公司秘書
26 Duralie Coal Pty Ltd	董事	董事	61 Westralian Prospectors Pty Ltd	董事	董事
27 Eucla Mining Pty Ltd	董事	董事	62 White Mining (NSW) Pty Limited	董事	公司秘書
28 Felix NSW Pty Ltd	董事	董事	63 White Mining Pty Ltd	董事	公司秘書
29 Gloucester (SPV) Pty Ltd	董事	董事	64 White Mining Services Pty Limited	董事	公司秘書
30 Gloucester (Sub-Holdings 1) Pty Ltd	董事	公司秘書	65 兗煤澳大利亞銷售有限公司	董事	董事
31 Gloucester (Sub-Holdings 2) Pty Ltd	董事	董事	66 Yancoal CSR Pty Ltd	董事	董事
32 Gloucester Coal Pty Ltd	董事	董事	67 Yancoal Mining Services Pty Ltd	董事	董事
33 Gwandalan Land Pty Ltd	董事	董事	68 Yancoal Moolarben Pty Ltd	董事	董事
34 Kalamah Pty Ltd	董事	董事	69 Yancoal Resources Pty Ltd	董事	董事
35 Lower Hunter Land Holdings Pty Ltd	董事	董事	70 Yarrabee Coal Company Pty Ltd	董事	董事

## 董事會會議

於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內，本公司董事會及下屬各委員會會議的舉行次數及各董事出席會議的次數如下：

股東大會	董事會會議				委員會會議								培訓
	全體董事會議				審計及風險管理		健康、安全、環境及社區		提名及薪酬		戰略發展		持續專業發展
股東週年大會	A <sup>7</sup>	B <sup>8</sup>	A <sup>7</sup>	B <sup>8</sup>	A <sup>7</sup>	B <sup>8</sup>	A <sup>7</sup>	B <sup>8</sup>	A <sup>7</sup>	B <sup>8</sup>	A <sup>7</sup>	B <sup>8</sup>	
張寶才	1	1	9	11	-	-	-	-	5	6	1	1	附註
張寧	1	1	11	11	-	-	4	4	-	-	-	-	附註
來存良	0	1	11	11	-	-	-	-	-	-	-	-	附註
吳向前	0	1	10	11	-	-	4	4	6	6	-	-	附註
趙青春	0	1	8	11	2	4	-	-	-	-	0	1	附註
Gregory James Fletcher	1	1	11	11	4	4	-	-	6	6	-	-	附註
Geoffrey William Raby	1	1	10	11	-	-	4	4	5	6	1	1	附註
Helen Jane Gillies	1	1	11	11	4	4	-	-	6	6	-	-	附註
馮星	0	1	11	11	-	-	-	-	-	-	1	1	附註

附註：

各董事於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接受持續專業發展培訓，包括培訓本公司行為守則、網絡安全、責任鏈、跨文化及性騷擾法律以及其他相關主題。董事亦持續獲提供法定及監管制度以及營商環境的發展，促使履行彼等的職責。

###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 13.51B(1)條的董事資料變動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第 13.51B(1)條須披露的董事資料變動載列如下：

- **吳向前。董事**

辭任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1171 HK)（現稱為兗礦能源）董事，自 2021 年 8 月 20 日起生效。

- **Geoffrey William Raby 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辭任 OceanaGold Corporation Limited（澳交所：OGC）董事，自 2021 年 6 月 29 日起生效。

## 董事確認

### 董事於競爭產業的權益

非執行董事張寶才擔任山東能源的董事。非執行董事趙青春擔任兗礦能源的董事。山東能源及兗礦能源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於 2021 年 12 月 31 日，山東能源直接及間接持有兗礦能源約 55.76% 的股權，而兗礦能源持有本公司約 62.26% 的股權。

山東能源是一家主要涉足煤炭、煤化工及鋁產業、電力、機械製造及金融投資的資本投資公司。兗礦能源主要從事煤炭及煤化工生產、機電設備製造及電力與熱能產業。除持有本集團的權益外，兗礦能源位於澳大利亞境內的礦業資產由本公司管理及經營。除持有兗礦能源及本集團的權益外，山東能源在澳大利亞並無任何礦產權益。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在本集團業務以外的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sup>7</sup> A = 出席會議次數

<sup>8</sup> B = 於董事任職期間或於年內擔任委員會成員期間舉行的會議次數

## 委任函及服務合約

董事已就其擔任本公司董事訂立委任函，可由董事或本公司根據委任函條款、上市規則規定及組織章程下有關董事輪值退任的條文終止。

根據各董事（作為一方）與本公司（作為另一方）訂立的委任函的條款，(a)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無權收取任何董事袍金；(b)本公司應付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度董事袍金為 169,500 澳元（Gregory Fletcher 除外，其將收取下文(e)項所載袍金）；(c)獨立非執行董事（Gregory Fletcher 除外）將就擔任審計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提名及薪酬委員會或健康、安全、環境及社區委員會主席自本公司收取額外袍金 41,200 澳元；(d)獨立非執行董事（Gregory Fletcher 除外）將就擔任審計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健康、安全、環境及社區委員會、提名及薪酬委員會或戰略發展委員會成員自本公司收取額外袍金 20,600 澳元，及每日就任何重大關聯方交易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收取董事會批准的若干額外袍金；及(e) Gregory Fletcher 將就其擔任聯席副董事長、審計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提名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及獨立董事委員會主席合共收取 370,800 澳元（包括退休金）。

各董事有權（在組織章程及適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就損失向本公司獲取補償／賠償；並有權因履行及執行其於委任函下的職責而適當產生的所有必要及合理的實際開支由本公司給予補償。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董事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 於股份的權益及倉位

### 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

於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及債權證及於本公司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的股份或債權證中持有(1)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 8 分部的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如適用）（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如適用）），(2)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須載入該條所指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如適用）或(3)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如適用）載列如下：

### 本公司

最高行政人員或董事姓名	股份數目	於相關股份的權益 <sup>9</sup>	合併總額	權益性質	概約百分比
張寶才	274,404	-	274,404	實益擁有人	0.02078%
Gregory James Fletcher	2,100	-	2,100	實益擁有人	0.00016%
Geoffrey William Raby	22,858	-	22,858	實益擁有人	0.00173%
David James Moulton	-	-	-	-	-

### 本公司的相聯法團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股份數目	於相關股份的權益	合併總額	權益性質	概約百分比
趙青春	克礦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85,800	174,200	260,000	實益擁有人	0.00533%
吳向前	克礦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162,600	214,400	377,000	實益擁有人	0.00773%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於本公司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的股份或債權證中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 8 分部的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須載入該條所指登記冊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或(iii)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

<sup>9</sup>該等權益指根據股東批准的本公司股權激勵計劃授出的績效股份權利相關的股份數目。由於股權激勵計劃並不涉及本公司授出可認購本公司新股份的購股權，故規管授出績效股份權利的股權激勵計劃的條款不受香港上市規則第 17 章的條文規限。

## 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以外人士的權益

於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如適用）：

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或擁有 權益的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
兗礦能源	實益權益	822,157,715	62.26
山東能源 <sup>10</sup>	受控實體權益	822,157,715	62.26
Cinda International HGB Investment (UK) Limited	實益權益	209,800,010	15.89
China Agriculture Investment Limited	受控實體權益	209,800,010	15.89
International High Grade Fund B, L.P.	受控實體權益	209,800,010	15.89
Cinda International GP Management Limited	受控實體權益	209,800,010	15.89
中國信達（香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sup>11</sup>	受控實體權益	209,800,010	15.89
Cinda Strategic (BVI) Limited	受控實體權益	209,800,010	15.89
信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受控實體權益	209,800,010	15.89
信達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控實體權益	209,800,010	15.89
中國信達（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受控實體權益	209,800,010	15.89
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受控實體權益	209,800,010	15.89
Glencore Coal Pty Ltd	實益權益	84,497,858	6.40
Glencore Holdings Pty Limited	受控實體權益	84,497,858	6.40
Glencore plc <sup>12</sup>	受控實體權益	84,497,858	6.40
CSIL <sup>13</sup>	實益權益	71,428,571	5.41
山東省魯信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受控實體權益	71,428,571	5.41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 2021 年 12 月 31 日，概無主要股東或其他人士（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sup>10</sup>山東能源被視為於兗礦能源作為實益擁有人所擁有權益的 822,157,715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原因為其有權行使或控制在兗礦能源股東大會上行使超過三分之一的投票權。

<sup>11</sup>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Cinda International HGB Investment (UK) Limited 於 J P Morgan Nominees Australia Limited（作為代理人）持有的 209,800,01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信達（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信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信達證券股份有限公司、Cinda Strategic (BVI) Limited、中國信達（香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Cinda International GP Management Limited、International High Grade Fund B, L.P. 及 China Agriculture Investment Limited 各自被視作於 Cinda International HGB Investment (UK) Limited 作為實益擁有人所擁有權益的 209,800,01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sup>12</sup>Glencore plc 及 Glencore Holdings Pty Limited 被視為於 84,497,858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Glencore Coal Pty Ltd 為該等股份的實益擁有人。Glencore plc 全資擁有 Glencore Holdings Pty Limited，而 Glencore Holdings Pty Limited 全資擁有 Glencore Coal Pty Ltd。

<sup>13</sup>山東省魯信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CSIL 於 HSBC Custody Nominees (Australia) Limited—A/C 2（作為代理人）所持有的 71,428,571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薪酬報告一經審計

各位股東：

本人欣然提呈本集團的 2021 年薪酬報告。

### 2021 年反思與表現

2021 年對兗煤而言仍是充滿挑戰的一年，原因為 2019 冠狀病毒病蔓延至偏遠地區，莫拉本長壁遭遇硬岩侵入，及 2021 年初及年底新南威爾士州及昆士蘭州均遭遇極端惡劣天氣，使經營活動中斷。儘管兗煤三大露天煤礦遭遇重大暴雨已對我們的生產造成影響，但合併資產組合開採共計 36.7 百萬噸應佔可售煤。儘管經營現金成本增加，而產量低於 2020 年的產量水平，但煤炭價格上漲及專注於提高產品質量為我們帶來淨正經營利潤率。

主要經營摘要包括：



**強大的安全文化：**12 個月滾動 TRIFR 為 8.4，低於可資比較行業平均值



**可售煤炭產量：**儘管經營面臨挑戰，但實現應佔可售煤產量 36.7 百萬噸



**實現煤炭價格：**平均實現煤炭價格為 141 澳元/噸，較 2020 年的 82 澳元/噸有所上漲

執行領導團隊將全體兗煤僱員的健康及福祉放在首位，推出額外措施以應對社區中 2019 冠狀病毒病陽性病例數目的增加。這種注重安全的做法使兗煤繼續呈現低於可資比較行業平均值的安全績效。

全球經濟狀況持續復甦已推高能源需求，加上全球供應中斷，導致 2021 年兗煤的平均實現煤炭價格較 2020 年增長 72%。兗煤優化其產品以使不同市場間的銷售最大化並尋求客戶群的多元化。

### 2021 年高管人員薪酬結果

本報告的 2021 年高管人員短期激勵計劃結果一節概述本年度的記分卡績效。

在各種相關量化指標上已實現改進，例如環境事故減少及嚴格的資本開支。由於年內遭遇運營挑戰及不可控因素（柴油價格、滯期費、潮濕天氣恢復工作及可到崗員工數量），生產及現金成本的績效受到限制。我們的平衡計分卡方法加強我們的高管人員團隊在一系列財務及非財務優先事項上的需求。

### 2022 年薪酬框架

不建議對任何 2022 年高管人員薪酬框架進行變動。

在 2018 年完成對框架的最近一次全面審查後，提名及薪酬委員會將審查本集團的 2022 年薪酬框架，以確保薪酬安排繼續使管理層與股東的利益保持一致。

2021 年見證我們的高管人員團隊在所有礦場繼續注重「一個兗煤」方針，強化我們的核心信念及價值觀，即在支持個人體驗及參與的環境中發揮卓越與創新。兗煤利用跨業務協作形成同盟，同時在全體僱員的參與下，將使本集團的表現於 2022 年得以持續。

本報告載列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十二個月本集團關鍵管理人員（「關鍵管理人員」）的薪酬資料。

此致

Helen Jane Gillies

提名及薪酬委員會主席

## 關鍵管理人員

董事會授權執行委員會主席及首席執行官負責本公司事務的日常管理及執行董事會所制定的戰略及政策。執行委員會為管理委員會，由執行委員會主席、首席執行官、首席財務官及任何由董事會決議將成為執行委員會成員的其他高級職員組成。

與組織章程一致，本公司的大股東兗礦能源可提名董事出任執行委員會主席，及董事長可推薦人士出任首席財務官。

2021年，董事會、委員會或高管人員並無發生變動。

關鍵管理人員包括本公司董事及執行委員會的提名成員（「高管關鍵管理人員」）。於本報告中，執行董事及高管關鍵管理人員統稱為「高管人員」。關鍵管理人員的詳情載於下表。

姓名	職位	任職時間
<b>非執行董事</b>		
張寶才	董事 董事長 戰略發展委員會主席 提名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整年
來存良	董事	整年
趙青春	董事 審計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 戰略發展委員會成員	整年
吳向前	董事 提名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健康、安全、環境及社區委員會成員	整年
馮星	董事 戰略發展委員會成員	整年
Gregory James Fletcher	獨立董事 聯席副董事長 審計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 提名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整年
Geoffrey William Raby	獨立董事 戰略發展委員會成員 健康、安全、環境及社區委員會主席 提名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整年
Helen Jane Gillies	獨立董事 提名及薪酬委員會主席 審計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	整年
<b>執行董事</b>		
張寧	董事、聯席副董事長 執行委員會主席 健康、安全、環境及社區委員會成員	整年
<b>行政關鍵管理人員</b>		
David James Moulton	首席執行官	整年
蘇寧	首席財務官	整年



## 薪酬框架目的

制定高管人員薪酬框架應具市場競爭力及反映本集團的獎勵戰略。透過該框架，本集團尋求高管人員薪酬：

- 與股東權益相一致，方式為：
  - 使經濟表現成為整體薪酬計劃設計的核心部分；
  - 聚焦員工安全、經營績效及成本控制等業務的關鍵價值驅動力；及
  - 吸引及留住優秀高管人員
- 與高管人員權益相一致，方式為：
  - 對能力及經驗給予獎勵；
  - 反映對本集團業績增長作出貢獻的具競爭力獎勵；及
  - 提供明確的獲取獎勵架構

全體高管人員的薪酬詳情載於本薪酬報告「高管人員法定薪酬」一節。

## 薪酬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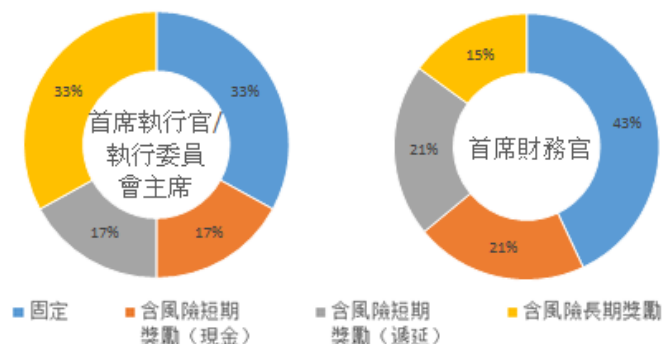
所建立的高管人員薪酬架構由固定薪酬及浮動薪酬組成，載列如下：

固定年度薪酬（「固定年薪」）	浮動薪酬（含風險）	
固定年薪方案提供具市場競爭力的薪酬，以吸引及留住高素質人才，同時體現角色範圍和責任。 固定年薪方案包括現金薪資、退休金福利及部分情況下的汽車福利及其他福利。 每年會根據採礦／資源行業中規模相似的公司之間的同等角色對高管人員固定年薪進行檢討。概不保證高管人員的固定年薪會每年增加。	短期激勵計劃（「短期激勵計劃」）	長期激勵計劃（「長期激勵計劃」）
	短期激勵計劃對實現與本集團財務、營運及戰略優先事項相一致的本集團及個人目標的高管人員進行獎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50%以現金支付</li> <li>• 25%遞延至權利（遞延股份權利）一年</li> <li>• 25%遞延至權利兩年</li> </ul> 每年根據盈利能力、健康與安全、戰略目標及環境關鍵績效指標（「關鍵績效指標」）評估績效。 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薪酬報告「短期激勵計劃」一節。	長期激勵計劃獎勵並支持留住能夠影響本集團長期業績的參與者。 無股息等值支付的股份表現權利於三年期後歸屬，惟須根據比較組進行業績評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60%每股盈利歸屬條件（「每股盈利獎勵」）</li> <li>• 40%成本目標歸屬條件（「成本目標獎勵」）。</li> </ul> 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薪酬報告「長期激勵計劃」一節。

高管人員薪酬框架已作結構調整，通過使用年度薪酬方案中的股權部分（短期激勵計劃遞延股份權利及長期激勵計劃績效股份權利），使參與者與本公司及其股東的長期利益一致。根據香港交易所上市規則可向何種人士發行及／或轉讓股權的限制已經落實，因為本公司須保持最低公眾持股量。因此，本公司向身為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董事的僱員或人士發行及／或轉讓股份的能力受到香港交易所上市規則的限制。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董事會報告「公眾持股量」一節。根據短期激勵計劃及長期激勵計劃授予條件的條款，董事會可酌情以現金結算短期激勵計劃遞延股份權利或合資格長期激勵計劃績效股份權利。倘以現金結算，現金等值參考歸屬時股份的市值釐定。自2018年引入現行高管人員薪酬框架以來，遞延短期激勵計劃一直以現金結算。

## 目標薪酬組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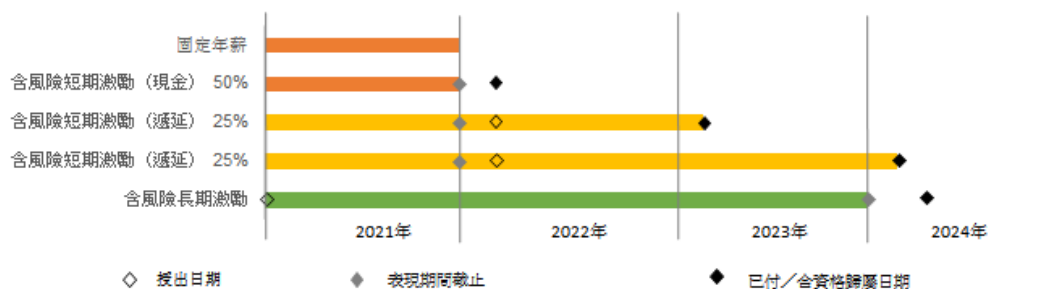
下圖說明，當含風險組成部分的目標業績達標時，2021年高管關鍵管理人員薪酬（固定以及與個人及／或本集團業績掛鈎（短期激勵計劃及長期激勵計劃））的相對比例。



如上圖所示，短期激勵計劃及長期激勵計劃構成高管人員薪酬的重要部分，並已在結構上將大部分含風險薪酬以股份權利方式獎勵。

## 薪酬時間安排

下圖指示性時間說明 2021 財政年度的薪酬將如何交付高管關鍵管理人員。



## 短期激勵計劃

短期激勵計劃旨在加強利益相關方權益一致性及概述本公司及本集團各項績效衡量指標。倘有關結果從獎勵的角度（考慮到各利益相關方（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僱員及社區）的角度）來說產生任何意外結果，董事會保留修改下文所概述公式結果的酌情權。

於 2021 年，兗煤引入個人績效權重釐定短期激勵計劃結果，目的是推動提高個人責任感。2021 年短期激勵計劃架構概述於下表。

特點	說明																					
資格	高管人員以及本集團其他管理層及僱員合資格參與短期激勵計劃。																					
機會	以各高管人員固定年薪的百分比表示。短期激勵計劃機會每年評估。首席執行官、執行委員會主席及首席財務官享有固定年薪為 100% 的目標短期激勵計劃機會，最高機會為固定年薪的 200%。董事會認為，就當前環境而言，此水平的短期激勵計劃機會屬合理及具有競爭力。																					
記分卡表現條件	<p>短期激勵計劃記分卡包括數個關鍵績效指標。</p> <p>於每年年初，董事會評估及選擇認為最適合業務的關鍵績效指標，以提高有關財政年度的業績。該等衡量指標的評估於每年年底後釐定。</p> <p>就高管人員而言，所有關鍵績效指標均在集團層面計量。短期激勵計劃記分卡衡量本集團的以下表現類別：</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關鍵績效指標</th> <th>衡量指標</th> <th>權重</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盈利能力</td> <td>稅前利潤（「稅前利潤」）</td> <td>30%</td> </tr> <tr> <td>離岸<sup>1</sup>（「離岸」）現金成本（不包括特許權使用費）</td> <td>20%</td> </tr> <tr> <td>原煤噸數（「原煤」）</td> <td>10%</td> </tr> <tr> <td rowspan="2">健康與安全</td> <td>可記錄傷害及疾病傷害總數（「可記錄傷害及疾病傷害總數」）</td> <td>10%</td> </tr> <tr> <td>重大監控合規</td> <td>5%</td> </tr> <tr> <td>戰略目標</td> <td>戰略衡量指標可能包括特殊項目、資本管理、發展及文化發展。</td> <td>15%</td> </tr> <tr> <td>環境</td> <td>環保事件及投訴</td> <td>10%</td> </tr> </tbody> </table>	關鍵績效指標	衡量指標	權重	盈利能力	稅前利潤（「稅前利潤」）	30%	離岸 <sup>1</sup> （「離岸」）現金成本（不包括特許權使用費）	20%	原煤噸數（「原煤」）	10%	健康與安全	可記錄傷害及疾病傷害總數（「可記錄傷害及疾病傷害總數」）	10%	重大監控合規	5%	戰略目標	戰略衡量指標可能包括特殊項目、資本管理、發展及文化發展。	15%	環境	環保事件及投訴	10%
關鍵績效指標	衡量指標	權重																				
盈利能力	稅前利潤（「稅前利潤」）	30%																				
	離岸 <sup>1</sup> （「離岸」）現金成本（不包括特許權使用費）	20%																				
	原煤噸數（「原煤」）	10%																				
健康與安全	可記錄傷害及疾病傷害總數（「可記錄傷害及疾病傷害總數」）	10%																				
	重大監控合規	5%																				
戰略目標	戰略衡量指標可能包括特殊項目、資本管理、發展及文化發展。	15%																				
環境	環保事件及投訴	10%																				
個人表現條件	作為兗煤績效評估及發展（「績效評估及發展」）框架的一部分，個人績效將對照財政年度年初設定的目標進行評估，並會進一步考慮與兗煤價值觀及領導能力相違背的行為。董事會將監督首席執行官及執行委員會主席的目標及評估，而對於其他高管人員（包括首席財務官）的目標將與首席執行官及執行委員會主席共同設定及評估。																					
結果公式	<p>短期激勵計劃記分卡結果及個人績效評估及發展結果按權重計算（首席執行官及執行委員會主席分別為 90% 及 10%；首席財務官分別為 80% 及 20%），以釐定整體短期激勵計劃表現結果。</p> <p>短期激勵計劃記分卡的表現轉換為支薪倍數，參考相關最高機會水平及表現最低接納水平或門檻計算。同樣，績效評估及發展結果轉換為支薪倍數。</p> <p>該等支薪倍數（0% 至 200%）按上述公式計算權重並適用於目標短期激勵計劃機會，以釐定實際短期激勵計劃獎勵。因此，各高管人員的短期激勵計劃獎勵深受本集團關鍵績效指標達成的影響。</p> <p>倘公式結果產生意外獎勵，董事會可行使酌情權。</p>																					
時間安排	<p>高管人員短期激勵計劃獎勵按如下方式支付：</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50% 的獎勵於每年 3 月前後以現金支付。</li> <li>50% 的獎勵將於兩年期間於股權內遞延發放並以等額部分歸屬（25% 遞延一年，25% 遞延兩年），惟須於相關歸屬日期繼續受聘。於獎勵時，使用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成交量加權平均價」）將短期激勵計劃的遞延部分價值轉換為遞延股份權利（轉換為兗煤股份）。</li> </ul>																					

<sup>1</sup>離岸現金成本以管理報告基準計算

特點	說明
結算	<p>遞延股權將於刊發經審計2021年財務報表後授出。</p> <p>考慮到本公司須保持最低公眾持股量，除非董事會酌情決定以現金結算，否則歸屬權利將以股權結算。現金等值參考權利數目及歸屬時股份市值，減適用稅項及其他款項（如任何適用法定退休金供款）釐定。</p>

## 長期激勵計劃

長期激勵計劃獎勵以績效股份權利形式授出，根據所衡量表現條件於3年期間內歸屬。倘有關結果產生任何意外結果，董事會保留減少或豁免下文所概述條件的酌情權。於2021年，不建議進行任何結構性變動，然而，每股盈利獎勵比較組修訂為包括可資比較以煤炭開採為主要的公司。2021年長期激勵計劃架構概述於下表。

特點	說明
資格	高管人員及若干高級管理層合資格參與長期激勵計劃。
頻率	每年，每年授出長期激勵計劃獎勵會考慮合資格高管人員及若干高級管理層。
長期激勵計劃機會	執行委員會主席及首席執行官擁有固定年薪最高 200% 的年度長期激勵計劃機會。 首席財務官擁有固定年薪最高 50% 的年度長期激勵計劃機會。
分配方法	所授出表現權利的數量乃按年度長期激勵計劃機會的金錢價值除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 10 日及後 10 日的 20 日交易期間內本公司普通股（於澳交所買賣）的成交量加權平均價計算。
長期激勵計劃工具	長期激勵計劃透過授出零代價的績效股份權利而發佈。
長期激勵計劃表現條件	長期激勵計劃將根據服務及表現衡量指標歸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每股盈利獎勵：60% 的獎勵將根據本集團每股盈利增長表現（相對於規模相當且以煤炭開採為主的跨國公司的比較組於相關表現期間的表現）歸屬；及</li> <li>成本目標獎勵：40% 的獎勵將根據本集團每噸成本表現（相對於澳大利亞出口礦山比較組於表現期間末的表現）歸屬。</li> </ul>
長期激勵計劃表現條件 – 選擇原因？	選擇每股盈利歸屬條件的原因是，鑒於兗煤股份的低流通性和有限持股量，每股盈利歸屬條件允許對本集團所創造的相對於持續期間同業公司組別的股東價值進行客觀的、深刻了解的外部評估。 選擇成本目標條件的原因是其向長期激勵計劃參與者提供結構性激勵，以確保本集團依然位於澳大利亞煤炭生產商的最佳成本四分位上。最佳四分位成本在嚴峻時刻保護及維護股東價值，並支持商品週期回暖時的更多回報。
將如何就每股盈利獎勵計算表現條件？	至於每股盈利獎勵，本集團的每股盈利增長（根據本集團的年報，就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作出調整）以相對於比較組公司同期的每股盈利增長的百分位排序計量。歸屬乃根據以下時間表按排序進行：



2021 年比較組包括以下公司：Adaro Energy；Alliance Resources；Arch Resources；CONSOL Energy；Coronado Global Resources；New Hope Corp；Peabody；PT Bum Resources TBK；South32；Teck Resources；及 Whitehaven Coal。

特點	說明
將如何就成本目標獎勵計算表現條件？	至於成本目標獎勵，本集團的加權平均每噸離岸成本以相對於表現期間末澳大利亞出口礦山的煤炭行業成本曲線（如一名獨立專家所提供）的百分位排序計量。歸屬乃根據以下時間表按排序進行。於歸屬開始前，兗煤必須排在 70% 的比較對象公司之前。
表現期間	待實現歸屬條件後，每股盈利獎勵可在三年表現期間後予以行使，而表現期間開始於 2021 年 1 月 1 日。  成本目標獎勵乃基於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本集團達致的每可售噸數的離岸成本及代 Yanco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管理的資產計算，而成本目標獎勵乃於伍德麥肯茲的獨立專家報告刊發時或刊發後不久進行測試。  測試後並無歸屬的所有獎勵將即時失效。並無進行重新測試。所有已歸屬獎勵自動獲行使。
結算	考慮到本公司須保持最低公眾持股量除非董事會酌情決定以現金結算，否則可行使權利將以股權結算。現金等值參考權利數目及歸屬時股份市值，減適用稅項及其他款項（如任何適用法定退休金供款）釐定。

#### 於 2021 年向高管人員授出的長期激勵計劃獎勵

2021 年授出的長期激勵計劃獎勵的概要載於下表。

姓名	授予日期的面值澳元	授予表現權利的數量 <sup>2</sup>
張寧	-	-
David James Moulton	2,554,449	1,386,759
蘇寧	185,938	100,942
<b>總計</b>	<b>2,740,387</b>	<b>1,487,701</b>

表現權利的最大總值為授出價乘以可授出表現權利的最大數。授出價於授出日期釐定且歸屬期內不會發生變動。根據會計準則，最大可能值不會從授出日期的釐定值發生變動。倘表現權利不符合相關表現條件，其最小可能值為零。

執行委員會主席張寧先生有權參與長期激勵計劃。於 2021 年 2 月 26 日，張寧先生選擇放棄授予的 2020 年長期激勵計劃相關的權利並且不參與 2021 年計劃。

<sup>2</sup> 上述績效股份權利已進行分配並已於 2021 年 5 月 28 日向 David James Moulton 及蘇寧發行。所授出表現權利的數量乃按最高長期激勵計劃獎勵機會除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 10 日及後 10 日的 20 日交易期間內的成交量加權平均價計算。

## 薪酬管理結構

### 董事會

按照其董事會章程，董事會監督高級管理層的委任、薪酬及表現；包括但不限於：

- 批准執行委員會全體成員（任何董事除外）及高級行政人員的薪酬安排；及
- 確保本集團薪酬政策與其目的、價值、戰略目標及風險偏好一致。

就該等事宜及董事會章程中概述的其他事宜，董事會聽取提名及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



### 提名及薪酬委員會

董事會已設立提名及薪酬委員會以就有關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如：

- 董事會構成以及董事會及首席執行官繼任計劃以及對執行委員會繼任計劃的監督；
- 董事薪酬（根據澳交所及香港交易所上市規則以及組織章程的規定須經股東批准）及本公司執行委員會以及提名及薪酬委員會不時提名的任何其他人士的薪酬安排；
- 董事及關鍵管理人員以及執行委員會其他成員薪酬的公開報告；
- 對執行委員會的表現評估的監督；
- 設計制定與企業管治有關的本集團薪酬政策及規定；及
- 對多元化及包容戰略的進展，以及組織及運營層面的多元化指標的監督。



### 外部顧問

提名及薪酬委員會不時徵詢及考慮外部顧問的意見，而外部顧問獲提名及薪酬委員會聘任並直接向其匯報。有關意見一般將涵蓋薪酬水平、獨立基準數據及有關最佳實踐、趨勢及監管發展的資料。於2018年對薪酬框架進行大幅調整後，2021年並無取得《2001年公司法（澳洲聯邦）》所定義的薪酬建議。

## 高管人員薪酬

### 原則及框架

#### 薪酬原則



公平且與本公司及其股東的長遠利益一致



符合本集團相關政策，包括多元化政策



具有市場競爭性薪酬以吸引及留住技術精幹的員工



與實現本集團戰略及具有挑戰性的業務目標聯繫在一起，並在長期內提供可持續的回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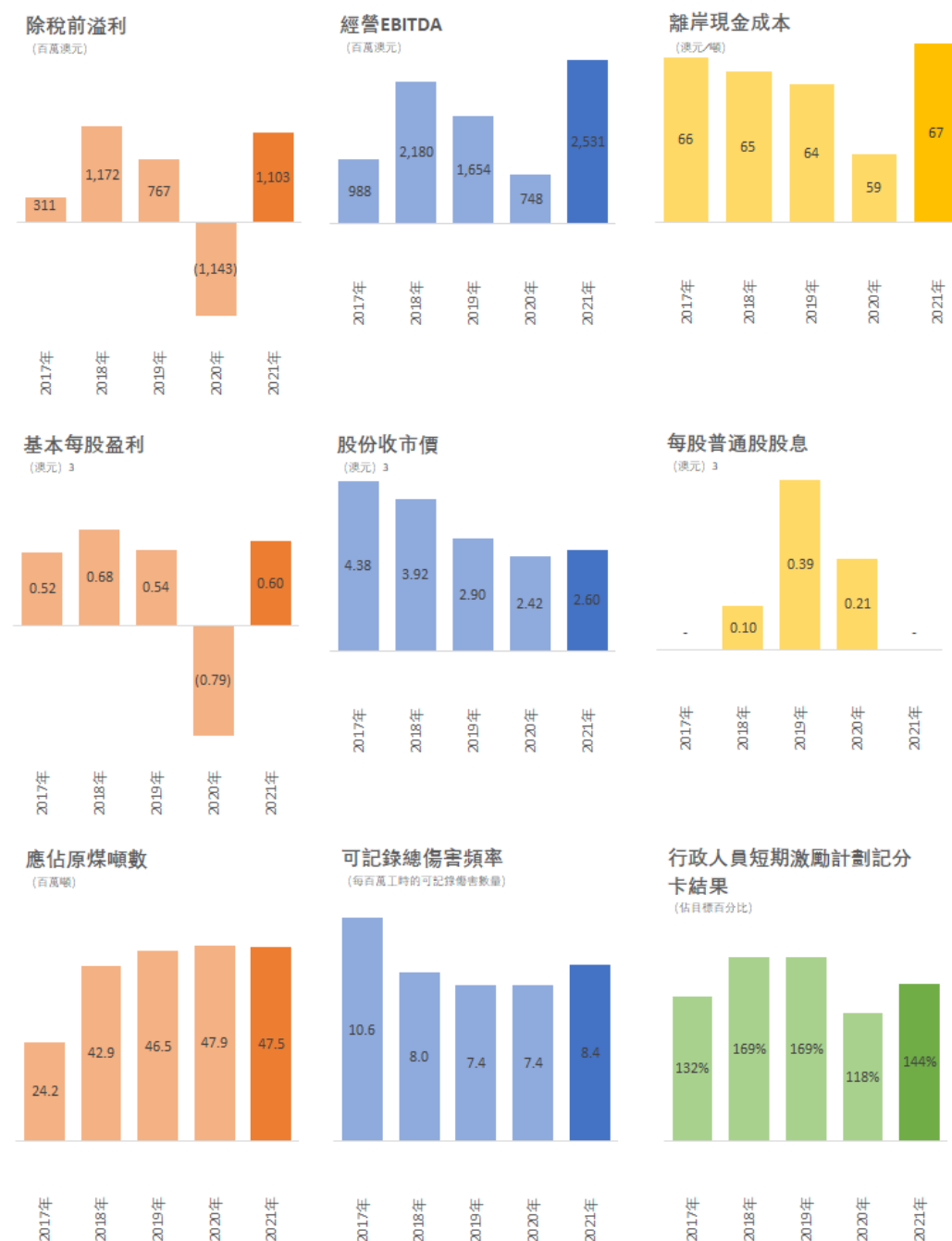


獎勵優秀員工的貢獻，認可符合克煤價值觀的行為

## 高管人員薪酬與集團表現掛鉤

本集團的薪酬原則包括按表現給予獎勵，並主要透過本集團的短期激勵計劃及長期激勵計劃達致。該等計劃下的現金及股權獎勵受到本集團整體表現的影響，以使表現與股東價值保持掛鉤。下圖概述本集團過去五年的盈利及帶來股東財富情況。該等圖表亦強調在本集團及本公司層面兗煤的高管人員薪酬反映一系列財務及運營成果的事實。

### 兗煤過往表現概覽及高管人員短期激勵計劃結果<sup>3</sup>



<sup>3</sup>兗煤的股本於2018年9月28日以35-1的基準進行合併。經重列數字乃就股份收市價及每股普通股股息列示



## 2021 年高管人員短期激勵計劃結果

下表概述 2021 年兗煤澳大利亞有限公司及兗煤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短期激勵計劃記分卡成績。

關鍵績效指標	衡量指標	實際關鍵績效指標結果	短期激勵計劃結果			備註
			門檻	目標	延伸	
盈利能力 <sup>4</sup>	稅前利潤 百萬澳元	1,157				延伸稅前利潤反映高於預期的煤炭價格及淨利潤率管理
	經調整離岸現金成本 <sup>5</sup> (不包括特許權使用費) 澳元/噸	61.83				柴油價格、滯期費及潮濕等不可控因素抬高現金成本
	經調整原煤噸數 百萬噸	57.97				原煤噸數因明顯降雨及 COVID 安全工作規約影響產量而受限
健康與安全	可記錄傷害及疾病傷害總數	68				目標可記錄傷害及疾病傷害總數表現反映與上一年相近的業績。 延伸重大監控
	重大監控合規	100%				合規表現反映較上年取得的 96% 有所提高
戰略目標	戰略指標，如多元化及優化舉措	75%				目標反映關鍵戰略目標所取得的進展，該等戰略目標使兗煤改善財務及運營成果
環境	環境事件及投訴 (不包括連續投訴)	不同				反映事故及投訴保持在低於延伸水平的發生率
整體			143.8%			

下表概述 2021 年個人目標的實現情況：

高管人員	結果	備註
執行委員會主席	大部分目標已於 2021 財年全面實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設立並保留領導團隊負責完成 2021 財年經濟關鍵任務</li> <li>實施企業及礦場優化項目</li> <li>增強高管人員績效管理流程</li> <li>實施多方面的業務發展戰略</li> </ul>
首席執行官	大部分目標已於 2021 財年全面實現	
首席財務官	大部分目標已於 2021 財年全面實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協助執行委員會主席及首席執行官實施戰略項目</li> <li>領導公司的資本管理戰略</li> <li>跨澳大利亞及中國有效的利益相關方管理</li> <li>改善不同職能間的合作，提高生產力</li> </ul>

短期激勵結果反映平衡記分卡方法，該方法不僅考慮業務結果，亦考慮對兗煤長期股東回報及各高管關鍵管理人員的個人目標而言至關重要的一系列戰略優先事項的進展。2021 年高管關鍵管理人員短期激勵結果相等於最大短期激勵計劃機會的 75% (就執行委員會主席及首席執行官而言) 及 77% (就首席財務官而言)。

<sup>4</sup>提名及薪酬委員會已批准在 2021 財年短期激勵計劃記分卡中使用離岸現金成本及原煤噸數的經調整結果，以確保短期激勵計劃結果能夠公平反映績效。

<sup>5</sup>離岸現金成本以管理賬目基準計算。

下表概述高管人員的短期激勵計劃結果的詳情。高管人員短期激勵計劃結果須經董事會討論及批准。

姓名	短期激勵計劃 現金澳元 <sup>6</sup>	遞延短期激勵計劃 澳元 <sup>7</sup>	短期激勵計劃總 計澳元	已授予短期激勵計劃 機會的百分比	未授予短期激勵計 劃機會的百分比
張寧	373,850	373,850	747,700	75%	25%
David James Moulton	1,269,700	1,269,700	2,539,400	75%	25%
蘇寧	383,600	383,600	767,200	77%	23%
總計	2,027,150	2,027,150	4,054,300	75%	25%

於獎勵時，使用董事會釐定的成交量加權平均價將上表所示短期激勵計劃的遞延價值轉換為遞延權利。短期激勵計劃的遞延權利將於兩年期內以等額分次歸屬（短期激勵計劃獎勵總數的 25% 遞延一年，短期激勵計劃獎勵總數的 25% 遞延兩年）。鑒於本公司股份的公眾持股量較低，預計於歸屬時，董事會可能行使酌情權以現金等值付款結算 2021 年短期激勵計劃遞延權利。有關結算詳情請參閱「短期激勵計劃」一節。

根據法定義務及會計準則編製的高管人員的薪酬詳情載於本薪酬報告高管人員法定薪酬一節。根據澳大利亞會計準則，遞延短期激勵計劃開支已入賬為預計將以現金結算。

### 2021 年高管人員長期激勵計劃結果

#### 2018 年長期激勵計劃及 2019 年長期激勵計劃

高管關鍵管理人員均未參加 2018 年長期激勵計劃或 2019 年長期激勵計劃。

### 展望 2022 年

在 2018 年完成對薪酬框架的最近一次全面審查後，提名及薪酬委員會將在 2022 年審查本集團的薪酬框架，以確保薪酬安排繼續使管理層與股東利益保持一致。

<sup>6</sup> 2021 年短期激勵計劃現金數字將於 2022 年 3 月前後支付。

<sup>7</sup> 「遞延短期激勵計劃」為年內短期激勵計劃獎勵的遞延部分價值。

## 服務協議

就非執行董事而言，彼等獲委任的條款及條件概述於委任書。就高管人員而言，彼等獲委任的條款及條件概述於彼等與本公司訂立的高管人員服務協議（「高管人員服務協議」）。

下表概述各高管人員的主要高管人員服務協議條款。

高管人員	職位	高管人員服務協議條款	通知期限	離任福利
張寧	執行董事、 聯席副董事長、 執行委員會主席	不限	6個月 <sup>8</sup> 12個月 <sup>9</s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嚴重犯錯或請辭不獲福利。</li><li>倘以任何其他理由終止聘用（例如作為「善意離職者」），根據短期激勵計劃或長期激勵計劃規則按比例支付的款項由董事會自行決定。</li></ul>
David James Moulton	首席執行官	不限	6個月 <sup>8</sup> 12個月 <sup>9</sup>	
蘇寧	首席財務官	不限	3個月 <sup>8</sup> 6個月 <sup>9</sup>	

<sup>8</sup>倘高管人員辭任，則通知期限適用。

<sup>9</sup>倘本公司辭退高管人員，則通知期限適用。

## 高管人員法定薪酬

### 高管人員薪酬

下表載列根據澳大利亞會計準則計算的高管人員於2021年及2020年所得薪酬詳情。

姓名	年份	短期福利澳元			離職後福利澳元	長期福利澳元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澳元	總計澳元	相關表現的百分比
		現金薪資	短期激勵	非貨幣福利	退休福利	長期服務假	短期激勵遞延	長期激勵		
張寧 <sup>10</sup>	2021年	476,676	373,850	14,220	22,631	1,127	373,850	(111,081)	1,151,273	55%
	2020年	371,485	221,100	16,459	16,098	147	221,100	111,081	957,470	58%
David James Moul	2021年	1,677,355	1,269,700	17,504	22,631	16,296	1,269,700	1,073,000	5,346,186	68%
	2020年	1,367,008	834,400	20,594	17,450	6,831	834,400	388,103	3,468,786	59%
蘇寧	2021年	472,340	383,600	7,592	22,631	13,456	383,600	78,494	1,361,713	62%
	2020年	333,371	239,178	9,753	16,740	21,568	239,178	35,204	894,992	57%
總計	2021年	2,626,371	2,027,150	39,316	67,893	30,879	2,027,150	1,040,413	7,859,172	65%
	2020年	2,071,864	1,294,678	46,806	50,288	28,546	1,294,678	534,388	5,321,248	59%

有關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六須披露的董事、高級管理層及高管關鍵管理人員薪酬及五名最高薪酬僱員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B4。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概無向任何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僱員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時的獎金，或作為對不再擔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或與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有關的任何其他職位的補償。

## 非執行董事袍金

### 目的

董事會尋求將非執行董事薪酬設定在以下水平：

- 使本公司能夠吸引及挽留優秀董事；
- 反映非執行董事的職責及對其的要求；及
- 對本公司股東而言屬合理且可接受。

### 架構

非執行董事的薪酬架構與高管人員的薪酬架構不同，符合良好的企業管治。

本公司為全體非執行董事設定的薪酬總額上限為每年 3,500,000 澳元，與組織章程一致。應付各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已由本公司大股東兗礦能源批准。於 2021 年，本公司向非執行董事支付的董事會及委員會袍金總額為 854,901 澳元。

於 2021 年，非執行董事以現金及退休金（不超過最高退休金保障限額）形式收取固定袍金。非執行董事袍金概無任何組成部分與績效掛鉤。

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袍金未支付予：

- 執行董事張寧，原因為董事委員會成員的職責於釐定所提供的薪酬時被視為正常僱傭條件的一部分。
- 兗礦能源及信達的名義董事，原因為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成員的職責被視為彼等在兗礦能源及信達的職位及與其所訂薪酬安排的一部分。兗礦能源及信達的名義董事如下：
  - 來存良
  - 吳向前
  - 張寶才
  - 趙青春
  - 馮星

下表概述 2021 年及 2020 年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袍金。

董事會每年袍金（包括任何退休金）		2021 年及 2020 年 澳元	
董事長		不適用	
獨立聯席副董事長（包括委員會袍金）		370,800	
董事		169,950	
委員會每年袍金（包括任何退休金）		主席	成員
審計及風險管理委員會		不適用	20,600
健康、安全、環境及社區委員會		41,200	20,600
提名及薪酬委員會		41,200	20,600
戰略發展委員會		不適用	20,600

下表載列根據澳大利亞會計準則計算的合資格非執行董事於 2021 年及 2020 年所得薪酬（以董事會及委員會袍金以及其他福利形式）詳情。

姓名	年份	短期福利澳元			離職後福利澳元		總計澳元
		袍金	短期激勵或花紅	非貨幣福利	退休金	長期服務假	
Gregory James	2021 年	348,169	-	-	22,631	-	370,800
Fletcher	2020 年	349,452	-	-	21,348	-	370,800

Helen Jane Gillies	<b>2021年</b>	<b>211,163</b>	-	-	<b>20,587</b>	-	<b>231,750</b>
	2020年	211,644	-	-	20,106	-	231,750
David James Moulton <sup>11</sup>	<b>2021年</b>	<b>-</b>	-	-	<b>-</b>	-	<b>-</b>
	2020年	42,939	-	-	3,898	-	46,837
Geoffrey William Raby	<b>2021年</b>	<b>230,033</b>	-	-	<b>22,318</b>	-	<b>252,351</b>
	2020年	223,853	-	-	20,969	-	244,822
<b>總計</b>	<b>2021年</b>	<b>789,365</b>	-	-	<b>65,536</b>	-	<b>854,901</b>
	2020年	827,888	-	-	66,321	-	894,209

## 股份交易政策

本公司的股份交易政策禁止本集團董事、本公司所有高級職員及其他有關僱員及本集團承包商以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於每年的規定禁售期及擁有「內幕消息」時買賣本公司證券或兗礦能源證券。本集團董事、本公司所有高級職員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亦被禁止買賣其擁有有關該等證券內幕消息的上市公司的證券。在符合本公司股份交易政策情況下，僱員獲准在其並未擁有內幕消息的禁售期以外時間買賣本公司證券或兗礦能源證券，惟有關額外批准規定獲適用。

股份交易政策不允許相關僱員訂立與根據激勵計劃授予彼等的未歸屬購股權或股份權利以及根據該等計劃受持有鎖定或交易限制規限的證券有關的任何對沖或衍生工具交易。同時亦對孖展融資安排、本公司證券的對沖及短期交易實施限制。本公司各董事須於各財政年度結束時提交聲明，證明彼等（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於該財政年度期間已遵守股份交易政策。

## 權益工具披露

於財政年度期間，由本公司各董事及本集團其他高管關鍵管理人員（包括彼等各自關聯人士）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目載於下表。於2021年12月31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概無其他關鍵管理人員持有任何有關兗煤或其關聯實體的股份。

姓名	於2021年1月1日持有	作為薪酬授出 購買／（出售）		於2021年12月31日持有
Gregory James Fletcher	2,100	-	-	2,100
Geoffrey William Raby	22,858	-	-	22,858
張寶才	274,404	-	-	274,404
蘇寧 <sup>12</sup>	45,573	-	-	45,573

<sup>11</sup> David James Moulton的袍金反映至2020年3月9日（彼不再擔任非執行董事並開始擔任首席執行官時）期間。

<sup>12</sup> 該等股份於2017年8月31日及2018年9月3日購入並由蘇寧的關聯人士持有。股權於當前期間確定，倘於先前期間確定，就會於2020年薪酬報告披露。自2020年3月20日起，蘇寧被視為高管關鍵管理人員。自2020年3月20日起，蘇寧承擔了財務職能內的其他職責，並於2020年6月1日獲委任為首席財務官。

於 2021 年高管人員根據長期激勵計劃所持有表現權利數量概述於下表。

姓名	於 2021 年 1 月 1 日持有	作為薪酬授出 <sup>13</sup>	年內已歸屬	年內已行使	年內已失效／註銷 <sup>14</sup>	於 2021 年 12 月 31 日持有	其中可行使	其中並未歸屬及不可行使
張寧	344,390	-	-	-	(344,390)	-	-	-
David James Moulton	1,171,240	1,386,759	-	-	-	2,557,999	-	2,557,999
蘇寧	65,351	100,942	-	-	-	166,293	-	166,293

於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未發行股份合共有 5,578,066 份長期激勵計劃表現權利。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註 D3。

#### 與董事及高管人員的其他交易及貸款予董事及高管人員

若干董事及高管人員在其他實體擔任職務，因此彼等具有對該等實體財務或經營政策的控制權或重大影響。於報告期間，部分該等實體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進行交易。與管理層、董事或高管人員或董事的關聯人士進行任何交易的條款及條件，不優於在類似交易中按公平原則向非管理層或董事關聯人士或實體提供或可能合理預期提供的條款及條件（見附註 E3）。年內概無向董事及高管人員提供貸款。

該報告乃根據董事會決議案編製。

董事  
**Gregory James Fletcher**  
 悉尼  
 2022 年 2 月 28 日

<sup>13</sup> 2021 年長期激勵計劃：所授出表現權利的數量乃按最大長期激勵計劃獎勵價值除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 10 日及後 10 日的 20 日交易期間內的成交量加權平均價計算。

<sup>14</sup> 張寧先生作為執行委員會主席，有權參與長期激勵計劃。於 2021 年 2 月 26 日，張寧先生選擇放棄授予的 2020 年長期激勵計劃相關的權利並且不參與 2021 年計劃。

## 根据《2001年公司法》第307C条致兖煤澳大利亚有限公司董事会成员的审计师独立性声明

作为首席审计师，本人在此声明，就本人所知和所信，在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年度内：

- i. 没有违反《2001年公司法》对审计人员在审计工作中独立性的任何相关要求；以及
- ii. 不存在违背适用于本次审计相关的职业行为准则的现象。

信永中和澳大利亚  
特许会计师事务所

莫雷宁  
合伙人

墨尔本，2022年2月28日

**Brisbane**  
Level 15  
240 Queen Street  
Brisbane QLD 4000  
T + 61 7 3085 0888

**Melbourne**  
Level 10  
530 Collins Street  
Melbourne VIC 3000  
T + 61 3 8635 1800

**Perth**  
Level 25  
108 St Georges Terrace  
Perth WA 6000  
T + 61 8 6184 5980

**Sydney**  
Level 7, Aurora Place  
88 Phillip Street  
Sydney NSW 2000  
T + 61 2 8059 6800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業務回顧

兗煤經營多樣化世界級資產組合，包括由澳大利亞六個煤礦綜合體組成的大型露天礦及地下礦<sup>12</sup>。

作為全球海運市場領先的低成本煤炭生產商，兗煤的煤炭開採業務生產的產品包括優質動力煤、半軟焦煤、噴吹煤（「噴吹煤」）以及中高灰分的動力煤。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受動力煤及冶金煤供求之間的動態變化所影響。這種變化又取決於宏觀經濟走勢，包括地區及全球經濟活動、替代能源的價格及供應以及競爭對手的供應波動。

我們的客戶遍及亞太地區，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日本、中國台灣、韓國及新加坡客戶的收益約佔我們煤炭銷售收益的73%。

動力煤主要用於發電，其終端用戶通常為電力及公用事業公司。冶金煤主要用於生產高爐煉鋼用的焦炭，其終端用戶通常為鋼鐵廠。我們亦向大宗商品貿易業務的客戶銷售煤炭。該等客戶採購本集團的煤炭作貿易目的或轉售予彼等的終端用戶客戶。大宗商品貿易商同樣受地區及全球煤炭市場需求趨勢所影響。

本集團的出口動力煤一般按指數價格、年度固定價格或現貨價格基準定價。一般而言，較低灰分產品根據環球煤炭紐卡斯爾指數定價，而較高灰分產品則根據阿格斯/麥氏 API5 動力煤指數定價。年度固定價格合約主要根據日本電力公用事業參考價格定價，該參考價格為澳大利亞主要供應商與日本電力公用事業公司協定的合約價格。我們的銷售結餘乃按相對於交易當日的市場價釐定的現貨銷售價定價，且大多為固定價格。在此期間，與基準現貨價格相比，延遲的合約交付會導致實現價格出現「滯後效應」。該等延遲交付主要由於下文所述的生產及供應鏈中斷，並導致合約的定價與履行之間的期間延長。

本集團的出口冶金煤按基準價或現貨價定價。大部分定期合約按照澳大利亞主要供應商與日本鋼鐵廠按季度價格基準磋商的基準定價機制定價。現貨銷售按交易當日的市場價定價，且大多為固定價格。本集團的大部分紐卡斯爾半軟焦煤及昆士蘭州低揮發分噴吹煤按季度基準價定價。

於2021年1月，莫拉本井工礦的一條已知岩脈中心遭遇未知的岩脈侵入，該岩脈侵入無法通過正常調查方法識別，導致長壁作業實際暫停長達十一週，直到通過鑽孔及爆破使長壁設備得以穿過岩脈進行採礦作業。該岩脈影響造成估計損失1.2百萬噸原煤（權益），而開採出的地下煤炭100%為免洗煤。

於2021年3月，新南威爾士州（「新南威爾士州」）遭遇百年一遇的降雨，該州部分地區遭受嚴重洪災，導致採礦、鐵路及港口活動中斷。在整個期間，新南威爾士州的降雨量高於平均水平且出現與拉尼娜天氣現象相關的大風天氣，導致採礦及港口活動中斷並阻礙相關活動從3月的洪災中恢復，新南威爾士州大部分露天礦的儲水量已逼近其極值。其後於2021年11月，新南威爾士州及昆士蘭州的許多地區遭遇有記錄以來降雨量最高的11月，再次導致礦場、鐵路及港口中斷。最嚴重的是，這導致本集團位於新南威爾士州、莫拉本、沃克山、亨特谷及斯特拉福德/杜拉里的露天礦的產量下降，並加劇紐卡斯爾港口船隻排隊的情況。極端潮濕天氣的總體影響造成期內估計損失1.6百萬噸原煤（權益）。

於期內，越來越多偏遠地區的民眾感染2019冠狀病毒病，導致推出額外方案，以應對社區中陽性病例數量的增加。隨著封鎖及預防性隔離時常發生，遵守政府2019冠狀病毒病規定導致越來越多工人無法到礦場。沃克山及亨特谷礦於第三季度出現陽性病例，導致暫時停工，同時年末莫拉本的長壁作業因缺少可到場的操作員而停止。該等因素共同迫使停工及2019冠狀病毒病應對方案導致可到崗員工人數大幅減少，共同造成期內估計損失1.1百萬噸原煤（權益）。

於期內，由於疫情迫使政府出台經濟刺激計劃提高煤炭需求，加上澳大利亞及印尼潮濕氣候導致的供應問題，煤炭價格指數上升至創紀錄的水平。俄羅斯及南非的煤炭出口物流中斷亦影響供應。

中國停止購買澳大利亞煤炭，導致高灰分動力煤指數於期內前半段相對平穩，而價格則於2021年上半年末開始上漲。中國繼續自其他國家進口煤炭，且需求於期內有所增加，原因為炎熱夏季的到來及水力發電量低於預期。這令其他國家對澳大利亞煤炭的需求增加。隨著中國開始增加國內供應，期內後半段中國對進口煤的需求有所放緩。冶金煤市場方面，中國停止出口鋼鐵，為其他國家提供提高鋼鐵產量的機會，令對澳大利亞焦煤及噴吹煤的需求增加。由於2020年全球推出的持續經濟刺激計劃仍在施行，對各種煤炭的需求依然強勁。

兗煤積極考慮其供應水平對特定煤炭市場的影響，並適當應對當前市況。為應對動力煤價格指數的預期短期波動，我們繼續優化我們投放市場的產品質量及數量，並積極尋求擴大我們的客戶基礎及開拓新市場。

<sup>12</sup> 包括莫拉本、沃克山、亨特谷（共同擁有）、雅若碧、斯特拉福德/杜拉里及艾詩頓（由2020年12月17日起），目前唐納森正在進行維護保養，而澳思達過渡到礦山關閉（均由2020年12月17日起）。

目前預期，澳大利亞佔全球海運動力煤供應市場的市場份額將由2021年的21%增加至2050年<sup>13</sup>的約30%，並將繼續作為優質煤主要來源發揮重要作用。與取得綠地項目開發批文有關的持續挑戰有可能支撐優質煤價。因此，具棕地擴張機遇的國內出口商（如兗煤）將從該等情況中受益。

本集團的煤炭銷售收益通常在煤炭於澳大利亞的裝載港裝載時按離岸價（「離岸價」）基準確認。

本集團自產煤的整體平均售價由2020年的每噸82澳元上升72%至2021年的每噸141澳元，乃主要由於(i)全球煤炭美元價格上升，而同期環球煤炭紐卡斯爾動力煤指數每週平均價格每噸上升79美元(132%)；同期阿格斯／麥氏API5煤炭指數每週價格每噸上升39美元(88%)；及(ii)動力煤銷售的比例由2020年的85%下降至2021年的81%；部分被澳元兌美元的匯率由2020年的平均0.6906上升9%至2021年的0.7514所抵銷。

在內部，管理行動在本集團的「關鍵任務」計劃的指導下進行，專注於本集團的48個工作流程，由董事會（「董事會」）監督。在操作上，工作流程側重於提高生產率及降低成本的舉措。通過提高生產率及產量，增加產品噸數，估計於期內將實現增加超過80百萬澳元的稅前利潤，且該等結構改進已嵌入礦場流程中。

本集團通過實施「加大洗煤力度」策略進一步提高溢利，在若干礦場，如煤層具有適當的質量，則會有意提高洗選成本和降低產量，以提高整體銷售利潤率。此舉對於介乎低灰分動力煤與高灰分動力煤之間存在大量獲利機會的時期尤為有效。

本集團每噸產品的整體平均現金經營成本（不包括政府特許權使用費）由2020年的每噸59澳元上升至2021年的每噸67澳元，增加主要由於新南威爾士州的潮濕天氣、2019冠狀病毒病及莫拉本井工礦遭遇岩脈侵入導致產量下降加上柴油價格及滯期費逐漸上漲。

下表載列兗煤各自有礦山於本集團擁有期間按100%基準計算的原煤及可售煤炭產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變動 %
	2021年 百萬噸	2020年 百萬噸	
<b>原煤產量</b>			
莫拉本	20.4	21.7	(6%)
沃克山	16.5	17.6	(6%)
亨特谷	14.4	16.9	(15%)
雅若碧	3.0	3.3	(9%)
斯特拉福德／杜拉里	1.5	1.0	50%
中山	4.8	4.0	20%
艾詩頓 <sup>14</sup>	2.6	3.6	(28%)
<b>總計－100%基準</b>	<b>63.2</b>	<b>68.1</b>	<b>(7%)</b>
<b>可售煤炭產量</b>			
莫拉本	18.4	19.7	(7%)
沃克山	11.2	11.9	(6%)
亨特谷	10.6	12.0	(12%)
雅若碧	2.6	3.0	(13%)
斯特拉福德／杜拉里	0.8	0.5	60%
中山	3.7	2.9	28%
艾詩頓 <sup>14</sup>	1.2	1.8	(33%)
<b>總計－100%基準</b>	<b>48.5</b>	<b>51.8</b>	<b>(6%)</b>

按100%基準計，原煤產量由2020年的68.1百萬噸減少7%至2021年的63.2百萬噸，包括莫拉本、沃克山及亨特谷等三項一級資產由2020年的56.2百萬噸減少9%至2021年的51.3百萬噸。

可售煤炭產量由2020年的51.8百萬噸減少6%至2021年的48.5百萬噸，包括三項一級資產由2020年的43.6百萬噸減少8%至2021年的40.2百萬噸。

莫拉本的原煤產量減少1.3百萬噸(6%)及其可售煤炭產量減少1.3百萬噸(7%)。原煤產量減少乃主要由於地下礦遭遇岩脈侵入導致生產中斷及潮濕的天氣影響露天開採所致。可售煤炭產量減少乃主要由於原煤減少及地下100%的免洗煤所致。

<sup>13</sup> 伍德麥肯茲煤炭市場服務全球動力煤2021年12月至2050年展望

<sup>14</sup> 2020年第一季度艾詩頓產量包括其轉撥至「保養及維護」前在澳思達生產的最終噸位

沃克山的原煤產量減少 1.1 百萬噸(6%)及其可售煤炭產量減少 0.7 百萬噸(6%)。原煤產量減少乃主要由於潮濕天氣對採礦計劃的影響及免洗煤較少所致。

亨特谷的原煤產量減少 2.5 百萬噸(15%)及其可售煤炭產量減少 1.4 百萬噸(12%)。原煤及可售煤炭產量減少乃主要由於為應對 2020 年進一步受到潮濕天氣影響的煤炭市場而有計劃地減少產量及銷售所致。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對本集團財務業績有貢獻的兗煤各自有礦山可售煤炭產量中的持續股本權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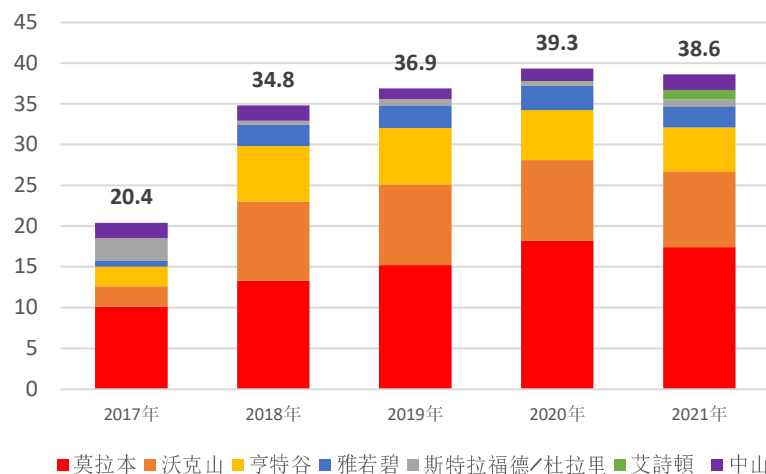
	擁有權% <sup>15</sup>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變動%
		2021 年 百萬噸	2020 年 百萬噸	
<b>可售煤炭產量<sup>16</sup></b>				
莫拉本	95	17.4	18.2	(4%)
沃克山	82.9	9.3	9.9	(6%)
亨特谷	51	5.4	6.1	(13%)
雅若碧	100	2.6	3.0	7%
斯特拉福德/杜拉里	100	0.8	0.5	60%
艾詩頓 <sup>14</sup>	100	1.2	0.1	1100%
		<b>36.7</b>	<b>37.8<sup>17</sup></b>	<b>(3%)</b>
中山 (權益入賬)	~50	1.9	1.5	28%
<b>總計—股權基準</b>		<b>38.6</b>	<b>39.3</b>	<b>(2%)</b>
動力煤		31.1	33.6	(7%)
冶金煤		7.5	5.7	32%
		<b>38.6</b>	<b>39.3</b>	<b>(2%)</b>

除中山外，本集團的可售煤炭產量由 2020 年的 37.8 百萬噸下降 3%至 2021 年的 36.7 百萬噸，而計及中山則由 2020 年的 39.3 百萬噸下降 2%至 2021 年的 38.6 百萬噸，包括莫拉本、沃克山及亨特谷等三項一級資產由 2020 年的 34.2 百萬噸下降 6%至 2021 年的 32.1 百萬噸。

本集團一級資產的可售煤炭產量佔比由 2020 年的 87%下降至 2021 年的 83%。

動力煤可售煤炭產量由 2020 年的 33.6 百萬噸下降 7%至 2021 年的 31.6 百萬噸，而冶金煤可售煤炭產量則由 2020 年的 5.7 百萬噸增加 32%至 2021 年的 7.5 百萬噸。動力煤於可售煤炭總產量中的佔比由 2020 年的 85%下降至 2021 年的 81%。

權益可售煤炭產量 (百萬噸)



<sup>15</sup> 於 2021 年 12 月 31 日列示的擁有權百分比。

<sup>16</sup> 包括(i)莫拉本非法團合營企業於直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 (包括該日) 期間的 85%及其後的 95%可售煤炭產量; 及(ii)沃特崗礦場於直至 2020 年 12 月 16 日 (包括該日) 期間的 0%及其後的 100%可售煤炭產量。

<sup>17</sup> 本集團於 2021 年 1 月 19 日發佈的季度報告包括 38.3 百萬噸應佔可售煤炭產量，該產量包括歸屬於在 2020 年第一季度於莫拉本收購的額外 10%權益的額外 0.5 百萬噸。所產生的差額乃由於收購的經濟生效日期為 2020 年 1 月 1 日，但出於會計目的，交易完成日期卻為 2020 年 3 月 31 日所致。

本集團的權益可售煤炭產量由2017年的20.4百萬噸增加至2020年的39.3百萬噸，後於2021年減少至38.6百萬噸。2017年為變革的一年，本集團於2017年9月1日收購聯合煤炭，包括自該日起於沃克山及亨特谷的權益。莫拉本的持續擴張推動權益可售煤炭產量進一步增長，包括令本集團的權益由2017年1月1日的81%增加至2018年11月30日的85%以及2020年3月31日的95%。2021年可售煤炭產量減少乃主要由於莫拉本井工礦遭遇岩脈侵入、惡劣及持續的潮濕天氣以及2019冠狀病毒病對礦場停工及可到場勞工的影響所致。

影響本集團的營運的主要風險以及（倘適用）為應對該等風險而採取的策略及措施詳述於本報告所載的企業管治報告內。

## 安全

兗煤一直致力於營運安全性與透明度，以實現其零傷害的目標，運營已達到法律及安全標準，目標是在其業務領域方面成為行業領導者。

在董事會以及健康、安全、環境及社區（「健康、安全、環境及社區」）委員會的指導下，管理層在所有運營中實施核心危險及關鍵控制，識別工作場所內的主要危害並建立適當控制措施。我們會定期對該等控制措施進行核查，以確保其如預期般以保護人員安全的方式運作。

本集團連續12個月TRIFR<sup>18</sup>由2020年12月31日的7.4上升至2021年12月31日的8.4，但低於2021年12月31日的行業範圍內可資比較的加權平均TRIFR<sup>19</sup>10.2。期內TRIFR增加是由於沃特崗井工礦納入2021年的計算中，於2021年12月31日的TRIFR（不包括沃特崗）為6.9，較2020年12月31日的7.4有所降低。

## 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

兗煤的健康、安全、環境及社區委員會監督兗煤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本集團編製年度「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在澳交所及香港交易所平台刊發，並可在本公司網站上查閱。兗煤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披露由氣候相關財務信息披露工作組、全球報告倡議組織及聯合國可持續發展目標指導。

**環境：**兗煤根據嚴格的環境審批及許可運營。為履行該等監管責任並滿足兗煤的管理層指令要求，兗煤已開發及實施全面而穩健的環境合規系統、流程及慣例。該等系統、流程及慣例可持續改進，並由第三方定期審核以就系統及表現向董事會及健康、安全、環境及社區委員會提供「第三條防線」的保證。

**社會：**兗煤致力於在其經營所在社區發揮真正積極的影響。兗煤已開展一項社區支持計劃，該計劃積極與各個礦場的利益相關者合作，以在財務及物質上支持當地及區域倡議。兗煤的行為準則載列本公司對所有僱員及供應商的要求及期望，包括始終遵守道德規範的要求。兗煤亦制定程序以確保其供應商不涉及現代奴隸制。

**管治：**兗煤已制定嚴格的管治流程，以改善其在各業務中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企業風險管理框架是一個關鍵平台，包括評估及緩解商業風險，包括環境風險及與逐步過渡至低碳經濟相關的風險。

**氣候變化風險：**隨著2021年聯合國氣候變化峰會（「第二十六次締約國會議」）在格拉斯哥召開，向低碳經濟轉型的步伐於2021年逐步加快。在第二十六次締約國會議上，151個國家再接再厲宣佈減少碳排放。兗煤承認，其可在減少其運營產生的排放及支持低排放技術研究以協助減少消耗煤炭產品產生的下游排放方面發揮作用。就運營而言，其尤為關注減少範圍1排放（來自柴油消耗）及範圍2排放（來自電力消耗）。對諸如使用電力設備更換柴油動力採礦設備或向礦場引入可再生能源的發電方式，這些都是我們為未來潛在轉型所做的努力。

## 2019 冠狀病毒病的影響

在應對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的過程中，我們始終將所有兗煤員工的健康和福祉放在首位。礦場繼續採用及加強本集團嚴格的2019冠狀病毒病規約，旨在盡量減少礦場的傳染及中斷，包括：

- 企業危機管理團隊
- 礦場事故管理團隊
- 禁止有症狀者進入
- 使用預篩查應用程序／表格
- RAT 檢測（莫拉本、沃克山、亨特谷及艾詩頓）
- 強制佩戴口罩
- 區分工作區域的簽到代碼
- 社交距離
- 使用熱感攝像機
- 盡可能居家辦公
- 出行限制
- 僅為完全接種疫苗者拼車
- 在無／最小限度接觸情況下交付

<sup>18</sup> TRIFR包括莫拉本、沃克山、斯特拉福德／杜拉里、雅若碧和總部；不包括中山經營的合營企業、亨特谷及沃特崗（直至2020年12月16日）。自2021年1月1日起，兗煤的TRIFR及行業加權平均值修訂為包括沃特崗資產。或會就歷史事件重新分類而修訂過往期間。

<sup>19</sup> 行業加權平均值結合了來自相關新南威爾士州及昆士蘭州行業參考值的成比例組成部分。

- 錯開部分礦場工作人員開工時間
- 2019 冠狀病毒病警示標誌

期內前半段，越來越多偏遠地區的民眾感染德爾塔變異毒株病毒，導致社區中陽性病例數量的增加。隨著封鎖及預防性隔離時常發生，遵守政府 2019 冠狀病毒病法規導致越來越多工人無法到礦場。

第三季度末，由於沃克山在收到 2019 冠狀病毒病陽性病例通知後遵循政府規約，暫停了該礦場的採礦作業 36 個小時，並於到訪亨特谷洗選廠的承包商出現兩例 2019 冠狀病毒病確診病例後再次遵照政府規約，於該季度末不可避免地暫時關閉該廠。

於 2021 年 12 月，新南威爾士州政府取消社交距離及佩戴口罩、暫時停用二維碼、減少政府主導的接觸者追蹤及放鬆 PCR 檢測要求等一系列必要的 2019 冠狀病毒病防控措施，加上傳播力更強的奧密克戎變異毒株的擴散導致新南威爾士州的 2019 冠狀病毒病陽性病例數量迅速上升。儘管各礦場繼續嚴格採用兗煤的嚴密 2019 冠狀病毒病規約，但我們的僱員（作為更廣泛社區的一部分）未能倖免，導致無法到礦場的工人數量再次增加，包括莫拉本，該月底該礦場的長壁作業因缺少合資格工人而暫時停工。

在新南威爾士州及昆士蘭州，2019 冠狀病毒病陽性病例新增數量似乎於 2022 年 1 月中旬達到峰值，每日陽性病例數量逐漸減少，但仍處於相對較高水平。

於 2020 年，2019 冠狀病毒病對本集團最嚴重的影響是自 2020 年 4 月起動力煤及冶金煤的海運美元煤炭價格開始下跌，之後由於全球經濟活動減少於 2020 年第三季度達到低位。由於勞動中斷導致國際煤炭市場供應受限，煤炭價格其後自 2020 年第四季度起開始回升。

於 2021 年，2019 冠狀病毒病最顯著的影響是(i)澳大利亞偏遠地區（尤其是新南威爾士州）的陽性病例數量增加，影響我們的勞動力，在此情況下，強制停工加上遵守 2019 冠狀病毒病規約令可用勞動力減少，導致估計損失 1.1 百萬噸原煤（權益）；及(ii)疫情迫使政府出台經濟刺激計劃提高煤炭需求，令煤炭價格指數上升至創紀錄的水平。

2019 冠狀病毒病加上 2021 年第四季度潮濕天氣的進一步影響是，本集團新南威爾士州礦山期內以礦井內及原煤庫存較低結束，需要一段時間才能恢復庫存量。

2022 年到目前為止，持續的 2019 冠狀病毒病及潮濕天氣影響阻礙恢復，並可能繼續影響本集團全年經營業績。

總體而言，除上述影響外，期內本集團的資金或業務計劃並無因 2019 冠狀病毒病而產生其他重大不利影響或變動。

## 水管理

對潮濕天氣影響及礦場範圍的水控制的盡職管理為露天煤礦績效的基本要素。儘管在洗選廠處理原煤需要大量清潔水，但突降暴雨產生過多的存水可能導致洪水、暫停運營及無證排放到當地河流，可能造成環境危害。礦場建設水管理基礎設施，包括用於蓄水及分離清潔水及污水的沉澱池及蓄水池。

如上所述，新南威爾士州於整個期間經歷持續的強降雨，中斷採礦、鐵路及港口活動，新南威爾士州的大部分露天礦均接近其儲水能力上限。隨著近期天氣變好，管理層主動優先考慮礦場應對潮濕天氣的規劃，因此儘管上述潮濕天氣的影響仍然很大，但有關影響已得到妥善管理。規劃活動包括：

- 持續審查水管理戰略及基礎設施投資
- 規劃及建設更多的蓄水壩容量
- 確保泵水基礎設施優先安裝到位
- 租用額外的泵作為應急措施
- 提前完成礦井排水工程
- 應對潮濕天氣的每日規劃會議
- 使用環保窗排放過量存水
- 粉碎礫石及建築堆料，用於改善潮濕天氣期間的道路狀況
- 建立應急原煤庫存
- 建立應急存貨
- 潮濕天氣備用廢料堆
- 修訂礦山計劃以優化設備使用及煤炭回收
- 利用停工時間進行培訓

## 財務業績回顧

###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業績

就管理層討論與分析而言，本集團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經營業績乃與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經營業績作比較。

除另有指明外，下文所載所有財務數據及其後的說明均以澳元列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變動 %
	2021年			2020年			
	國際財務 報告準則 已呈報的 百萬澳元	非經營 百萬澳元	經營 百萬澳元	國際財務 報告準則 已呈報的 百萬澳元	非經營 百萬澳元	經營 百萬澳元	
<b>收益</b>	<b>5,404</b>	<b>132</b>	<b>5,535</b>	<b>3,473</b>	<b>110</b>	<b>3,583</b>	<b>54%</b>
其他收入	64	(4)	60	680	(676)	4	1,400%
成品及在製品庫存變動	(60)	-	(60)	12	-	12	(600%)
原材料及耗材	(757)	-	(757)	(666)	-	(666)	14%
僱員福利	(578)	-	(578)	(568)	-	(568)	2%
運輸	(642)	-	(642)	(556)	-	(556)	15%
合約服務及廠房租賃	(410)	-	(410)	(364)	-	(364)	13%
政府特許權使用費	(421)	-	(421)	(232)	-	(232)	81%
煤炭採購	(162)	-	(162)	(302)	-	(302)	(46%)
減值支出	(100)	100	-	-	-	-	-
重新合併入賬虧損	-	-	-	(1,383)	1,383	-	-
其他經營開支	(202)	110	(92)	(183)	79	(104)	(12%)
分佔稅後權益入賬參股公 司利潤／(虧損)	57	-	57	(59)	-	(59)	197%
<b>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b>	<b>2,193</b>	<b>337</b>	<b>2,530</b>	<b>(148)</b>	<b>896</b>	<b>748</b>	<b>238%</b>
<b>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b>	<b>41%</b>		<b>46%</b>	<b>(104%)</b>		<b>21%</b>	
折舊及攤銷	(831)	-	(831)	(804)	-	(804)	3%
<b>息稅前利潤</b>	<b>1,362</b>	<b>337</b>	<b>1,699</b>	<b>(952)</b>	<b>896</b>	<b>(56)</b>	<b>3,134%</b>
<b>息稅前利潤%</b>	<b>25%</b>		<b>31%</b>	<b>(127%)</b>		<b>(102%)</b>	
融資成本淨額	(259)	(27) <sup>20</sup>	(286)	(191)	29 <sup>19</sup>	(162)	77%
非經營項目	-	(310)	(310)	-	(925)	(884)	-
<b>所得稅前利潤／(虧損)</b>	<b>1,103</b>	<b>-</b>	<b>1,103</b>	<b>(1,143)</b>	<b>-</b>	<b>(1,143)</b>	<b>197%</b>
<b>所得稅前利潤／(虧損) %</b>	<b>20%</b>		<b>20%</b>	<b>(132%)</b>		<b>(132%)</b>	
所得稅(開支)／利益	(312)	-	(312)	103	-	103	403%
<b>所得稅後利潤／(虧損)</b>	<b>791</b>	<b>-</b>	<b>791</b>	<b>(1,040)</b>	<b>-</b>	<b>(1,040)</b>	<b>176%</b>
<b>所得稅後利潤／(虧損) %</b>	<b>15%</b>		<b>14%</b>	<b>(132%)</b>		<b>(132%)</b>	
歸屬於以下各項：							
－兗煤擁有人	<b>791</b>	<b>-</b>	<b>791</b>	<b>(1,040)</b>	<b>-</b>	<b>(1,040)</b>	<b>176%</b>
－非控股權益	-	-	-	-	-	-	-
<b>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應佔 每股溢利／(虧損)</b>							
每股基本溢利／(虧損) (澳分)	59.9	-	59.9	(78.8)	-	(78.8)	176%
每股攤薄溢利／(虧損) (澳分)	59.8	-	59.8	(78.8)	-	(78.8)	174%

為補充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合併財務報表,本集團亦採用上表所載的經調整經營性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及經營性息稅前利潤作為額外財務計量數據,該等資料未經審核,且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規定或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之所以呈列該等財務計量數據,乃由於管理層採用該等財務計量數據評估本集團的財務表現。該等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數據為投資者及其他人士提供額外的資料,通過剔除一次性或非經營性項目,令該等人士能夠通過管理層藉以比較不同會計期間財務業績相同的方式,了解及評估合併營運業績。

誠如管理層所呈列,經營性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為本年度經就融資成本淨額、折舊及攤銷及任何重大非經營項目作出調整後的所得稅前損益,而經營性息稅前利潤則為經就融資成本淨額及任何重大非經營項目作出調整後的所得稅前損益。

####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sup>20</sup> 包括將21百萬澳元的利息收入(2020年:84百萬澳元)從其他收入重新歸類至融資成本淨額,及將48百萬澳元的銀行費用及其他費用(2020年:55百萬澳元)從其他經營開支重新歸類至融資成本淨額,因為上述款項均未計入經營性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

所得稅後利潤由2020年的所得稅後虧損1,040百萬澳元增加197%至2021年的所得稅後利潤791百萬澳元，並完全歸屬於兗煤擁有人而非控股權益。

於2021年，兗煤擁有人應佔溢利791百萬澳元受多個非經營項目影響。該等稅前淨虧損總額影響310百萬澳元，包括自對沖儲備轉回的公允價值虧損153百萬澳元、勘探資產減值100百萬澳元、或然特許權使用費開支28百萬澳元、或然特許權使用費重估開支33百萬澳元及特許權使用費重估收益4百萬澳元。該等項目於下文分別詳盡討論，請參閱「非經營項目概覽」，且並無加入經營評論。

### 經營業績概覽

下文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比較受本集團資產組合變動的影響，其中影響最大者包括於2020年12月16日的沃特崗重新合併入賬。

本節分析包括(i)莫拉本非法團合營企業於直至2020年3月31日(包括該日)期間的85%及其後的95%自產煤銷量公噸、可售煤產量及自產煤收益；(ii)非法團亨特谷合營企業(亨特谷)的51%自產煤銷量公噸、可售煤產量及自產煤收益；(iii)合併非法團索利山及沃克沃斯合營企業(沃克山)的82.9%自產煤銷量公噸、可售煤產量及自產煤收益；(iv)雅若碧及斯特拉福德/杜拉里的100%自產煤銷量公噸、可售煤產量及自產煤收益；及(v)沃特崗集團於2020年12月16日的100%自產煤銷量公噸、可售煤產量及自產煤收益。

中山及沃特崗(於2020年12月17日前)的業績作為合併權益入賬投資而計入損益表的分佔稅後權益入賬參股公司利潤中，並於下文分別討論，因此該等業績並無加入下文的逐項評論。

### 收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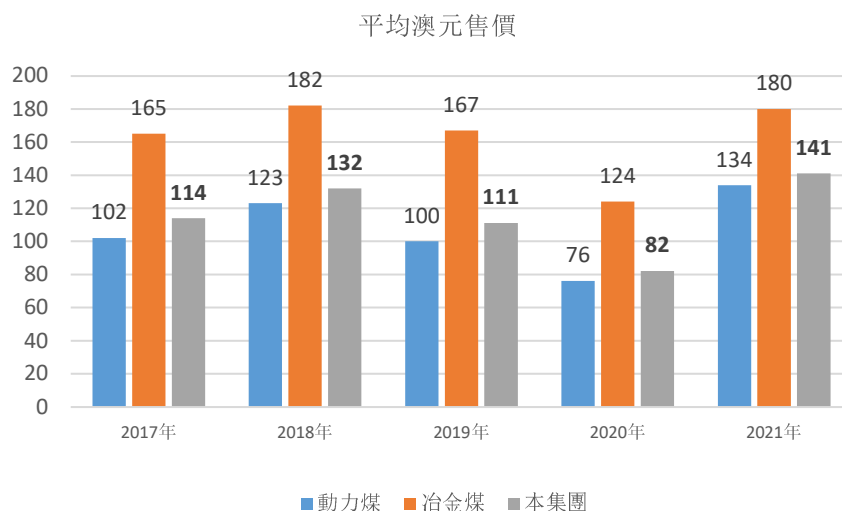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變動 %
	2021年 百萬澳元	2020年 百萬澳元	
自產煤銷售 <sup>21</sup>	5,290	3,051	73%
已購煤炭銷售	98	366	(72%)
其他	21	12	75%
<b>煤炭銷售</b>	<b>5,409</b>	<b>3,429</b>	<b>58%</b>
採礦服務費	-	45	(100%)
海運費	79	64	23%
特許權使用費收益	28	15	87%
其他	19	30	(37%)
<b>收益</b>	<b>5,535</b>	<b>3,583</b>	<b>54%</b>

總收益由2020年的3,583百萬澳元增加54%至2021年的5,535百萬澳元，主要由於煤炭銷售收益由2020年的3,429百萬澳元增加58%至2021年的5,409百萬澳元及由於沃特崗於2020年12月16日合併入賬致使其自合併入賬之日起被消除，採礦服務費減少100%所致。就煤炭銷售收益而言，主要因素如下：

<sup>21</sup> 自產煤銷售僅包括本集團其中一座礦山生產的煤炭，不包括銷售採購自第三方的煤炭。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變動 %
	2021年	2020年	
<b>動力煤</b>			
平均售價(澳元/噸)	134	76	76%
銷售量(百萬噸)	31.7	33.2 <sup>22</sup>	(5%)
佔自產煤銷售總量的百分比	85	89	(4%)
自產動力煤收益總額(百萬澳元)	4,246	2,535	67%
<b>冶金煤</b>			
平均售價(澳元/噸)	180	124	45%
銷售量(百萬噸)	5.8	4.2	38%
佔自產煤銷售總量的百分比	15	11	36%
自產冶金煤收益總額(百萬澳元)	1,044	516	102%
<b>煤炭總量</b>			
平均售價(澳元/噸)	141	82	72%
自產煤銷售總量(百萬噸)	37.5	37.4	-%
<b>自產煤收益總額(百萬澳元)</b>	<b>5,290</b>	<b>3,051</b>	<b>73%</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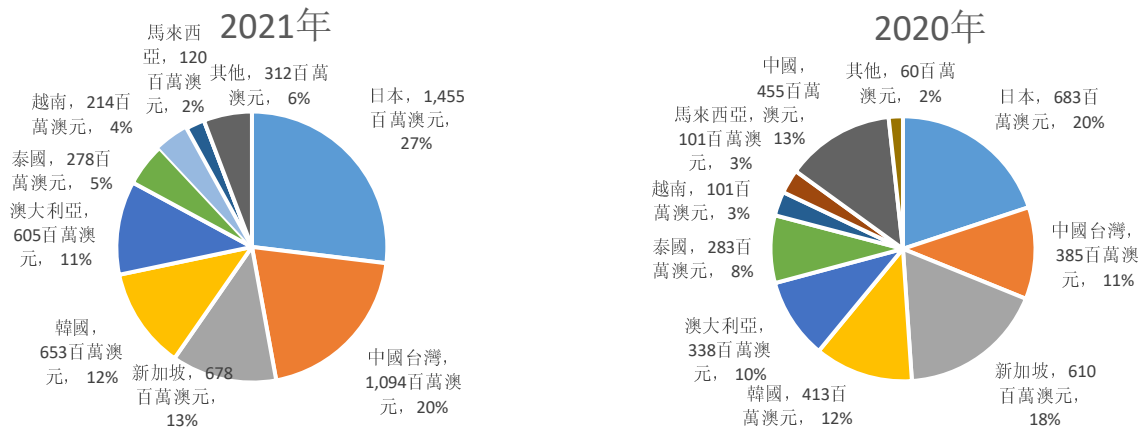
- 本集團自產煤的整體平均售價由2020年每噸82澳元增加72%至2021年每噸141澳元，乃主要由於(i)全球煤炭美元價格上升，而同期環球煤炭紐卡斯爾動力煤指數每週平均價格每噸上升79美元(132%)；同期阿格斯/麥氏API5煤炭指數每週價格每噸上升39美元(88%)；及同期半軟焦煤平均基準價格每噸上升46美元(50%)；及(ii)動力煤銷售的比例由2020年的85%下降至2021年的81%；部分被澳元兌美元的匯率由2020年的平均0.6906上升9%至2021年的0.7514所抵銷。
- 本集團動力煤的平均售價由每噸76澳元上升至每噸134澳元。本集團冶金煤的平均售價由每噸124澳元上升至每噸180澳元。



- 本集團自產煤銷量由2020年的37.4百萬噸增加0.3%至2021年的37.5百萬噸，乃主要由於可售煤炭產量減少2%，由成品煤堆場減少所抵銷。
- 採購煤炭銷售由2020年的366百萬澳元下降73%至2021年的98百萬澳元，乃主要由於氣候因素導致許多其他澳大利亞生產商的煤炭供應減少，從而限制了進行煤炭採購的機會，造成自第三方購買煤炭減少46%。

<sup>22</sup> 本集團於2021年1月19日發佈的季度報告包括33.7百萬噸的應佔動力煤銷售，其中包括2020年第一季度在莫拉本獲得的額外10%權益應佔的額外0.5百萬噸。差異的產生乃由於收購的經濟生效日期為2020年1月1日，但出於會計目的，交易完成日期為2020年3月31日。





其他包括瑞士、印度、智利、中國、香港、哥倫比亞、巴基斯坦及阿聯酋（2020年亦包括美國及德國）

於2020年至2021年，按客戶地區（並非最終目的地）劃分的銷售佔煤炭銷售總收入的百分比出現重大變動，主要是由於對澳大利亞煤炭實施進口管控政策，於2020年13%的對華煤炭銷售被銷往現有及其他市場。

最值得注意的是，這導致於亞洲主要海運市場的銷售額錄得17%的升幅，其中日本及中國台灣分別增加7%及10%。

向新加坡銷售減少主要是由於兗煤繼續由向主要於新加坡註冊的交易商銷售轉為發展向直接終端用戶銷售，當中許多直接終端用戶計入向其他國家銷售的4%升幅之中。

#### 其他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變動 %
	2021年 百萬澳元	2020年 百萬澳元	
外匯收益淨額	52	-	-
雜項收入	8	4	100%
<b>其他收入</b>	<b>60</b>	<b>4</b>	<b>1,400%</b>

其他收入由2020年的4百萬澳元增加至2021年的61百萬澳元，包括由於澳元於2021年走弱，主要就持有美元現金餘額確認外匯收益淨額52百萬澳元（2020年：虧損36百萬澳元）。

#### 成品及在製品庫存變動

成品及在製品庫存變動由2020年增加12百萬澳元變為2021年減少60百萬澳元，乃主要由於外銷煤炭存貨，其中自產煤銷售37.5百萬噸，而期內生產36.7百萬噸。

#### 生產成本

生產成本總額（包括現金及非現金經營成本）指煤炭生產、運輸及銷售的直接成本，但不包括保養及維護成本。其亦包括間接公司成本，特別是公司僱員成本，但不包括交易成本。現金經營成本包括所用原材料及耗材、僱員福利、合約服務、廠房租賃、運輸成本及其他經營開支。非現金經營成本包括折舊及攤銷。

#### 每自產煤銷量公噸<sup>23</sup>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澳元/噸	2020年 澳元/噸
<b>現金經營成本</b>		
所用原材料及耗材	20	18
僱員福利	15	15

<sup>23</sup> 自產煤銷量公噸包括(i)莫拉本非法團合營企業於直至2020年3月31日（包括該日）期間的85%及其後95%的自產煤銷量公噸；(ii)非法團亨特谷合營企業的51.0%自產煤銷量公噸；(iii)非法團沃克山合營企業的82.9%自產煤銷量公噸；(iv)雅若碧及斯特拉福德/杜拉里的100%自產煤銷量公噸；及(v)沃特崗自2020年12月16日以後的100%自產煤銷量公噸。

運輸 <sup>24</sup>	17	15
合約服務及廠房租賃	11	10
其他經營開支	2	2
<b>現金經營成本 (不包括特許權使用費)</b>	<b>66</b>	<b>60</b>
特許權使用費	11	6
<b>現金經營成本</b>	<b>77</b>	<b>66</b>
<b>非現金經營成本</b>		
折舊及攤銷	22	22
<b>生產成本總額</b>	<b>99</b>	<b>88</b>
生產成本總額 (不包括特許權使用費)	88	82

上表乃按每銷量公噸成本基準編製。由於煤炭庫存變動，一個財政年度的自產煤銷量公噸與可售煤炭產量不一定一致。下表已按每可售煤炭產量公噸基準進行重列，以消除庫存變動的影響以及更準確地反映生產成本。特許權使用費已剔除，因為該等費用乃基於銷售收益並受自產煤銷量公噸影響。

#### 每可售煤產量公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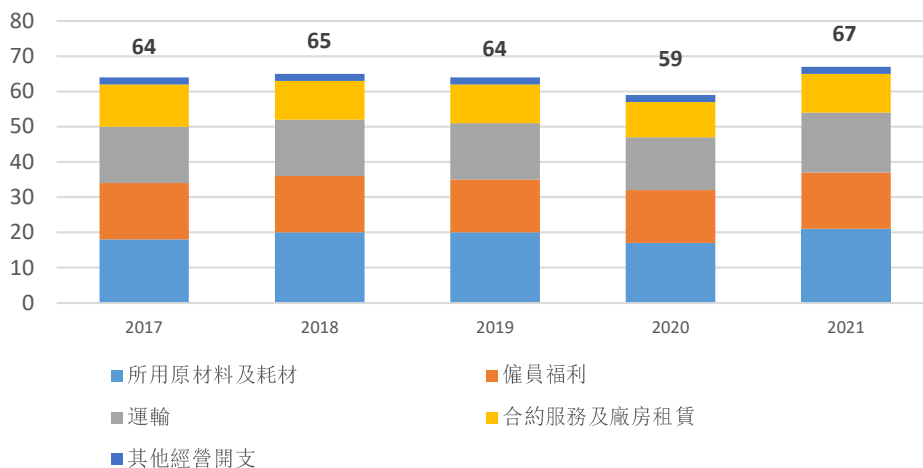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澳元/噸	2020年 澳元/噸
<b>現金經營成本</b>		
所用原材料及耗材	21	17
僱員福利	16	15
運輸 <sup>23</sup>	17	15
合約服務及廠房租賃	11	10
其他經營開支	2	2
<b>現金經營成本 (不包括特許權使用費)</b>	<b>67</b>	<b>59</b>
現金經營成本 (不包括特許權使用費及海運費)	65	58
<b>非現金經營成本</b>		
折舊及攤銷	23	21
<b>生產成本總額 (不包括特許權使用費)</b>	<b>90</b>	<b>81</b>

本集團的每可售煤炭公噸現金經營成本 (扣除資本化開發成本後) 由 2020 年的每公噸 59 澳元上升每公噸 8 澳元至 2021 年的每公噸 67 澳元，主要是由於(i)本集團最低成本的一級礦山受惡劣的潮濕天氣、2019 冠狀病毒病及莫拉本井工礦遭遇岩脈侵入的影響導致產量減少 2.1 百萬噸(6%)，而且降低產量亦產生額外預防及補救成本；(ii)本集團其他成本較高的礦山 (包括全年合併入賬的艾詩頓) 的產量增加 1.0 百萬噸(28%)；(iii)油價走強導致柴油成本增加；(iv)惡劣天氣頻發及紐卡斯爾港口設施中斷導致滯期費增加；及(v)於 2020 年進行成本遞延活動以預留現金應對首波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引起的低迷煤炭價格。該等影響在很大程度上不可控，雪上加霜的是，為提高煤炭質量，本集團實施「加大洗煤力度」的策略，以把握更多當前低灰分動力煤價格的套利機會，實現本集團的經營利潤率的淨正面結果，而此舉將產生額外成本。

上述不可控因素及本集團實施「加大洗煤力度」的策略導致經營成本上漲部分被管理層無商量餘地的專注於提高經營生產率及削減成本所抵銷。於 2021 年，在由董事會直接監督、專注於本集團 48 項關鍵工作流程的本集團「關鍵任務」計劃的指引下，運營重心為可實現生產率提升及降低成本的礦場優化項目。

<sup>24</sup> 2021 年的運輸成本包括就本集團取得的單一成本及運費 (「成本加運費」) 合約作為聯合煤炭收購事項的一部分產生的 79 百萬澳元、每噸產品 2.14 澳元 (2020 年：64 百萬澳元，每噸產品 1.68 澳元) 海運費。產生的海運費大部分透過增加的煤炭價格自客戶收回。本集團的離岸價合約不會產生海運費。

每生產一噸現金經營成本 (澳元)



本集團的現金經營成本(扣除資本化開發成本後)於2018年增至65澳元/噸,主要是由於首次全年納入沃克山及亨特谷,然後於2020年降至59澳元/噸,此後於2021年增至67澳元/噸。儘管受通貨膨脹壓力影響,尤其是勞工成本,但管理層仍能透過著重專注於營運生產率,在2018年至2020年低成本莫拉本礦山產量噸數增加的協助下,實現逐年降低成本。由於上述原因,本集團的現金經營成本於2021年增至67澳元/噸。

#### 所用原材料及耗材

所用原材料及耗材由2020年的666百萬澳元增加14%至2021年的757百萬澳元,乃主要由於(i)柴油價格上漲;(ii)自2020年12月16日起合併入賬艾詩頓;及(iii)於2020年延遲非必要的維護(乃對2019冠狀病毒病及煤炭價格下跌的回應的一部分)以及設備故障導致不相關計劃外維護後,維護成本預期增加。這導致同期每可售煤炭產量公噸所用的原材料及耗材由17澳元以上漲至21澳元。

#### 僱員福利

僱員福利開支由2020年的568百萬澳元增加2%至2021年的578百萬澳元,主要由於工資及薪金上漲以及自2020年12月16日起合併入賬艾詩頓,部分被潮濕天氣及2019冠狀病毒病的影響所抵銷。這導致同期每可售煤炭產量公噸的僱員福利開支由15澳元以上漲至16澳元。

#### 運輸

運輸成本由2020年的556百萬澳元增加15%至2021年的642百萬澳元,乃主要由於(i)自2020年12月16日起合併入賬艾詩頓;(ii)潮濕天氣影響船舶排隊導致滯期費增加38百萬澳元;(iii)全球運費費率上漲導致有關成本加運費合約的海運成本增加15百萬澳元;及(iv)經澳大利亞競爭與消費者委員會(「澳大利亞競爭與消費者委員會」)評估,與2018年至2020年成本有關的Australian Rail Track Corporation(「ARTC」)軌下收費12百萬澳元(2020年:3百萬澳元收入)。這導致同期每可售煤炭產量公噸運輸成本由15澳元以上漲至17澳元。

#### 合約服務及廠房租賃

合約服務及廠房租賃開支由2020年的364百萬澳元增加13%至2021年的410百萬澳元,主要由於(i)自2020年12月16日起合併入賬艾詩頓產生的28百萬澳元;(ii)由於設備調試延遲,沃克山產生額外設備租賃成本5百萬澳元;及(iii)訴訟費用增加6百萬澳元。這導致同期每可售煤炭產量公噸的合約服務及廠房租賃成本由10澳元以上漲至11澳元。

#### 政府特許權使用費

政府特許權使用費開支由2020年的232百萬澳元增加81%至2021年的421百萬澳元,主要由於自產煤炭銷售收益增加73%。特許權使用費乃經參考已售煤炭的價值、煤礦類型及煤礦所在州按從價基準釐定,並須支付予相關的州政府。這導致同期每自產煤銷量公噸的政府特許權使用費由6澳元以上漲至11澳元。

#### 煤炭採購

煤炭採購額由2020年的302百萬澳元減少46%至2021年的162百萬澳元,主要由於潮濕天氣導致許多其他澳大利亞生產商的煤炭供應減少,從而限制了進行煤炭採購的機會。

## 其他經營開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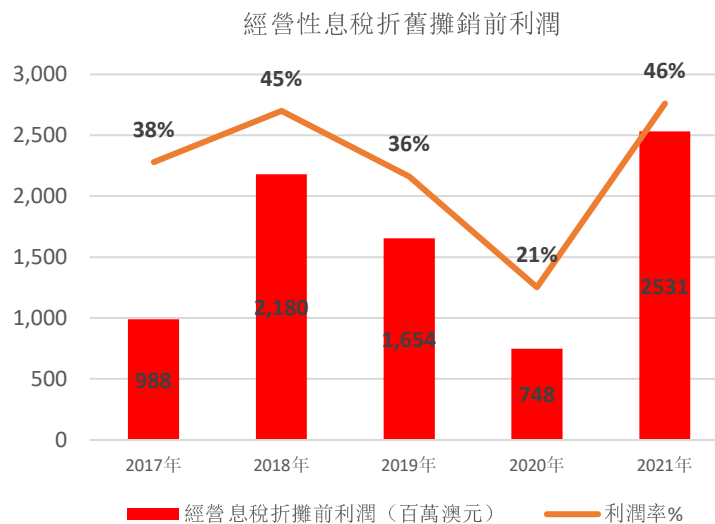
其他經營開支由2020年的104百萬澳元減少12%至2021年的92百萬澳元，包括(i)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淨額減少9百萬澳元，由2020年的虧損9百萬澳元至2021年的收益1百萬澳元(於其他收入確認)；(ii)外匯虧損淨額減少8百萬澳元，由2020年的虧損8百萬澳元至2021年的收益52百萬澳元(於其他收入確認)，部分被軟件許可費用增加6百萬澳元所抵銷。同期每可售煤炭產量公噸數保持平穩，為2澳元，不包括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淨額零(2020年：9百萬澳元)及外匯虧損淨額零(2020年：8百萬澳元)，乃由於該等項目均被視為非經營項目。

## 分佔稅後權益入賬參股公司利潤／(虧損)

分佔稅後權益入賬參股公司利潤由2020年的虧損59百萬澳元增加至2021年的溢利57百萬澳元，主要由於合併中山合營企業的稅後利潤表現受已變現澳元煤價上升48%及銷量公噸增加30%的積極影響而增加。

## 經營性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及經營性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率

經營性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由2020年的748百萬澳元增加238%至2021年的2,531百萬澳元。增加1,783百萬澳元乃由於(i)收益及其他收入主要因煤炭價格上升而增加2,009百萬澳元(56%)；(ii)成本(包括政府特許權費用)增加342百萬澳元(12%)；及(iii)權益入賬虧損增加116百萬澳元。經營性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佔經營收益的百分比由2020年的21%上升至2021年的46%。



## 折舊及攤銷

折舊及攤銷開支由2020年的804百萬澳元增加3%至2021年的831百萬澳元，主要由於(i)自2020年12月16日起合併入賬艾詩頓；及(ii)斯特拉福德／杜拉里確認的部分加速折舊的影響，部分被產量噸數減少所抵銷。同期每可售煤產量公噸的折舊及攤銷成本由21澳元以上漲至23澳元。

## 經營性息稅前利潤及經營性息稅前利潤率

經營性息稅前利潤由2020年的虧損56百萬澳元增加3,127%至2021年的溢利1,695百萬澳元，主要由於經營性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增加238%及上文所述的折舊及攤銷增加3%。經營性息稅前利潤佔經營收益的百分比由2020年的(102%)上升至2021年的31%。

## 融資成本淨額

融資成本淨額由2020年的162百萬澳元增加77%至2021年的286百萬澳元，乃由於利息開支以及銀行費用及收費增加60百萬澳元(24%)及利息收入減少63百萬澳元(75%)所致。

利息開支以及銀行費用及收費增加60百萬澳元，主要由於沃特崗於2020年12月16日合併入賬，導致(i)合併入賬沃特崗的債務775百萬美元；及(ii)確認澳思達煤礦的礦山關閉撥備，導致期內取消折讓12百萬澳元；部分被以下各項所抵銷：(i)本集團債務融資基的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利率由2020年的平均4.99%降低至2021年的平均4.51%；(ii)於2021年1月及2021年

7月強制債務還款25百萬美元及主動債務還款531百萬美元；及(iii)期內澳元兌美元匯率由2020年的平均0.6906上升至2021年的平均0.7514，導致澳元價值融資費用減少，而本集團的貸款乃以美元計值。

利息收入減少63百萬澳元乃主要由於自2020年12月16日起合併入賬沃特崗，導致於合併入賬提供予沃特崗的貸款的利息收入（2020年：65百萬澳元）時自該日期起對銷。

### 所得稅前經營利潤及所得稅前利潤率

由於上述原因，所得稅前經營利潤由2020年的虧損218百萬澳元增加746%至2021年的溢利1,413百萬澳元。同期所得稅前經營利潤佔經營收益的百分比由(106%)上升至26%。

### 所得稅前利潤及所得稅前利潤率

由於上述原因以及下文所述非經營項目，所得稅前利潤由2020年的虧損1,143百萬澳元增加197%至2021年的溢利1,103百萬澳元。同期所得稅前利潤佔經營收益的百分比由(132%)上升至20%。

### 所得稅（開支）／利益

所得稅開支由2020年的淨利益103百萬澳元增加至2021年的淨開支312百萬澳元。於同期，實際稅率分別為9.0%及28.3%，而澳大利亞企業所得稅率為30%。於2021年，實際稅率下降主要由於毋須課稅權益入賬收益57百萬澳元。於2020年，實際稅率下降主要由於議價收購毋須課稅收益653百萬澳元、沃特崗重新合併入賬毋須課稅虧損1,383百萬澳元及不可扣減權益入賬虧損59百萬澳元。

### 所得稅後利潤及所得稅後利潤率

由於上述原因，所得稅後利潤由2020年的虧損1,040百萬澳元增加176%至2021年的溢利791百萬澳元。同期所得稅後利潤佔經營收益的百分比由(132%)上升至14%。

### 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應佔每股溢利

每股基本盈利由2020年的每股(78.8)澳分上升176%至2021年的每股59.9澳分，每股攤薄盈利由2020年的每股(78.8)澳分上升174%至2021年的每股59.8澳分，主要乃由於前述所得稅後利潤，而已發行普通股數目並未改變。於2021年，每股攤薄盈利受到高級管理層3.7百萬股發行權的影響，而於2020年，鑒於每股虧損，1.9百萬股發行權被視為屬非攤薄。

### 非經營項目概覽

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非經營項目包括以下各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百萬澳元	2020年 百萬澳元
<b>非經營項目</b>		
自對沖儲備轉回的公允價值虧損	(153)	(194)
勘探資產減值	(100)	-
或然特許權使用費開支	(28)	-
或然特許權使用費重新計量	(33)	23
應收特許權使用費重新計量	4	(9)
沃特崗重新合併入賬的虧損	-	(1,383)
議價購買的收益	-	653
已支銷印花稅	-	(15)
<b>稅前虧損影響</b>	<b>(310)</b>	<b>(925)</b>

自對沖儲備轉回的公允價值虧損153百萬澳元（2020年：194百萬澳元）為重新換算本集團的美元計值貸款的虧損，該虧損乃由於美元兌澳元的匯率變動所致。根據本集團的自然對沖政策，該等虧損可根據預計貸款到期日轉回至損益表。某一期間內自對沖儲備轉回的任何公允價值虧損或收益金額為預計將於該期間到期的對沖美元貸款金額與實施對沖時及貸款到期時的相關美元兌澳元匯率之乘積。

勘探資產減值100百萬澳元（2020年：零）與本集團唐納森勘探資產減值至零賬面值有關。管理層正在對其表現不佳的資產進行戰略審查，且由於唐納森目前正在維護保養，預期動力煤勘探資產的任何價值（只有在任何潛在的礦山計劃結束時才能恢復）被認為不太可能實現，特別是考慮到在遙遠的未來需求或定價的不確定性。

或然特許權使用費開支 28 百萬澳元 (2020 年：零) 與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應付 Rio Tinto 的或然煤價掛鉤特許權使用費有關，作為聯合煤炭收購事項的或然代價的一部分，由於環球煤炭季度指數價格在所有四個季度均高於 2021 年的門檻價格。

同樣，重新計量或然特許權使用費增加 33 百萬澳元 (2020 年：減少 23 百萬澳元) 反映就聯合煤炭收購事項確認的撥備 (與動力煤價格預期上漲令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8 月 31 日剩餘期間可能應付 Rio Tinto 的或然煤價掛鉤特許權使用費有關) 增加。

重新計量應收特許權使用費增加 4 百萬澳元 (2020 年：減少 9 百萬澳元)，與本集團應收中山特許權使用費的估計公允價值變動有關，該變動乃就本集團有權對中山 100% 煤炭銷量收取離岸價 (平艙費在內) 銷售 4% 的特許權使用費而確認。

於 2020 年，非經營項目還包括(i)就沃特崗重新合併入賬 1,383 百萬澳元的一次性非現金虧損，乃來自視作代價的公允價值與重新合併入賬的淨負債的公允價值之間的差額；(ii)議價購買收益 653 百萬澳元指收購莫拉本非法團合營企業額外 10% 的權益時確認的會計收益；及(iii)已支銷印花稅 15 百萬澳元指 2020 年 3 月 31 日收購莫拉本額外 10% 權益所產生的印花稅。

## 現金流量分析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變動 百萬澳元
	2021 年 百萬澳元	2020 年 百萬澳元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淨額	1,900	605	1,295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淨額	(306)	(591)	285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淨額	(761)	(314)	(447)
<b>現金增加 / (減少) 淨額</b>	<b>833</b>	<b>(300)</b>	<b>1,133</b>

###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淨額

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淨額增加 1,295 百萬澳元(214%)至 1,900 百萬澳元，反映主要由於同期收益增加 54% 令收取客戶款項淨額較付予供應商款項增加。

###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淨額

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減少 285 百萬澳元(48%)至 306 百萬澳元。於 2021 年，投資活動現金流出包括(i)資本開支 269 百萬澳元；及(ii)就莫拉本合營企業額外 10% 權益支付最後 100 百萬澳元分期付款，部分被悉數償還提供給中山的循環貸款 60 百萬澳元所抵銷。於 2020 年，投資活動現金流出包括(i)就莫拉本合營企業額外 10% 權益支付的分期付款 204 百萬澳元；(ii)資本開支 (包括勘探) 279 百萬澳元；(iii)根據沃特崗貸款融資向沃特崗提供的淨額 120 百萬澳元；及(iv)向中山提供循環貸款 35 百萬澳元。

###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淨額

融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增加 447 百萬澳元(142%)至流出 761 百萬澳元。於 2021 年，融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包括(i)銀團融資下強制債務還款 66 百萬澳元 (50 百萬美元)；(ii)銀團及關聯方融資下主動債務還款 705 百萬澳元 (531 百萬美元)；及(iii)銀團定期貸款融資 300 百萬美元到期時債務還款 419 百萬澳元 (300 百萬美元)，由根據替代銀團定期貸款融資提取的 464 百萬澳元 (333 百萬美元) 再融資。於 2020 年，融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包括(i)強制債務還款 432 百萬澳元 (300 百萬美元)，被根據 1,275 百萬美元的信貸再融資提取的 433 百萬澳元 (300 百萬美元) 所抵銷；及(ii)股息 280 百萬澳元。

## 財政資源及流動資金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變動 百萬澳元
	2021 年 百萬澳元	2020 年 百萬澳元	
流動資產	2,531	1,343	1,188
流動負債	(826)	(1,199)	373
<b>流動資產淨額</b>	<b>1,705</b>	<b>144</b>	<b>1,561</b>
總資產	11,800	11,055	745
總負債	(5,654)	(5,862)	208
<b>總權益</b>	<b>6,146</b>	<b>5,193</b>	<b>953</b>

於2021年12月31日，流動資產增加1,188百萬澳元至2,531百萬澳元，主要反映手頭現金和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分別增加858百萬澳元及363百萬澳元。

於2021年12月31日，流動負債減少373百萬澳元至826百萬澳元，主要反映流動債務還款350百萬美元，部分被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78百萬澳元所抵銷。

於2021年12月31日，總資產增加745百萬澳元至11,800百萬澳元，主要反映(i)採礦權減少275百萬澳元，主要是由於攤銷344百萬澳元，部分被勘探資產轉撥69百萬澳元所抵銷；(ii)勘探和評估資產減少168百萬澳元，主要是由於唐納森減值100百萬澳元及轉撥至採礦權69百萬澳元；及(iii)上述流動資產增加1,188百萬澳元。

於2021年12月31日，總負債減少208百萬澳元至5,653百萬澳元，主要反映計息負債減少770百萬澳元，包括(i)期內作出還款導致貸款淨減少683百萬澳元；(ii)澳元兌美元匯率由2020年12月31日的開盤匯率0.7702下降至2021年12月31日的收盤匯率0.7256導致本集團美元計值貸款匯兌虧損222百萬澳元；及(iii)就山東能源（前稱兗礦）提供的775百萬美元貸款（於權益中確認）按下文市場利率所收的初始確認公允價值收益309百萬澳元，部分被(i)遞延稅項負債增加381百萬澳元，主要由於稅項開支312百萬澳元；(ii)撥備增加114百萬澳元，包括或然特許權使用費撥備增加33百萬澳元及復墾撥備增加96百萬澳元；及(i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78百萬澳元所抵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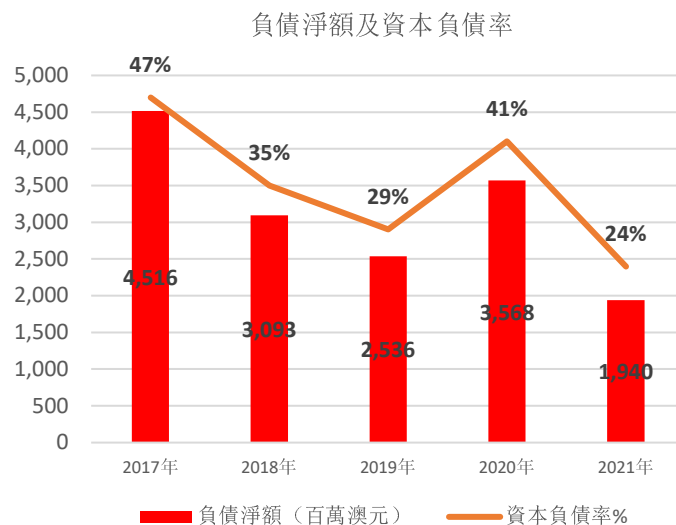
於2021年12月31日，總權益增加953百萬澳元至6,146百萬澳元，反映稅後利潤791百萬澳元及繳入股本增加216百萬澳元（指上述309百萬澳元貸款公允價值的稅後金額），部分被儲備變動54百萬澳元（包括稅後對沖儲備虧損淨額55百萬澳元）所抵銷。

本集團主要的流動資金來源為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貢獻1,706百萬澳元的經營活動現金流量。連同期初現金狀況致使本集團支付投資活動306百萬澳元及融資活動761百萬澳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預期主要的流動資金來源將仍為持續經營業務的經營活動現金流量及任何可能交易的潛在新增計息負債。一直以來，本集團主要的流動資金來源包括經營活動現金流量、計息負債（包括股東貸款）及新權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變動 百萬澳元
	2021年 百萬澳元	2020年 百萬澳元	
計息負債	3,435	4,205	(770)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95)	(637)	(858)
<b>負債淨額</b>	<b>1,940</b>	<b>3,568</b>	<b>(1,628)</b>
總權益	6,146	5,193	936
<b>負債淨額+總權益</b>	<b>8,086</b>	<b>8,761</b>	<b>(692)</b>
資本負債率 <sup>25</sup>	0.24	0.41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結構的目標是為持續的資本開支提供資金，償還計息負債至可支持的水平，同時向權益持有人提供股息並適時尋求內部及外延擴張機會。



<sup>25</sup> 本集團的資產負債率定義為負債淨額（即計息負債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負債淨額加總權益之和。

期內，資本負債率由 41% 降至 24%，主要由於(i)負債淨額因較高的經營現金流入使自願提前償還債務成為可能以及手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大幅增加而減少；及(ii)總權益主要因稅後利潤 791 百萬澳元及上述繳入股本增加 216 百萬澳元而增加。

本集團的計息負債包括 (i) 有抵押銀行貸款 1,632 百萬澳元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百萬澳元)；(ii) 關聯人士提供的無抵押貸款 1,672 百萬澳元 (2020 年 12 月 31 日：1,059 百萬澳元)；及沃特崗債券零 (2020 年：1,006 百萬澳元)；均以美元計值以及以澳元計值的租賃負債 131 百萬澳元 (2020 年 12 月 31 日：121 百萬澳元)。

有抵押銀行貸款按參考三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利率計算的浮動利率計息，就此而言，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平均合併利率 (包括擔保費) 為 4.51% (2020 年：4.99%)。關聯人士提供的無抵押貸款包括兩筆融資：(i) 按固定利率計息的 641 百萬美元，就此而言，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利率為 7.00% (2020 年：7.00%)；及(ii) 按固定現金利率計息的 775 百萬美元，直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利率為 4.65% 而截至 2027 年 3 月 31 日的三個年度內按貸款市場報價利率<sup>26</sup> 計息<sup>27</sup>。

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 970 百萬澳元 (2020 年 12 月 31 日：192 百萬澳元) 及 381 百萬美元 (2020 年 12 月 31 日：343 百萬美元)。

儘管本集團完全在澳大利亞經營業務，其成本主要以其功能貨幣澳元計值，但一般以美元定價及支付的煤炭供應合約、採購可以美元或其他外幣定價的柴油及進口機械和設備以及以美元計值的債務，特別容易產生外幣風險。

匯率變動的影響將因應多個因素而改變，如變動的性質、程度及持續時間，根據遠期外匯合約或其他對沖工具對沖貨幣風險的範圍，以及該等合約的條款。

本公司的對沖政策旨就現金開支的波動或上述交易的收賬減少提供保障，以及降低於各期末換算美元計值貸款造成的損益波動。

因不可變更的承諾或極可能進行的交易而產生的經營外匯風險乃通過使用銀行發行的遠期外匯合約來管理。本公司對沖部分約定以美元結算的銷售及在每種貨幣中以其他外幣結算的資產購買，以減少因未來澳元兌相關貨幣升值或貶值而對現金流量產生的不利影響。

有關計息負債、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權益的更多詳情 (包括所用工具的類型、所提供的抵押、計息負債的到期情況、利率及對沖策略) 載於本集團財務報表附註 D1、D2 及 D7。

### 可供使用的債務融資

於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擁有以下可用債務融資。

於其到期日為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 1,400 百萬澳元的無抵押關聯方融資中有未提取債務 852 百萬澳元。

於其到期日為 2022 年 6 月 29 日的 50 百萬美元的無抵押外部營運資金融資中有未提取債務 69 百萬澳元。

於其到期日為 2023 年 6 月 2 日的 975 百萬澳元銀團銀行擔保融資中有未提取銀行擔保 100 百萬澳元，該等融資乃於正常業務過程中為營運目的就港口、鐵路、政府部門及其他營運部門而提供。

於其 869 百萬美元的銀團融資中並無未提取債務，25 百萬美元的到期日為 2022 年 7 月 8 日；25 百萬美元的到期日為 2023 年 7 月 10 日；231.5 百萬美元的到期日為 2024 年 7 月 8 日；及 587.5 百萬美元的到期日為 2025 年 7 月 8 日。

於其 333 百萬美元的銀團定期貸款中並無未提取債務，301 百萬美元的到期日為 2024 年 8 月 23 日及 32 百萬美元的到期日為 2026 年 8 月 21 日。

兗州煤業 (現為兗礦能源) 董事已提供支持函件，據此，除非通過發出不少於 24 個月的通知撤銷，則如兗州煤業至少持有本公司 51% 的股份，兗州煤業將確保本集團繼續營運並仍具備償付能力。

### 資本開支及承擔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資本開支現金流量為 269 百萬澳元 (2020 年：279 百萬澳元)，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 269 百萬澳元 (2020 年：278 百萬澳元) 及勘探零 (2020 年：1 百萬澳元)。

<sup>26</sup> 貸款市場報價利率 (「貸款市場報價利率」) 是中國人民銀行於 2020 年 8 月宣佈的中國貸款參考利率。貸款市場報價利率為銀行向最優質客戶收取的利率。

<sup>27</sup> 775 百萬美元貸款的公平利率獨立釐定為 12%，導致如上所述確認公允價值折讓 309 百萬澳元。於貸款年內透過損益解除此項折讓將利息開支實際提高至 12%。



269百萬澳元的資本開支中包括資本化經營開支，扣除露天和地下開發活動產生的任何適用收入38百萬澳元（2020年：32百萬澳元）。有關資本化成本的攤銷開始於(i)新煤礦或露天礦井的商業生產開始；及(ii)倘開發道路為整個煤礦服務，則為煤礦的開採年期；或自開發道路（倘較短）進入地下的長壁盤區的開採年期。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承擔包括資本承擔189百萬澳元。

## 重大投資

本公司繼續物色優質的收購機會。

倘發生任何重大交易，本公司會向市場公佈（如必要）。本集團亦重視將一般資本開支用於內部增長機會及業務。

本集團繼續推行其內部增長的長期戰略，並承諾推進其棕地擴展及拓展項目。

下一年度，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於在莫拉本、沃克山及亨特谷一級資產中進行勘探及潛在擴展工程，有關資金以經營活動現金流量提供。

於莫拉本，兗煤擁有將露天礦原煤年產量由14百萬噸提高至16百萬噸所需的批文。正在審查的研究包括評估最佳生產狀況及滿足各項執照要求的工作。兗煤提高露天礦產量的能力有賴於選煤廠（「選煤廠」）產能的提高。該選煤廠項目已投入使用，在未來18個月內將由露天擴建至年產16百萬噸。

兗煤於沃克山已確定可支持地下作業的煤資源，概念有待研究及評估。

兗煤不斷審視業務發展機遇。本公司希望通過與莫拉本所發現者類似的有機項目擴張或擴充其現有資產的經營。其亦考慮收購額外礦產，或在合適機遇出現時拓展其他礦產、能源或可再生能源項目。任何新計劃在開始前均會經過認真評估並需要經過兗煤董事會審議及批准。

作為集團整體資本開支計劃的一部分，內部增長機遇預計將通過經營現金流提供資金。

任何外延機遇的資金將逐個進行評估，其中可能包括來自經營活動現金流及可能的計息負債的資金，取決於當時債務市場上的可用資金。

於2020年12月16日，本公司收到山東能源（前稱兗礦集團）確認其承諾的函件，內容有關煤炭行業的整體形勢；本公司及山東能源的經營及財務狀況；本公司現有融資；全球融資市場；以及任何擬定項目的盈利能力，以與本公司探討山東能源在未來幾年內可否並以此為基準就以下目的向本公司提供資金支援：(i)潛在的收購或融資租賃安排；或(ii)沃特崗所需的額外財務支持。此外，山東能源確認其願意協助及支持本公司與兗礦能源（前稱兗州煤業）進行討論，以探索以下可能性：(i)為使用兗礦能源最近收購的技術獲得有償許可；及(ii)按照規範合理的商業慣例開展技術合作。

## 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期內，概無進行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 僱員

於2021年12月31日，除通過提供固定的工作範圍支持本集團經營的其他承包商及服務提供商外，本集團有約3,196名僱員（包括等同於全職僱員的合同工），該等僱員均位於澳大利亞。於本期間，僱員成本總額（包括董事薪酬、不計入上述僱員人數的亨特谷及中山僱員，不包括合同工、承包商及服務供應商，其成本計入合約服務及廠房租賃）為578百萬澳元（2020年：568百萬澳元）。

薪酬待遇及福利乃根據市場條款、行業慣例以及僱員的職責性質、表現、資質及經驗釐定，且每年予以檢討。薪酬待遇包括基本工資或薪金、短期工地生產獎金、短期及長期員工獎勵、非貨幣性福利、離職金及長期服務假期供款及保險。

本集團的薪酬政策乃確保薪酬公平，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長期利益及多元化政策。本集團提供具有市場競爭力的薪酬以吸引及挽留技術熟練和有上進心的僱員，並制定激勵機制將獎勵與績效掛鉤。

有關本集團激勵計劃的詳情載於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告的薪酬報告內。

本公司認為，有能力且稱職的僱員造就了本集團的成功。本集團投資能力發展及保證計劃，以確保遵守法定要求並讓其僱員不受傷害。本集團亦為其僱員的持續專業發展盡一分力，例如，於2021年向所有礦場領導團隊推出「包容性領導力」計劃。該投資有助培養一批僱員，令彼等可隨時勝任新職位並為有意加入本集團的新僱員創造價值主張。

## 報告日後事項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本期結束後，概無發生已對或可能對本集團的營運、經營業績或本集團的業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的任何事項或情況。

於2022年2月28日，董事宣派非免稅股息930百萬澳元，包括末期股息每股0.5000澳分及特別股息每股0.2040澳分，記錄日期均為3月16日，支付日期為2022年4月29日。

## 財務及其他風險管理

本集團因其營運及使用財務工具而面臨財務風險。主要財務風險包括貨幣風險、價格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並於本報告財務報表附註D9中詳述。董事會檢討並協定管理該等風險的政策及程序。

煤炭銷售於初始時主要為暫時定價。暫時定價銷售為該等於報告日期仍未參考相關指數最終確定價格的銷售。該等銷售安排內含的暫時定價機制具有商品衍生工具的特徵，並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入賬列為部分貿易應收款項。最終售價一般於向客戶交付後7至90日釐定。於2021年12月31日，暫時定價銷售金額143百萬澳元仍待釐定價格。倘價格上升10%，暫時定價銷售金額將增加14百萬澳元。

## 或然負債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或然負債包括(i)銀行擔保875百萬澳元(2020年12月31日：809百萬澳元)(包括向第三方提供的履約擔保370百萬澳元(2020年12月31日：377百萬澳元)及就本集團自有及管理的礦場根據法規要求交給政府部門的若干採礦租約恢復成本提供的擔保505百萬澳元(2020年12月31日：432百萬澳元))；(ii)向Middlemount Coal Pty Limited合營企業提供的一份支持函；及(iii)已針對本集團提起的多項申索(包括涉及人身傷害的申索)及與由本集團成員參與訂立並作為本集團日常經營一部分的合約有關的多項申索。

有關本集團或然負債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報告財務報表附註D6。

## 資產抵押

本集團擁有一筆由九家澳大利亞及國際銀行組成的銀團提供的銀團銀行擔保融資，合計975百萬澳元。於2021年12月31日，該融資已被提取，餘額降至875百萬澳元。

本集團擁有一筆由六家國際銀行組成的銀團提供的銀團定期貸款融資，合計333百萬美元。於2021年12月31日，該筆貸款已被全額提取。

該等銀團銀行擔保及定期貸款融資均由Yancoal Resources Ltd及Coal & Allied Industries Ltd(均為兗煤的全資附屬公司)合併集團的資產提供抵押，於2021年12月31日的賬面價值為7,392百萬澳元。

## 未來展望

隨著供給側約束持續存在及其他國際能源市場出現大宗商品短缺，2022年初國際煤炭指數再創新高。兗煤的滾動合約結構意味著未來數月其將繼續把握近期及當前價格紅利。

潮濕天氣及2021年第四季度偏遠地區2019冠狀病毒病升級導致本集團新南威爾士州礦山的礦井內及原煤庫存較低，需要一段時間才能恢復庫存量。

於2022年，迄今為止持續潮濕天氣及2019冠狀病毒病影響阻礙復甦，並可能繼續影響本集團全年經營業績。新南威爾士州露天煤礦現場仍有逼近其儲水量的過量存水，在拉尼娜持續存在的情況下露天煤礦易受進一步降雨事件的影響。儘管2019冠狀病毒病陽性病例數減少，露天煤礦運營仍存在被進一步中斷的風險。

經計及上述風險，兗煤已為2022年設定以下目標：

- 可售煤炭產量為35至38百萬噸(應佔)。
- 現金經營成本(不包括政府特許權使用費)為71至76澳元/噸<sup>28</sup>。
- 資本開支預期為600至650百萬澳元(應佔)。

生產指導範圍的下限及成本指導範圍的上限是基於當前持續挑戰持續存在，或出現其他不可預見問題，而在經營快速恢復至最佳經營表現及外部成本壓力減少的情況下，可達到生產指導範圍的上限及成本指導範圍的下限。經過兩年的適度支出後，

<sup>28</sup> 經營現金成本不包括政府特許權使用費及海運費。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可資比較數據為65澳元/噸。

2022年的資本開支增加，原因是本集團更換部分採礦車隊並保持我們的大型、低成本礦山以最佳水平運行，連同完成莫拉本選煤廠升級。

兗煤不斷審視業務發展機遇，希望通過有機項目擴張或擴充其現有資產的經營，收購額外資產或拓展其他礦產、能源或可再生能源項目。任何新計劃在開始前均會經過認真評估並需要經過董事會審議及批准。

兗煤澳大利亞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1年12月31日 百萬澳元	2020年12月31日 百萬澳元
<b>收入</b>	B2	<b>5,404</b>	3,473
其他收入	B3	64	680
成品及在製品存貨變動		(60)	12
所用原材料及耗材		(757)	(666)
僱員福利	B4	(578)	(568)
折舊及攤銷		(831)	(804)
運輸		(642)	(556)
合約服務及廠房租賃		(410)	(364)
政府特許權使用費		(421)	(232)
煤炭採購		(162)	(302)
勘探及評估資產減值	C4	(100)	-
其他經營開支	B5	(202)	(183)
融資成本	B5	(259)	(191)
分佔稅後權益入賬參股公司溢利／（虧損）	E2	57	(59)
重新綜合入賬Watagan虧損	E1	-	(1,383)
<b>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b>	B6	<b>1,103</b>	(1,143)
所得稅利益／（開支）		(312)	103
<b>除所得稅後溢利／（虧損）</b>		<b>791</b>	(1,040)
以下各項應佔溢利／（虧損）：			
兗煤澳大利亞有限公司擁有人		791	(1,040)
非控股權益		-	-
		<b>791</b>	<b>(1,040)</b>
<b>其他全面收入</b>			
隨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現金流量對沖：			
公允價值（虧損）／收益	D5	(232)	309
轉撥至損益的公允價值虧損	D5	153	194
遞延所得稅利益／（開支）	D5	24	(151)
<b>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b>		<b>(55)</b>	352
<b>全面收入／（開支）總額</b>		<b>736</b>	(688)
以下各項應佔年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兗煤澳大利亞有限公司擁有人		736	(688)
非控股權益		-	-
		<b>736</b>	<b>(688)</b>
<b>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b>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每股澳分）	B7	59.9	(78.8)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每股澳分）	B7	59.7	(78.8)

該等財務報表應連同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兗煤澳大利亞有限公司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2021年12月31日

	附註	2021年12月31日 百萬澳元	2020年12月31日 百萬澳元
<b>資產</b>			
<b>流動資產</b>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C7	1,495	63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C8	707	348
存貨	C9	264	312
應收特許權使用費	C10	23	16
其他流動資產		42	30
<b>流動資產總值</b>		<b>2,531</b>	<b>1,343</b>
<b>非流動資產</b>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C8	239	221
物業、廠房及設備（重新分類）	C1	3,232	3,291
採礦權（重新分類）	C2	4,608	4,883
勘探及評估資產	C4	541	709
無形資產	C5	138	135
應收特許權使用費	C10	198	201
採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	E2	303	257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	15
<b>非流動資產總值</b>		<b>9,269</b>	<b>9,712</b>
<b>資產總值</b>		<b>11,800</b>	<b>11,055</b>
<b>負債</b>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C11	743	678
計息負債	D1	66	496
撥備	C12	17	25
<b>流動負債總額</b>		<b>826</b>	<b>1,199</b>
<b>非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8	6
計息負債	D1	3,369	3,709
遞延稅項負債	B6	516	135
撥備	C12	935	813
<b>非流動負債總額</b>		<b>4,828</b>	<b>4,663</b>
<b>負債總額</b>		<b>5,654</b>	<b>5,862</b>
<b>資產淨值</b>		<b>6,146</b>	<b>5,193</b>
<b>權益</b>			
繳入股本	D2	6,698	6,482
儲備	D5	(188)	(134)
累計虧損		(366)	(1,157)
兗煤澳大利亞有限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6,144	5,191
非控股權益		2	2
<b>權益總額</b>		<b>6,146</b>	<b>5,193</b>

該等財務報表應連同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兗煤澳大利亞有限公司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兗煤澳大利亞有限公司擁有人應佔						
附註	繳入股本 百萬澳元	儲備 百萬澳元	保留盈利/ (累計虧損) 百萬澳元	總計 百萬澳元	非控股權 益 百萬澳元	權益總額 百萬澳元
於2020年1月1日的結餘	6,482	(484)	163	6,161	2	6,163
除所得稅後虧損	-	-	(1,040)	(1,040)	-	(1,040)
其他全面收入	-	352	-	352	-	352
全面收入總額	-	352	(1,040)	(688)	-	(688)
與擁有人(以其作為擁有人之身份)進行的交易:						
已付股息	-	-	(280)	(280)	-	(280)
其他儲備變動	-	(2)	-	(2)	-	(2)
	-	(2)	(280)	(282)	-	(282)
於2020年12月31日的結餘	6,482	(134)	(1,157)	5,191	2	5,193
於2021年1月1日的結餘	6,482	(134)	(1,157)	5,191	2	5,193
除所得稅後溢利	-	-	791	791	-	791
其他全面收入	-	(55)	-	(55)	-	(55)
全面收入總額	-	(55)	791	736	-	736
與擁有人(以其作為擁有人之身份)進行的交易:						
其他繳入股本變動	216	-	-	216	-	216
其他儲備變動	-	1	-	1	-	1
	216	1	-	217	-	217
於2021年12月31日的結餘	6,698	(188)	(366)	6,144	2	6,146

該等財務報表應連同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兗煤澳大利亞有限公司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1年12月31日 百萬澳元	2020年12月31日 百萬澳元
<b>經營活動現金流量</b>			
收取客戶款項		5,109	3,729
向供應商及僱員付款		(3,036)	(2,994)
已付利息		(180)	(179)
已收利息		7	64
已付印花稅		-	(15)
<b>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淨額</b>	F3	<b>1,900</b>	605
<b>投資活動現金流量</b>			
物業、廠房及設備付款		(269)	(278)
資本化勘探及評估活動付款		-	(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	40
收取非或然特許權使用費		4	4
支付非或然特許權使用費		(13)	(15)
收購合營企業權益付款（扣除所收購現金）	E1	(100)	(204)
重新綜合入賬Watagan所收購銀行現金		-	7
償還合營企業借款		60	-
合營企業借款之墊款		-	(35)
償還聯營公司借款		-	247
聯營公司借款之墊款		-	(367)
已收股息		11	11
<b>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b>		<b>(306)</b>	(591)
<b>融資活動現金流量</b>			
償還計息負債	D1	(958)	(432)
計息負債所得款項	D1	464	433
償還計息負債－關聯實體		(232)	-
租賃負債付款		(35)	(35)
已付股息		-	(280)
<b>融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b>		<b>(761)</b>	(314)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b>		<b>833</b>	(300)
財政年度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37	962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25	(25)
<b>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C7	<b>1,495</b>	637

該等財務報表應連同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 A 編製基準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及附註乃就兗煤澳大利亞有限公司（「本公司」或「母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組成之綜合實體而編製。

該等通用財務報表乃根據澳大利亞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澳大利亞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2001年公司法編製。就編製財務報表而言，兗煤澳大利亞有限公司為一家營利性實體。

該等財務報表根據2022年2月28日的董事會決議案授權刊發。

世界衛生組織於2020年3月11日宣佈新型冠狀病毒（「2019冠狀病毒病」）爆發為「全球大流行」。

2021年，2019冠狀病毒病對本集團最重大的影響是(i)澳大利亞偏遠地區陽性病例數目增加，影響勞動力，其中強制停工及所採納2019冠狀病毒病規約共同導致可到崗勞動力減少，造成估計損失1.1百萬噸原煤（權益）；及(ii)在政府受2019冠狀病毒病驅動推出刺激方案使煤炭需求增加後，煤炭價格指數升至創紀錄水平。

2019冠狀病毒病繼續對煤炭行業及更廣泛的全球經濟造成重大不確定性，本集團繼續嚴格採納及增強其嚴謹的2019冠狀病毒病規約，旨在盡量降低礦場的傳播及破壞。

該等不確定性持續進行評估並於編製財務報表時予以考慮。

### (i) 遵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亦遵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 (ii) 附屬公司

當本集團因參與實體業務而面臨可變回報風險或有權收取可變回報，並有能力通過對實體行使權力而影響該等回報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實體。

附屬公司自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之日起全面綜合入賬，並自控制權終止之日起不再綜合入賬。

本集團使用收購會計法將業務合併入賬。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結餘及本集團各公司之間交易的未變現收益予以抵銷。

未變現虧損亦予抵銷，惟交易提供所轉讓資產減值的證據則除外。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會予調整，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的政策一致。

### (iii) 會計政策

重大會計政策已經載入有關政策所涉及的相關附註，而其他重大會計政策在附註F6中論述。除另有指明外，該等政策已貫徹應用於所有呈列年度。

### (iv) 歷史成本法

該等財務報表乃按應計基準及以歷史成本法編製，並經重估若干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而予修訂。

### (v) 核數師簽署—無保留且未經修訂意見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獨立審計師報告並無保留且未經修訂意見。

### (vi) 金額四捨五入

本公司屬ASIC立法文據2016/191所指的一類公司。財務報表內的金額已根據該立法文據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百萬元或（在部分情況下）最接近的元。



## A 編製基準 (續)

### (vii) 本集團採納的經修訂準則

自2021年1月1日起，本集團已採納新訂準則，有關詳情請參閱附註F7。

### (viii) 已頒佈但本集團尚未採用的準則的影響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頒佈但尚未適用且本集團尚未採用的澳大利亞會計準則及詮釋披露於附註F8。

### (ix) 提早採納準則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報告期間，若干新訂會計準則及詮釋已經頒佈但並無強制實施，而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本集團對該等新訂準則及詮釋之影響的評估載於附註F8。

### (x)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編製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其中涉及較高程度的判斷或複雜性。其亦需要管理層在採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時運用判斷。

董事根據過往經驗及當時可用最佳資料對納入該等財務報表的估計及判斷進行評估。有關估計乃基於對未來事項的合理預期以及當前趨勢及自本公司外部及內部取得的經濟數據而作出。由此得出的會計估計，據其定義，很少會相等於有關實際結果。

有關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的詳情可參閱其所涉及之附註，其中包括：

稅項	附註B6
採礦權	附註C2
資產減值	附註C3
勘探及評估資產	附註C4
應收特許權使用費	附註C10
撥備	附註C12
關聯方貸款供款	附註D2
業務合併及出售	附註E1
於其他實體的權益	附註E2

### (xi) 由於臨時會計處理進行調整 (重新分類)

有關最終臨時會計處理相關調整的詳情，請參閱附註E1。

## B 業績

財務報表的這一部分側重於提高用戶對除稅後溢利或虧損之理解的披露。分部呈列提供按地區分部劃分之溢利、收入及資產明細。損益表主要單列項目連同其組成部分，提供有關所呈報結餘的詳情。

### B1 分部資料

#### 會計政策

管理層根據本集團的策略方向及組織結構以及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定義為執行委員會）審閱的報告釐定經營分部，用以作出包括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在內的策略決定。

可呈報分部按地區層面（即新南威爾士州（「新南威爾士州」）及昆士蘭州（「昆士蘭州」））進行考量。

本集團的非經營項目按「企業」分部呈列，包括行政開支、對沖儲備收回的外匯收益及虧損以及分部間交易抵銷及其他綜合調整。

#### (a) 分部資料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可呈報分部的分部資料如下：

2021年12月31日	煤炭開採			總計 百萬澳元
	新南威爾士 百萬澳元	昆士蘭 百萬澳元	企業 百萬澳元	
分部收入總額*	4,899	510	(153)	5,256
加：對沖儲備收回的公允價值虧損	-	-	153	153
<b>外部客戶收入</b>	<b>4,899</b>	<b>510</b>	<b>-</b>	<b>5,409</b>
經營EBIT	1,597	70	33	1,700
經營EBITDA	2,379	111	41	2,531
<b>重大收入或開支項目</b>				
<b>非現金項目</b>				
折舊及攤銷	(782)	(41)	(8)	(831)
重新計量或然特許權使用費	-	-	(33)	(33)
重新計量應收特許權使用費	-	-	4	4
勘探及評估資產減值	(100)	-	-	(100)
	<b>(882)</b>	<b>(41)</b>	<b>(37)</b>	<b>(960)</b>
<b>資本支出總額</b>	<b>417</b>	<b>21</b>	<b>1</b>	<b>439</b>
分部資產	9,133	662	1,701	11,496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	171	-	133	304
<b>資產總值</b>	<b>9,304</b>	<b>662</b>	<b>1,834</b>	<b>11,800</b>

\* 分部收入總額包括煤炭銷售收入，而綜合損益表中披露的收入亦包括其他收入，如管理費、海運費、租賃及分租租金、利息收入、股息收入及特許權使用費收入。請參閱下文附註B1(b)。

## B 業績 (續)

### B1 分部資料 (續)

#### (a) 分部資料 (續)

於2021年12月31日按分部劃分的利息收入如下：新南威爾士1百萬澳元（2020年：零澳元）、昆士蘭零澳元（2020年：零澳元）及總部20百萬澳元（2020年：84百萬澳元）。

於2021年12月31日按分部劃分的融資成本如下：新南威爾士26百萬澳元（2020年：18百萬澳元）、昆士蘭3百萬澳元（2020年：1百萬澳元）及總部230百萬澳元（2020年：172百萬澳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可呈報分部的分部資料如下：

2020年12月31日	煤炭開採			總計 百萬澳元
	新南威爾士 百萬澳元	昆士蘭 百萬澳元	企業 百萬澳元	
分部收入總額*	3,092	337	(194)	3,235
加：對沖儲備收回的公允價值虧損	-	-	194	194
<b>外部客戶收入</b>	<b>3,092</b>	<b>337</b>	<b>-</b>	<b>3,429</b>
經營EBIT	51	(65)	(42)	(56)
經營EBITDA	801	(20)	(33)	748
<b>重大收入或開支項目</b>				
<b>非現金項目</b>				
折舊及攤銷	(750)	(46)	(8)	(804)
重新計量或然特許權使用費	-	-	23	23
重新計量應收特許權使用費	-	-	(9)	(9)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收益	653	-	-	653
重新綜合入賬Watagan虧損	-	-	(1,383)	(1,383)
	(97)	(46)	(1,377)	(1,520)
<b>現金項目</b>				
印花稅開支	(15)	-	-	(15)
	(15)	-	-	(15)
<b>資本支出總額</b>				
	<b>331</b>	<b>12</b>	<b>2</b>	<b>345</b>
分部資產	9,272	645	881	10,798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	177	-	80	257
<b>資產總值</b>	<b>9,449</b>	<b>645</b>	<b>961</b>	<b>11,055</b>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確認減值支出或其他重大非現金項目。

#### (b) 其他分部資料

##### (i) 分部收入

分部間銷售乃按公平原則進行，並於合併入賬時抵銷。可呈報分部中來自外部人士的收入乃按與綜合損益表中一致的方式計量。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產生自生產礦煤炭銷售及煤炭採購。分部收入按客戶所在國家進行分配。有關按地理區域劃分的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請參閱附註B2。

來自五大外部客戶的收入為16.91億澳元（2020年：10.94億澳元），共計約佔本集團煤炭銷售收入的31%（2020年：32%）。該收入歸屬於新南威爾士及昆士蘭煤炭開採分部。

## B 業績 (續)

### B1 分部資料 (續)

#### (b) 其他分部資料 (續)

##### (i) 分部收入 (續)

分部收入與收入總額的對賬如下：

	2021年12月31日 百萬澳元	2020年12月31日 百萬澳元
分部收入總額	5,256	3,235
利息收入	21	84
海運費	79	64
特許權使用費收入	28	15
其他收入	20	30
採礦服務費	-	45
收入總額 (參見附註B2)	5,404	3,473

##### (ii) 經營EBITDA

執行委員會根據經營EBITDA的計量來評估經營分部的業績。該計量不包括經營分部非經常開支的影響，如重組成本、業務合併相關開支及現金產生單位重大減值。此外，該計量不包括有關計息負債的公允價值重新計量及匯兌收益／(虧損)的影響。利息收入及開支並無分配至新南威爾士及昆士蘭分部，因為此類活動受管理本集團現金狀況的公司職能推動。

經營EBITDA與持續經營業務的除所得稅前溢利的對賬載列如下：

	2021年12月31日 百萬澳元	2020年12月31日 百萬澳元
經營EBITDA	2,531	748
折舊及攤銷	(831)	(804)
經營EBIT	1,700	(56)
利息收入	21	84
融資成本	(259)	(191)
銀行費用及其他收費	(49)	(55)
對沖儲備收回的公允價值虧損－美元貸款	(153)	(194)
勘探及評估資產減值	(100)	-
重新計量或然特許權使用費	(33)	23
重新綜合入賬Watagan虧損	-	(1,383)
或然特許權使用費付款	(28)	-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收益	-	653
重新計量應收特許權使用費	4	(9)
印花稅	-	(15)
持續經營業務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1,103	(1,143)

##### (iii) 分部資本化開支

有關資本開支的金額按與財務報表中一致的方式計量。可呈報分部資本開支載於附註B1(a)。

所有分部資產均位於澳大利亞。

##### (iv) 分部負債

可呈報分部負債總額之計量並不向執行委員會提供。執行委員會在綜合層面審閱本集團之負債。

## B 業績 (續)

### B2 收入

#### 會計政策

##### (a) 銷售收入

###### (i) 煤炭銷售

本集團生產及銷售一系列動力及冶金煤炭產品。銷售煤炭所得收益於產品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通常於裝船時或按離岸價（「離岸價」）基準時）進行確認。部分合約包括貨運服務，其乃作為單獨履約責任入賬。有時收益於船隻靠港時按船邊交貨（「船邊交貨」）基準確認。應收款項於交付產品時確認，原因為該時間點之代價為無條件，而在付款到期前僅須經過一段時間。付款通常於產品控制權轉移至客戶當日起21日內到期。

本集團的部分煤炭銷售合約為長期供應協議，當中規定年度數量並載明價格談判機制。初步交易價為未來出貨時現行的市場價格。由於煤炭的未來市場價格極易受本集團影響之外的因素所影響，因此，在裝運前，貨物的交易價不易確定。

因此，本集團斷定，並無在裝運前就該等合約與客戶訂立合約。

貨運的交易價常與各交貨期的市場指數掛鉤。例如，交易價可能參考交貨期的平均環球煤炭紐卡斯爾指數後釐定。於各報告期末，若干貨運未必能取得最終平均指數價格。在該等情況下，本集團參考於報告期末的指數價格，運用「預計價值」方法估計有關貨運的可變代價金額。

##### (b) 其他收入

###### (i) 利息

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乃參考尚未償還本金及適用實際利率於一段時間內累計，實際利率乃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通過金融資產預計年期準確貼現至該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租賃的利息收入於租賃期內按反映租賃投資淨額的持續週期回報率的方式確認。

###### (ii) 採礦服務費

本集團提供與Watagan礦場管理相關的採礦、企業支持及IT服務。管理及採礦服務協議規定有固定月服務費，服務費通常應在提供服務後每個日曆月結束後21日內支付。提供管理及採礦服務所得收益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 (iii) 海運服務

當煤炭銷售合約包括海運服務時，與提供運輸相關的履約責任於提供服務時單獨計量及確認。

###### (iv) 其他

其他主要包括股息、租金及其他管理費。股息於收取付款的權利已確定、與股息相關的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及股息金額能可靠計量時確認為收入。礦區周圍土地產生的租金收入乃於租賃期內按直線法基準入賬。

## B 業績 (續)

### B2 收入 (續)

	2021年12月31日 百萬澳元	2020年12月31日 百萬澳元
<b>來自持續經營業務</b>		
銷售收入		
煤炭銷售	5,409	3,429
對沖儲備收回的公允價值虧損	(153)	(194)
	<u>5,256</u>	<u>3,235</u>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21	84
採礦服務費	-	45
海運費	79	64
特許權使用費收入	28	15
其他項目	20	30
	<u>148</u>	<u>238</u>
	<u>5,404</u>	<u>3,473</u>

於2021年12月31日，尚待確定的臨時定價銷售為1.43億澳元（2020年：5,000萬澳元），其中仍有待收取9,400萬澳元（2020年：5,000萬澳元）。該等款項計入上文所確認的收入中。

#### 拆分收入

在下表中，煤炭銷售收入按主要區域市場和主要產品／服務類別進行拆分。下表亦載列拆分收入與本集團三個可呈報分部的對賬（參見附註B1），但企業並無於此表呈列，乃由於此分部並無煤炭銷售：

2021年12月31日	新南威爾士州 百萬澳元	昆士蘭州 百萬澳元	總計 百萬澳元
<b>主要區域市場</b>			
日本	1,331	124	1,455
中國台灣	1,090	4	1,094
新加坡	608	70	678
韓國	546	107	653
澳大利亞（兗煤所在國）	604	1	605
泰國	278	-	278
越南	12	202	214
馬來西亞	120	-	120
所有其他外國	303	9	312
<b>總計</b>	<u>4,892</u>	<u>517</u>	<u>5,409</u>
<b>產品組合</b>			
動力煤	4,382	25	4,407
冶金煤	510	492	1,002
<b>總計</b>	<u>4,892</u>	<u>517</u>	<u>5,409</u>

## B 業績 (續)

### B2 收入 (續)

2020年12月31日	新南威爾士州 百萬澳元	昆士蘭州 百萬澳元	總計 百萬澳元
<b>主要區域市場</b>			
日本	622	61	683
新加坡	562	48	610
中國	434	21	455
韓國	340	73	413
中國台灣	361	24	385
澳大利亞 (兗煤所在國)	338	-	338
泰國	283	-	283
越南	11	90	101
馬來西亞	101	-	101
所有其他外國	40	20	60
<b>總計</b>	<b>3,092</b>	<b>337</b>	<b>3,429</b>
<b>產品組合</b>			
動力煤	2,771	52	2,823
冶金煤	321	285	606
<b>總計</b>	<b>3,092</b>	<b>337</b>	<b>3,429</b>

2021年，煤炭銷售額的8.2%來自於最大客戶，而31.2%來自於五大客戶（2020年：分別為8.3%及31.9%）。

#### 合約結餘

本集團已確認以下收入相關應收款項、合約資產及負債：

	2021年12月31日 百萬澳元	2020年12月31日 百萬澳元
客戶合約應收款項	619	223

於2021年12月31日或2020年12月31日，並無任何合約資產、負債或成本。

## B 業績 (續)

### B2 收入 (續)

#### 分配至其餘履約責任的交易價

就長期合約而言，本集團確定概無就尚未議定或釐定實際交貨數量及交易價的貨物與客戶訂立合約。就已經議定或釐定交貨數量及交易價但面臨市價變動的其餘貨物而言，合約期限為一年或更短。因此，本集團選擇採用澳大利亞會計準則第15號第121(a)段內的實際權宜法，而不披露有關煤炭銷售合約其餘履約責任的資料。本集團亦選擇採用澳大利亞會計準則第15號第121(b)段內的實際權宜法，而不披露有關管理及採礦服務合約其餘履約責任的資料。

### B3 其他收入

	2021年12月31日 百萬澳元	2020年12月31日 百萬澳元
重新計量應收特許權使用費收益	4	-
外匯匯率收益淨額	52	-
雜項收入	8	4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收益	-	653
重新計量或然特許權使用費收益	-	23
	<b>64</b>	<b>680</b>

對兌換以美元計值的計息負債並無影響 (2020年：無)。

### B4 僱員福利

#### 會計政策

##### (i) 僱員福利

僱員福利於僱員已提供服務的情況下支銷，同時包括以股本和現金付款的交易。於損益確認的僱員福利已自第三方扣除轉回。

##### (ii) 退休金

本集團根據澳大利亞法例自2021年7月1日起對僱員的定額供款退休基金繳付工資及薪金的10% (之前為9.5%) 之供款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 (iii)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授予僱員的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獎勵於獎勵歸屬期間以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確認為開支，權益亦相應增加。確認為開支的金額將作調整，以反映相關服務及非市場表現狀況預期將獲達成之獎勵的數目，使最終確認為開支的金額按於歸屬日期符合相關服務及非市場表現狀況的獎勵數目計算。



## B 業績 (續)

### B4 僱員福利 (續)

#### (a) 僱員福利

	2021年12月31日 百萬澳元	2020年12月31日 百萬澳元
僱員福利	532	525
退休金供款	46	43
僱員福利總額	<u>578</u>	<u>568</u>

2021年，僱員福利16百萬澳元予以資本化（2020年：9百萬澳元）。

#### (b) 關鍵管理人員薪酬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付或應付本集團關鍵管理人員（「關鍵管理人員」）各成員的薪酬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報告所載薪酬報告。年內已付本公司及本集團關鍵管理人員的薪酬總額如下：

	2021年12月31日 澳元	2020年12月31日 澳元
短期僱員福利	5,482,202	7,876,960
離職後福利	133,429	163,603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2,058,029	(2,537,960)
其他長期福利	1,040,413	1,329,898
	<u>8,714,073</u>	<u>6,832,501</u>

#### (c)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於有關年度各年，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主要行政人員，彼等之薪酬詳情載於薪酬報告。其餘四名（2020年：四名）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之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詳情如下：

	2021年12月31日 百萬澳元	2020年12月31日 百萬澳元
薪金、津貼及其他實物福利	2	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
酌情花紅	4	3
	<u>6</u>	<u>5</u>

## B 業績 (續)

### B4 僱員福利 (續)

#### (c)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續)

彼等之薪酬介於以下範圍：

	2021年12月31日 數目	2020年12月31日 數目
6,500,000港元至7,000,000港元	-	1
8,000,000港元至8,500,000港元	-	1
8,500,000港元至9,000,000港元	1	1
9,000,000港元至9,500,000港元	1	-
9,500,000港元至10,000,000港元	-	1
10,000,000港元至10,500,000港元	-	-
10,500,000港元至11,000,000港元	2	-

### B5 開支

	2021年12月31日 澳元	2020年12月31日 澳元
<b>(a) 融資成本</b>		
租賃費用	8	5
撥備及遞延應付款項折現回撥	22	16
其他利息開支	229	170
融資成本總額	<u>259</u>	<u>191</u>
<b>(b) 其他經營開支</b>		
銀行費用及其他收費	48	55
重新計量金融資產	33	-
或然特許權使用費付款	28	-
費率及其他徵稅	28	27
信息技術	20	15
保險	19	19
其他經營開支	15	14
差旅及住宿	7	9
租金開支	4	3
印花稅	-	15
重新計量應收特許權使用費虧損	-	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淨額	-	9
外匯匯率虧損淨額	-	8
其他經營開支總額	<u>202</u>	<u>183</u>
<b>(c) 最大供應商</b>		

2021年，經營開支總額的7.4%與一名供應商有關及21.6%與五大供應商有關（2020年：分別為6.3%及19.7%）。

## B 業績 (續)

### B6 稅項

#### 會計政策

期內所得稅開支或利益指根據各司法權區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適用所得稅率及法例按即期應課稅收入支付的稅項，並按暫時差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所致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變動進行調整。除與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相關外，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內確認。於此情況下，與該等項目有關的稅項開支或利益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遞延所得稅採用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彼等賬面值之間的暫時差額於財務報表悉數撥備。然而，若遞延所得稅來自於交易中（業務合併除外）對資產或負債的初始確認，而在交易時不影響會計處理或應課稅損益，則亦不會入賬。

遞延稅項資產僅在未來應課稅金額可能用於動用可扣減暫時差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時就該等暫時差額及虧損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檢討，並扣減至未來應課稅溢利不再可能用於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

倘本集團有可依法強制執行的抵銷權利且有意按淨額基準清償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即可將即期稅項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倘若出現可依法強制執行的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以及遞延稅項結餘與同一稅務機構相關，即可將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

#### 稅務綜合法例

兗煤澳大利亞有限公司及其全資澳大利亞受控實體已實施稅務綜合條例。領導實體、兗煤澳大利亞有限公司及稅項綜合集團中各實體就其本身即期及遞延稅項金額入賬。該等稅項金額按猶如稅項綜合集團中各實體繼續以其本身權利作為獨立納稅人計量。除其本身即期及遞延稅項金額外，兗煤澳大利亞有限公司亦會確認因承擔稅項綜合集團內實體的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未動用稅項抵免而產生的即期稅項負債（或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

稅項綜合集團內的實體亦已訂立稅務融資協議，據此，全資實體就所承擔任何即期應付稅項為兗煤澳大利亞有限公司提供全面賠償，並就與根據稅務綜合法例作為實體間貸款轉讓予兗煤澳大利亞有限公司的未動用稅項虧損或未動用稅項抵免有關的任何即期應收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獲得兗煤澳大利亞有限公司賠償。稅務融資協議項下的應收／應付款項於收到領導實體的融資意見後到期。領導實體亦可要求支付中期融資款項，以協助履行其支付稅項分期付款的責任。

## B 業績 (續)

### B6 稅項 (續)

####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釐定根據可能時間及未來應課稅溢利水平獲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金額需要作出判斷。本集團採用與預測應課稅收入有關的估計及假設(如減值過程中所應用(參閱附註C3)), 評估已確認及未確認遞延稅項(包括在澳大利亞產生的歷史虧損)的可收回性。

##### 未確定稅務事宜

未確定稅務事宜於評估所得稅法例與所得稅會計原則如何相互影響時採用判斷。該等判斷受限於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且情況變化可能將改變預期, 此可能影響已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倘最終的稅務結果與初步確認的金額有差異, 該等差額將影響作出決策期間的即期及遞延稅項。

#### (a) 所得稅(開支)/利益

##### (i) 所得稅(開支)/利益

	2021年12月31日 百萬澳元	2020年12月31日 百萬澳元
遞延稅項(開支)/利益	<b>(312)</b>	103
計入所得稅利益的遞延稅項(開支)/利益包括: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淨額	5	3
遞延稅項資產(減少)/增加(參閱附註B6(b)(ii))	<b>(422)</b>	73
遞延稅項負債增加(參閱附註B6(b)(iii))	<b>105</b>	27
	<b>(312)</b>	103

##### (ii) 所得稅開支/利益與初步應付稅項的對賬

	2021年12月31日 百萬澳元	2020年12月31日 百萬澳元
持續經營業務除稅前溢利/(虧損)	<b>1,103</b>	(1,143)
按澳大利亞稅率30%(2020年-30%)計算的稅項	<b>(331)</b>	343
計算應課稅收入時不可扣減/不可扣稅款項的稅務影響: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5	3
分佔不可扣減以權益入賬參股公司溢利/(虧損)	<b>17</b>	(18)
其他	<b>(3)</b>	(2)
印花稅開支	-	(4)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收益	-	196
重新綜合入賬Watagan虧損	-	(415)
所得稅(開支)/利益	<b>(312)</b>	103

## B 業績 (續)

### B6 稅項 (續)

#### (a) 所得稅 (開支) / 利益 (續)

##### (iii) 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金額

	2021年12月31日 百萬澳元	2020年12月31日 百萬澳元
報告期內所產生未於損益或其他全面收入淨額中確認但直接扣除自或計入權益的即期及遞延稅項總額：		
貼現對計息負債的稅務影響	93	-
現金流量對沖	(24)	151
	<b>(69)</b>	<b>151</b>

#### (b)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 (i) 遞延稅項結餘

	2021年12月31日 百萬澳元	2020年12月31日 百萬澳元
遞延稅項資產	539	890
遞延稅項負債	(1,055)	(1,025)
	<b>(516)</b>	<b>(135)</b>

##### (ii) 遞延稅項資產

變動	稅項虧損 及抵銷 百萬澳元	撥備 百萬澳元	貿易及其 他應付款 項 百萬澳元	租賃負債 百萬澳元	現金流量 對沖 百萬澳元	其他 百萬澳元	總計 百萬澳元
於2020年1月1日	330	154	29	29	210	40	792
過往年度 (撥備不足) / 超額撥備 (扣除自) / 計入	10	-	-	-	-	(10)	-
- 損益	66	16	8	(4)	-	(13)	73
- 直接於權益內	-	-	-	-	(151)	-	(151)
- 其他	-	-	-	-	-	24	24
- 代表Watagan集團入賬的稅項虧損 收購附屬公司	74	-	-	-	-	-	74
	-	62	-	12	-	4	78
於2020年12月31日	480	232	37	37	59	45	890
於2021年1月1日	480	232	37	37	59	45	890
過往年度 (撥備不足) / 超額撥備 (扣除自) / 計入	45	-	2	-	-	-	47
- 損益	(462)	32	(1)	2	-	7	(422)
- 直接於權益內	-	-	-	-	24	-	24
於2021年12月31日	63	264	38	39	83	52	539

本集團的稅項綜合集團包括Watagan Mining Company Pty Ltd (「Watagan」) 及其受控制附屬公司，包括2016年3月31日至2020年12月16日Watagan不再合併入賬期間，進一步詳情請參閱E2b(i)。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未動用稅項抵免結轉均被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惟應課稅溢利有可能用於抵銷未動用稅項虧損 / 抵免。本集團有未確認資本稅項虧損 (稅務影響) 12百萬澳元 (2020年：資本稅項虧損11百萬澳元)。該等稅項虧損並無到期日。

## B 業績 (續)

### B6 稅項 (續)

#### (b)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續)

##### (iii) 稅項負債

變動	物業、廠 房及設備 百萬澳元	無形資產 百萬澳元	存貨 百萬澳元	採礦權以 及勘探及 評估資產 百萬澳元	未變現外 匯收益 百萬澳元	其他 百萬澳元	總計 百萬澳元
於2020年1月1日	160	6	28	548	9	52	803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扣除自)/計入	(25)	-	-	22	7	(7)	(3)
- 損益	(8)	3	-	(52)	46	(16)	(27)
收購附屬公司	(88)	8	7	313	-	12	252
於2020年12月31日	39	17	35	831	62	41	1,025
於2021年1月1日	39	17	35	831	62	41	1,025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扣除自)/計入	28	-	-	12	-	2	42
- 損益	14	(1)	2	(80)	(40)	-	(105)
- 直接於權益內	-	-	-	-	-	93	93
於2021年12月31日	81	16	37	763	22	136	1,055

### B7 每股盈利

#### 會計政策

##### (a) 每股基本盈利

計算方法為母公司股東應佔盈利/(虧損)淨額(經調整以剔除任何維護權益成本(股息除外)及優先股股息)除以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就任何紅利因素作出調整,所持任何庫存股份除外)。

##### (b) 每股攤薄盈利

計算方法為母公司股東應佔盈利/(虧損)淨額(經調整維護權益成本(股息除外);已確認為開支的與攤薄潛在普通股有關的股息及利息的除稅後影響;及可能因潛在普通股攤薄而產生的期內收入或開支的其他非酌情變動)除以普通股及攤薄潛在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就任何紅利因素作出調整)。

#### (a)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總額(澳分)	59.9	(78.8)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總額(澳分)	59.7	(78.8)

## B 業績 (續)

### B7 每股盈利 (續)

#### (b) 計算每股盈利 / (虧損) 所用盈利 / (虧損) 的對賬

	2021年12月31日 百萬澳元	2020年12月31日 百萬澳元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 (虧損)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 (虧損) 的盈利：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791	(1,040)
	<u>791</u>	<u>(1,040)</u>

#### (c) 計算每股盈利 / (虧損) 所用股份加權平均數

	2021年12月31日 股數	2020年12月31日 股數
期初已發行普通股	1,320,439,437	1,320,439,437
減：所持庫存股份加權平均數	(31,225)	(31,225)
每股基本盈利 / (虧損) 所用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320,408,212</u>	<u>1,320,408,212</u>
就已發行權利及購股權進行調整	3,677,102	1,900,859
反攤薄權利	-	(1,900,859)
每股攤薄盈利 / (虧損) 所用股份加權平均數	<u>1,324,085,314</u>	<u>1,320,408,212</u>

## C 經營資產及負債

資產投資推動本集團現時及未來的業績。本節包括有關資產負債表內所載物業、廠房及設備、採礦權、勘探及評估資產、無形資產、應收特許權使用費、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存貨及撥備的披露內容。

## C 經營資產及負債 (續)

### C1 物業、廠房及設備

#### 會計政策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收購項目直接應佔的開支及與資產相關的估計復原成本。期後成本僅在與該項目相關的未來經濟效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且項目成本能可靠計量的情況下，方計入有關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入賬為獨立資產的任何組成部分的賬面值於更換時取消確認。

煤礦發展資產包括所有相關煤礦發展開支（未計入土地、樓宇以及廠房及設備內）。露天作業把煤礦發展成本資本化（包括於商業生產開始前煤礦發展期間，移除表土及其他廢料以進入煤層而產生的直接及間接成本）。作業年內該等資本化成本攤銷於煤礦或新露天開採區域開始商業生產時開始。露天開採區域成本經扣除作為主要區域開發過程的一部分而開採的煤炭所獲得的煤炭銷售收入予以資本化。地下煤礦發展成本包括有關地下長壁工作盤區發展及輸電幹線發展（煤礦主要通道／出口）的直接及間接開採成本。輸電幹線發展成本獲資本化（扣除作為輸電幹線發展過程的一部分進行煤炭挖掘所得煤炭銷售收入）。倘管道遍及整座煤礦，該等資本化成本按煤礦年期進行攤銷，或倘可進入該等輸電幹線的盤區年期比煤礦年期短，則按盤區的年期進行攤銷。

對各受益區域進行定期審核以確定繼續結轉與該受益區域有關的該等煤炭發展支出的恰當性。廢棄區域的累計支出在決定廢棄的期間予以全部沖銷。

#### 借貸成本

購買、建造或生產資產（即投入原定用途或出售前需較長時間準備的資產）的直接借貸成本記入該等資產的成本，直至資產大致上可以投入原定用途或出售時為止。

#### 折舊及攤銷

除了無限期持有的土地，固定資產採用直線法或單位產量（「單位產量」）基準於本集團可使用資產的年限內計提折舊。單位產量自資產投入使用日開始按開採年限計劃及估計儲量下所用機器時數或產量噸數的基準計算。使用權資產按資產的可使用年限或按資產可使用年限及租期（倘無法合理確定本集團將於租期結束後取得所有權）中的較短者計提折舊。租賃裝修採用直線法按租期或估計可使用年限（以較短者為準）計提折舊。

估計可使用年限、殘餘價值及折舊法於各年度報告期末檢討。估計可使用年限如下：

- 樓宇10至40年
- 礦山開發10至40年
- 廠房及設備2.5至30年
- 租賃物業、廠房及設備2至10年

倘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資產賬面值直接減撇至可收回金額。物業、廠房及設備處置時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該資產之出售所得款項與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於損益內確認。

資產減值以及用於計算單位產量的煤炭儲備量估計的進一步詳情，請分別參閱附註C3及附註C2。



## C 經營資產及負債 (續)

### C1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在建資產 百萬澳元	無限期持有的 土地及 樓宇 百萬澳元	礦山開發 百萬澳元	廠房及設 備 百萬澳元	使用權資 產 百萬澳元	總計 百萬澳元
<b>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b>						
期初賬面淨值	224	310	1,188	1,140	78	2,940
添置	273	1	60	9	20	363
轉撥自在建資產	(334)	18	105	196	-	(15)
透過業務合併收購	39	81	181	161	42	504
其他出售	-	-	-	(8)	(2)	(10)
折舊費用	-	(10)	(145)	(299)	(37)	(491)
期末賬面淨值	202	400	1,389	1,199	101	3,291

#### 於2020年12月31日

成本	202	484	2,025	3,368	178	6,257
累計折舊	-	(84)	(636)	(2,169)	(77)	(2,966)
賬面淨值	202	400	1,389	1,199	101	3,291

	在建資產 百萬澳元	無限期持有的 土地及 樓宇 百萬澳元	礦山開發 百萬澳元	廠房及設 備 百萬澳元	使用權資 產 百萬澳元	總計 百萬澳元
<b>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b>						
期初賬面淨值	202	400	1,389	1,199	101	3,291
添置	249	-	104	25	59	437
轉撥自在建資產	(194)	-	86	102	-	(6)
其他出售	-	-	-	(1)	-	(1)
折舊費用	-	(11)	(177)	(263)	(38)	(489)
期末賬面淨值	257	389	1,402	1,062	122	3,232

#### 於2021年12月31日

成本	257	484	2,237	3,463	211	6,652
累計折舊	-	(95)	(835)	(2,401)	(89)	(3,420)
賬面淨值	257	389	1,402	1,062	122	3,232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折舊及攤銷7百萬澳元已撥充資本（2020年：7百萬澳元）。

#### (a) 已抵押作擔保的非流動資產

有關本集團已抵押作擔保的非流動資產的資料，請參閱附註D1(b)。

### C2 採礦權

#### 會計政策

有限使用期限的採礦權以成本減去累計的攤銷和減值虧損列示。採礦權的攤銷自商業生產開始日或收購日期計提。採礦權採用單位產量法在礦井服務年限內根據聯合可採儲量委員會（「JORC」）估計儲量計算攤銷。

每年攤銷率隨剩餘估計儲量的變動而變動，從下一財政年度開始追溯應用。每年，採礦權的賬面值與可收回金額互相比較並評估減值，或評估上一年減值的可能撥回。

資產減值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註C3。

## C 經營資產及負債 (續)

### C2 採礦權 (續)

	2021年12月31日 百萬澳元	2020年12月31日 百萬澳元
期初賬面淨值	4,883	4,047
通過業務合併收購	-	1,121
轉撥自勘探及評估	69	31
攤銷	(344)	(316)
期末賬面淨值	<u>4,608</u>	<u>4,883</u>

####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煤炭儲量基於地理信息及與煤礦大小、深度、質量、合適的生產技術及回採率有關的技術數據估計。有關分析需要作出複雜的地理判斷用以解釋數據。可採儲量估計乃基於匯率、煤價、未來資本需求、復墾義務和生產成本估計等因素，以及估計儲量規模及質量時所作地質假設及判斷。管理層基於自多個外部資料來源獲得的長期預測煤價數據預測銷售價格。

### C3 資產減值

#### 會計政策

採礦權及商譽會每年進行減值測試，倘若發生事件或情況變化表明彼等可能會減值，則會更頻密地進行減值測試。

當資產的賬面值大於其可收回金額時，立即於損益內確認減值虧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使用價值，以較高者為準。本集團會於各報告期末對此前減值的採礦權及其他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進行檢討，以確定有無可能撥回減值。

為評估減值，資產被分類為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即資產可產生可獨立識別現金流入（大致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入）的最小組別。為進行商譽減值測試，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會匯總至某一級別作減值測試，以反映因內部報告需要作監控商譽之最低水平。為進行減值測試，業務合併時所獲得的商譽會分配至預期將於合併的協同效益中得益的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本集團通過評估現金產生單位特有的可反映減值觸發條件的情況及事件評估減值。

####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釐定公允價值及使用價值需要管理層就預期產量及銷量、煤炭價格（經考慮當前及過往價格、價格趨勢及相關因素）、匯率、煤炭資源及儲量（參見附註C2）、營運成本、關停及復墾成本以及未來資本開支作出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假設涉及風險及不確定性，因此於該等預測後可能會出現情況變動，從而可能影響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而有關影響計入損益。管理層於釐定應用於減值測試之現金產生單位及分配業務合併產生之商譽至該等現金產生單位時須運用判斷。

本集團根據2012 JORC規範所界定合資格人士編製的資料估計煤炭資源及儲量。

## C 經營資產及負債 (續)

### C3 資產減值 (續)

#### (a) 現金產生單位評估

本集團在新南威爾士州內按地區基準經營，因此新南威爾士州礦場莫拉本、Mount Thorley Warkworth、Hunter Valley Operations、艾斯頓及Startford Duarlie被視為一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由於地理位置及所有權結構的原因，雅若碧及中山被視作單獨的現金產生單位。唐納森目前正在進行保養及維護且已包含在新南威爾士州的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中。澳思達煤礦正在逐步關閉，因此並不包含在新南威爾士州的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中。

定期重新評估開採年限（「LOM」）模式，LOM模式的任何變動或會導致可收回金額的變動並可能導致減值支出。

2020年12月16日，如附註E1(b)所披露，將Watagan集團的艾詩頓、澳思達及唐納森礦山重新綜合入賬至本集團，其資產和負債按公允價值入賬，符合澳大利亞會計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

#### (b) 公允價值評估

各現金產生單位的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乃採用貼現現金流量模式按煤礦預期開採年期（17年至54年）釐定。所採用的公允價值模式歸入公允價值層級的第三級。

模式內的主要假設包括：

主要假設	說明
煤炭價格	<p>本集團的現金流量預測乃基於對未來煤炭價格的估計，該估計假設基準價將重回本集團對長期煤炭實際價格的評估值，動力煤為57美元／噸至105美元／噸（2020年：57美元／噸至103美元／噸）及冶金煤為103美元／噸至180美元／噸（2020年：103美元／噸至177美元／噸）。</p> <p>本集團於釐定基準煤炭價格預測值時從多個外部渠道取得長期煤炭價格預測數據，再根據具體煤炭質量進行調整。</p> <p>外部資料來源考慮各國的各項國家能源政策（包括根據2015年巴黎協定提交的國家自主貢獻及於第26屆聯合國氣候變化大會召開之前公佈的其他措施（包括逐步淘汰燃煤發電））釐定彼等的基準煤炭價格預測。這預期至2025年，動力煤的全球海運需求將保持穩定，而後在2040年之前介乎保持相對穩定或較2021年水平低25%之間，而直至2040年，冶金煤的全球海運需求將增加。前景面臨的主要風險推動終端市場的去煤炭化趨勢、貿易衝突、保護主義、進口控制政策、要求剝離煤炭業務的股東激進主義、可再生能源技術進步以及煤炭項目融資的投資者行為。</p> <p>本集團已考慮國際社會因巴黎氣候協議（連同第26屆聯合國氣候變化大會的經更新承諾）對氣候變化的反應更加強烈的影響，並留意到新南威爾士州、雅若碧及中山的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繼續超過賬面值（所有輸入數據保持不變，包括煤價）所需的平均礦山服務年限分別為7年、9年及6年。新南威爾士州的現金產生單位91%敞口為動力煤，9%敞口為冶金煤，而雅若碧及中山均為冶金煤礦。</p> <p>本集團得出結論，儘管國際社會對氣候變化的反應更加強烈會減少未來對煤炭的需求，但預期有關行動的可能影響不會對以上期間有重大影響，因此不會導致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p>

## C 經營資產及負債 (續)

### C3 資產減值 (續)

#### (b) 公允價值評估 (續)

	本集團所預測的動力煤及冶金煤價格處於外部價格預測值範圍之內。該等預測包括假設世界經濟將恢復到新冠病毒疫情之前的增長軌跡，中國將增加海運煤炭的進口，且由於過去五至十年對新煤炭生產能力的投資較少，因此供應量將受到限制。存在該等假設不準確及未來煤炭價格有別於該等預測的風險。
外匯匯率	基於外部渠道預測的長期澳元兌美元匯率為0.75澳元（2020年：0.75澳元）。年末澳大利亞儲備銀行的澳元兌美元匯率為0.7256澳元。
生產及資本開支	生產及資本開支乃基於本集團對預測地質狀況、現有廠房及設備狀況及未來生產水平的估計。 該資料來自內部存置的預算、五年業務計劃、煤礦模式年期、煤礦計劃年期、JORC報告及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的項目評估。
煤炭儲量及資源	本集團基於根據JORC 規範2012及澳交所上市規則2014編製的資料估計其煤炭儲量及資源。有關煤炭儲量及資源的釐定方法見附註C2採礦權。
貼現率	本集團應用10.5%的稅後貼現率（2020年：10.5%）以貼現預測的未來應佔稅後現金流量。 未來現金流量預測所採用的稅後貼現率指市場將予應用有關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未來現金流量估計未作出調整者）特定的風險的估計利率。 聘請外部顧問考慮本集團的貼現率，特別是ESG問題對煤炭資產風險溢價的影響，10.5%被評估為範圍的中位數。 該利率亦與本集團的五年業務計劃、煤礦模式年期及日常業務過程中的項目評估相一致。

根據2021年12月31日的上述假設，所有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釐定為上述賬面值，並無導致減值。

於2021年12月31日Stratford及Duralie煤礦過往年度錄得減值撥備4,000萬澳元。Stratford及Duralie煤礦計入新南威爾士現金產生單位。倘平均長期實際收入因美元煤炭價格上漲或澳元兌美元的外匯匯率更加疲軟或兩者皆有而於開採年限內增加，或當前及開採年限內的營運成本及資本支出需求進一步下降或儲備增加，管理層可能考慮撥回之前已確認的減值撥備。

於釐定各主要假設指定的價值時，管理層已採用：外部資料來源；外部顧問的專業知識；以及本集團內部專家的經驗，以確保煤炭儲量及資源等具體實體假設的有效性。此外，亦就各主要假設釐定及計及各種敏感因素，以加強對上述公允價值結論的驗證力度。

#### 主要敏感因素

公允價值模式中最敏感的輸入數據為收入預測，其主要取決於估計未來煤炭價格及澳元兌美元的預測匯率。新南威爾士、雅若碧及中山現金產生單位的敏感因素列示如下：

## C 經營資產及負債 (續)

### C3 資產減值 (續)

#### 主要敏感因素 (續)

	2021年		
	新南威爾士州 百萬澳元	雅若碧 百萬澳元	中山 百萬澳元
賬面值	6,077	344	299
可收回金額	10,392	777	413
上升空間	4,315	433	114
以美元計的煤炭價格(i)			
+10%	2,298	277	175
-10%	(2,299)	(278)	(234)
匯率(ii)			
+5澳分	(1,548)	(196)	(164)
-5澳分	1,771	224	143
貼現率(iii)			
+50個基準點	(379)	(24)	(9)
-50個基準點	409	25	10

(i) 指煤炭價格假設增加/減少10%引起的可收回金額變動。

(ii) 指我們採用的長期美元兌澳元外匯匯率增加/減少5分引起的可收回金額變動。

(iii) 指我們所採用的貼現率增加/減少50個基準點引起的可收回金額變動。

倘煤炭價格於開採年限(「LOM」)下降10%，則新南威爾士及雅若碧的可收回金額將逾越其賬面值，惟中山的賬面值將超過可收回金額117百萬澳元。倘澳元兌美元於開採年限的長期預測匯率為0.80澳元，則新南威爾士及雅若碧的可收回金額將逾越其賬面值，惟中山的賬面值將超過可收回金額17百萬澳元。倘加權平均資本成本為11.0%或增加0.5%，則所有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將超過賬面值。

唐納森仍在進行維護保養及技術工作仍在進行中，以評估潛在的未來採礦作業。根據最新可得的技術資料，於2025年開始開發時，採用14%的貼現率，可收回金額超過賬面值。

唐納森的主要敏感因素在於業務是否已開發。倘由於正在進行的技術工作或由於其他戰略優先事項而延遲或取消開發，則業務可能受到損害。

## C 經營資產及負債 (續)

### C3 資產減值 (續)

#### 主要敏感因素 (續)

##### (c) 商譽

由於可收回金額大於該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故雅若碧商譽無須減值。

##### (d) 勘探及評估

有關勘探及評估資產減值的詳情載於附註C4。

### C4 勘探及評估資產

#### 會計政策

發生的勘探及評估支出按可獨立識別的受益區域（於單獨勘探許可證或牌照層面）累計。只有當滿足以下條件時，該等成本才會結轉：受益區域的開採權是現時的並且可以通過成功開發和商業利用收回成本；或該受益區域可出售；或受益區域的開發尚未達到可合理評估是否存在經濟上可開採儲量且與受益區域相關的重要工作尚在進行中。

於業務合併時獲得的勘探及評估資產於收購日期按公允價值確認。當有事實或者情況顯示資產的賬面價值可能超過可收回金額，需要評估勘探及評估資產的賬面金額是否存在減值。對各受益區域進行定期審核以確定繼續結轉與各收益區域有關的成本的恰當性。廢棄區域的累計支出在作出廢棄決定的期間予以全部沖銷。

一旦顯示出開採受益區域之礦產資源之技術可行性及商業可行性，受益區域應佔之勘探及評估資產會先作減值測試，然後分類為採礦權或煤礦開發資產。

####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本集團就勘探及評估開支所應用之會計政策要求於釐定會否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基於有關未來事件或情況的假設作出判斷。倘有新數據，作出的估計及假設可能變動。倘開支資本化後，有數據顯示不大可能收回開支，已資本化的金額則於得到新資料的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2021年12月31日 百萬澳元	2020年12月31日 百萬澳元
期初賬面淨值	709	555
透過業務合併收購	-	184
其他添置	1	1
轉撥至採礦權	(69)	(31)
減值	(100)	-
期末賬面淨值	<u>541</u>	<u>709</u>

唐納森的勘探及評估資產已確認減值100百萬澳元。根據最新可得的技术資料，倘唐納森煤礦於2025年開始開發，則礦山計劃可能會延續至2050年以後。據評估，該地點的動力煤資源開發不太可能超過2050年，因此，勘探及評估資產的賬面值不大可能收回。

## C 經營資產及負債 (續)

### C5 無形資產

#### 會計政策

##### (i) 商譽

業務合併中取得的商譽按成本確認，其後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計量。成本指業務合併成本超出所取得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允價值的部分。

商譽會每年進行減值測試，倘發生事件或情況變化表明商譽可能會減值，則更頻繁地進行減值測試。

資產減值詳情見附註C3。

##### (ii) 電腦軟件

電腦軟件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攤銷於預期受益期內（介乎2.5至10年）以直線法計算。

##### (iii) 用水權

用水權按成本確認，每年評估減值，倘發生事件或情況變化表明用水權可能會減值，則更頻繁地進行評估減值。由於許可無到期日期，用水權被認為具有無限使用年期。

##### (iv) 其他

其他無形資產包括與本集團管理Port Waratah Coal Services的權利相關的通行權、其他採礦牌照及管理權。該等無形資產具有有限使用年期，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該等無形資產於開採年期內或按噸計算的單位產量基準訂立的協議期內（以較短者為準）或以直線法計算攤銷。估計使用年期介乎10至25年。

	商譽 百萬澳元	電腦軟件 百萬澳元	用水權 百萬澳元	其他 百萬澳元	合計 百萬澳元
<b>於2020年1月1日</b>					
成本	60	29	18	15	122
累計攤銷	-	(23)	-	(2)	(25)
賬面淨值	60	6	18	13	97
<b>於2020年12月31日</b>					
成本	60	35	57	15	167
累計攤銷	-	(28)	-	(4)	(32)
賬面淨值	60	7	57	11	135

## C 經營資產及負債 (續)

### C5 無形資產 (續)

	商譽 百萬澳元	電腦軟件 百萬澳元	用水權 百萬澳元	其他 百萬澳元	合計 百萬澳元
期初賬面淨值	60	7	57	11	135
轉撥 – 在建資產	-	1	5	-	6
攤銷費用	-	(3)	-	-	(3)
期末賬面淨	60	5	62	11	138
<b>於2021年12月31日</b>					
成本	60	36	62	16	174
累計攤銷	-	(31)	-	(5)	(36)
賬面淨值	60	5	62	11	138

於2021年12月31日的商譽乃與向澳大利亞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的股東公開發售中收購兗煤資源有限公司（前稱Felix Resources Limited）有關，並已分配至雅若碧礦場。有關於2021年12月31日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的計算詳情，請參閱附註C3。由於可回收金額高於該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故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無須作出減值支出。

### C6 租賃

#### (a) 於損益內確認的款項

	2021年12月31日 百萬澳元	2020年12月31日 百萬澳元
資產使用權折舊（參閱附註C1）	(38)	(37)
有關短期及可變租賃之開支	(45)	(34)
租賃負債之利息	(8)	(5)
來自設備租賃之其他收入	-	4

#### (b) 作為承租人

##### 使用權及其他租賃資產

	樓宇 百萬澳元	廠房及設備 百萬澳元	總計 百萬澳元
於2020年12月31日的期初結餘	12	89	101
添置	-	59	59
折舊	(2)	(36)	(38)
於2021年12月31日的期末結餘	10	112	122

租賃負債的未貼現到期分析於附註D7(c)披露。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資本化租賃的現金流出為3,500萬澳元（2020年：3,500萬澳元）。

### C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會計政策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

- (i) 手頭現金及存放在銀行或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扣除銀行透支）；及
- (ii) 其他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且不存在重大價值變動風險的短期高流動性投資。



## C 經營資產及負債 (續)

### C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續)

	2021年12月31日 百萬澳元	2020年12月31日 百萬澳元
銀行現金及手頭現金	621	470
活期存款	769	65
合營業務所持分佔現金	105	102
	<b>1,495</b>	<b>637</b>

如附註D1(a)(i)所披露，每日最低平均結餘2,500萬美元及月底5,000萬美元須由銀團貸款貸款人賬戶持有（於該等日期內不可使用）。

#### (a) 風險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與信貸風險載述於附註D7。於本報告期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最大信貸風險為上述各類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賬面值。

### C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會計政策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指附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額及無活躍市場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此等項目已計入流動資產之內，惟將於報告期後超過12個月到期的金額除外，該等金額劃分為非流動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維金斯島優先股（「維金斯島優先股」）除外，其被劃分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有關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確認、計量、減值及終止確認之詳細政策，請參閱附註F6(b)。

	2021年12月31日 百萬澳元	2020年12月31日 百萬澳元
<b>流動</b>		
來自與客戶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	619	223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i)	-	60
其他貿易應收款項	88	65
	<b>707</b>	<b>348</b>
<b>非流動</b>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ii)	149	135
應收其他實體款項(iii)	14	14
長期服務假應收款項	76	72
	<b>239</b>	<b>221</b>

- (i) 應收合營企業即期款項包括提供予Middlemount Coal Pty Ltd（「中山」）的循環貸款，到期日為2023年12月31日（由之前於2021年12月31日到期的貸款修訂及延長的貸款），利率為10%。截至2021年12月31日，循環貸款提取額為零百萬澳元，餘額為50百萬澳元。
- (ii)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包括提供予中山的面值為2.12億澳元的貸款。於2020年10月15日中山股東同意作出貸款，免息至2025年12月31日。於2021年12月31日，該筆貸款使用實際利率法重估為1.49億澳元，初步差額確認為向合營企業注資（見附註E2），其後於期限內透過損益回撥。

## C 經營資產及負債 (續)

### C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 (iii) 應收其他實體款項包括本集團對威金斯島煤炭出口碼頭(「WICET」)所發行證券的投資。該等證券包括E類WIPS及格拉德斯通長期證券(「GiLTS」)。於2018年,WIPS自2,900萬澳元重新估值為零、GiLTS減值1,700萬澳元至賬面值為1,400萬澳元。

本集團並未向客戶授予標準劃一的信貸期,個別客戶的信貸期乃按具體情況考慮(如適用)。於報告日期,貿易應收款項基於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2021年12月31日 百萬澳元	2020年12月31日 百萬澳元
0-90天	591	199
91-180天	5	3
181-365天	10	9
1年以上	13	12
合計	619	223

#### (a) 已逾期但尚未減值

本集團於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已逾期但尚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2021年12月31日 百萬澳元	2020年12月31日 百萬澳元
0-90天	3	2
91-180天	5	3
181-365天	10	9
1年以上	13	12
合計	31	26

以上包括來自中山的應收特許權使用費27百萬澳元(2020年:26百萬澳元),根據所提供的循環貸款的條款,中山的付款義務應延期支付而循環貸款中有當前餘額。於2021年12月31日,中山循環貸款概無未收回餘額。於年末後,該應收特許權使用費已結清。

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管理層密切監控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質素,並認為既未逾期亦未減值的結餘具有良好信用質素。

#### (b) 外匯及利率風險

本集團有關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外幣及利率風險之資料載於附註D7。

#### (c) 公允價值及信貸風險

基於該等應收款項的性質,其賬面值假設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於報告期末,最大信貸風險為上述各類應收款項的賬面值。本集團的風險管理政策及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質素的更多資料,請參閱附註D7。

## C 經營資產及負債 (續)

### C9 存貨

#### 會計政策

煤炭存貨乃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計量。成本乃按加權平均基準分配，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及基於一般採礦能力適當比例的可變及固定日常支出。可變現淨值為一般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完工估計成本及用於銷售必要之估計成本。

預期將於生產中使用的配套材料、配件、小型工具及燃料存貨按加權平均成本（扣除返利及折扣）減廢棄撥備（如必須）列賬。

	2021年12月31日 百萬澳元	2020年12月31日 百萬澳元
煤炭—按成本或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計量	142	197
輪胎及配件—按成本計量	118	111
燃料—按成本計量	4	4
	264	312

#### (a) 存貨開支

於2021年12月31日，將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確認撥備8百萬澳元（2020年：14百萬澳元）。撥備變動已載於損益中「產成品及在產品存貨變動」內。

### C10 應收特許權使用費

#### 會計政策

本集團會於各報告期根據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對應收特許權使用費進行重新估值，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受銷量、價格變動及匯率波動影響。應收特許權使用費公允價值重新計量變動產生的損益於損益內確認。現金及應計收入直接記錄於損益內的其他收入。

####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應收特許權使用費的公允價值基於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估計，而預期未來現金流量視乎銷量、價格變動以及外匯匯率波動而定。

	2021年12月31日 百萬澳元	2020年12月31日 百萬澳元
期初結餘	217	226
應收特許權使用費重新計量	4	(9)
	221	217
分為：		
即期	23	16
非即期	198	201
	221	217

## C 經營資產及負債 (續)

### C10 應收特許權使用費 (續)

獲得中山礦按離岸價(平艙費在內)銷售4%的特許權使用費作為2012年與Gloucester Coal Ltd合併一部分,此資產被確定為有限使用期限,其使用期限為中山礦之營運期限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進行計量。

#### (a) 風險敞口及公允價值計量

有關本集團承受價格風險、外匯風險及釐定應收特許權使用費公允價值所用方法及假設的資料載於附註D7。

### C1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會計政策

有關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確認、分類、計量及終止確認的詳細政策,請參閱附註F6(b)。

應付工資成本的負債包括工資、薪金、年假及累計病假等預期將於報告日期起計12個月內悉數結清的僱員福利並基於截至報告日期僱員已提供的服務引致的未貼現現有責任,包括相關成本(如退休金、工人補償金、保險及工資稅)。應於12個月後支付的僱員福利按該等福利的估計未來現金流出的現值運用期限與現金流出流量預期時間匹配的公司債券之利率計量。確定責任時,考慮僱員薪金及工資漲幅以及僱員可能滿足任何歸屬要求的可能性。

	2021年12月31日 百萬澳元	2020年12月31日 百萬澳元
貿易應付款項	458	414
應付工資成本	136	127
應付利息	127	99
其他應付款項	22	38
	<b>743</b>	<b>678</b>

## C 經營資產及負債 (續)

### C1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續)

以下為報告日期根據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2021年12月31日 百萬澳元	2020年12月31日 百萬澳元
0至90天	453	412
91至180天	5	1
181至365天	-	1
1年以上	-	-
總計	458	414

貿易應付款項的信用期平均為90天。本集團已制定金融風險管理政策以保證所有的應付賬款在信用規劃內。

### C12 撥備

#### 會計政策

撥備：

- 於下述情形下確認：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可能需要支付現金以履行責任；及有關金額可準確估計。
- 根據管理層對報告日期履行責任所需現金流出之現值的最佳估計計量。

撥備乃使用除稅前折讓率將預期未來現金流量折讓而釐定，該折讓率反映市場當時所評估的貨幣時間價值及具有重大時間價值的負債的特有風險。撥備隨時間流逝產生的增幅確認為利息開支。

2021年	僱員福利 百萬澳元	復墾 百萬澳元	照付不議 百萬澳元	銷售合約 撥備 百萬澳元	其他撥備 百萬澳元	總計 百萬澳元
期初賬面淨值	95	631	22	47	43	838
自損益扣除／(計入)						
—折現回撥	-	18	1	2	-	21
—解除撥備	(2)	-	(9)	(6)	(1)	(18)
—動用撥備	-	(27)	-	-	-	(27)
撥備增加	-	105	-	-	-	105
撥備重新計量	-	-	-	-	33	33
期末賬面淨值	93	727	14	43	75	952
分為：						
即期	5	-	4	8	-	17
非即期	88	727	10	35	75	935
總計	93	727	14	43	75	952

## C 經營資產及負債 (續)

### C12 撥備 (續)

撥備	說明
僱員福利	<p>僱員福利撥備指長期服務假權利以及其他應計僱員激勵計劃。</p> <p>長期服務假基於涉及煙煤開採的僱員的合資格月薪，每月向Coal Mining Industry (Long Service Leave Funding) Corporation作出。當向涉及煙煤開採的僱員提供長期服務假時，將從基金尋求補償。從Coal Mining Industry (Long Service Leave Funding) Corporation轉回的金額作為一項資產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確認。</p>
復墾成本	<p>採礦租賃協議及勘探許可證規定本集團有責任重整曾進行採礦活動的區域。該等區域的重整工作正在進行，部分情況將持續超過礦山年限。重整費撥備基於採用現有技術恢復受影響的開採區域預期將會產生的未來費用之現值計算。</p> <p><b>關鍵估計及判斷：</b></p> <p>復墾撥備基於管理層有關目前經濟環境的內部估計和假設計提，管理層認為此為估計未來負債的合理依據。</p> <p>管理層定期檢討估計以將任何重大假設變動納入考慮範圍，然而，實際復墾成本最終取決於必要拆除工程（包括本質上不確定的技術變化）的未來市場價格以及復墾成本產生的時間。有關時間視乎礦山何時停止以經濟可行的速度生產，而這又取決於本質上無法確定的未來煤炭價格。</p>
照付不議	<p>於收購部分業務或營運時，會根據澳大利亞會計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對資產及負債作出公允價值評估。照付不議撥備指對港口及鐵路合約的預計工業產能過剩作出的評估。已就貼現估計工業產能過剩確認撥備。撥備具有有限年期，並將於工業產能過剩變現期間撥回至損益。</p> <p><b>關鍵估計及判斷：</b></p> <p>該撥備按管理層對訂約港口運能相對預測用量的估計確認及估計，涉及對經濟利益資源流出的可能性、數量及時間做出假設。</p>
銷售合約	<p>於收購部分業務或營運時，會根據澳大利亞會計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對資產及負債作出公允價值評估。銷售合約撥備指對煤炭供應及運輸協議作出的評估，以低於市價向泰國的BLCP Power Limited供應煤炭。已於2017年就合約價格與市價之間的貼現估計方差確認撥備。該項撥備具有有限年期，並將於合約年內撥回至損益。</p> <p><b>關鍵估計及判斷：</b></p> <p>該撥備按管理層對未來市場價格的評估確認及估計。</p>
其他撥備	<p>該撥備包括應支付予來寶集團有限公司的營銷服務費（視為高於2012年市場規範）、應付予Rio Tinto的或然特許權使用費（經評估作為2017年Coal &amp; Allied Industries Ltd（「聯合煤炭」）收購事項的一部分，將於合約期內攤銷），及任何租賃設備的重整費（以應付租賃期結束時產生的任何重大檢修費）。</p> <p><b>關鍵估計及判斷：</b></p>

## C 經營資產及負債 (續)

### C12 撥備 (續)

	該撥備按管理層對未來煤炭市場價格的評估確認及估計。
--	---------------------------

## D 資本結構及融資

本集團為其持續經營業務的投資提供資金、投資於新的機會及履行當前承諾的能力，取決於可動用的現金及能否獲得第三方資本。本節載列為本集團業務提供資金所需的計息負債、或然事項、財務風險管理、儲備、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及股本投入的披露情況。

### D1 計息負債

會計政策	
(i) 計息負債	計息負債（不包括財務擔保）初步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確認，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美元計息貸款被指定作為現金流量對沖的對沖工具（請參閱附註D7）。有關計息負債的確認、分類、計量及終止確認的詳細政策，請參閱附註F6(b)。
(ii) 租賃	就資本化租賃而言，相應最低租賃付款計入租賃負債。各租賃付款於財務成本及未償還租賃負債調減之間分攤。融資成本按有關租期在損益中扣除，從而計算出每個期間負債餘額之常數定期利率。

	2021年12月31日 百萬澳元	2020年12月31日 百萬澳元
<b>即期</b>	<b>32</b>	<b>41</b>
租賃負債	34	455
銀行貸款	66	496
<b>非即期</b>	<b>99</b>	<b>80</b>
租賃負債	1,598	1,564
銀行貸款	-	1,006
來自關聯方的債券	1,672	1,059
來自關聯方的無抵押貸款(i)	3,369	3,709
<b>計息負債總額</b>	<b>3,435</b>	<b>4,205</b>

- (i) 其中包括來自大股東兗礦能源的無抵押計息貸款883百萬澳元（2020年：1,059百萬澳元）及來自最終母公司山東能源的無抵押計息貸款789百萬澳元（2020年：無）。條款及條件詳述於下文附註D1(c)。

## D 資本結構及融資 (續)

### D1 計息負債 (續)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對賬

	租賃負債 百萬澳元	來自關聯方 的貸款 百萬澳元	銀行貸款 百萬澳元	債券 百萬澳元
於2021年1月1日期初結餘	121	1,059	2,019	1,006
添置	44	1,019	464	-
還款	(42)	(232)	(958)	(1,019)
交易成本資本化	-	-	(4)	-
山東能源貸款的初步重估	-	(309)	-	-
利息開支及成本回撥	8	30	6	-
外匯變動	-	105	105	13
於2021年12月31日期末結餘	<b>131</b>	<b>1,672</b>	<b>1,632</b>	-

#### (b) 銀行貸款

銀行貸款包括下列各項融資：

	融資 百萬美元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融資 百萬澳元	已動用 百萬澳元	融資 百萬澳元	已動用 百萬澳元
<b>有抵押銀行貸款</b>					
銀團融資(i)*	869	<b>1,198</b>	<b>1,198</b>	1,655	1,655
銀團定期貸款(ii)*	333	<b>459</b>	<b>459</b>	390	390
<b>無抵押銀行貸款</b>					
營運資金融資(iii)	50	<b>69</b>	-	65	-
	<b>1,252</b>	<b>1,726</b>	<b>1,657</b>	<b>2,110</b>	<b>2,045</b>

\*融資結餘不包括24百萬澳元交易成本（2020年12月31日：26百萬澳元）。

#### (i) 銀團融資

於2020年7月8日，銀團融資透過新協議和銀團進行再融資。在六個月、第一個週年、第二個週年和第三個週年之後分別償還2,500萬美元，餘額在第四和第五個週年之間償還。於2021年，償還4.06億美元，將融資減少至8.69億美元（2020年12月31日融資為12.75億美元）。融資一經償還不可再次提取。

以本公司大股東兗礦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兗礦能源，前稱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就該融資的全部數額作出公司擔保的形式為該貸款提供抵押，以1.5%擔保費作為回報。

新銀團融資包括以下與2020年12月31日相比保持相同的每半年進行測試的融資契約：

- (a) 利息覆蓋率高於1.40；
- (b) 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將不超過0.75；及
- (c) 本集團的綜合淨值超過30億澳元。

上述契約的計算包括有關未變現收益及虧損（包括外匯收益及虧損）的若干例外情況。

銀團融資每日及各月末須滿足的最低結餘要求如下：

- (a) 本公司須維持貸款人賬戶合計每日平均結餘不少於2,500萬美元，於每月末測試，及；



## D 資本結構及融資 (續)

### D1 計息負債 (續)

#### (b) 銀行貸款 (續)

##### (i) 銀團融資 (續)

(b) 本公司須維持貸款人賬戶月末總結餘不少於5,000萬美元。

於2021年12月31日並無違反契約情況。

##### (ii) 銀團定期貸款

於2021年8月23日，銀團定期貸款已透過由六家國際銀行組成的銀團提供的合共333百萬美元的新協議進行再融資，其中3.01億美元將於2024年8月到期，而3,200萬美元將於2026年8月到期。

銀團定期貸款以兗煤資源有限公司及Coal & Allied Industries Ltd合併集團之賬面值為73.92億澳元的資產作抵押。

銀團定期貸款包括下列基於每半年進行測試的Yancoal Resources Ltd Group及聯合煤炭集團的合併業績的融資契約：

- (a) 利息覆蓋倍數高於5.0倍；
- (b) 金融債務與EBITDA的比率低於3.0倍；及
- (c) 有形資產淨值超過15億澳元。

##### (iii) 營運資金融資

於2020年6月1日，本公司在無擔保的基礎上與一家國際銀行簽訂通用營運資金安排，並進行年度評估。於2021年12月31日，並無就該融資提取任何金額（於2020年12月31日，提取的餘額不足100萬澳元）。

融資契約與銀團融資匹配。於2021年12月31日並無違反契約情況。

#### (c) 銀行擔保融資

兗州煤業為下列為營運目的就港口、鐵路、政府部門及其他營運部門作出的銀行擔保融資的一方：

融資提供方	百萬澳元	已動用 百萬澳元	擔保
九間澳大利亞及國際銀行銀團*	975	875	由賬面值為73.92億澳元的兗煤資源有限公司及Coal & Allied Industries Ltd合併集團的資產提供擔保。融資於2023年6月3日到期。
總計	975	875	

\*銀團銀行擔保融資於2020年6月3日由新的銀行銀團續期，為期三年。

銀團銀行擔保融資包括與銀團定期貸款一樣的相同融資契約。

#### (d) 來自關聯方的無抵押貸款

於2014年12月，本公司成功安排從其大股東兗礦能源獲得兩筆須於2024年12月31日償還的長期貸款融資。

- 第一項融資：14.00億澳元—此融資旨在為營運資金及資本支出提供資金。該融資可以澳元及美元提取。於期內，已償還1.75億美元（2020年12月31日：零）。於2021年12月31日，3.98億美元（5.48億澳元）已被提取（2020年12月31日：5.73億美元（7.44億澳元））。
- 第二項融資：2.43億美元—初始合共8.07億美元融資旨在為次級資本票據的應付票息提供資金。於2018年1月31日，所有餘下次級資本票據被贖回，使該融資限制在當前提取的金額2.43億美元。於期內並無提取或償還款項。於2021年12月31日，合共2.43億美元（3.35億澳元）已被提取（2020年12月31日：2.43億美元（3.15億澳元））。

該兩項融資的期限均為十年（本金須於2024年12月31日到期時償還），乃按無抵押及次級基準提供及無訂有任何契約。

## D 資本結構及融資 (續)

### D1 計息負債 (續)

#### (d) 來自關聯方的無抵押貸款 (續)

來自山東能源的775百萬美元貸款的條款如下：

於2021年3月31日，本集團成功再融資沃特崗債券，而最終母公司山東能源向本集團提供一筆775百萬美元無抵押次級貸款。該貸款於2026年12月16日到期。期內，並無就此貸款作出本金還款。

最初對貸款公允價值進行重估。該貸款的利率為4.65%，大幅低於一般商業條款。倘貸款由並非關聯方的融資人提供，貸款的協定利率與確定公平商業利率12%之間的隱性折讓確認為其他繳入股本增加。貸款的重估值於貸款年內採用實際利息法通過於損益的利息開支發放。於2021年12月31日，未償還貸款總額（扣除已折讓權益出資）為789百萬澳元（563百萬美元）。

#### (e) 債券

2020年12月16日本集團將Watagan Mining Company Pty Ltd及其附屬公司重新綜合入賬及如附註E2所披露，本集團取得7.75億美元的應付予外部融資人士的債券。融資人士是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5.5億美元、兗礦集團（香港）有限公司2億美元和United NSW Energy 2,500萬美元。山東能源（本集團之最終母公司，前稱兗礦）和融資人士之間已達成一項商業安排，山東能源向本集團提供7.75億美元的新貸款融資，用於在2021年3月31日為所有債券再融資。

### D2 繳入股本

#### 會計政策

權益工具為證明扣除所有負債後於本集團資產擁有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發行新股份、購股權或其他權益工具直接應佔的成本於扣除任何所得稅利益後列作權益所得款項的扣減。發行與收購業務相關的新股份或購股權直接應佔之成本計入收購代價。有關繳入股本的確認、分類及計量的詳細政策，請參閱附註F6(b)(ii)。

#### (a) 繳入股本

	2021年12月31日 數目	2020年12月31日 數目	2021年12月31日 百萬澳元	2020年12月31日 百萬澳元
(i) 股本				
普通股	1,320,439,437	1,320,439,437	6,219	6,219
(ii) 其他繳入股本				
或然價值證券			263	263
關聯方貸款供款(i)			216	-
			<u>479</u>	<u>263</u>
繳入股本總額			<u>6,698</u>	<u>6,482</u>

#### (i) 關聯方貸款供款

於2021年3月31日，本集團之最終母公司山東能源（前稱兗礦）向本集團提供775百萬美元貸款，以為本集團贖回相等金額的已發行外部債券。最初採用實際利息法對來自山東能源貸款的公允價值進行重估。倘貸款由並非關聯方的融資人提供，則重估計及貸款的確定公平商業利率(12%)與實際利率之間的隱性折扣。該差額被確認為其他繳入股本增加，反映山東能源通過提供隱性支持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貸款的重估值於貸款年內採用實際利息法通過於損益的利息開支發放。

#### 主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由於可觀察的可比交易有限，倘貸款由並非關聯方的融資人提供，於釐定預計應支付的預期商業借款利率時，須於制定估計時作出重大判斷。

## D 資本結構及融資 (續)

### D2 繳入股本 (續)

#### (b) 普通股

普通股賦予持有人權利於本公司清盤時按所持股份數目及金額比例參與股息及所得款項分配。

每名普通股持有人可親身或由代理人出席會議舉手表決，及於表決時，每股有權投一票。

普通股並無面值及本公司法定資本並無金額限制。報告期內普通股未發生變化。

#### (c) 或然價值權證

於2014年3月4日，本公司以現金方式回購2.63億澳元的或然價值權證（「或然價值權證」），相當於每股或然價值權證市場價值為3.00澳元。

#### (d) 資本風險管理

總資本包括資產負債表所示的總權益加計息負債總額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本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是確保其持續有能力透過資本增長及分派為權益持有人提供穩定回報，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減低資本成本。為達致該等目標，本集團致力於維持債務與權益加權比率（資產負債比率），以將風險與回報維持於可接受水平，同時維持充足的資金基礎以使本集團可滿足其營運資金及策略性投資需要。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或會調整派付予股東的股息金額、向股東歸還資本、發行新股或其他權益工具、償還債務或提取額外債務。

於報告日期的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2021年12月31日 百萬澳元	2020年12月31日 百萬澳元
計息負債總額	3,435	4,205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95)	(637)
淨負債	1,940	3,568
總權益	6,146	5,193
總資本	8,086	8,761
資產負債比率	24.0%	40.7%

有關本集團遵守其借貸融資的融資契約情況，請參閱附註D1。

### D3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會計政策

有關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的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B4(iii)。

通過發放權利參與基於股份支付計劃（長期激勵計劃（「長期激勵計劃」））者僅限於本集團的高級行政人員。視乎達致若干標的表現業績而定，所有期權均可就本集團股份按一對一基準贖回。本集團不會就期權派發股息。有關長期激勵計劃運作的更多資料，請參閱薪酬報告。

下表概述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已發行的期權

## D 資本結構及融資 (續)

### D3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續)

詳情	計量/授出日期	期權數量	到期日期	轉換價 (澳元)
管理層表現期權				
2018年長期激勵計劃	2018年5月30日	383,135	2021年1月1日	無
2019年長期激勵計劃(i)	2019年1月1日	591,960	2022年1月1日	無
2020年長期激勵計劃	2020年1月1日	2,459,845	2023年1月1日	無
於2020年12月31日的結餘		<u>3,434,940</u>		
2019年長期激勵計劃	2019年1月1日	591,960	2022年1月1日	無
2020年長期激勵計劃	2020年1月1日	2,115,455	2023年1月1日	無
2021年長期激勵計劃	2021年1月1日	2,870,651	2024年1月1日	無
於2021年12月31日的結餘		<u>5,578,066</u>		
		<b>2021年期權數量</b>	<b>2020年期權數量</b>	
年初結餘		3,434,940	3,599,839	
授出		2,870,651	2,591,655	
以現金支付的2018年長期激勵計劃		(153,254)	-	
已失效的長期激勵計劃期權		(229,881)	-	
年內沒收(ii)		(344,390)	(2,756,554)	
年末結餘		<u>5,578,066</u>	<u>3,434,940</u>	

(i) 2019年長期激勵計劃仍在發行中，預計2022年上半年完成。

(ii) 於2021年，執行委員會主席失去其2020年長期激勵計劃期權2018年分配權。於2020年，若干行政人員（包括首席執行官、財務總監及執行委員會主席）辭任及先前配發的長期激勵計劃表現期權於彼等辭任後均被沒收。

#### 授出的表現期權的公允價值

長期激勵計劃的表現期權的公允價值使用以下假設釐定：

	2021年長期激勵計劃	2020年長期激勵計劃	2019年長期激勵計劃
已授出表現期權數目	2,870,651	2,591,655	2,161,669
待授出表現期權數目	2,870,651	2,115,455	591,960
授出日期(b)	2021年1月1日	2020年1月1日	2019年1月1日
於授出日期的平均股價（澳元）	2.45	2.86	3.35
預期股息率	8%	8%	8%
可行權條件	(a)	(a)	(a)
每份表現期權的價值（澳元）	1.94	2.23	2.66

本公司至多有5,578,066股股份可供發行，且倘該等股份作為新股發行，則其佔於2021年12月31日已發行股本之0.4%（2020年12月31日：3,434,940股股份，佔股本之0.3%）。

長期激勵計劃採用兗煤普通股於授出日期前後20個交易日的成交量加權平均價估值。

(a) 長期激勵計劃的表現期權將視乎成本結果及每股盈利目標歸屬。有關期權分別分拆40%及60%予該等條件。

(b) 自2020年12月31日起經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於2021年5月28日授予現任首席執行官和執行委員會主席的表現期權。所有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於2021年1月1日獲得授予。

## D 資本結構及融資 (續)

### D4 股息

#### (a) 股息

	每股澳分	2021年 合計百萬澳元	每股澳分	2020年 合計百萬澳元
於2020年4月30日派付的2019年末期股息	-	-	21.21	280
		-		280

2020年未派付末期股息，2021年也未派付中期股息。

於2022年2月28日，董事宣派非免稅股息930百萬澳元，包括末期股息每股0.5000澳分及特別股息每股0.2040澳分，記錄日期均為3月16日，支付日期為2022年4月29日。

#### (b) 稅務抵免

	2021年12月31日 百萬澳元	2020年12月31日 百萬澳元
基於30%的所得稅率適用於其後報告期間的稅務抵免（2020年—30%）	25	20

以上款項自報告年末的獲抵免稅賬目結餘計算得出，並針對因年底就所得稅和股息結算負債或應收款項而產生的免稅貸方和借方作出調整。

- (a) 將因支付所得稅撥備金額產生的稅務抵免及將因退稅產生的獲抵免稅借項（反映於報告日期的即期稅務應收款項結餘中）；
- (b) 將因支付於報告日期確認為負債的股利產生的獲抵免稅借項；及
- (c) 將因收取於報告日期確認為應收款項的股利產生的稅務抵免。

### D5 儲備

#### 會計政策

##### (i) 對沖儲備

倘一個金融工具被指定為現金流量對沖工具，對沖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的有效部分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對沖儲備中累積，直至預期的相關交易發生。對沖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的任何無效部分於損益中即時確認。

倘對沖工具不再符合對沖會計的標準，或被出售、終止或屆滿，則任何累積收益或虧損將保留在權益中，直至預期交易最終於損益確認。倘預期交易預期不會再發生，則於權益中累積的金額於損益中即時確認。

##### (ii) 僱員賠償儲備

本集團因發起僱員持股計劃信託而持有的股份確認為庫存股份，並自權益扣除。

授出的權益計劃公允價值於歸屬期在僱員賠償儲備內確認。該儲備將於相關股份按公允價值歸屬及轉移予僱員時撥回庫存股份。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與已收庫存股份金額的差額於保留盈利（扣除稅項）內確認。

## D 資本結構及融資 (續)

### D5 儲備 (續)

#### (a) 儲備結餘

	2021年12月31日 百萬澳元	2020年12月31日 百萬澳元
對沖儲備	(192)	(137)
僱員賠償儲備	4	3
	<b>(188)</b>	<b>(134)</b>

#### (b) 對沖儲備

對沖儲備用作記錄通過其他全面收入直接於權益確認的現金流量對沖的收入或虧損。

期末餘額與採用美元計值的計息負債以對沖未來煤炭銷售的自然現金流量對沖公允價值的累計變動淨額的有效部分有關。

#### 變動：

##### 對沖儲備—現金流量對沖

期初結餘	(137)	(489)
就美元計息負債確認的公允價值 (虧損) / 收益	(232)	309
循環計入損益的公允價值虧損	153	194
遞延所得稅利益 / (開支)	24	(151)
期末結餘	<b>(192)</b>	<b>(137)</b>

倘作為未來煤炭銷售自然對沖的計息負債於原定日期之前償還，則於償還前產生的對沖收益 / 虧損將根據彼等的原定銷售計入損益。此項致使於2021年12月31日形成以下稅前狀況：

	2022年 百萬澳元	2023年 百萬澳元	2024年 百萬澳元	2025年 百萬澳元	2026年 百萬澳元	合計 百萬澳元
待於未來期間回收的對沖虧損	237	(2)	6	(38)	71	274
其中：						
有關於指定償還日期之前償還的貸款對沖	238		40		-	278
有關仍待償還的貸款的對沖	(1)	(2)	(34)	(38)	71	(4)
遞延所得稅利益						274
期末結餘						(82)
						192

#### (c) 僱員賠償儲備

於期內，變動乃有關附註D3所披露的已發行或沒收的任何2021年額外表現期權，及期內乃授出新的表現期權。

## D 資本結構及融資 (續)

### D6 或然事項

#### 或然負債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就以下各項擁有或然負債：

##### (i) 銀行擔保

	2021年12月31日 百萬澳元	2020年12月31日 百萬澳元
<b>母公司及集團</b>		
對第三方提供的履約保函	133	134
根據法規要求交給政府部門的保證金	108	107
	<b>241</b>	<b>241</b>
<b>合營企業 (權益股份)</b>		
對第三方提供的履約保函	151	153
根據法規要求交給政府部門的保證金	393	321
	<b>544</b>	<b>474</b>
<b>代關聯公司持有的擔保 (受益人詳情請參閱附註E3(f))</b>		
對第三方提供的履約保函	86	90
根據法規要求交給政府部門的保證金	4	4
	<b>90</b>	<b>94</b>
	<b>875</b>	<b>809</b>

##### (ii) 提供予Middlemount Coal Pty Ltd的支持函件

本公司於2015年3月4日向本集團的合營企業Middlemount Coal Pty Ltd (「中山」) 發出支持函件，確認：

- 其不會要求中山償還任何所欠貸款，除了中山同意償還或者貸款協議中另有規定；及
- 其將向中山提供財務支持，使其能夠支付到期應付債務，借款金額將以新股東貸款形式按其在中山所享有的資產淨值比例作出。

當本集團為中山之股東，該支持函件依然有效，直至發出不少於12個月或中山同意更短的通告期的通知。

##### (iii) 或然事項

向本集團提出的若干索賠涉及人身傷害及與本集團成員公司在日常運營中訂立的合約有關。向本集團提出的人身傷害索賠大部分已由本集團的保險公司根據保單承擔。董事認為，該等索賠結果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D7 金融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活動使其面臨市場風險 (包括外匯風險、價格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等多種金融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方案重視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並致力於最小化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本集團使用衍生金融工具 (例如外匯合約) 對沖若干風險敞口。衍生工具專用於對沖目的，並非特定工具。本集團使用不同方法計量面臨的不同類型風險。該等方法包括對外匯、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的敏感度分析以及對信貸風險的賬齡分析。

本集團有以下金融工具：

- (i)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ii)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包括WIPS)；
- (iii)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iv) 計息負債，包括銀行貸款及租賃；
- (v) 可供出售投資；
- (vi) 應收特許權使用費；及
- (vii) 衍生金融工具。

## D 資本結構及融資 (續)

### D7 金融風險管理 (續)

	2021年12月31日 百萬澳元	2020年12月31日 百萬澳元
<b>金融資產</b>		
現金、貸款及應收賬款—攤銷成本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95	63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946	569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資產		
應收特許權使用費	221	217
	<u>2,662</u>	<u>1,423</u>
<b>金融負債</b>		
攤銷成本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751	684
計息負債	3,435	4,205
	<u>4,186</u>	<u>4,889</u>

董事會全權負責釐定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風險由本集團的審核及風險管理部門以及資金部門管理。董事會就整體風險管理制定書面準則以及涵蓋特定領域（例如使用衍生金融工具減少外匯風險）的政策。該等衍生工具產生有效轉移一項或更多項有關相關金融工具、資產或責任的風險的責任或權利。

董事會的整體目標為制定降低風險及財務表現波動性的政策，而不會對競爭力及靈活性造成不當影響。有關該等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

#### (a)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為市價變動（例如匯率、利率、證券價格及煤價）將影響本集團收入或所持金融工具的價值的風險。

##### (i) 外匯風險

本集團完全在澳大利亞經營業務，故其成本主要以其功能貨幣澳元計值。出口煤炭銷售以美元計值，故澳元對美元升值會對盈利及現金流量結算帶來不利影響。與部分廠房及設備採購有關的負債以及貸款均以澳元以外的貨幣計值，故澳元對該等其他貨幣貶值會對盈利及現金流量結算帶來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對沖政策旨在防止上述交易中出現現金支出波動或收回金額減少，並降低重新換算各期末以美元計值貸款所產生的利潤或虧損波動。

##### 通過銀行發行的工具對沖

因不可變更的承諾或極可能進行的交易而產生的經營外匯風險乃通過使用銀行發行的遠期外匯合約來管理。本集團對沖部分合同所約定以美元結算的銷售應收款項及在每種貨幣中以其他外幣結算的資產購買，以盡量減少因未來澳元兌相關貨幣升值或貶值而對現金流量產生的負面影響。



## D 資本結構及融資 (續)

### D7 金融風險管理 (續)

#### (a) 市場風險 (續)

##### (i) 外匯風險 (續)

##### 通過銀行發行的工具對沖 (續)

指定並符合條件作為現金流量對沖的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的有效部分乃在其他全面收入項下的對沖儲備內確認，直至預期相關交易發生時止。一旦預期交易發生，在權益中累計的款項將計入損益中或被確認為與其相關的資產成本的一部分。指定並符合條件作為現金流量對沖的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的無效部分乃直接於損益中確認。當前期間，與無效部分有關的損失為零澳元（2020年：零澳元）。

##### 自然現金流量對沖

本集團目前並無使用銀行發行的工具對沖以美元計值貸款的外匯風險。然而，美元貸款本金的預定還款被指定用於對沖有關並無透過銀行發行的工具對沖的部分預測美元銷售的現金流量風險（「自然現金流量對沖」）。長達六個月期限的美元貸款還款被指定用於按1元兌1元基準對沖於指定對沖關係後同一期間內的預測美元銷售，直至對沖比率達到1為止。

對沖有效性通過比較對沖工具及對沖銷售的變動來釐定。倘銷售交易產生的現金流量低於預測銷售交易，將出現對沖無效性。出現對沖無效性時，與指定美元貸款還款外匯變動超出部分有關的收益或虧損將計入損益。對沖工具變動的有效部分將於其他全面收入的現金流量對沖儲備內確認。倘發生銷售交易，累計在權益中的金額將作為銷售收入增加或減少計入損益。

##### 應收特許權使用費

應收中山合營企業的特許權使用費乃根據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取決於銷量）、以美元計值的煤炭價格及美元匯率估計（參閱附註C10）。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面臨的以澳元列示的外匯風險如下：

	2021年12月31日 百萬美元	2020年12月31日 百萬美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25	44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565	200
其他資產	-	5
應收特許權使用費	221	21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37)	(154)
計息負債	(3,608)	(4,111)
敞口淨額	<u>(2,543)</u>	<u>(3,397)</u>

## D 資本結構及融資 (續)

### D7 金融風險管理 (續)

#### (a) 市場風險 (續)

##### (i) 外匯風險 (續)

##### 敏感性

下表概述本集團金融資產及負債受美元匯率合理可能變動的敏感度。本集團對其他外匯變動的風險並不重大。本集團已使用過往五年實際歷史匯率的觀察範圍，重點觀察最近市場數據，以確定用於本年度敏感度分析的合理可能的匯率變動。過往變動並不一定代表未來變動的指示。澳元兌美元貶值/升值10%將會導致增加/(減少)稅後權益及損益的數額乃列示如下。本分析乃假設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

	澳元兌美元貶值10%		澳元兌美元升值10%	
	除所得稅 後溢利 百萬澳元	權益 百萬澳元	除所得稅 後溢利 百萬澳元	權益 百萬澳元
<b>2021年</b>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1	-	(33)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44	-	(36)	-
應收特許權使用費	19	-	(16)	-
金融資產增加/(減少)總額	<b>104</b>	<b>-</b>	<b>(85)</b>	<b>-</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8)	-	15	-
計息負債	-	(281)	-	230
金融負債(增加)/減少總額	<b>(18)</b>	<b>(281)</b>	<b>15</b>	<b>230</b>
除稅後溢利及權益增加/(減少)總額	<b>86</b>	<b>(281)</b>	<b>(70)</b>	<b>230</b>
<b>2020年</b>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5	-	(28)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5	-	(12)	-
應收特許權使用費	19	-	(19)	-
金融資產增加/(減少)總額	<b>69</b>	<b>-</b>	<b>(59)</b>	<b>-</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	10	-
計息負債	(78)	(241)	64	198
金融負債(增加)/減少總額	<b>(90)</b>	<b>(241)</b>	<b>74</b>	<b>198</b>
除稅後溢利及權益(減少)/增加總額	<b>(21)</b>	<b>(241)</b>	<b>15</b>	<b>198</b>

以上權益變動反映因指定美元計息貸款的匯率變動引致的對沖儲備的變動。

##### (ii) 價格風險

本集團的價格風險包括煤價風險。

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商品合約(符合本集團的預期使用及銷售要求者除外,該等合約尚未結算)。應收中山特許權使用費面臨煤價波動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安排針對現貨煤價變動的衍生對沖工具。有關應收特許權使用費的煤價敏感性分析,請參閱附註D8(d)(iii)。

## D 資本結構及融資 (續)

### D7 金融風險管理 (續)

#### (a) 市場風險 (續)

##### (ii) 價格風險 (續)

煤炭銷售最初主要採取暫定定價的方式。暫定定價銷售為參考相關指數的最終定價於報告日期仍未釐定的銷售。該等銷售安排的暫定定價機制具有商品衍生工具的特點，作為貿易應收款項的一部分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列賬。最終售價通常於交付予客戶後7至90日釐定。於2021年12月31日，暫定定價銷售金額為14,300萬澳元（於2020年12月31日：5,000萬澳元）。倘煤炭價格上漲10.0%，暫定定價銷售將增加1400萬澳元（2020年12月31日：500萬澳元）。

##### (i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臨借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對聯營公司的計息貸款產生的利率風險。由於本集團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或應付款項（倘適用）屬固定款項性質，因而並不面臨利率風險，通常不會就該等款項產生應收或應付可變利息。

本集團資產面臨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按市場銀行利率計算的銀行現金及存款。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兩項美元銀行額度（銀團融資和銀團定期貸款）的利率與美元LIBOR掛鉤。其他所有額度均為固定利率。為應對基準利率改革，集團採用了亞太信貸市場協會（APMLA）貸款協定範本中參考利率轉換的相應條款。根據貸款協定的規定，貸款利率將於2023年6月30日當日或之前觸發轉換條件。

集團也致力於自2021年12月31日起，不再簽署新的包含LIBOR利率的合同。集團正持續與內外部相關方開展討論，以在市場的不斷演進中管理相關風險。

本集團面臨的利率風險及加權平均利率如下：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加權平均利率 %	結餘 百萬澳元	加權平均利率 %	結餘 百萬澳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0.4	1,495	0.4	637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3.3	1,657	6.0	2,045

#### 敏感性

利率的合理可能變動不會對損益造成重大影響。

#### (b)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對手方未能完成合同義務給本集團造成的財務虧損風險。於2021年12月31日，因對手方未能完成合同義務及本集團所提供的財務擔保令本集團面臨的會造成財務虧損的最大信貸風險乃源自本綜合資產負債表中所列各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及與本集團已作出的財務擔保有關係的或然負債金額（如附註D6所披露）。

為使信貸風險最小化，本集團的管理層指定專門的團隊負責管理信用上限，信用批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保證採取後續行動收回逾期賬款。此外，本集團在報告期末對每個貿易債務審核可回收金額以保證足額為不可回收金額計提減值虧損。就此而言，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顯著降低。本集團將現金和現金等價物交存於信用良好的銀行。因此，董事會認為對應信貸風險已最小化。

於評估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時，管理層對貿易應收款項的過往核銷、應收款項賬齡及客戶信貸增級是否充足（信用證及銀行擔保）進行評估。倘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大幅增加，預期信貸虧損的確認其後須重新評估。

應收款項僅於證據顯示並無合理可收回預期時撤銷。

由於逾期債務已最小化，故於2021年12月31日並無為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計提撥備。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信貸風險有限，概因交易方均為國際信貸評級機構認為信用評級至少為投資級別的銀行。

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按如下方式管理：

- (i) 對個別客戶設立付款條款及信貸上限；
- (ii) 對所有客戶使用風險評估程序；及
- (iii) 對於評估為具有高風險的客戶須交信用證。

## D 資本結構及融資 (續)

### D7 金融風險管理 (續)

#### (b) 信貸風險 (續)

如附註D1(a)(i)所披露，每日平均最低結餘2,500萬澳元及月末結餘5,000萬澳元須存入銀團融資的貸款人賬戶，其於該等天數無法動用。

已於資產負債表中確認之金融資產的最大信貸風險為其賬面值減去減值撥備（若有），載列如下。

	2021年12月31日 百萬美元	2020年12月31日 百萬美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95	63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946	565
	2,441	1,202

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為位於日本、澳大利亞及中國台灣的重要客戶，分別佔貿易應收款項的26%、19%及18%（2020年：澳大利亞20%、韓國10%及新加坡6%）。

於2021年12月31日應收款項結餘總額最多的貿易應收款項五大客戶佔貿易應收款項的34%（2020年：43%）。

#### (c)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包括本集團無法履行到期財務責任的風險。本集團將通過以下方式受到影響：

- (i) 將於到期日缺少充足的資金以完成交易；
- (ii) 將被迫出售金融資產，價格低於所值價值；或
- (iii) 未必可結算或根本無法回收金融資產。

根據董事會風險管理的政策，流動資金風險通過維持充足的現金和流動性存款結餘以及易取得的備用信貸來進行管理。金融信貸的詳情載於附註D1。

#### 金融負債的到期日

下表根據本集團的金融負債的合約到期日及所有負債的利息付款對其按相關到期組別進行分析。

下表所披露金額為包括利息付款的訂約未貼現現金流。由於貼現影響並不重大，12個月到期結餘等於其賬面結餘。

#### 金融負債的合約到期日

於2020年12月31日	1年內 百萬澳元	1至2年 百萬澳元	2至5年 百萬澳元	5年以上 百萬澳元	現金流總 額 百萬澳元	賬面值 百萬澳元
<b>非衍生</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742	-	-	-	742	742
租賃負債	39	33	60	21	153	130
其他計息負債	213	212	3,833	194	4,452	3,305
非衍生總額	994	245	3,893	215	5,347	4,177

## D 資本結構及融資 (續)

### D7 金融風險管理 (續)

#### (c) 流動資金風險 (續)

金融負債的到期日 (續)

於2020年12月31日	1年內 百萬澳元	1至2年 百萬澳元	2至5年 百萬澳元	5年以上 百萬澳元	現金流總 額 百萬澳元	賬面值 百萬澳元
非衍生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671	-	-	-	671	671
非或然特許權使用費	13	-	-	-	13	13
租賃負債	48	29	44	31	152	121
其他計息負債	706	253	3,175	1,022	5,156	4,084
非衍生總額	1,438	282	3,219	1,053	5,992	4,889

### D8 公允價值計量

#### (i) 公允價值層級

本集團採用多種方法評估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澳大利亞會計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計量要求根據以下公允價值計量層級按層級披露公允價值的計量：

- 活躍市場上相同資產或負債標價（未經調整）（第一層）；
- 除第一層所含標價之外的，可直接（價格）或間接（由價格得出）觀察的與資產或負債相關的輸入數據（第二層）；及
- 並非以可觀察市場數據為依據的與資產或負債相關的輸入數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第三層）。

2021年及2020年應收特許權使用費分類為第三層級金融工具。並無其他金融工具須進行經常性計量。

#### (ii) 估值技術

並未於活期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乃利用估值技術確定。該等估值技術最大限度的利用了可獲得的可觀察市場數據。倘若計量一項工具的公允價值所需的所有重大輸入數據均可觀察，則該工具被列入第二級。

倘若一個或更多重大輸入數據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則該工具被列入第三級。此為屬應收特許權使用費的情況。

#### (iii) 利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公允價值（第三層級）

下表呈列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第三層級工具的變動：

	2021年12月31日 應收特許權使用費 百萬澳元	2020年12月31日 應收特許權使用費 百萬澳元
期初結餘	217	226
已確認於損益的應收特許權使用費的重新計量	4	(9)
期末結餘	221	217

#### 應收特許權使用費

應收特許權使用費之公允價值為向中山礦收取按離岸價（平艙費在內）銷售4%的特許權使用費的權利的公允價值。該等金融資產的有限期限為中山礦的營運期限以及將按照公允價值基準計量。

## D 資本結構及融資 (續)

### D8 公允價值計量 (續)

#### 應收特許權使用費 (續)

公允價值乃使用以下列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即預測銷量、煤價及外匯匯率變動) 為基準的貼現未來現金流量釐定。預計銷量基於內部維持的預算，五年商業計劃和礦模式的服務年限得出。預計的煤價和長期匯率基於和減值評估所用數據一致的外部數據 (參閱附註C3)。用作確定未來現金流的調整風險後的稅後貼現率為9.0%。

倘若下列銷量及煤價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較高以及倘若澳元兌美元貶值，評估的公允價值會大幅度上升。倘若調整風險後的貼現率下降，評估的公允價值也會上升。

#### 敏感度

下表概述應收特許權使用費之敏感度分析。該分析假設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

	2021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增加／(減少) 百萬澳元	2020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增加／(減少) 百萬澳元
<b>煤價</b>		
+10%	19	19
-10%	(18)	(19)
<b>匯率</b>		
+5分	(13)	(11)
-5分	15	14
<b>貼現率</b>		
+50個基準點	(7)	(7)
-50個基準點	8	8

#### WIPS

於2020年7月28日，WIPS進行重組，不再有權獲得任何應計或未來的股息。僅在清盤、停止或出售業務或違反高級債務契約時有權要求償還面值3,100萬澳元。公允價值乃使用貼現未來現金流量釐定，其取決於以下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威金斯島煤炭出口碼頭 (「WICET」) 內部維持的預算及業務計劃。用於釐定未來現金流量的風險調整稅後貼現率為11.0%。於2018年，WIPS的賬面價值減至零。

#### (iv) 其他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賬面值近似於下列各項的公允價值：

- (i)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ii) 其他金融資產
- (iii)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iv) 計息負債

## E 集團架構

本節詮釋本集團架構的重大方面，包括業務合併及出售、於其他實體的權益、關聯方交易、母實體資料、控制實體及交叉擔保契據。

## E 集團架構 (續)

### E1 業務合併及出售

#### 會計政策

本集團採用收購會計法將所有業務合併入賬，而不論是否已收購權益工具或其他資產。收購一間附屬公司轉讓的代價包括所轉讓資產的公允價值，已產生負債以及本集團已發行股權。轉讓的代價也包括任何或然代價安排的公允價值及於附屬公司任何以往所持股權的公允價值。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支銷（包括印花稅）。所購入可識別資產及於業務合併中所承擔負債及或然負債，按其在收購日期之公允價值初步計量。

所轉讓代價及於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以及於被收購方過往的任何股權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超出本集團應佔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允價值時，其差額以商譽列賬。倘若該等金額低於所收購附屬公司的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允價值及所有金額計量已經審核，則差額直接作為附屬公司的收購收益計入損益。

####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於確定代價、收購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時，業務收購的會計處理須作出判斷及估計。釐定收購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所使用的方法包括就採礦權所使用的收入及成本法以及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值所使用的折舊重置成本法。

相關會計準則允許於收購日期後一年的窗口期內完善所收購資產的公允價值，惟有關資料並無以理所當然的方式取得。為確保所作相關調整能夠反映所獲取的有關於收購日期存在的事實及情況的新資料，需作出有關判斷。就資產的公允價值作出的調整屬追溯性質，並對收購時確認的商譽或收入有一定影響。

#### (a) 收購莫拉本煤礦合營企業的10%權益之更新資料

於2020年3月31日，兗煤澳大利亞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Yancoal Moolarben Pty Ltd收購莫拉本煤礦合營企業（「莫拉本合營企業」，其先前由Sojitz Corporation（「Sojitz」）擁有）的10%權益。莫拉本合營企業入賬列作一項共同經營業務。透過收購10%的權益，本集團現時擁有莫拉本合營企業95%的權益。

於從Sojitz收購10%權益後，本集團現時被視為透過持有合營企業政策委員會(the Joint Venture Policy Committee)的全部投票權而控制莫拉本合營企業的相關活動。

於2021年，最後一筆分期付款1億澳元已支付。於2020年12月31日的臨時入賬方法並無變動，且收購事項的入賬方法於2021年6月30日確定。

#### (b) 重新綜合入賬沃特崗之更新資料

於2016年2月18日，本集團訂立債券認購協議，連同其他協議，完成後將其三家100%擁有的新南威爾士煤炭開採營運的權益（即澳思達、艾詩頓及唐納森煤礦）轉讓予沃特崗，購買價為1,363百萬澳元，通過來自兗煤的貸款1,363百萬澳元撥資。交易完成日期為2016年3月31日，乃基於債券持有人通過任命沃特崗董事會大多數成員取得對沃特崗主要運營及戰略決策權，確定本集團失去對沃特崗的會計控制權。這導致本集團自該日起不再將沃特崗的業績合併入賬為附屬公司。

## E 集團架構 (續)

### E1 業務合併及出售 (續)

#### (b) 重新綜合入賬沃特崗之更新資料 (續)

於2020年12月16日，本公司宣佈，山東能源、其全資附屬公司兗礦集團(香港)有限公司(「兗礦香港」)與其他兩名債券持有人已訂立一項商業安排。於2020年12月16日，作為商業安排的一部分，債券持有人提名的董事退出沃特崗董事會，導致釐定於該日本集團重新獲得沃特崗的會計控制權及沃特崗作為附屬公司重新綜合入賬。本公司隨後將沃特崗集團實體納入其ASIC交叉擔保契據內。

沃特崗集團的重新綜合入賬根據澳大利亞會計準則第3號作為業務合併入賬，並導致於重新綜合入賬時確認資產淨值593百萬澳元及虧損1,383百萬澳元。於2021年6月20日，於重新綜合入賬時已對沃特崗資產淨值的臨時會計處理作出先前期間調整。這導致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少11百萬澳元，而採礦權增加11百萬澳元。由於收購事項臨近期末，故先前期間損益並無變化。

沃特崗的重新綜合入賬的會計處理於2021年12月31日確定。

### E2 於其他實體的權益

#### 會計政策

##### (i) 控制權

根據澳大利亞會計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第6及7段，當投資者有以下情況時，本集團界定「投資對象的控制權」：

- 對投資對象的權力，及
- 就其於投資對象的參股享有可變回報或擁有權利及
- 通過其對投資對象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的能力。

釐定對安排的控制水平時，不僅考慮實踐中指導安排的方式，亦考慮協議的實質。就法團實體而言，此將導致兗煤將該實體作為附屬公司綜合入賬。就另一法定擁有權架構而言，本集團已根據各法定擁有權架構的事實及情況考慮最合適的會計政策。此於下文第(iii)節進一步討論。倘結論為本集團對實體或其他法定擁有權架構並無擁有權，則對有關安排是否符合共同控制的定義作出評估。



## E 集團架構 (續)

### E2 於其他實體的權益 (續)

#### (ii) 共同控制及合營安排

合營安排為兩方或兩方以上進行共同控制的經濟活動的合約安排。共同控制僅於有關合營安排相關活動的策略、財政及經營政策決策須獲得共同控制的各方一致同意時方可實現。合營安排的分類（作為共同經營或合營企業）取決於安排各方的權利及責任。倘本集團確定存在共同控制，本集團將根據澳大利亞會計準則第11號合營安排考慮有關安排是否為共同經營或合營企業。

共同經營：共同經營為本集團主要透過與其他各方的合約安排享有共同控制權的安排。在該等安排下，本集團就安排擁有資產權利及負有債務責任，其中包括各方透過分享產出而非收取交易成果份額從共同經營活動中獲益的情況。本集團對所佔共同經營的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以及共同經營所佔的任何共同持有或引致的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進行確認。該等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載於財務報表內適當項目。

合營企業：合營企業為享有該安排的控制權的各方有權獲得該安排資產淨值的合營安排。獨立載體（非各方）有權擁有該安排的資產及負有其負債。合營企業以權益法會計處理（概述於澳大利亞會計準則第128號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入賬。

#### (iii) 於非法團安排的控股權益

當本集團可全權指導安排中相關活動時（例如批准預算及投資計劃以及委任董事會或相關委員會的代表），將產生於非法團安排的控股權益。由於本集團控制該等合約安排，因此彼等並不符合共同經營的定義。本集團通過綜合入賬所佔共同經營的任何共同持有或已產生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按照合約安排確認其於該等類型安排的權益。該等項目已於財務報表內按適當項目綜合入賬。

倘未識別到任何控制或共同控制，則根據澳大利亞會計準則第128號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考慮本集團是否對實體或其他法定擁有權架構有重大影響。

#### (iv)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對其存在重大影響但無控制權或聯合控制權的實體。倘本集團：

- 持有實體超過20%但低於50%的投票權（除非可證明情況並非如此）；或
  - 持有實體低於20%的投票權；但有權參與實體的財務及經營政策決定，
- 則認定存在重大影響。

倘結論為存在重大影響，則有關投資以權益法（概述於澳大利亞會計準則第128號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入賬。

初步按成本確認後，本集團使用權益法將聯營公司入賬。

#### (v) 權益法

本集團所佔其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收購後溢利或虧損合併為一個項目並於損益確認。其所佔收購後其他全面收益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累計收購後變動會根據投資的賬面值進行調整。應收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股息確認為投資的賬面值減少。

## E 集團架構 (續)

### E2 於其他實體的權益 (續)

當本集團所佔合營企業或聯營公司的虧損等於或超過其權益 (包括任何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合營企業投資淨值部分的長期權益)，本集團不會確認任何額外虧損，除非其已產生帶來額外資金的合約或推定責任。本集團與其合營企業或聯營公司間交易的未變現收益以本集團於該等實體的權益為限抵減。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的會計政策已發生變化 (倘必要)，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政策保持一致。

#### (v) 重新評估於其他實體的權益

釐定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需要下文所討論的重大判斷。本集團已重新評估其於其他實體的權益的釐定因素。該評估導致以下變動：

本集團於非法團索利山及沃克沃斯合營企業 (統稱「沃克山」) 的權益已評估為受控制而非共同控制，且現已作為非法團安排入賬。

本集團於Newcastle Coal Infrastructure Group Pty Ltd (「NCIG」) 的權益已評估為受共同控制而非重大影響，且將繼續按權益法入賬。

重新評估並不導致確認及計量的任何變動，原因為會計原則相同。

此外，本集團於WICET Holdings Pty Ltd (「WICET」) 的權益於2021年6月30日獲重新評估為聯營公司及按權益法入賬。此並無導致資產負債表或稅後淨溢利出現變動，原因為本集團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期間分佔WICET的稅後虧損超過其於WICET的投資。

####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本集團於若干非法團安排擁有權益，其中控制或共同控制的釐定需要基於合約權利及義務的評估的重大判斷。有關該等判斷的不同結論可對本集團於初始收購時確認該等投資的方法及擁有權益任何後續變動的入賬方法產生重大影響。有關本集團於非法團安排及合營安排的權益以及釐定各自適用的會計處理時作出的主要判斷的概要，請參閱下文(a)及(b)。

2020年12月16日之前，於評估本集團是否控制Watagan時已作出重大判斷。據評估，即根據有關會計準則，由於本集團無法指示Watagan的相關活動，故本集團並不控制Watagan，而是將其於Watagan的權益作為聯營公司入賬。於2020年12月16日，由於情況有所變動，其釐定為本集團已重新獲得Watagan的控制權，導致其將其於Watagan的權益作為附屬公司入賬，更多詳情請參閱E1。

#### (a) 於非法團安排的控股權益

於部分非法團安排中，本集團的合約權利及義務賦予其對安排的控制權，而本集團通過併入其所佔安排的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入賬該等安排。應用此會計政策時，釐定本集團是否對非法團安排擁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可以作出重大判斷。本集團於應用有關於非法團安排的控股權益的會計政策時已作出以下判斷。

- Moolarben Coal Mines Pty Ltd及Yancoal Moolarben Pty Ltd於莫拉本合營企業 (非法團安排) 共同擁有95% (截至2020年3月31日85%) 權益，莫拉本合營企業的主要業務是開發及運營露天和地下煤礦。由於對相關活動的決策需要合營企業政策委員會的批准而本集團可全權委任委員會代表，本集團控制莫拉本。
- Mount Thorley Operations Pty Ltd於索利山合營企業 (非法團安排) 擁有80% (2020年：80%) 權益，索利山合營企業的主要業務是開發及運營露天煤礦。由於基於開採權益決策需要大多數批准而本集團的開採權益為80%，本集團控制索利山。

## E 集團架構 (續)

### E2 於其他實體的權益 (續)

#### (a) 於非法團安排的控股權益 (續)

- CNA Warkworth Australasia Pty Ltd及CNA Resources Ltd於沃克沃斯聯營公司(非法團安排)合併擁有84.5%(2020年: 84.5%)權益,沃克沃斯聯營公司的主要業務是開發及運營露天煤礦。由於對相關活動的決策需要運營委員會的大多數批准及76%的參與者股份,本集團控制沃克沃斯。本集團可委任11名運營委員會成員中的9名及持有84.5%的參與者股份。

上述合營業務的主要營業地點均在澳大利亞。

#### (b) 有共同控制權的合營業務

本集團根據澳大利亞會計準則第11號合營安排通過確認本集團所佔的合營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入賬合營業務。本集團於應用有關其於合營業務(其中本集團有共同控制權)的權益的會計政策時已作出以下判斷。

- Coal & Allied Operations Pty Ltd於Hunter Valley Operations(「HVO」)合營企業(非法團合營業務)擁有51%(2020年: 51%)權益, Hunter Valley Operations合營企業的主要業務是開發及運營露天煤礦。由於本集團及其他合營企業合夥人須共同行事以指導對該安排的回報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活動,彼等對HVO有共同控制權。
- Yarrabee Coal Company Pty Ltd於Boonal合營企業(非法團合營業務)擁有50%(2020年: 50%)權益, Boonal合營企業的主要業務是提供煤炭運輸道路及鐵路裝卸設施。由於本集團及其他合營企業合夥人須共同行事以指導對該安排的回報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活動,彼等對Boonal有共同控制權。

上述合營業務的主要營業地點均在澳大利亞。

#### (c)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權益

下文載列本集團於2021年12月31日的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下文所列實體的股本僅由普通股組成,並由本集團直接持有。註冊成立或登記所在國家亦為其主要營業地點。

實體名稱	營業地點/ 註冊成立所 在國家	所有權百分比		關係 性質	計量方 法	投資賬面值	
		2021年 %	2020年 %			2021年 百萬澳元	2020年 百萬澳元
Port Waratah Coal Services Ltd	澳大利亞	30	30	聯營公司	權益法	171	177
WICET Holdings Pty Ltd	澳大利亞	25	25	聯營公司	權益法	-	-
Middlemount Coal Pty Ltd	澳大利亞	49.9997	49.9997	合營企業	權益法	132	80
HVO Coal Sales Pty Ltd	澳大利亞	51	51	合營企業	權益法	-	-
HV Operations Pty Ltd	澳大利亞	51	51	合營企業	權益法	-	-
HVO Services Pty Ltd	澳大利亞	51	51	合營企業	權益法	-	-
Newcastle Coal Infrastructure Group Pty Ltd	澳大利亞	27	27	合營企業	權益法	-	-
總計						303	257

\* Watagan Mining Company Pty Ltd於2020年不再為聯營公司。

## E 集團架構 (續)

### E2 於其他實體的權益 (續)

#### (c)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權益 (續)

於 (損) 益內確認的款項：	2021年12月31日 百萬澳元	2020年12月31日 百萬澳元
Middlemount Coal Pty Ltd	52	(61)
Port Waratah Coal Services Ltd	5	4
HVO實體	-	(2)
	<b>57</b>	<b>(59)</b>

#### (i)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 Port Waratah Coal Services Ltd

本集團持有Port Waratah Coal Services Ltd (「PWCS」) 30% (2020年：30%) 直接股權。根據本集團與PWCS其他股東訂立的股東協議，本集團擁有PWCS 30%的投票權。本集團有權委任一名董事，該董事於董事會參與政策制定過程並為獲委任經理。PWCS的主要業務是在紐卡斯爾港提供煤炭應收款項、混合、儲存及船舶裝運服務。

##### WICET Holdings Pty Ltd ("WICET")

本集團持有WICET Holdings Pty Ltd (「WICET」) 25% (2020年：25%) 普通股。根據本集團與WICET其他股東訂立的股東協議，本集團擁有相等於其於WICET的身份權益的9.7%投票權。本集團有權委任一名董事，且於董事會上獲代表參與政策制定過程。WICET的主要業務是在格拉德斯港提供煤炭收貨、儲存及船舶裝運服務。

##### 聯營公司財務資料概要

以下資料反映本集團分佔其主要聯營公司業績以及合計資產及負債。該等資料已予修訂以反映本集團採用權益法時所作調整，包括就會計政策差異所作公允價值調整與修訂。

	PWCS		WICET	
	2021年12月31日 百萬澳元	2020年12月31日 百萬澳元	2021年12月31日 百萬澳元	2020年12月31日 百萬澳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	62	21	27
其他流動資產	95	43	142	124
<b>流動資產</b>	<b>103</b>	<b>105</b>	<b>163</b>	<b>151</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84	1,310	2,842	2,947
其他非流動資產	94	23	122	117
<b>非流動資產</b>	<b>1,278</b>	<b>1,333</b>	<b>2,964</b>	<b>3,064</b>
<b>資產總值</b>	<b>1,381</b>	<b>1,438</b>	<b>3,127</b>	<b>3,215</b>
<b>流動負債</b>	<b>129</b>	<b>226</b>	<b>365</b>	<b>301</b>
遞延稅項負債	50	61	-	-
其他非流動負債	632	560	3,108	3,230
<b>非流動負債</b>	<b>682</b>	<b>621</b>	<b>3,108</b>	<b>3,230</b>

## E 集團架構 (續)

### E2 於其他實體的權益 (續)

#### (c)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權益 (續)

##### (i)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續)

##### 聯營公司財務資料概要 (續)

負債總額	811	847	3,473	3,531
資產淨值	570	591	(346)	(316)
本集團於資產淨值的所有權	171	177	(87)	(79)
收入	337	308	443	1,371
其他收入	-	-	-	278
其他利息開支	(17)	(18)	(170)	(291)
折舊及攤銷開支	(121)	(110)	(110)	(112)
其他開支	(173)	(157)	(213)	(44)
所得稅開支	(10)	(10)	-	-
持續經營業務除稅後溢利／(虧損)	16	13	(50)	1,202
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	-	-	-
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16	13	(50)	1,202
本集團於除稅後溢利／(虧損)的所有權	5	4	(13)	301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分佔WICET的除稅後虧損並未確認，原因是於報告日期，本集團分佔WICET的累計虧損超過其於WICET的權益。由於本集團並無合約協議或責任向該聯營公司出資，因此並無確認額外負債。

##### 賬面值變動

PWCS賬面值變動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百萬澳元	百萬澳元
期初結餘	177	184
分佔稅後權益入賬參股公司溢利	5	4
已收股息	(11)	(11)
期末賬面淨值	171	177

##### (ii) 於合營企業的權益

##### Middlemount Coal Pty Ltd

Gloucester (SPV) Pty Ltd擁有Middlemount Coal Pty Ltd (「中山」) 資產淨值49.9997%的權益，中山為一家公司型合營企業，其主要業務是在Bowen盆地開發及運營露天煤礦。通過獨立工具架構及作為私人有限公司實體，該法律形式使中山及其擁有人的資產與負債分離開。本集團及其他股東對中山擁有共同控制權，因彼等必須共同行動，指導顯著影響有關安排之回報的相關活動。主要決策須經80%投票權益(按照所有權權益)批准。根據中山的法律結構，其應被歸類為合營企業。根據澳大利亞會計準則第11號合營安排，本集團於中山的投資應採用權益法入賬。

##### HVO實體

本集團持有HVO Coal Sales Pty Ltd、HV Operations Pty Ltd及HVO Services Pty Ltd (「HVO實體」) 51%的權益。該等實體為HVO合營企業的銷售、營銷及僱傭工具。本集團及其他合營企業合夥人對HVO實體擁有共同控制權，因彼等必須共同行動，指導顯著影響有關安排之回報的相關活動。

## E 集團架構 (續)

### E2 於其他實體的權益 (續)

#### (c)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權益 (續)

##### (ii) 於合營企業的權益 (續)

#### Newcastle Coal Infrastructure Group Pty Ltd

本集團持有Newcastle Coal Infrastructure Group Pty Ltd (「NCIG」) 27% (2020年: 27%) 的普通股。根據本集團與其他股東訂立的股東協議, 本集團擁有NCIG 27%的投票權。本集團有權委任一名董事, 該董事現時於董事會參與政策制定過程。NCIG的主要活動是在紐卡斯爾港提供煤炭接收、儲存和船舶裝運服務。由於對相關活動的決策需要75%投票權的批准, 所有對相關活動的決策由本集團及兩名其他投資者作出。根據澳大利亞會計準則第11號合營安排, 本集團於NCIG的投資被視為合營企業且使用權益法入賬。

#### 合營企業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載列HVO實體、中山及NCIG的財務資料概要。該等資料已予修訂以反映本集團採用權益法時所作調整, 包括就會計政策差異所作公允價值調整與修訂。

	HVO實體		中山		NCIG	
	2021年12月 31日 百萬澳元	2020年12月 31日 百萬澳元	2021年12月 31日 百萬澳元	2020年12月 31日 百萬澳元	2021年12月 31日 百萬澳元	2020年12月 31日 百萬澳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	6	9	12	67	63
其他流動資產	159	76	220	69	44	36
流動資產總值	164	82	229	81	111	99
非流動資產總值	33	25	1,045	1,103	2,441	2,515
流動負債總額	169	72	405	441	58	50
非流動金融負債	-	-	244	270	-	-
其他非流動負債	38	38	360	313	3,754	3,718
非流動負債總額	38	38	604	583	3,754	3,718
資產淨值	(10)	(3)	265	160	(1,260)	(1,154)
本集團於 (負債) / 資產淨額的所有權	(5)	(1)	132	80	(340)	(312)

	HVO實體		中山		NCIG	
	2021年12月 31日 百萬澳元	2020年12月 31日 百萬澳元	2021年12月 31日 百萬澳元	2020年12月 31日 百萬澳元	2021年12月 31日 百萬澳元	2020年12月 31日 百萬澳元
收入	-	-	715	355	473	440
折舊及攤銷	-	-	(80)	(66)	(113)	(115)
外匯 (虧損) / 收益	-	-	-	-	(133)	259
其他開支	(7)	(5)	(422)	(413)	(125)	(70)
利息開支	-	-	(52)	(40)	(231)	(251)
所得稅 (開支) / 利益	-	(2)	(56)	42	23	(95)
持續經營業務除稅後 (虧損) / 溢利	(7)	(7)	105	(122)	(106)	168
稅後儲備變動	-	-	-	108	-	-
權益變動總額	(7)	(7)	105	(14)	(106)	168
本集團於除稅後 (虧損) / 溢利的所有權	(3)	(3)	52	(7)	(29)	45
本集團於儲備變動的所有權	-	-	-	-	-	-

## E 集團架構 (續)

### E2 於其他實體的權益 (續)

#### (c)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權益 (續)

##### (ii) 於合營企業的權益 (續)

##### 合營企業財務資料概要 (續)

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分佔HVO實體的除稅後虧損並未悉數確認，原因是於本期間，本集團分佔合營企業的累計虧損超過其權益。

中山的負債包括於2021年12月31日應付本集團的計息負債1.49億澳元（面值2.12億澳元）（2020年：1.35億澳元，面值2.12億澳元），到期日為2025年12月31日，而計息循環貸款為零（2020年：2,000萬澳元）。中山的負債亦包括於2021年12月31日應付本集團的應付特許權使用費4,600萬澳元（2020年：3,200萬澳元）。

##### 賬面值變動

本集團分佔NCIG的稅後虧損已於自本集團於報告日期分佔NCIG的累計虧損超過其於NCIG的權益起的報告期間確認。

由於本集團並無向該聯營公司注資的合約協議或義務，概無確認額外負債。

	中山	
	2021年12月31日 百萬澳元	2020年12月31日 百萬澳元
期初賬面淨值	80	87
分佔稅後權益入賬參股公司溢利／（虧損）	53	(61)
稅後儲備變動	-	54
期末賬面淨值	<u>133</u>	<u>80</u>

##### (iii) 有關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2021年12月31日，概無有關本集團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除中山外）的任何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2021年12月31日，概無有關本集團於中山權益的任何承擔。

有關本集團於中山權益的其他或然負債載於附註D6(ii)。

作為NCIG及WICET的合約商，倘本集團的源礦山無法保持可銷售煤炭儲量的最低水平，本集團須支付其所佔任何未償還的優先債務，並在該特定合約的餘下年度內進行攤銷。此外，倘NCIG或WICET無法再融資一筆到期債務並拖欠餘下債務，本集團須悉數支付其所佔任何未償還的優先債務。倘NCIG或WICET合約商不履行合約義務且無法支付其所佔的NCIG或WICET債務，未償還的優先債務將於餘下合約商之間分攤。此情形下本集團所佔的未償還優先債務將增加。

本集團目前預期一直遵守可銷售煤炭儲量的最低水平且並不知悉任何NCIG或WICET再融資其未來債務期限的問題。

## E3 關聯方交易

### (a) 母實體

本集團內的母實體為兗煤澳大利亞有限公司。本集團的主要股東為兗礦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兗礦能源」，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前稱為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最終母實體及最終控股方為山東能源集團有限公司（「山東能源」，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前稱為兗礦集團有限公司）。

兗煤國際資源開發有限公司、兗煤國際貿易有限公司（截至2020年4月30日）及兗礦（海南）智慧物流科技有限公司（「兗礦海南」）於香港註冊成立並由兗礦能源擁有。Yankuang Resources Pty Ltd及兗礦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於澳大利亞註冊成立並由兗礦集團擁有。本公司代表兗礦集團管理該實體。兗煤國際貿易有限公司自2020年4月30日起由兗礦能源擁有。

## E 集團架構 (續)

### E3 關聯方交易 (續)

#### (b) 兗煤國際 (控股) 有限公司

兗煤國際 (控股) 有限公司為兗礦能源的全資附屬公司，控制以下附屬公司：Yancoal Technology Development Holdings Pty Ltd、Athena Holdings Pty Ltd、Tonford Holdings Pty Ltd、Wilpeena Holdings Pty Ltd、Premier Coal Holdings Pty Ltd、Premier Coal Ltd、兗礦澳思達 (寧波) 商貿有限公司 (「兗礦澳思達」)、Yancoal Energy Pty Ltd及Syntech Resources Pty Ltd (「兗煤國際集團」)。本公司代表兗礦能源管理該等實體。

#### (c) 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詳情請參閱附註E2。

#### (d) 與其他關聯方的交易

與關聯方發生的交易如下：

	2021年12月31日 千澳元	2020年12月31日 千澳元
<i>銷售貨品及服務</i>		
向兗礦海南銷售煤炭(i)	27,019	21,513
向兗煤國際貿易有限公司銷售煤炭(i)	21,446	73,110
向山能 (青島) 智慧產業科技有限公司銷售煤炭(i)	18,647	-
向兗煤國際集團提供市場推廣及行政服務(ii)	8,556	10,135
向Watagan集團提供市場推廣及行政服務	-	5,745
	<b>75,668</b>	<b>110,503</b>
<i>購買貨品及服務</i>		
向Syntech Resources Pty Ltd購買煤炭(i)	(9,862)	(4,939)
向Watagan集團購買煤炭	-	(132,190)
	<b>(9,862)</b>	<b>(137,129)</b>
<i>墊款及貸款</i>		
中山償還循環貸款	60,000	-
墊付向Watagan提供的貸款(ii)	-	(367,027)
償還來自Watagan的貸款(ii)	-	246,161
將應收貸款墊款予中山	-	(35,000)
重估向中山提供的免息貸款	-	(77,024)
	<b>60,000</b>	<b>(232,890)</b>
<i>股權認購、償還債務及債務撥備</i>		
償還來自兗礦能源的貸款(ii)	(233,023)	-
	<b>(233,023)</b>	<b>-</b>



## E 集團架構 (續)

### E3 關聯方交易 (續)

#### (d) 與其他關聯方的交易 (續)

	2021年12月31日 千澳元	2020年12月31日 千澳元
<i>融資成本</i>		
來自兗煤國際資源開發有限公司貸款的利息開支(ii)	(9,220)	(11,612)
來自兗礦能源貸款的利息開支(ii)	(59,781)	(50,234)
來自兗煤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貸款的利息開支(ii)	(3,693)	(4,817)
來自兗礦集團(香港)有限公司債券的利息	(2,718)	-
來自山東能源貸款的利息	(34,936)	-
來自山東能源貸款的折現回撥	(29,706)	-
	<b>(140,054)</b>	<b>(66,663)</b>
<i>其他成本</i>		
向兗礦能源支付公司擔保費(ii)	(23,962)	(28,388)
向NCIG支付港口費	(121,375)	(116,423)
向PWCS支付港口費	(21,389)	(29,682)
向WICET支付港口費	(47,845)	(55,782)
	<b>(214,571)</b>	<b>(230,275)</b>
<i>融資收入</i>		
已收來自應收中山貸款的利息收入	14,114	9,132
來自應收中山貸款的利息收入	5,096	5,549
向Watagan Mining Company Pty Ltd提供貸款的利息收入	-	62,311
	<b>19,210</b>	<b>76,992</b>
<i>其他收入</i>		
向中山收取的特許權使用費收入	28,270	14,724
向兗煤國際集團收取的銀行擔保費(ii)	2,216	2,534
向PWCS收取的股息收入	13,058	13,510
向Watagan集團收取的採礦服務費	-	44,668
向Watagan集團收取的銀行擔保費	-	1,830
向Austar Coal Mine Pty Ltd收取的長壁租用費	-	1,185
	<b>43,544</b>	<b>78,451</b>

#### (e) 與關聯方交易產生的未償還結餘

於報告日期應付/應收關聯方的未償還結餘為無抵押、不計息(應收貸款及應付貸款除外)及須按要求償還。

於報告期末與關聯方交易有關的未償還結餘如下:

	2021年12月31日 千澳元	2020年12月31日 千澳元
<i>流動資產</i>		
<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i>		
應收兗煤國際集團成本補償款項	4,001	1,293
應收中山特許權使用費	46,390	31,636
<i>應收貸款</i>		
應收中山的利息收入	155	510
來自山東能源的其他應收款項	1	-
已墊款予中山的應收貸款	-	60,000
	<b>50,547</b>	<b>93,439</b>
<i>非流動資產</i>		

## E 集團架構 (續)

### E3 關聯方交易 (續)

#### (e) 與關聯方交易產生的未償還結餘 (續)

	2021年12月31日 千澳元	2020年12月31日 千澳元
向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墊款	148,892	134,778
應收中山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墊款	148,892	134,778
<b>資產總值</b>	<b>199,439</b>	<b>228,217</b>
<b>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兗礦能源款項	110,714	84,799
應付山東能源款項	12,518	-
應付兗煤國際資源開發有限公司款項	647	5,143
應付兗煤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款項	-	2,133
應付兗礦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款項	-	785
	<b>123,879</b>	<b>92,860</b>
<b>非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兗煤國際資源開發有限公司款項，為 無抵押計息貸款(ii)	22,046	175,279
應付兗礦能源款項，為無抵押計息貸款(ii)	860,913	811,060
應付山東能源款項，為計息貸款(ii)	788,946	-
應付兗礦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款項，為計息債券(ii)	-	259,673
應付兗煤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款項，為無抵押計息貸款(ii)	-	72,704
	<b>1,671,905</b>	<b>1,318,716</b>
<b>負債總額</b>	<b>1,795,784</b>	<b>1,411,576</b>

關聯方非流動負債條款及條件的詳情載於上文附註D1(c)。

- (i) 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 (ii) 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全面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f) 擔保

本集團融資機構已代表下列關聯實體向政府部門及多名外部人士發出承諾及擔保：

	2021年12月31日 千澳元	2020年12月31日 千澳元
<b>兗煤國際集團</b>		
Syntech Resources Pty Ltd	60,899	64,879
AMH (Chinchilla Coal) Pty Ltd	29	49
Premier Coal Ltd	29,062	29,000
Tonford Holdings Pty Ltd	10	10
Athena Joint Venture	3	3
<b>其他兗礦實體</b>		
Yankuang Resources Pty Ltd	45	45
	<b>90,048</b>	<b>93,986</b>

## E 集團架構（續）

### E3 關聯方交易（續）

#### (g) 條款及條件

除另有指明外，關聯方之間的交易按正常商業條款及條件進行，而不優於其他人士可獲提供者。

兗礦能源貸款融資的條款如下：

2014年12月31日，兗礦能源提供融資14億澳元，其任何已提取金額按固定利率7%計息。期內，償還1.75億美元。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提取3.98億美元（5.48億澳元）（2020年12月31日：5.73億美元（7.44億澳元））。

2014年12月31日，兗礦能源提供融資8.07億澳元，其任何已提取金額按固定利率7%計息。本集團於2021年未償還或提取任何金額（2020年12月31日：未償還或提取任何金額）（附註D1(c)）。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共計已提取2.43億美元。

兗礦能源已就下列融資提供公司擔保作為抵押：

- 銀團融資及銀團銀行擔保融資—未償還貸款本金及未償還銀行擔保融資額度按固定利率1.5%計費。

來自山東能源的775百萬美元貸款的條款如下：

於2021年3月31日，本集團成功再融資沃特崗債券，而最終母公司山東能源向本集團提供一筆775百萬美元無抵押次級貸款。該貸款於2026年12月16日到期。期內，並無就此貸款作出本金還款。

最初對貸款公允價值進行重估。該貸款的利率為4.65%，大幅低於一般商業條款。倘貸款由並非關聯方的融資人提供，貸款的協定利率與確定公平商業利率12%之間的隱性折讓確認為其他繳入股本增加。貸款的重估值於貸款年內採用實際利息法通過於損益的利息開支發放。於2021年12月31日，未償還貸款總額（扣除已折讓權益出資）為789百萬澳元（563百萬美元）。

#### (h) 母公司提供支持函件

兗礦能源董事已提供支持函件，據此，除非以發出不少於24個月的通知撤銷，則如兗礦能源至少持有兗煤51%的股份，兗礦能源將確保本集團繼續營運，仍具備償付能力。

## E 集團架構 (續)

### E4 母實體財務資料

#### (a) 財務資料概要

母實體兗煤澳大利亞有限公司之個別財務報表列示以下總額：

	2021年12月31日 百萬澳元	2020年12月31日 百萬澳元 (經重列)
流動資產	3,661	1,266
非流動資產	9,201	8,620
資產總值	<u>12,862</u>	<u>9,886</u>
流動負債	3,786	1,698
非流動負債	4,240	4,002
負債總額	<u>8,026</u>	<u>5,700</u>
<b>資產淨值</b>	<u>4,836</u>	<u>4,186</u>
<i>股東權益</i>		
繳入股本	6,698	6,482
儲備		
其他儲備	(188)	(134)
累計虧損	(1,674)	(2,162)
<b>兗煤澳大利亞有限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b>	<u>4,836</u>	<u>4186</u>
年度虧損	(54)	(1,566)
其他全面 (開支) / 收入	(55)	352
<b>全面開支總額</b>	<u>(109)</u>	<u>(1,214)</u>

#### 重列

母實體已評估其於受控附屬公司的淨投資的賬面值，並已確定可收回金額低於面值，再進一步確定543百萬澳元的減值虧損本應於上年入賬，致使上年的數字存在誤差。該誤差已於上表中更正，使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虧損增加543百萬澳元，非流動資產相若減少。此重列僅與母實體有關，對集團沒有影響。

#### 股息

年結日後，受控附屬公司已宣派股息，足以使母公司能夠自會計利潤宣派末期及特別股息。

#### (b) 母實體訂立的擔保

於2021年12月31日，母實體擁有銀行擔保形式的或然負債8.75億澳元（2020年：8.09億澳元），用以支持該母實體、其附屬公司及關聯方的運營（參閱附註E3）。

#### (c) 母實體的或然負債

如附註E5所述，兗煤澳大利亞有限公司及若干附屬公司提供有交叉擔保。

於2021年12月31日，母實體並無任何或然負債（附註D8所述者除外）。

## E 集團架構 (續)

### E5 控股權益

#### (i) 於附屬公司的重大投資

綜合財務報表包含下列主要受控制附屬公司的資產、負債及業績：

實體名稱	主要業務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	權益持有	
			2021年 %	2020年 %
本公司 兗煤澳大利亞有限公司(i)			100	100
<b>受控實體</b>				
Yancoal SCN Ltd (iv)	次級 資本票據 控股公司	1	-	100
兗煤澳大利亞銷售有限公司(i) (iii)	煤炭銷售	100	100	100
Yancoal Resources Pty Ltd (前稱兗煤 資源有限公司) (iii)	煤炭投資 控股公司	446,409,065	100	100
Yancoal Mining Services Pty Ltd (i)	為地下 煤礦 提供管 理服務	100	100	100
Yancoal Moolarben Pty Ltd (i) (iii)	煤炭業務 開發	100	100	100
Moolarben Coal Mines Pty Ltd (iii)	煤炭業 務開發	1	100	100
莫拉本煤炭運營有限公司	煤業經 營管理	2	100	100
Moolarben Coal Sales Pty Ltd	煤炭銷售	2	100	100
兗煤資源新州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2	100	100
SASE Pty. Ltd. (iv)	無經營業務	9,650,564	-	90
Yarrabee Coal Company Pty. Ltd. (iii)	煤炭開採及 銷售	92,080	100	100
普羅瑟庇那煤炭有限公司	控股公司	1	100	100
Athena Coal Operations Pty Ltd	無經營業務	1	100	100
Athena Coal Sales Pty Ltd	無經營業務	1	100	100
Gloucester Coal Pty Ltd (前稱 Gloucester Coal Ltd) (i) (iii)	煤炭資源 勘探及開 發	719,720,808	100	100
Westralian Prospectors Pty Ltd (前稱Westralian Prospectors NL) (i)	控股公司	93,001	100	100
Eucla Mining Pty Ltd (前稱Eucla Mining NL) (i)	煤炭開採	2	100	100
CIM Duralie Pty Ltd (ii)	控股公司	665	100	100
Duralie Coal Marketing Pty Ltd (ii)	控股公司	2	100	100
Duralie Coal Pty Ltd (i) (iii)	煤炭開採	2	100	100
Gloucester (SPV) Pty Ltd (iii)	控股公司	2	100	100
Gloucester (Sub Holdings 2) Pty Ltd (ii)	控股公司	2	100	100
CIM Mining Pty Ltd (i)	控股公司	30,180,720	100	100
Monash Coal Holdings Pty Ltd (ii)	控股公司	100	100	100
CIM Stratford Pty Ltd (i)	控股公司	21,558,606	100	100
CIM Services Pty Ltd (ii)	控股公司	8,400,000	100	100
Monash Coal Pty Ltd (ii) (iii)	煤炭勘探	100	100	100
Stratford Coal Pty Ltd (ii) (iii)	煤炭開採	10	100	100
Stratford Coal Marketing Pty Ltd (ii)	煤炭銷售	10	100	100
Paway Ltd (iv)	無經營業務	1	-	100

## E 集團架構 (續)

### E5 控股權益 (續)

(i) 於附屬公司的重大投資 (續)

實體名稱	主要業務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權益持有	
			2021年 %	2020年 %
Coal & Allied Industries Pty Ltd (前稱Coal & Allied Industries Ltd) (iii)	煤炭銷售 控股公司	86,584,735	100	100
Kalamah Pty Ltd	控股公司	1	100	100
Coal & Allied (NSW) Pty Ltd	索利山礦山及 沃克沃斯礦 山之僱傭 公司	10,000	100	100
Australian Coal Resources Pty Ltd (前稱Australian Coal Resources Ltd)	煤炭投資 控股公司	5	100	100
Coal & Allied Operations Pty Ltd (iii)	煤炭開採及 相關選 煤及 營銷	17,147,500	100	100
Lower Hunter Land Holdings Pty Ltd	lower Hunter land實體 之管理公司	1	100	100
Oaklands Coal Pty Ltd	煤炭勘探	5,005	100	100
Novacoal Australia Pty Ltd	控股公司	530,000	100	100
CNA Resources Pty Ltd (前稱CNA Resources Ltd) (iii)	控股公司	14,258,694	100	100
CNA Warkworth Pty Ltd	煤炭開採	1	100	100
Coal & Allied Mining Services Pty Ltd	索利山合營 企業的 僱傭公司	10,000	100	100
RW Miller (Holdings) Pty Ltd (前稱RW Miller (Holdings) Ltd)	控股公司	42,907,017	100	100
Mount Thorley Coal Loading Ltd	運營煤炭 裝載設施	3,990,000	70	70
Gwandalan Land Pty Ltd	控股公司	1	100	100
Nords Wharf Land Pty Ltd	持有土地作 未來開發	1	100	100
Catherine Hill Bay Land Pty Ltd	持有土地作 未來開發	1	100	100
Black Hill Land Pty Ltd	持有土地作 未來開發	1	100	100
Minmi Land Pty Ltd	持有土地作 未來開發	1	100	100
Namoi Valley Coal Pty Ltd	控股公司	8,400,000	100	100
CNA Warkworth Australasia Pty Ltd (iii)	煤炭開採	2	100	100
CNA Bengalla Investments Pty Ltd	控股公司	12	100	100
Mount Thorley Operations Pty Ltd (iii)	煤炭開採	24,214	100	100
Northern (Rhondda) Collieries Pty Ltd	控股公司	62,082	100	100
Miller Pohang Coal Company Pty Ltd	沃克沃斯合營企業之 銷售公司	80	80	80
Warkworth Mining Ltd	煤礦管理	100	85	85
Warkworth Pastoral Company Pty Ltd	沃克沃斯合營企業之 畜牧業公司	100	85	85
Warkworth Tailings Treatment Pty Ltd	沃克沃斯合營企業之 尾礦公司	100	85	85
Warkworth Coal Sales Ltd	沃克沃斯合營企業 之銷售公司	100	85	85

## E 集團架構 (續)

### E5 控股權益 (續)

(i) 於附屬公司的重大投資 (續)

實體名稱	主要業務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權益持有	
			2021年 %	2020年 %
Parallax Holdings Pty Ltd (iv)	控股公司	100	-	100
White Mining Pty Ltd (前稱White Mining Limited)	控股公司 及煤礦 管理	3,300,200	100	100
Watagan Mining Company Pty Ltd	控股公司	100	100	100
Austar Coal Mine Pty Limited	煤炭開採及 銷售	64,000,000	100	100
White Mining Services Pty Limited	控股公司	2	100	100
White Mining (NSW) Pty Limited	煤炭開採及 銷售	10	100	100
Ashton Coal Operations Pty Limited	煤礦管理	5	100	100
Ashton Coal Mines Pty Ltd (前稱Ashton Coal Mines Ltd)	煤炭銷售	5	100	100
Donaldson Coal Holdings Pty Ltd (前稱Donaldson Coal Holdings Ltd)	控股公司	204,945,942	100	100
Gloucester (Sub Holdings 1) Pty Ltd	控股公司	2	100	100
Donaldson Coal Pty Ltd	煤炭開採及 銷售	6,688,782	100	100
Donaldson Coal Finance Pty Ltd	財務公司	10	100	100
Abakk Pty Ltd	控股公司	6	100	100
Newcastle Coal Company Pty Ltd	煤炭開採	2,300,999	100	100
Primecoal International Pty Ltd	控股公司	1	100	100

- (i) 該等附屬公司毋須根據ASIC立法文據2016/785編製財務報告。該等附屬公司就類別頒令而言代表關閉式集團。更多資料請參閱附註E6。在2020年，Watagan集團及Yancoal Moolarben Pty Ltd增入關閉式集團中。
- (ii) 該等附屬公司就ASIC立法文據2016/785而言為擴展關閉式集團之成員公司。更多資料請參閱附註E6。
- (iii) 該等實體被視為本集團的主要受控實體。彼等之主要業務為冶金煤及動力煤的勘探、開發、生產及營銷。
- (iv) 該等附屬公司已於2021年註銷登記/解散。
- (v) 上表所列所有附屬公司均於澳大利亞註冊成立及營運，惟Paway Lt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除外。

所列附屬公司的股本僅由本集團直接持有的普通股及次級資本票據組成，註冊成立或登記國家亦為彼等之主要營業地點。

### E6 交叉擔保契據

兗煤澳大利亞有限公司及若干附屬公司(參閱附註E5)為交叉擔保契據的訂約方，據此，各公司就其他公司債務提供擔保。透過訂立契據，全資實體毋須根據澳大利亞證券和投資委員會頒佈的立法文據2016/785編製財務報告及董事會報告。

#### (a)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下文載列交叉擔保契據所列實體(包括兗煤澳大利亞有限公司及若干附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以及綜合累計虧損變動概要。有關關閉式集團及擴展關閉式集團的詳情請參閱附註E5。

## E 集團架構（續）

### E6 交叉擔保契據（續）

#### (a)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續）

	2021年12月31日 百萬澳元	2020年12月31日 百萬澳元
收入		
其他收入	852	1,000
成品及在製品存貨變動	105	776
所用原材料及耗材	(3)	(9)
僱員福利	(81)	(34)
折舊及攤銷	(147)	(145)
煤炭採購	(276)	(189)
勘探及評估資產減值	(162)	(298)
運輸	(100)	-
合約服務及廠房租賃	(140)	(103)
重新綜合入賬Watagan虧損	(91)	(51)
政府特許權使用費	-	(1,383)
其他經營開支	(41)	(11)
融資成本	(79)	(80)
除所得稅前虧損	(228)	(159)
所得稅利益	(391)	(686)
除所得稅後虧損	201	154
	(190)	(532)

	2021年12月31日 百萬澳元	2020年12月31日 百萬澳元
其他全面收入		
隨後或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現金流量對沖：		
計入權益之公允價值（虧損）／收益	(232)	309
轉至損益之公允價值虧損	153	194
遞延所得稅利益／（開支）	24	(151)
其他全面（開支）／收入，扣除稅項	(55)	352
全面開支總額	(245)	(180)

#### 綜合累計虧損變動概要

財政年度年初累計虧損	(1,184)	(372)
股息撥備或已付股息	-	(280)
所得稅後虧損	(190)	532)
財政年度年末累計虧損	(1,374)	1,184)

#### (b) 綜合資產負債表

下文載列交叉擔保契據所列實體（包括兗煤澳大利亞有限公司及若干附屬公司）於2021年12月31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就關閉式集團及擴展關閉式集團的詳情請參閱附註E5。



## E 集團架構 (續)

### E6 交叉擔保契據 (續)

#### (b) 綜合資產負債表 (續)

	2021年12月31日 百萬澳元	2020年12月31日 百萬澳元
<b>流動資產</b>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59	501
貿易應收款項	1,679	937
存貨	34	30
其他流動資產	49	44
應收非或然特許權使用費	-	4
流動資產總值	<b>2,721</b>	<b>1,516</b>
<b>非流動資產</b>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4	19
其他金融資產	6,791	6,808
物業、廠房及設備	746	792
勘探及評估資產	70	397
採礦權	1,364	1,279
無形資產	29	30
遞延稅項資產	-	189
其他非流動資產	21	20
非流動資產總值	<b>9,035</b>	<b>9,534</b>
<b>資產總值</b>	<b>11,756</b>	<b>11,050</b>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319	1,770
計息負債	47	93
撥備	4	9
應付非或然特許權使用費	-	13
流動負債總額	<b>3,370</b>	<b>1,885</b>
<b>非流動負債</b>		
計息負債	2,891	3,72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7	5
遞延稅項負債	87	-
撥備	266	273
非流動負債總額	<b>3,251</b>	<b>4,002</b>
<b>負債總額</b>	<b>6,621</b>	<b>5,887</b>
<b>資產淨值</b>	<b>5,135</b>	<b>5,163</b>
<b>權益</b>		
計入權益	6,698	6,482
儲備	(189)	(135)
累計虧損	(1,374)	(1,184)
權益總額	<b>5,135</b>	<b>5,163</b>

## F 其他資料

本節提供與本集團有關的其他規定披露詳情，以遵循會計標準及其他公告。所提供的資料包括承擔、核數師薪酬、結算日後發生的事件、除所得稅後溢利與現金流入淨額的對賬、其他會計政策和新訂及經修訂會計政策。

## F 其他資料 (續)

### F1 承擔

#### (a) 資本承擔

於報告日期已訂約但未確認為負債的資本開支載列如下：

	2021年12月31日 百萬澳元	2020年12月31日 百萬澳元
<i>物業、廠房及設備</i>		
於一年內		
應佔共同經營	187	42
其他	1	-
一年後但於五年內	5	-
<i>勘探及評估</i>		
於一年內	1	3
應佔共同經營	194	45

### F2 核數師薪酬

#### (a) 信永中和澳大利亞

	2021年12月31日 千澳元	2020年12月31日 千澳元
財務報表審計及審閱	1,233	1,585
相關審核服務	35	27
其他鑑證服務	50	45
信永中和澳大利亞的薪酬總額	1,318	1,657

#### (b) 信永中和／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審核及審閱財務報表	10	15
其他鑑證服務	-	59
	10	74

#### (c) 其他核數服務提供者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獲得其他審核提供者提供的服務，用以審核及審閱財務報表及財務資料：

提供者	實體	2021年12月31日 千澳元	2020年12月31日 千澳元
德勤	Hunter Valley Operations	65	68
安永會計師	中山	36	35
羅兵咸永道	PWCS	8	-
德勤	PWCS	-	13

## F 其他資料 (續)

### F3 除所得稅後溢利／(虧損)與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淨額的對賬

	2021年12月31日 百萬澳元	2020年12月31日 百萬澳元
除所得稅後溢利／(虧損)	791	(1,040)
<i>損益賬內的非現金流量：</i>		
非流動資產折舊及攤銷	831	804
解除撥備	(44)	(27)
解除自合營企業貸款的利息收入	(14)	(9)
撥備折現及遞延應付款項回撥	22	1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淨虧損	1	9
勘探及評估資產減值	100	-
對沖儲備收回的公允價值虧損	153	194
外匯收益	(61)	(24)
解除非重大貸款再融資	30	8
重新計量或然特許權使用費的虧損／(收益)	33	(23)
重新計量應收特許權使用費的(收益)／虧損	(4)	9
應收特許權使用費應計費用	-	(15)
收購合營企業貸款的利息收益	-	(653)
重新綜合入賬Watagan虧損	-	1,383
解除非或然特許權使用費折現	-	1
分佔除稅後權益入賬參股公司(溢利)／虧損	(57)	59
<i>資產及負債變動：</i>		
遞延稅項減少／(增加)	312	(111)
存貨減少／(增加)	48	(26)
經營性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423)	192
經營性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194	(113)
預付賬款增加	(12)	(28)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淨額	1,900	605

### F4 歷史資料

於過往五年的12月31日之收入、除稅後溢利／(虧損)、資產及負債如下：

	2021年 百萬澳元	2020年 百萬澳元	2019年 百萬澳元	2018年 百萬澳元	2017年 百萬澳元
收入	5,404	3,473	4,459	4,850	2,601
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1,103	(1,143)	767	1,172	311
所得稅(開支)／利益	(312)	103	(48)	(320)	(82)
<b>稅後溢利／(虧損)</b>	<b>791</b>	<b>(1,040)</b>	<b>719</b>	<b>852</b>	<b>229</b>
以下應佔溢利／(虧損)					
兗煤澳大利亞有限公司擁有人	791	(1,040)	719	852	229
非控股權益	-	-	-	-	-
<b>資產及負債</b>					
流動資產	2,531	1,343	1,773	1,922	1,689
非流動資產	9,269	9,712	9,320	10,486	10,624
<b>資產總值</b>	<b>11,800</b>	<b>11,055</b>	<b>11,093</b>	<b>12,408</b>	<b>12,313</b>
流動負債	825	1,199	2,112	913	1,013
非流動負債	4,828	4,663	2,818	5,657	6,274
<b>負債總額</b>	<b>5,653</b>	<b>5,862</b>	<b>4,930</b>	<b>6,570</b>	<b>7,287</b>
<b>資產淨值</b>	<b>6,147</b>	<b>5,193</b>	<b>6,163</b>	<b>5,838</b>	<b>5,026</b>

## F 其他資料（續）

### F5 於報告期後發生的事件

除以下事件外，於財政年度結束後，概無發生任何事件或狀況而對本集團於財政期間結束後的營運、該等營運的業績或本集團或本公司的事務狀況有任何重大影響或可能有任何重大影響：

- 於2022年2月28日，董事宣派非免稅股息930百萬澳元，包括末期股息每股0.5000澳分及特別股息每股0.2040澳分，記錄日期均為3月16日，支付日期為2022年4月29日。

### F6 其他重大會計政策

#### (a) 外幣交易

##### (i)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企業之財務報表內的項目，均採用該實體經營所處主要經濟環境通行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以本集團的功能及呈列貨幣澳元呈列。

##### (ii)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當日適用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結算該等交易產生的匯兌盈虧及按年終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而產生的匯兌盈虧於損益內確認，於權益遞延作為合資格現金流量對沖除外。

以外幣為單位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採用公允價值釐定當日的匯率進行換算。按公允價值列賬的資產及負債之換算差額呈報為公允價值盈虧的一部分。以外幣為單位按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採用交易當日的匯率進行換算。

#### (b)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集團實體成為金融工具合同條款中的一方時確認。

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初步以公允價值計量。對於直接因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而產生的相關交易費，其於合理環境下計入該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初始確認金額，以增加或減少其公允價值。

##### (i) 金融資產

所有常規買賣的金融資產會在交易日確認或註銷。常規買賣指在市場中按照規則或慣例需根據時間要求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視乎金融資產類別整體按攤銷成本或公允價值計量。

##### 金融資產分類

符合下列條件之債務工具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而於一個商業模式內持有金融資產；及
- 金融資產合同條款引致於指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之本金利息。

##### 攤銷成本及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債務工具之經攤銷成本以及分攤相關期間之利息收入之方法。

## F 其他資料 (續)

### F6 其他重大會計政策 (續)

#### (b) 金融工具 (續)

##### (i) 金融資產 (續)

對於金融工具，實際利率為於初次確認時按債務工具之預計可用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內確切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已付或已收之一切費用及利率差價、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及貼現，不包括預期信貸虧損）至債務工具賬面總值之利率。

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按金融資產的初始確認金額減去已還本金另加累計攤銷（對初始金額與到期金額之間的差額運用實際利率法）計量，並就任何虧損撥備作出調整。另一方面，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乃金融資產就任何虧損撥備作出調整前的攤銷成本。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不符合按攤銷成本或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允價值列賬之標準之金融資產乃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列賬。具體而言：

- 於權益工具之投資乃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除非本集團指定既非持作買賣亦非業務合併所產生的或然代價的股本工具，則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允價值列賬，及
- 不符合按攤銷成本標準或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允價值列賬標準之債務工具乃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此外，倘有關指定可消除或顯著降低按不同基準計量資產或負債或確認彼等之收入及虧損時的計量或確認差異，則符合攤銷成本標準或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允價值列賬標準之債務工具可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本集團並未指定任何債務工具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量，而重新計量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於損益確認。於損益確認之收入或虧損淨額不包括金融資產賺取之任何股息或利息，並計入「其他收入」項目內。

#####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於評估金融工具之信貸風險於初次確認後是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將於報告日期發生的金融工具的違約風險與初次確認日期發生的金融工具的違約風險比較。在作出該評估時，本集團考慮合理及可支持的定量及定性數據，包括毋須付出額外成本或努力而可獲得之過往經驗及前瞻性資料。所考慮之前瞻性資料包括從經濟專家報告、財務分析師、政府機關、相關智囊團及其他類似組織所獲得之本集團之債務人經營所在行業之未來前景，以及與本集團核心業務有關的實際及預測經濟資料之各種外部來源考慮。

尤其是，在評估信貸風險於初次確認後是否顯著增加時會計及下列資料：

- 金融工具之外部（倘可得）或內部信用評級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某一特定金融工具信貸風險之外部市場指標顯著惡化，例如，信用價差大幅增加、債務人信貸違約價格掉期，或就時長或程度而言，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低於其攤銷成本；
- 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之現有或預測不利變化預計將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義務的能力大幅下降；
- 債務人之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嚴重惡化；
- 同一債務人的其他金融工具信貸風險顯著增加；及
- 債務人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義務的能力大幅下降。

無論上述評估的結果如何，本集團亦可假設，當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日，一項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已自初始確認起大幅增加，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可靠資料證明相反者。

## F 其他資料 (續)

### F6 其他重大會計政策 (續)

#### (b) 金融工具 (續)

##### (i) 金融資產 (續)

儘管上文所述，倘一項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於報告日期被認為低，則本集團可假設此風險自初始確認起並無大幅增加。一項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下列情況下被認為低：i) 該金融工具的違約風險低，ii) 借款人擁有足夠能力於短期內履行合約現金流量責任及iii) 長期經濟及業務狀況的出現任何不利變動均可能，但未必一定會削弱借款人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的能力。當一項金融資產的內部或外部信用評級按全球理解定義為投資級，本集團認為該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為低。

本集團定期監控用於識別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的標準的有效性並於適當時予以修訂，以確保有關標準能夠於款項逾期前識別信貸風險的大幅增加。

##### *違約的定義*

於進行內部信貸風險管理時，本集團將以下各項視為構成違約事件，乃由於過往經驗表明，滿足以下任一標準的應收款項一般不可收回。

- 對方違反財務契諾；或
- 內部建立或從外部來源取得的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大可能向其債權人（包括本集團）支付全額款項。

無論上述分析如何，本集團認為，當一項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日，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可靠資料證明更為滯後的違約標準更為恰當，否則視為違約。

##### *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

當發生對金融資產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有不利影響的一個或多個事件時，金融資產發生信用減值。金融資產發生信用減值的證據包括有關以下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a) 發行人或借款人出現重大財政困難；
- b) 違反合約，如拖欠或逾期事件；
- c) 借款人的貸款人因有關借款人財政困難的經濟或合約理由，而向借款人授予貸款人不會因其他理由授出的特許權；或
- d) 借款人很可能會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預計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

預計信貸虧損為衡量違約可能性、違約產生的損失（如違約情況下的虧損程度）及違約風險（包括任何擔保的可執行性及可收回性代價）的功能。違約可能性及違約產生的損失乃根據經上述前瞻性資料調整的過往數據評估。金融資產的違約風險指資產於報告日期的總賬面值以及與該金融資產相關的任何未提取但已承諾的貸款。

金融資產的預計信貸虧損乃按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計將收回的所有現金流量的差額按最初實際利率貼現估計。

倘長期預計信貸虧損按組合基準計量，以滿足未必可獲得信貸風險在單一工具層面大幅增加的證據的情況，則該等金融工具按以下基準分組：

- 金融工具的性質；
- 逾期狀況；
- 債務人的性質、規模及行業；及
- 可獲得的外部信用評級。

## F 其他資料 (續)

### F6 其他重大會計政策 (續)

#### (b) 金融工具 (續)

##### (i) 金融資產 (續)

歸類工作經管理層定期檢討，以確保各組別成分繼續分擔類似信貸風險特性。

倘本集團已按等於過往報告期內長期預計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金融工具的虧損撥備，但於當前報告日期確定不再滿足長期預計信貸虧損的條件，則本集團按等於當前報告日期的12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金額計量虧損撥備。

本集團將所有金融工具的減值收入或虧損確認於損益，並將其賬面值透過虧損撥備賬作出相應調整。

#####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本集團應用簡化方法採用全期預期虧損撥備計量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亦採用撥備矩陣的實際權宜方法使用固定比率估算預期信貸虧損。該等撥備被視為基於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及考慮未來資料的涵蓋本集團所有業務及地理分部的代表。

##### (ii)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由本集團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乃根據合同安排之性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乃證明本集團於扣減所有負債後之資產中擁有剩餘權益之任何合同。

##### 金融負債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非或然特許權使用費以及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及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計息負債。

#####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是一種在相關期間內用於計算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以及分配利息支出的方法。實際利率是一種在金融負債的預期年期或者適當的更短期間內初始確認賬面淨值能夠精確計算預計未來現金收入額（包括所有支付或收取構成整體實際利率之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價）的折現額的利率。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為扣除所有負債後於集團資產擁有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的權益工具以收到的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的金額計算。

##### (iii) 衍生金融工具及對沖活動

衍生工具初始時按公允價值於訂立衍生工具合約的日期確認，其後按其於報告期末的公允價值重新計算。所得收益或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除非衍生工具被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在此情況下，確認所得損益的時間視乎對沖關係性質而定。本集團指定若干衍生工具為：(i)對沖已確認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公允價值對沖）；及(ii)對沖極有可能進行的預期交易（現金流量對沖）。

用作對沖的多個衍生工具公允價值於附註D7披露。倘對沖項目的尚未屆滿期限超逾12個月，則對沖衍生工具的完整公允價值將列為非流動資產或負債，而倘對沖項目的尚未屆滿期限少於12個月，則列為流動資產或負債。

## F 其他資料 (續)

### F6 其他重大會計政策 (續)

#### (b) 金融工具 (續)

##### (iii) 衍生金融工具及對沖活動 (續)

本集團於對沖關係開始時記錄對沖工具與對沖項目之間的關係，以及其風險管理目標及進行多項對沖交易的策略。本集團亦於對沖開始時持續地記錄對其用於對沖交易的衍生工具是否可相當有效地抵銷對沖項目的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的變動所作的評估。

##### 現金流量對沖

凡被指定及符合條件作為現金流量對沖的衍生工具公允價值變動的有效部分先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並累積計入現金流量對沖儲備。有關無效部分的損益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並於權益現金流量對沖儲備累積的金額，在被對沖項目於損益確認期間，會重新分類為收入表的項目。

當本集團撤銷對沖關係、對沖工具已到期或出售、終止、已行使或不再符合資格使用對沖會計法時，將會終止使用對沖會計法。當時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權益累計之任何收入或虧損將於權益中保留，並於預測交易最終於損益內確認時進行確認。倘預測交易預計不再進行，於權益之累計收入或虧損將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 不符合資格進行對沖會計及並非被指定為對沖的衍生工具

凡不符合條件進行對沖會計及並非被指定為對沖的任何衍生工具公允價值變動會即時於損益表內確認。

##### (iv) 終止確認

僅當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的合同權利被終止；或該金融資產已轉移，且將金融資產所有權上幾乎所有的風險和報酬轉移給另一實體；則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全面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以及累計收入或虧損（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重估儲備累計）總和間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金融負債於及僅於本集團的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到期方終止確認。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差額乃於損益中確認。

### F7 本集團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 其他修訂會計準則及詮釋

於本報告期內生效的相關會計修訂及詮釋為：

- 澳大利亞會計準則第2020-8號澳大利亞會計準則修訂本－利率基準改革－第2階段。

採納該等修訂及詮釋不會導致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發生任何變動，亦不會影響本期間或過往期間的報告金額。



## F 其他資料（續）

### F8 新訂會計準則及詮釋

若干新訂會計準則及詮釋於2021年12月31日報告期間已經頒佈但尚未強制生效，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本集團對此等新訂準則及詮釋之影響的評估載列如下。

參考	新訂準則／修訂／詮釋詳情	本集團應用日期
澳大利亞會計準則第2020-1號、澳大利亞會計準則第2020-6號	<p><i>澳大利亞會計準則之修訂—分類負債為即期或非即期</i></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該等修訂釐清於報告期末存在之狀況為將用於釐定遞延清償負債之權利是否存在之狀況。</li> <li>管理層對結算日後事件之預期（例如契諾會否遭違反或會否提早償債）並不相關。</li> <li>該等修訂亦釐清被視為清償負債之情況。</li> </ul> <p>影響：</p> <p>預計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產生重大影響。</p>	2023年1月1日
澳大利亞會計準則第2020-3號	<p><i>澳大利亞會計準則之修訂—2018-2020年度改進及其他修訂</i></p> <p>澳大利亞會計準則已規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澳大利亞會計準則第1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擬定用途之前的所得款項有關。對澳大利亞會計準則第116號作出修訂以禁止實體將物業、廠房及設備達到其預定用途前產出的產品的銷售所得款項沖減其成本。實體亦須通過應用澳大利亞會計準則第102號存貨以計量已售產品的生產成本。出售任何此類產品的所得款項以及該等產品的成本，均根據適用標準於損益確認；</li> <li>澳大利亞會計準則第1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與有償合約及履行合約的成本有關；</li> <li>澳大利亞會計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以澄清實體在評估新的或經修改之金融負債的條款與原始金融負債的條款是否存在實質性差異時所包含的費用；及</li> <li>澳大利亞會計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與參照概念框架有關。</li> </ul> <p>影響：</p> <p>本集團預計不會因遵守本準則而對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產生任何重大影響。</p>	2022年1月1日
澳大利亞會計準則第2014-10號、澳大利亞會計準則第2017-5號	<p><i>澳大利亞會計準則之修訂—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i></p>	2022年1月1日

F 其他資料（續）

F8 新訂會計準則及詮釋（續）

參考	新訂準則／修訂／詮釋詳情	本集團應用日期
	<p>該等修訂澄清，當向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進行之轉讓涉及澳大利亞會計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所界定之業務時，確認全額收益或虧損。然而，因不構成一項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僅以無關聯投資者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權益為限進行確認。澳大利亞會計準則第2015-10號延遲了澳大利亞會計準則第2014-10號的強制生效日期（應用日期），以使該等修訂須於2018年1月1日（而非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應用。澳大利亞會計準則第2017-5號進一步將澳大利亞會計準則第2014-10號中所作修訂的生效日期延遲至202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期間。</p> <p>影響：</p> <p>董事預期，僅當本集團轉讓予涉及業務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時，採納此修訂方會對財務報表產生影響。目前，預計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產生重大影響。</p>	
<p>澳大利亞會計準則第2021-2號</p>	<p><i>澳大利亞會計準則之修訂－披露會計政策及會計估計的定義</i></p> <p>澳大利亞會計準則第108號的更改側重於如下的會計估計及闡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根據會計估計的新定義，彼等為「存在計量不明朗因素的財務報表之貨幣金額」。</li> <li>• 倘會計政策規定對計量不明朗因素的財務報表的項目進行計量時，實體應編製會計估計。</li> <li>• 澄清新資料或新發展產生的會計估計變更並非為錯誤更正。此外，用於編製會計估計的輸入或計量方法發生變化之影響，倘並非因前期錯誤更正所致，則為會計估計變更。</li> <li>• 會計估計變更可能僅影響當期損益，亦可能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的損益。與當期有關的變動之影響於當期確認為收入或開支。對未來期間的影響（如有）確認為該等未來期間的收入或開支。</li> </ul> <p>澳大利亞會計準則第101號的會計政策修訂披露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實體將須披露其重大會計政策資料而非其重要的會計政策。</li> <li>• 已就實體如何識別重大會計政策資料提供闡釋並舉例說明會計政策資料何時可能為重大。</li> <li>• 該修訂澄清，會計政策資料可能因其性質而屬重大，即便相關金額並不重大。</li> </ul>	<p>2022年1月1日</p>

F 其他資料 (續)

F8 新訂會計準則及詮釋 (續)

參考	新訂準則／修訂／詮釋詳情	本集團應用日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該修訂澄清，倘實體的財務報表之使用者需要會計政策資料知悉財務報表的其他重要資料，則該會計政策資料為重大。</li> <li>• 該修訂澄清，倘實體披露的會計政策資料為不重大，則該資料不得掩蓋重大會計政策資料。</li> </ul> <p>影響：</p> <p>本集團對此修訂之影響仍在評估中。</p>	
<p>澳大利亞會計準則第2021-5號</p>	<p><i>澳大利亞會計準則之修訂－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i></p> <p>澳大利亞會計準則第112號的修訂澄清，例外情況通常不適用。即該例外情況範圍已經縮小，不再適用於在初始確認時產生同等數額的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差額的交易。</p> <p>澳大利亞會計準則第112號的修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適用於所呈列的最早比較期間開始當日或之後發生的交易；及</li> <li>• 要求實體亦於呈列的最早比較期間開始時就有關租賃、拆除、恢復及類似負債的所有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li> </ul> <p>影響：</p> <p>本集團目前遵守該準則，預計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產生重大影響。</p>	<p>2023年1月1日</p>

董事認為：

- (a) 第57至136頁所載財務報表及附註乃根據2001年公司法編製，包括：
  - (i) 遵守會計準則、2001年公司條例及其他強制性專業報告規定，及
  - (ii) 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本集團於2021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表現，及
- (b) 有合理理由相信本公司將能夠於債務到期應付時償還該等債務，及
- (c) 於本聲明日期，有合理理由相信附註E6所確定擴展關閉式集團成員公司將能夠履行彼等基於附註E6所述交叉擔保契據而須或可能須承擔的任何義務或責任。

附註A(i)確認財務報表亦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董事會已接獲2001年公司法第295A條規定的履行首席執行官及財務總監職能的人士發出的聲明。

本聲明乃根據董事會決議案作出。

董事  
Gregory James Fletcher  
2022年2月28日

# 独立审计师报告

致兖煤澳大利亚有限公司股东

## 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 审计意见

本事务所已对兖煤澳大利亚有限公司（“贵公司”）及其控制的实体（“贵集团”）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这些财务报表包括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与截至该日年度的合并利润及其他综合收益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合并现金流量表，包含重要会计政策摘要和其他说明信息的报表附注，以及董事声明。

我们认为，所附的贵集团的财务报表符合《2001年公司法》，包括：

- 真实公允地反映了贵集团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及其截至该日年度的经营成果；
- 符合《澳大利亚会计准则》以及《2001年公司条例》的规定；以及
- 符合如附注A (i) 所披露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 意见的基础

我们已根据《澳大利亚审计准则》进行审计。这些准则要求我们遵守审计业务相关的道德要求，计划并实施审计，为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我们在这些准则规定下的责任在本报告的 *审计师对财务报表的审计责任* 一节中有进一步的表述。根据《2001年公司法》以及会计专业与道德标准委员会的 APES 110《专业会计师道德规范》（“规范”）有关本事务所在澳大利亚审计财务报表的道德要求，我们独立于贵集团。我们也依照《规范》履行了其他的道德责任。

我们认为我们所获得的审计证据充分、适当，以作为本所审计意见的依据。

###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指根据本事务所的职业判断，在本事务所对截至2021年12月31日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时最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在本事务所对财务报表进行审计以及形成意见的过程中被整体考虑，本事务所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出具意见。

#### 1. 关键审计事项（附注C3）

##### 关注领域

贵集团的非流动资产涉及重大的有形和无形资产，这些资产均须依据AASB 136“资产减值”进行减值评估。

这些资产占贵集团非流动资产的86%，其中包括物业、厂房与设备（附注C1）、采矿权（附注C2）和无形资产（附注C5）。

##### 审计中的应对

我们的审计程序包括：

- 考虑对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进行评估
- 评估现金产生单元的确定依据
- 了解并评估建立公允价值模型时的主要内控程序
- 了解公允价值模型所使用的方法、假设和数据

Brisbane  
Level 15  
240 Queen Street  
Brisbane QLD 4000  
T + 61 7 3085 0888

Melbourne  
Level 10  
530 Collins Street  
Melbourne VIC 3000  
T + 61 3 8635 1800

Perth  
Level 25  
108 St Georges Terrace  
Perth WA 6000  
T + 61 8 6184 5980

Sydney  
Level 7, Aurora Place  
88 Phillip Street  
Sydney NSW 2000  
T + 61 2 8059 6800



评估这些资产的公允价值需作出重大判断。我们确定这是关键审计事项。

- 测试公允价值模型的准确性
- 评估相关方法、假设和数据是否适当
- 在评估主要假设和数据是否适当时获取估值专家的协助，以及
- 评估贵集团对长期资产可回收性减值相关披露的充分性。

## 2. 对中山煤矿合营企业（中山煤矿）权益的估值评估（附注C3以及 C10）

### 关注领域

贵集团对中山煤矿持有 2.99 亿澳元投资及应收款以及 2.21 亿澳元的应收特许权使用费。权益投资和应收款项则根据 AASB 9“金融工具”和 AASB 136“资产减值”进行减值测试，而应收特许权使用费须根据 AASB 9“金融工具”进行公允价值评估。

评估中山煤矿投资、应收款和应收特许权使用费的公允价值需作出重大判断。我们确定这是关键审计事项。

### 审计中的应对

我们的审计程序包括：

- 考虑对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进行评估
- 了解并评估在建立减值模型时的主要内控程序
- 了解减值模型所使用的方法、假设和数据
- 测试减值模型的准确性
- 评估相关方法、假设和数据是否适当
- 在评估主要假设和数据是否适当时获取估值专家的协助
- 从中山煤矿的审计师那里获取集团报告审计意见及其他报告成果，以及
- 评估贵集团对中山煤矿减值相关披露的充分性。

## 3. 勘探与评估资产的减值（附注C4）

### 关注领域

贵集团的勘探与评估资产的余额为 5.41 亿澳元。本年唐纳森的勘探与评估资产已确认了 1 亿澳元的减值。

评估这些资产的减值需做出重大判断。我们确定这是关键审计事项。

### 审计中的应对

我们的审计程序包括：

- 评估管理层对关注区域的确定
- 评估贵集团对勘探权的权益做出抽样测试
- 考虑对关注区域未来规划的勘探与评估活动
- 了解和评估对未来经济利益可能性做出评估的关键控制
- 了解用于评估未来经济利益可能性的方法、假设和数据
- 评估方法、假设和数据是否合适
- 测试已确认减值的准确性，以及
- 评估贵集团勘探和评估资产相关披露的充分性。

## 4. 税务（附注 B6）

### 关注领域

贵集团须缴纳澳大利亚所得税。所得税及相关递延税余额的确定须有相当程度的判断。贵集团根据其对税收法律法规的理解估算其税务负债。如果这些事项的最终结果与最初确认金额存在差异，此类差异将影响当期的所得税与递延税。

贵集团有重大数量及金额的关联方交易，这些交易需按照国际税收法律法规的转让定价规定进行分析。

在计算税务相关余额时涉及重大判断，这包括由于对税收法律法规的不同解读而产生的不同的税务相关余额的确认与计量结果。鉴于递延税余额重大，我们认定此为关键审计事项。

### 审计中的应对

我们的审计程序包括：

- 检查贵集团提供的税务工作底稿的准确性
- 聘请我们的税务专家来协助审计团队：
  - 评估税务金额计算
  - 考虑任何不确定的税务状况
  - 评估转让定价安排，以及
  - 评估所有权持续性测试
- 评估贵集团税务披露的充分性。

### 财务报表与审计报告以外的信息

贵公司董事对其他信息负责。这些其他信息包括贵集团在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年报中披露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及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的意见并不涵盖这些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这些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在与我们对财务报表进行审计相关的情况下，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以考量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所了解的信息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疑似重大错报的情况。

如果根据我们已执行的工作，我们认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需要报告该事实。对此，我们没有报告。

### 董事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董事负责根据《澳大利亚会计准则》及《2001 年公司法》的规定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并对其认为为使财务报表真实公允且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所需的内部控制负责。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除非董事有意将贵集团清算或终止经营，或别无其他实际的替代方案，董事负责评价贵集团的持续经营能力并在适用的情况下披露与持续经营以及使用持续经营为会计基础的相关事项。

董事负责监督贵集团的财务报告流程。在附注 A (i) 中，依据《澳大利亚会计准则》第 101 号“财务报表列报”，董事声明财务报表遵循《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 审计师对财务报表的审计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意见。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取得合理保证，并出具包括我们意见在内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虽然是高度的鉴证意见，但不能确保按照《澳大利亚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以由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在合理预期下它们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赖财务报表作出经济决策，则有关错报被视作重大。

在根据《澳大利亚审计准则》执行审计的过程中，我们运用了专业判断，保持了专业怀疑态度。我们也：

-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错报的风险，设计及执行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以及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我们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谋、伪造、蓄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发现因舞弊而导致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因错误而导致重大错报的风险。
-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适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贵集团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 评价管理层所采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及所作出会计估计和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 对管理层采用持续经营会计基础的恰当性作出结论，并根据已获取的审计证据，总结是否存在有可能对贵集团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疑虑的事件或情况等重大不确定因素。如果我们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因素，则有必要在审计报告中提请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若有关披露不足，则修订我们的意见。我们的结论是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所获取的审计证据。然而，未来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集团不再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 评价财务报表的整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以及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地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 就贵集团内各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及执行对贵集团的审计工作。我们为我们的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除其他事项外，我们与董事沟通了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重大审计发现等，包括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

我们还向董事提交声明，确认我们已遵守有关独立性的专业道德要求，并与他们沟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认为会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在适用的情况下，相关的防范措施。

在与董事沟通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的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不允许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端罕见的情况下，如果合理预期在我们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产生的公众利益，我们则决定不应在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 关于薪酬报告的报告

### 对《薪酬报告》的意见

我们审计了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董事会报告中第 20 页至第 36 页的《薪酬报告》。

我们认为兖煤澳大利亚有限公司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年的薪酬报告符合《2001 年公司法》中第 300A 章节的规定。

### 责任

公司的董事负有依据《2001 年公司法》中第 300A 章节编制和呈报薪酬报告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根据《澳大利亚审计准则》对薪酬报告执行审计并发表意见。

### 信永中和澳大利亚会计师事务所

特许会计师

莫雷宁

合伙人

2022 年 2 月 28 日于墨尔本

张洋

合伙人

2022 年 2 月 28 日于悉尼



## 企業管治報告

### 引言

董事會和本公司管理層致力於企業管治。本公司採用基於國際良好實踐以及澳大利亞和香港法律規定的企業管治方式進行企業管理。

### 澳交所企業管治報告

在合乎本公司的業務規模和業務性質的程度上，本公司採用了澳大利亞證券交易所企業管治委員會提出的各項原則和建議（「澳交所建議」）第四版。本報告載列了本公司對澳交所建議的合規情況，以及本公司採納的主要企業管治政策及實踐。

### 香港上市及遵守香港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亦已採納香港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四（「香港守則」）所列的企業管治守則條文，作為其企業管治政策的一部分。

本公司已實施並應用香港守則所載原則開展本公司業務，包括在本公司董事會章程及相關政策中反映該等原則。董事會認為，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已遵守香港守則（除非另有披露，否則澳交所建議相關原則除外）的守則條文。本公司遵守該等原則之情況，於本報告內進一步論述。

## 1. 董事會

### 董事會職責

董事會負責本公司整體企業管治、領導及控制工作，包括指導本公司的各項事務、制定並監控本公司的風險管理策略、監督高級管理人員的任命、薪酬及表現。董事會致力於最大限度地提高業績表現，創造適當水平的股東價值和財務回報，並保持本公司長期持續增長和繁榮。董事應以本公司最佳利益作出決策。

董事會的作用和職責及其授予各常設委員會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許可權在董事會章程中正式確定。在本公司網站上的企業管治板塊可查閱董事會章程。

為了協助董事會作出獨立判斷，董事會章程規定了由本公司承擔費用，全體董事會成員和個別董事可以尋求獨立專業意見的程序。

### 管理層之授權

董事會委託執行委員會主席（「執行委員會主席」）、首席執行官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負責本公司的各項事務的日常管理和董事會設定的各項策略和政策舉措的執行。執行委員會作為一個管理委員會，其成員包括執行委員會主席、首席執行官、首席財務官及董事會不時決議成為執行委員會成員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執行委員會章程規定了執行委員會的職能以及執行委員會主席、首席執行官和首席財務官的職責，並明確區分管理層及董事會的職責。執行委員會章程補充了財務決策許可權矩陣和經過董事會批准的不同管理／行政級別的相應費用審批門檻。

鑒於本公司日常管理之授權，管理層職責為，在公司秘書之協助下為董事提供及時、充分及適當的資料，以協助董事作出知情決定並能有效地履行其職責。

## 董事會架構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董事會包括：

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寧	張寶才(主席)	Gregory James Fletcher
	來存良	Geoffrey William Raby
	趙青春	Helen Jane Gillies
	吳向前	
	馮星	

各董事的技能、經驗與專長以及各董事在任期間已於第10頁的董事會報告內的董事資料中披露。

組織章程規定，本公司的董事人數應至少為4名，最多為11名，除非本公司在股東大會另有決議。

董事會於2021年召開的會議次數以及各董事出席該等會議的次數載於第16頁的董事會報告。

## 董事會主席

現任主席張寶才由本公司主要股東兗礦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兗礦能源」)提名。主席為董事會領導人，負責企業的高效運轉及執行董事會職能。主席確保董事有機會參與董事會審議。主席與執行委員會主席及首席執行官定期溝通，以審閱重要事宜及表現趨勢。

現任首席執行官為David James Moulton。首席執行官負責執行及監督本公司的管理職能，包括實施董事會所批准的戰略目標、計劃及預算。首席執行官全面負責本公司運營(除授予執行委員會主席的職責並承擔董事會不時授予的職責外)。首席執行官對董事會負責，並須向董事會主席及執行委員會主席報告。

主席、執行委員會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的職位分別由不同人士擔任，以確保權力平衡，因此權力不會集中到董事會的任何個人身上。主席、執行委員會主席與首席執行官之間責任劃分明確。

## 董事會技能矩陣

董事會展現了符合本公司業務要求而具備的均衡的技能、經驗及多樣化觀點。

下表載列現任董事會所展現之技能及經驗。

董事會集體關鍵技能和經驗	
礦業／勘探及生產／工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在採礦、工程或資源公司的執行經驗</li> <li>在國內外工程、勘探和生產項目方面的經驗</li> </ul>
資本項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評估大型資本項目商業可行性的經驗</li> <li>大型資本項目交付經驗</li> </ul>
貿易／市場推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在煤炭的營銷和交易方面的相關經驗</li> </ul>
策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具有制定和實施成功的業務戰略的經驗，包括適當監督管理層對商定的戰略計劃目標的達成過程</li> </ul>
領導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在大型組織工作的高級管理人員經驗</li> </ul>
董事會經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在不同規模和組成、不同行業和各種組織的董事會任職的經驗</li> </ul>
企業管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在大型組織和跨司法管轄區合規環境中的管治經驗</li> <li>上市公司的經驗</li> </ul>
會計／審計／風險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在財務會計、申報及公司財務方面的經驗，包括識別和評估財務風險以及保持有效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li> </ul>
政府／政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在政府事務以及公共和監管政策方面的經驗</li> </ul>

法律／監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在合規方面的經驗，並了解法律和法規要求</li> </ul>
健康、安全及環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在健康、安全和環境方面的經驗，包括控制風險以及實施和監測健康、安全和環境戰略與程序</li> </ul>
人力資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在薪酬、工作場所文化、人員管理和繼任計劃方面的經驗</li> </ul>
國際商業方面的專業知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在全球範圍內的政治、文化、法規和商業環境中的經驗和閱歷</li> <li>在中國開展業務的經驗，包括與政府機構、監管機構和客戶的業務往來</li> </ul>

### 提名及委任董事

董事會認為，董事會繼任計劃，以及本公司董事會成員逐步及有序的補充，是治理流程的重要組成部分。董事會挑選、委任及重新委任董事的政策是為了確保董事會擁有適當的技能、經驗及專長，以使董事會能夠最有效地履行其職責。作為上述委任及重新委任程序的一部分，董事考慮董事會的成員補充及繼任計劃，以及董事會的規模及組成是否有利於作出適當決策。

委任新任非執行董事時，與該人士委任有關的主要條款及條件、董事會責任及本公司對董事的期望均將載於委任函件中。每名董事均已與本公司訂立一份書面委任函。本公司在公司秘書之協助下，已實施一項就職培訓計劃，以方便為新的非執行董事介紹公司運營情況及其熟悉公司的戰略、文化及核心價值。

董事會已成立提名及薪酬委員會，以就以下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董事會構成以及董事會及首席執行官繼任計劃；
- 董事薪酬（在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澳交所上市規則及香港上市規則必要的情況下須經股東批准）和本公司執行委員會及提名及薪酬委員會不時提名的任何其他人士的薪酬安排；
- 董事和關鍵管理層人士以及執行委員會其他成員薪酬的公開報告；
- 執行委員會的表現評估；
- 設計制定與企業管治有關的企業薪酬政策和規定；及
- 監督多元化及包容性戰略的進展，以及組織與運營方面的多樣性指標。

於履行其職責時，提名及薪酬委員會會參考澳交所建議及香港守則所載原則，特別是原則B.1及B.2（前稱原則A.3及A.4）。有關提名及薪酬委員會的進一步資料概述於下文董事委員會章節。

董事會認為人才是其最重要的資產，並致力保持及推廣工作場所的多元化。根據多元化政策，傳統上，於擁有國際業務的大型組織擔任高級管理人員或董事職位的經驗，是候選人的必要條件，董事會亦尋求在以下範疇的技能及經驗：

- 市場推廣及銷售；
- 政策及監管發展及改革；
- 健康、安全、環境及社會責任；及
- 人力資源。

在挑選候選人時，提名及薪酬委員會參考多項甄選準則考慮及向董事會推薦候選人，包括可擴大並補充現有董事之技能、專長、背景及性別範圍的技能、專長、背景及性別，候選人可投入必要時間和承擔責任的能力，潛在利益衝突及獨立性，以及候選人切合董事會目前所需的程度。董事會候選人的甄選準則載於提名及薪酬委員會章程，在本公司網站上的企業管治板塊可查閱。在適當情況下，於委任董事前進行適當的檢查。董事會當前所具備的技能組合載列於「董事會技能矩陣」段落。

董事委任須獲得股東批准。然而，在董事人數低於本公司組織章程所規定之最低董事人數的情況下，董事可委任其他董事填補臨時空缺，以遵守任何適用法例、法規、澳交所上市規則或香港上市規則。倘董事在該等情況下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則必須於下屆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

概無董事可在其最近一次當選或重新當選大會後的第三次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不經重選而連任。本公司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在向股東提供的股東大會通告中，提供其擁有的所有關於董事選舉或重選連任

的重要資料，包括專長及資格詳情、任何其他重要董事詳情及董事會認為對決策屬重要的任何其他資料。

各非執行董事（無論獨立與否）的初步任期不超過3年及將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第8.1條最少每3年輪值退任，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重選連任。

就澳交所上市規則規定須舉行董事選舉且本公司組織章程並無要求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交選舉或重選者而言，自上次獲選或委任後任職最長的董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倘上次於同日獲選或委任的董事未能就此達成協議，則以抽籤決定退任者。

董事委任、退任及重選程序載於本公司組織章程內，在本公司網站上的企業管治板塊可查閱。

### 獨立性標準

董事會在評估其董事的獨立性時，已考慮澳交所建議表2.3及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所列明的與評估董事獨立性相關的因素。董事會章程中規定了在評估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時所考慮的標準。董事會將考慮董事利益、職位、聯繫或關係的重要性，以逐案釐定「獨立性」，同時考慮定量和定性原則。具體而言，董事會將考慮是否存在任何因素或考慮因素，可能意味著董事的權益、業務或關係可能會或可能被合理認為會嚴重干擾董事為本公司的最佳利益採取行動的能力。

董事通常被認為具有獨立性的條件是：

- 並非且於過去三年內並未曾受聘於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實體擔任高管職務；
- 並非且於過去三年內並非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實體重大專業服務供應商的合夥人、負責人、董事或高級僱員；
- 概無且於過去三年內與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實體並無重大業務關係（如，作為供應商、專業顧問、諮詢人或客戶），或不作為該等關係人士的高級職員或以其他方式與該等關係人士有關連；
- 不從本公司員工激勵計劃中收取基於表現的薪酬（包括購股權或表現權利），亦不參與其中；
- 持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不超過1%；並非本公司主要股東或主要股東的高級職員或以其他方式與該等人士有關聯；
- 並非且於過去三年中，並非本公司的主要股東的高級職員或僱員，或其專業顧問的合夥人、負責人、董事或僱員；
- 除作為董事外，與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實體並無重大合約關係；
- 並非且於委任之前的一年內，並未於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各自子實體的任何主要業務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或並無或未曾涉及與彼等的任何重大業務交易；
- 與屬上述任何類別的任何人士並無緊密個人關係（例如基於家庭、友誼或其他社交或業務聯繫）；
- 於可能影響其獨立於管理層及主要股東的期間並非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各自的附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的董事；
- 不存在任何其他可能妨礙或合理認為可能妨礙董事能力的權益、職位、聯繫或關係，以便為提呈董事會事宜帶來獨立判斷，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 董事的獨立性

在確定董事會組成時，本公司已考慮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之間的平衡，以確保董事會的高度獨立性，以作出獨立判斷。

董事會已根據各非執行董事（包括董事會主席）的利益及關係評估各董事的獨立性，並確定董事會現任九名董事中，有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文披露的獨立性標準）。本公司現任獨立董事為Gregory James Fletcher、Geoffrey William Raby及Helen Jane Gillies。Fletcher先生及Raby博士自彼等於2012年6月26日獲委任以來一直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一直強調高標準企業管治的重要性，並以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身份為管理團隊提供客觀的意見以及作出具建設性的監督及指導。Fletcher先生及Raby博士熟悉本公司的企業價值觀，並透過與管理層的緊密專業關係提升該等價值觀。經檢視Fletcher先生及Raby博士各自的所有技能、經驗及資格後，董事會信納Fletcher先生及Raby博士具備所需的品格、誠信、經驗及知識，可繼續有效地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而彼等的持續任期將繼續為董事會帶來寶貴的見解、專業知識及新觀點。

考慮到其與本公司主要股東兗礦能源的從屬關係，大多數董事會成員均不被視為獨立董事，因此本公司不符合澳交所建議的第2.4條建議。然而，董事會認為其組成適當，可代表其股東（包括其大股東兗礦能源）的利益，且董事會已制定適當的政策及程序，以在可能產生利益衝突的情況下及於與兗礦能源的交易中指引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包括設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倘合適）。

每位獨立董事必須定期向董事會提供其持續符合獨立性標準的一切相關信息。董事會將在提名及薪酬委員會的協助下定期審核董事的獨立性。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確認其獨立性，並且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作出的年度確認。因此，本公司認為該等獨立非執行董事仍屬獨立人士。

### 主席提名及非獨立性

本公司組織章程規定，持有本公司大多數已發行股份（賦予投票權）的本公司股東可提名一名董事出任主席及可選舉一名或多名董事出任副主席。

董事會主席張寶才作為兗礦能源的提名人，按照（如上）獨立性標準來看不具有獨立性，因此本公司並未遵守澳交所建議的第2.5條建議。然而，董事會認為此為兗礦能源持有本公司多數股權的適當反映。雖然大多數董事都與兗礦能源存在關聯關係，鑒於兗礦能源在本公司佔有多數股權，這被認為是適當的。董事會已制定合適的政策及程序，如利益衝突及相關交易政策及大股東行為準則，以管理潛在衝突，而倘需要，本公司組織章程允許成立一個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

### 利益衝突

為了幫助確保識別任何利益衝突，本公司在董事會及其各個委員會的所有會議上落實了常設議程項目，以便讓董事們有機會申報會議中提出的決議案主題事項中包含的任何利益衝突。

### 就職培訓及專業發展

董事獲委任後會接受就職培訓。這包括就本公司的架構、業務經營、歷史及文化與管理層召開簡報會，並獲提供載有委任函件的資料集，當中載列本公司預期、董事職責及委任條款和條件，以及載有有關本公司資料的其他材料，包括本公司組織章程、章程及政策，以支持董事履任。

兗煤設有持續的董事培訓計劃，董事參與該計劃確保彼等具備有效履行其職責的必要技能及知識。繼續教育或發展計劃的例子包括培訓本公司行為準則、網絡安全、責任鏈、跨文化、環境、社會及管治和性騷擾法律。進行定期審閱以考慮是否需要為董事提供專業發展以使董事會能夠處理新出現的業務和管治問題，且期望董事接受任何必要的繼續教育和培訓。

公司秘書將支持董事，在有要求時提供適當形式的資料。

### 保持非英語母語董事知悉情況

目前，董事會中有若干非英語母語的董事。為確保該等董事了解並能夠參加董事會會議討論並適當履行其董事職責和義務，本公司將確保：

- 倘董事不會講及不懂英語，董事會和董事委員會的所有文件或任何其他關鍵的公司文件以董事所講和能理解的語言寄發予該董事；及
- 在董事會和董事委員會所有會議上（無論是面對面、通過電話、視頻會議還是其他方式）均配備譯員，以協助翻譯會議上所有討論的內容，以確保所有董事均能理解並為會議上的討論事項獻策。

除上文所述外，為確保所有董事知情並能適當履行其董事職責和義務，需要時召開董事會會議之前都會召開董事會內部會議，並有翻譯在場，為所有董事提供機會參與並討論重要的公司事項，在可能和適當的情況下，所有董事委員會會議均邀請所有董事出席，無論該等董事是否為董事委員會成員。

###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就與董事會正常運作有關的所有事宜支持並向董事會負責（透過主席）。公司秘書協助董事會內部以及董事會與管理層之間的信息及時傳遞。各董事可直接與公司秘書溝通，反之亦然。董事會章程載列公司秘書的其他職責，包括負責下列事宜：

- 確保本公司遵守其組織章程、《2001年公司法（澳洲聯邦）》及與本公司有關之其他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之規定；
- 向董事會提供企業管治建議並協助董事入職以及持續專業發展；
- 確保董事會章程以及相關政策及程序獲遵守；
- 確保本公司按《2001年公司法（澳洲聯邦）》、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定編製的賬簿及登記冊妥善存置；
- 確保本公司所有通知及回復均及時提交予ASIC、澳交所及香港交易所；及

- 組織並列席股東會議和董事會會議，其中包括發送通知、編製會議議程、編組代理及編製會議記錄。

公司秘書為張凌。張女士已按照香港交易所的要求完成不少於15個小時的專業培訓，以更新其技能及知識。

### 董事會、其委員會及個別董事的表現

提名及薪酬委員會根據董事會於2012年採納及批准的董事會表現評估協議（協議），監察董事會、其委員會及各董事的年度評估程序。協議作為本公司年度審查程序的一部分在最近進行了審查。由於該項審查，考慮到持續的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和董事無法親自會面，本公司對協議進行了修訂，從而為董事會提供實用的評估程序。董事會於2022年2月批准了經修訂協議。

#### 董事會

定期審閱董事會的架構及運作、董事會提升其績效所需的技能及專業，以及所應用的技能、經驗與專長及董事會的常規和程序是否符合本公司現時及未來的需要。針對董事會表現的評估可在外部服務商的協助下進行。如董事會章程所載，董事會審閱涉及董事向主席或外部服務商提供有關董事會表現的書面回饋意見，而董事會將討論有關意見，並考慮是否需要任何改善措施。

在可行的情況下，預計外部評估大約每三年進行一次。獨立外部服務商將根據既定標準就董事會表現向每位董事及若干高級管理人員尋求意見。

一旦進行外部評估，最近的外部評估的任何建議進展連同任何新發現的問題，將在企業內部進行商討。主席或外部服務商會收集各董事對協定標準的回饋意見。執行委員會主席及首席執行官亦會就任何可能與董事會表現檢討有關的事宜，提供來自高級管理人員的回饋意見。主席或外部服務商將收集回饋意見，並由董事會討論，並考慮是否應採取任何措施以改善董事會或其委員會的表現。

在可行的情況下，作為年度表現評估程序的一部分，提名及薪酬委員會考慮獨立機構對澳洲公司董事會及其表現進行的評估。提名及薪酬委員會主席負責向董事會匯報有關評估的任何重大事宜或結果。

####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四個常設委員會各自每年均運用提名及薪酬委員會批准的指引進行委員會表現自我評估。該等指引包括在考慮其章程所載職責及責任後檢討委員會的表現；考慮委員會章程是否符合目的；及確定委員會或其個別成員的未來培訓／教育主題。各委員會亦定期根據各自委員會的章程要求進行檢討並作出評估。

自身表現評估的結果會向提名及薪酬委員會（或董事會，若有任何有關提名及薪酬委員會的重大事宜）匯報，以進行討論及說明。

各委員會向董事會就其自身表現提供回饋意見，由主席或外部服務商收集，並由董事會討論其回饋意見，並考慮是否需要任何改進措施。

#### 個別董事

本公司（除其他外）根據董事與本公司價值觀的一致性、盡職程度、財務、技術及專業知識水平對其進行評估。董事應充分知悉其作為董事以謹慎態度及技能行事的責任以及受託責任。

各非執行董事的年度表現審閱由主席進行，尤其是執行協議內的表現標準。

聯席副董事長對主席的年度表現進行審閱，其根據董事會批准的主席職能就主席的表現單獨向各董事尋求意見。

#### 績效評估

自2012年採納協議以來，本公司內部對董事會進行了5次的年度績效評估，並進行了1次外部董事會績效評估。本公司於2016年進行了外部董事會評估（就2015年而言），並已於2018年根據上文披露的程序進行了內部董事會評估（就2017年而言）。

本公司已對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董事會及其委員會的績效進行評估。評估形式是按照經修訂協議所載的新程序進行。對2021年的評估所採用的新程序考慮了香港守則所載之原則規定。

#### 高級管理人員的表現

作為本公司針對全體管理人員和員工的績效管理系統的一部分，執行委員會主席和首席執行官每年對照相應的標準對高級管理人員的表現進行評估。

提名及薪酬委員會每年都會對首席執行官和執行委員會主席的表現進行正式評估，然後再由董事會進行正式評估。首席執行官的表現對照多項定性和定量標準進行評估，其中包括盈利表現、其他財務指標、安全表現和戰略舉措。提名及薪酬委員會還根據類似的標準對執行委員會其他成員的表現進行年度正式評估。董事會負責審批提名及薪酬委員會對執行委員會的所有成員進行的年度評估。

執行委員會主席、首席執行官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表現評估將依據上文披露的程序於2022年進行（就2021年而言）。

## 非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提名及薪酬委員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實現本公司公平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長期利益的薪酬結構，以吸引和留住技術熟練的員工，制定具有挑戰性和與創造可持續回報相關的短期和長期激勵措施，並確保任何離職福利屬合理且適當。

於2018年，委員會聘請諮詢公司怡安翰威特（「怡安」）就高級管理人員及非執行董事的薪酬提供獨立的市場標準及建議。董事會於2018年5月採納該等建議。由於2018年的檢討及其後實施薪酬建議，管理人員或非執行董事的薪酬框架於2021年並無進一步變更。

### 非執行董事

組織章程規定，非執行董事有權享有本公司股東根據組織章程批准的有關薪酬，惟不得超過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或其大股東充礦能源釐定的年度總額。

非執行董事的薪酬上限為各財政年度總額350萬澳元。倘非執行董事為本公司的利益提供額外服務或作出特殊貢獻，非執行董事可獲支付董事認為適當的額外或特別酬金。有關額外薪酬將不會構成計算某個財政年度的非執行董事薪酬總額上限的一部分，亦毋須股東批准。概無董事參與釐定自己的薪酬。

### 高級管理人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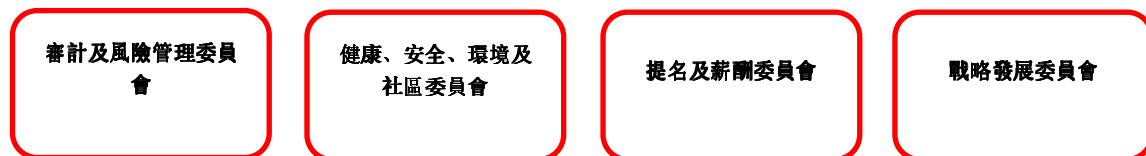
本公司之高級管理人員乃根據載有其僱傭條款之僱傭合約受聘。於2018年，提名及薪酬委員會委聘外部薪酬顧問就兗煤的執行及非執行董事的薪酬提供獨立市場標準。於2021年，除Moult先生作為首席執行官的管理人員合約外，並無對高級管理人員合約作出結構性變更，Moult先生的合約自2020年3月9日起初步為期兩年，並於2021年12月17日變更為無固定期限的管理人員合約。除此變更外，Moult先生的管理人員合約的主要條款保持不變。在適當情況下，在任命新的高級管理人員之前會進行適當的檢查。

有關非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的進一步詳情載於第20至36頁薪酬報告內。

## 2.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可不時成立適當的委員會以協助其履行職責。

董事會已設立以下常設董事委員會：



該等董事委員會代表兗煤澳洲的董事會審議各事項，按照相關章程所載：

- 將事項提交董事會以作出決策，同時由委員會提供建議；或
- 確定事項（在此情況下委員會按照所授予的權限行事），然後由委員會向董事會報告該事項。

董事會在必要的時候可以設立其他專門委員會。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的成員基於本公司的需求、相關監管要求以及個別董事的技能和經驗進行選擇。

以下概述董事委員會和委員會成員各自的目的和主要職責。各常設董事委員會章程均可於本公司網站企業管治板塊查閱。

### 審計及風險管理委員會

#### 現有成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

Gregory James Fletcher – 主席

Helen Jane Gillies

非執行董事：

趙青春

委員會僅由非執行董事（大多數為獨立董事）組成，委

#### 目的

委員會的目標是：

- 在財務資料報告方面協助董事會開展工作；
- 對會計政策的適當應用和修訂提供意見；
- 就外部審計師進行評估並向本公司股東提出建議；
- 向董事會建議外部審計師的薪酬，按照組織章程的要求取得股東批准；
- 提供董事會與外部審計師和管理層之間的聯繫渠道；

員會主席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且並非董事會主席。委員會符合香港守則所規定審核委員會三名非執行董事的最低組成要求，至少其中一名是具有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 確保董事會、董事和管理層知悉企業所面臨的重大風險；
- 確保為識別、監控和評估風險而實施的各項制度的適當和有效運行；及
- 評估外部審計師的獨立性。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委員會的工作包括但不限於：

- 審核本公司中期及全年財務業績並為其背書；
- 審議外部審計報告及審批外部審計師審計計劃；
- 參與非審計服務；
- 審議本公司資產減值評估；
- 檢討本公司的關聯方及關連交易；
- 審核本公司2020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並為其背書；
- 企業風險管理框架之年度審閱；
- 檢討風險管理、內部管理系統及內部審計職能部門的有效性，以及本公司是否在適當考慮董事會設定的風險承受能力的情況下進行運營；及
- 評估本公司債務融資。

各成員的資格、技能及經驗及委員會於整個期間舉行會議的次數及時間以及每名委員會成員出席該等會議的情況於第[##]頁的董事會報告中有關董事的資料中披露。

## 健康、安全、環境及社區委員會

### 現有成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

Geoffrey William Raby – 主席

非執行董事：

吳向前

執行董事：

張寧

根據本公司健康、安全、環境及社區委員會章程的要求，委員會由大多數非執行董事組成，並滿足三名董事的最低組成要求。

### 目的

委員會協助董事會開展如下工作：

- 履行因本公司的經營而產生的健康、安全、環境及社區（統稱「健康、安全、環境及社區」）事務方面的責任；
- 考慮、評估和監控本公司是否落實了相應的必要政策、標準、制度和資源以實現本公司的健康、安全、環境及社區的承諾；及
- 就本公司範圍內的健康、安全、環境及社區事務提供必要的關注和指導。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委員會的工作包括但不限於：

- 監控本公司持續健康、安全及環境表現，包括重大事故及監管調查；
- 監督主要舉措；
- 監控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的應對情況；
- 考慮對各公司礦場進行獨立環境保障審核；
- 審核本公司2020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並為其背書；及
- 監督社區活動以及健康、安全及環境法律及合規事宜。

各成員的資格、技能及經驗及委員會於整個期間舉行會議的次數及時間以及每名委員會成員出席該等會議的情況於第[##]頁的董事會報告中有關董事的資料中披露。

## 提名及薪酬委員會

### 現有成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

Helen Jane Gillies – 主席

Gregory James Fletcher

Geoffrey William Raby

非執行董事：

張寶才

吳向前

根據本公司提名及薪酬委員會章程的要求，委員會僅由

### 目的

委員會就以下事項提出建議，從而協助本公司董事會開展工作：

- 董事會構成及董事會以及首席執行官繼任計劃以及監督執行委員會繼任計劃；
- 董事薪酬（在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澳交所上市規則以及香港上市規則必要的情況下須經股東批准）和執行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及薪酬委員會不時提名的任何其他人士的薪酬安排；
- 董事和關鍵管理層人士以及執行委員會其他成員薪酬的公開報告；
- 監督執行委員會的表現評估；
- 設計制定與企業管治有關的企業薪酬政策和規定；及



非執行董事（大多數為獨立董事，包括委員會主席）組成，並滿足三名非執行董事的最低組成要求。

- 監督多元化及包容性戰略的進展，以及組織與運營方面的多樣性指標。
-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委員會的工作包括但不限於：
- 審議重選董事；
  - 對本公司的組織結構及執行委員會的組成進行審查；
  - 進行跨文化培訓；
  - 審核2020年企業管治報告，包括多元化及可計量目標；及
  - 最終確定本公司短期及長期激勵計劃以及本公司薪資指數化及績效評估的實施並為其背書。

各成員的資格、技能及經驗及委員會於整個期間舉行會議的次數及時間以及每名委員會成員出席該等會議的情況於第16頁的董事會報告中有關董事的資料中披露。

## 戰略發展委員會

### 現有成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

Geoffrey William Raby

非執行董事：

張寶才－主席

趙青春

馮星

根據本公司戰略發展委員會章程的要求，委員會僅由非執行董事組成，並滿足三名董事的最低組成要求。

### 目的

委員會協助董事會監督和評估本公司的戰略舉措，包括：

- 兼併和收購建議；
- 重大資本市場交易；
- 重要投資機會；及
- 處置重大資產的建議。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委員會的工作包括但不限於：

- 審議資本管理事宜；及
- 評估各類收購機會及有機增長機會。

各成員的資格、技能及經驗及委員會於整個期間舉行會議的次數及時間以及每名委員會成員出席該等會議的情況於第16頁的董事會報告中有關董事的資料中披露。

## 獨立董事委員會

### 現有成員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並無於相關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 目的

在發生任何關聯方交易且有必要加以管理的時候董事會需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

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獨立董事委員會召開3次會議，以審議本公司與其大股東兗礦能源之間的交易或涉及其中的交易。此外，先前成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通過若干書面決議案，以審議本公司與其大股東兗礦能源之間的交易或涉及其中的交易。

## 會議及出席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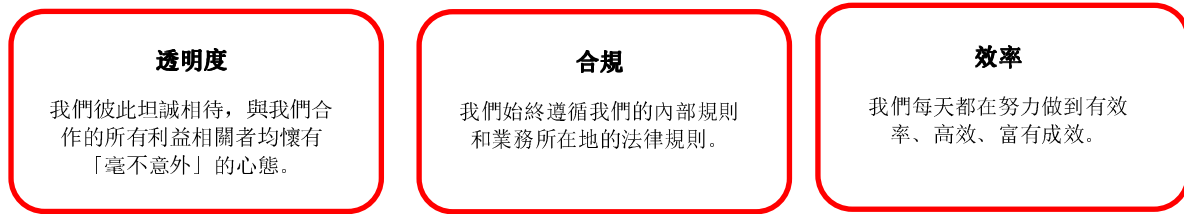
董事會及各委員會於2021年舉行的會議次數及各委員會成員出席該等會議的次數載於第16頁的董事會報告內。

## 3. 行為合法、合乎道德、肩負責任

### 我們的價值觀和信念

本公司專注於維持和維護公司文化和一系列的公司價值觀，以鞏固其業務的持續成功和可持續性。作為兗煤員工，我們是誰、我們如何工作，均是通過「兗煤卓越之道」得以詮釋，「兗煤卓越之道」概括了我們的信念、價值觀和預期行為。

我們的三個核心信念推動我們的價值觀得以實現：



我們的信念以驅動我們日常行為的核心價值觀為基礎。我們的五個核心價值觀是：



我們的價值觀和信念得到董事會批准的行為準則和其他主要管治政策的支持。行為準則和其他關鍵管治政策定期在內部進行推廣，並制定培訓計劃，以灌輸和加強我們在行為準則和其他關鍵管治政策下的價值觀、信念和預期行為。

### 行為準則

董事會的政策是，董事、僱員和承包商必須遵守法律的文字和精神，並遵守最高的商業行為標準。本公司已採用由董事會批准的正式行為準則以及其他主要管治指引和政策，其中載有本公司董事和僱員須遵守的法律和道德標準，包括（但不限於）反腐敗政策、衝突和關聯方交易政策、競爭／反壟斷政策、健康與安全政策、禮物和福利政策、現代奴隸制政策、股票交易政策、舉報人政策和工作場所行為政策。

行為準則以及其他主要管治指引和政策為董事、首席執行官、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提供一般性指導，涉及必要的行為實踐以保持對本公司誠信的信心，以及個人報告不道德行為和調查不道德行為的責任制和問責制。行為準則以及其他主要管治指引和政策亦指導遵守法律義務和對利益相關方承擔的其他義務。

具體而言，行為準則的目標是：

- 提供職業行為基準；
- 維護本公司在社會上的商業信譽和企業形象；及
- 使董事和員工認識到違反政策的後果。

行為準則所依託的主要價值觀是：

- 我們的行動必須以最高的誠信標準和公正為原則進行管理；
- 我們作出的決定必須在字面和精神上都符合適用法律的規定；
- 我們的業務必須以誠實和合乎道德規範的方式開展，運用我們的最佳技能和判斷，符合客戶、員工、股東和本公司的一致利益；及
- 本公司不容忍不適當的工作場所行為，包括騷擾、霸凌及任何形式的種族主義。

行為準則在澳大利亞和海外的所有商業活動中得以推廣，並通過培訓和適當的紀律處分（如有違反）而得到加強。任何嚴重違反行為準則的行為均會呈報予董事會或審計及風險管理委員會。行為準則可在本公司網站的企業管治板塊查閱，並定期對各業務層面進行有關行為準則的培訓。

### 舉報事項及保護舉報人

本公司的舉報政策鼓勵任何在職或離職僱員或高級人員、承包商或供應商（及彼等的僱員）、上述人士的聯繫人或若干家庭成員提出有關本公司不當行為或不正当事件或情況的嚴重問題，並在彼等有合理的理由懷疑時報告任何事宜。有關披露不得僅關於個人工作不滿。

有關人士可通過書面或撥打由獨立外部人士運營的秘密暢所欲言機構秘密舉報有關問題。或者，可向我們的舉報信息管理官、風險及審核執行總經理（「執行總經理」）、本公司內部高級人員或高級經理、本公司審計師或（倘披露涉及本公司的稅務事務或其聯營公司的稅務事務）其註冊稅務代理人或業務活動報表代理人或與履行稅務有關的職能或職責的本公司僱員或高級人員進行披露。

公司將嚴肅處理根據該政策作出的所有披露，一旦成為調查的對象，公司將查找證據以證實或糾正有關人士披露的不當行為。該等調查將根據政策所詳述的步驟及程序進行，惟政策規定的若干例外情況除外。審計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以及董事會每次會議獲報告所有仍在進行中的舉報事項事宜及事件，報告包括上季度披露的舉報事項的數量和性質、所有正在進行的調查的情況以及所有完成的調查結果和基於該等調查結果而採取的行動的信息。

兗煤舉報政策可在本公司網站之企業管治板塊查閱。

## 反腐敗政策

本公司在所有業務實踐中均致力於最高水平的誠信和道德標準，並已正式採納反腐敗政策，該政策概述本公司如何期望其所有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在澳大利亞和國際上開展業務時的行為舉止。本公司嚴格禁止一切形式的腐敗和賄賂行為，董事、管理人員和員工必須始終以符合本公司政策、社區期望及遵守州、聯邦和國際法規的方式行事。

違反反腐敗政策被視作情節嚴重，將受到適當的制裁。人力資源部對呈報的違規行為進行初步調查。如果違反政策的行為作實，公司秘書將與違規者的主管或經理協商，開展正式的調查程序。對政策的任何重大違反均將呈報予審計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可在本公司網站的企業管治板塊查閱反腐敗政策，並經本公司行為準則以及禮品及福利政策補充。個人可通過兗煤的 Speak Up 工具（由獨立外部人士運營）以保密及匿名方式報告關注。

## 買賣本公司證券

根據法律及本公司股份交易政策，在知悉內幕消息的情況下，不得對本公司的證券進行買賣。

此外，本公司的股份交易政策禁止本集團董事、本公司所有高級職員及其他有關僱員及本集團承包商以及上述列示人員的緊密聯繫人於每年的特定禁制期內買賣本公司證券或充礦能源證券。在遵守本公司股份交易政策的情況下，倘僱員並不知悉內幕消息，則彼等獲准在該等禁制期以外期間買賣公司證券或充礦能源證券，惟須遵守適用額外批准規定。股份交易政策不允許有關僱員訂立涉及根據獎勵計劃授予彼等的未歸屬購股權或股份權利以及根據該等計劃須受持股鎖定期或限制買賣規限的證券的任何對沖或衍生交易。並限制有關僱員訂立孖展融資安排和本公司證券的短期交易。違反該政策將受到嚴重處理，並可能導致包括解僱在內的紀律處分。

本公司股份買賣政策已於2021年2月最新修訂，其中包括監管董事證券交易的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亦適用於可能擁有尚未公佈的內幕消息的僱員。股份買賣政策可於本公司網站企業管治板塊查閱。

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別查詢後，彼等已各自確認，彼等於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間已遵守本公司的股份買賣政策。

## 及時、公正披露

本公司明白及時及全面向市場作出披露的重要性，並致力對所有重大事宜作出適時及公平的披露，以及與其股東及投資者進行有效溝通，以使其可取得公平及易於公眾理解的資料。本公司亦與其大股東充礦能源合作，確保充礦能源可遵守有關本公司資料的披露義務，反之亦然，充礦能源尋求確保本公司可遵守有關充礦能源資料的披露義務。

董事會已制定了信息披露政策，旨在概括根據《2001年公司法（澳洲聯邦）》和澳交所上市規則須履行的信息披露的義務，規定了遵守該等義務的管理程序。該等程序提供了管理向市場披露重大事項的框架，以確認董事會和高管層面履行相關責任。作為該框架的一部分，在本公司董事會和執行委員會的所有會議上有一個常設議程項目，要求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考慮在會議上討論的會議紀要是否應向市場披露。

信息披露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協助本公司履行其信息披露義務。委員會在評估和確定信息是否有可能對本公司證券價格或價值產生重大影響方面具有重要作用，使得其需要向市場披露相關信息。信息披露委員會的成員包括執行委員會主席、首席執行官、首席財務官、公司秘書、投資者關係總經理和總法律顧問。

根據披露政策，董事會將僅須就明確屬於董事會保留權力範圍內（且責任尚未授予管理層）的事項，或對兗煤具有根本意義的其他事項進行批准和發表意見。所有重要市場公告的副本於編製後亦即時向董事會傳達，以確保董事會及時監督向市場披露的資料的性質和質量以及有關披露的頻率。此外，披露委員會在發佈前審閱所有市場公告的副本（無論重要性如何），而一經發佈，審計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審閱所有非實質性市場公告的副本，否則會在發

佈前提供重要公告。

信息披露政策可於本公司網站企業管治板塊中查閱。通過於澳交所及香港交易所刊發公告向市場披露的任何信息亦載於本公司網站投資者板塊中。

#### 4. 風險管理及財務申報

##### 風險識別與管理

董事會（通過審計及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確保本集團具有健全的風險監督及管理以及有效的內部控制體系並設定董事會期望管理層運作的風險承受能力。

具體而言，董事會確保：

- 識別及評估重大戰略、運營、財務報告及合規風險；及
- 建立風險管理、監控及申報系統以識別、評估、管理、監控和報告該等風險。

審計及風險管理委員會的角色及成員載於「審計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段落及董事委員會章節。

本公司審計及風險管理委員會章程可於本公司網站企業管治板塊查閱。委員會於整個期間舉行會議的次數及時間以及每名委員會成員出席該等會議的情況於第16頁的董事會報告中披露。

董事會已要求本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及管理層向審計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及（如適用）董事會匯報有關本公司重大業務風險的有效管理。

於2021年，審計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已建立識別、評估及管理對業務屬重大的風險的框架。該框架包括：

- 執行經審計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批准的企業風險管理標準；
- 參考經審計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批准的公司風險登記冊識別重大業務風險；
- 在職能層面及本公司的每個礦區進行正式的風險識別活動；
- 在業務過程中指定個人在其職責範圍內承擔落實風險管理的責任；及
- 風險及審核執行總經理作為核心資源，可協助履行所有風險管理職責、協助任何培訓／意識或其他相關要求。

審計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定期審閱有關本公司企業風險管理架構的表現以及本公司主要風險的報告，以確保本公司持續穩健的運營，以及本公司在運營時充分考慮了董事會設定的風險承受能力。風險管理架構已由審計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代表董事會於2021年進行年度審閱。審計及風險管理委員會確認，風險管理框架持續有效及充分，並納入社會、環境及當代風險，包括與氣候變化（過渡及物理）、行為、網絡和疫情相關的風險。審計及風險管理委員會確認，本公司在運營時充分考慮了董事會設定的風險承受能力。

風險及審核執行總經理負責建立及管理企業風險管理架構、風險管理制度及常規。公司的正式風險識別活動按ISO 31000－風險管理準則的指導定期舉行，亦在職能層面以及本公司的每個礦區進行風險識別及分析活動。

風險管理、風險控制或風險管理行動計劃的責任納入業務中，並在日常活動中實施。執行委員會主席、董事會以及審計及風險管理委員會、風險及審核執行總經理共同負責建立風險矩陣和架構，並負責執行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相關基於風險的保證流程。風險及審核執行總經理每年審計及確認風險管理委員會的風險架構之成效持續性。

董事會知悉並認知，儘管風險管理監控系統在風險管理方面有效，但是其不能消除本公司實現目標時的所有風險，無法絕對保證避免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

##### 內部審核職能

內部審核職能由風險及審核執行總經理管理。該人士可直接聯絡審計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及執行委員會主席，直接向其匯報。執行委員會主席以及審計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向董事會建議委任風險及審核執行總經理。

風險及審核執行總經理可隨時聯絡審計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及其主席尋求資料及說明。審計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單獨與風險及審核執行總經理會面。

風險及審核執行總經理的職責為達成風險管理、內部審計、保險目標及包括兗煤舉報信息管理官的責任。

每年向審計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提供內部審計及風險保證計劃，以供審批。年度內部審核計劃側重於主要營運風險及程序並評估相關主要控制的設計和運作有效性。

該計劃包括檢討遵守中央五部委聯合發佈的《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規範》和《企業內部控制配套指引》所規定的責任。

定期向審計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提交有關執行計劃的報告，包括現有的發現和行動。此包括監察、檢討及匯報重大問

題及其後的修正措施。任何重大發現均向董事會匯報。

### 與本公司有關之風險

本集團的未來經營表現可能受到與本公司業務有關的風險影響。當中部分風險為本公司的特定風險，其他風險則與經濟狀況和本公司經營所在的整體行業及市場有關。

本公司已制定並實施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以識別、評估及管理與本公司業務有關的任何重大風險，包括環境及社會風險。本公司定期對現有及將出現的風險進行監控和評估。已對本集團的重大風險指派特定風險所有人，其與主要適用控制措施及控制成效等級一併記錄，以管理本公司的有關風險敞口。有關本公司管理若干環境及社會風險的方法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澳交所及香港交易所平台上刊發的本公司2020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並可於本公司網站上查閱。2021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將於2022年稍晚時候刊發。

然而，概不保證該等減低風險的策略將保障本公司免受該等風險影響。其他風險非本公司所能控制且無法消除。發生任何該等風險均可能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和表現產生不利影響。下列風險並未涵蓋所有風險，概不保證不同風險的重要性不會改變或不會出現其他風險。

### 環境及社會風險

下表識別被視為環境及／或社會風險之風險。

	環境風險	社會風險
營運	√	√
健康及安全	√	√
監管機構審批		√
礦山關閉	√	√
原住民土地所有權／原住民文化遺產		√
租賃權交疊		√
向低碳經濟轉型	√	√
技術變革	√	
欺詐或不當行為		√
政府政策、立法或法規方面的變動	√	
地緣政治環境		√
環境	√	√
訴訟		√

### 營運

本公司的各部分業務面臨經營風險。該等風險包括（但不限於）罷工、礦場設計／規劃不合理、礦井坍塌、塌陷或與包括尾礦壩在內的礦山基礎設施有關的其他故障、危險天氣條件、電力中斷、供水不足、尾礦及廢棄物處理能力缺乏、關鍵設備不可用／故障（尤其是本公司的選煤廠（「CHPPs」）或主要挖掘機出現任何持久的故障或問題）、供應鏈中斷、第三方基礎設施損壞、火災、甲烷及煤塵爆炸、意外礦井水排放、洪水和地質或岩土開採條件異常或意外變化（尤其是本公司的地下作業）所帶來的中斷。

此類風險可能導致相關礦山損毀、人身傷害、環境破壞、煤炭生產延誤、延誤交付、煤炭產量下降、增加成本／金錢損失、收入減少和可能的法律責任。儘管本公司的保險單為其中某些風險提供保險，但保險的金額和範圍受市場和經濟因素的限制，本公司持有的保險未能全面涵蓋該等風險。

採礦業務亦受到頻繁降雨事件的影響。全年盛行的拉尼娜天氣模式帶來的頻繁潮濕天氣事件往往有三重影響：開採活動停止以保護及維修未封鎖道路；物流服務通常被切斷；及露天作業出現過量雨水限制開採通道，尤其是達到現場儲水上限之時。

本公司定期檢討各個礦場的風險，並根據需要審查及修改風險控制措施，以盡量減少或減輕風險發生的可能性，以及風險發生時的後果。

## 健康及安全

礦場或企業辦公室可能發生導致人身傷害的事故。彼等可能與（包括但不限於）車輛交互作用／機動車事故、接觸通電的廠房或設備、接觸空氣傳播的污染物、地面或地層失穩、火災及爆炸、爆炸物、湧水及淹沒、庫存及回收隧道、結構及固定廠房的完整性、輪胎、煤或瓦斯爆炸的處理、吊裝及使用懸浮負載工作、在高處或密閉空間工作等因素有關。彼等亦可能產生不利的財務影響，包括有關人身傷害、過失致死的法律申索、批准修訂、潛在生產延期或停工，上述任何一項均可能對本公司的財務表現及／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在過去、現時或未來營運中存在不符合或未符合健康及安全規定的風險及／或本公司目前尋求或日後可能需要尋求的批准或修訂根本不會獲批准或即使獲批准或條款過於苛刻的風險。倘本公司的有關努力未見成效或在其他方面違反該等健康及安全規定，則可能承擔罰款或處罰、須削減或終止運營及／或面臨合規成本或復墾或整改工程成本增加，而本公司先前不曾對其一個或多個礦場的該等結果進行規劃。

本公司的營運可能會導致接觸有害物質。本公司亦可能面臨遭起訴的風險，指稱有關物質對個人健康造成不利影響。

本公司定期審閱其各個現場的健康及安全風險，並確定各個現場一致的很多核心危害。本公司已制定控制該等核心危害的方法。在各個現場對該等健康及安全控制之管理進行審核，以減輕核心危害及健康安全相關風險。

## 監管機構審批

本公司能否實現其長期生產目標，取決於（其中包括）本公司能否為其當前的業務和擴建與發展項目及時獲得和保持所有必要的監管部門批准（包括適用的採礦法律、環境立法及其他法律要求的任何批准）等因素，包括獲得規劃批准、土地使用權、土地所有者的同意和解決任何原住民土地所有權問題、對環境的影響以及解決當地居民的反對等等。

獲得批准和解決現有及未來的採礦項目所面臨的潛在和實際問題，是對所有煤炭開採行業公司的普遍挑戰。本公司概不保證或擔保本公司成功獲得任何或全部必要的同意、批准和權利，以維持現有的業務預測的生產狀況，或開發其發展項目帶來有利可圖的採礦業務並實現其長期生產目標。倘不能或延遲取得該等批准（或計劃的產量增加所需的其他批准），或倘獲得有條件或有限制的批准，有關項目的經濟可行性可能受到不利影響，並可能進而導致相關資產的價值減值。

就環保審批而言，新南威爾士州和昆士蘭州政府近期出台了旨在保護農業和城鎮土地免受礦山開採影響的政策。其中包括昆士蘭州政府的《昆士蘭中部計劃(2013)》(QLD Government's Central Queensland Plan (2013))與《昆士蘭州區域規劃利益法案(2014)》(Regional Planning Interests Act 2014 (QLD))和新南威爾士州政府的《戰略性區域土地利用政策(2012)》(NSW Government's Strategic Regional Land Use Policy (2012))、《含水層干涉政策(2012)》(Aquifer Interference Policy (2012))和新南威爾士州《州環境規劃政策（採礦、石油生產和採掘業）(2007)》(State Environmental Planning Policy (Mining, Petroleum Production and Extractive Industries) 2007 (NSW))的修訂案。其中每一項政策都與本公司擁有採礦業務的區域有關。法規和政策不斷發展並適應市場趨勢、社區關注和新技術。因此，無法保證本公司未來的開發和勘探活動能夠在該等區域帶來有利可圖或商業上可行的採礦業務。

於2013年，《1992年採礦法（新南威爾士州）》修訂本推出合適及適當的人士的測試，允許決策人根據其是否認為當前或提議的掌權人為合適及適當的人士而作出有關授予、更新、取消或轉讓權限的決策。決策人可考量該名提議的掌權人先前有否合規問題、公司遵守採礦義務的財務能力、提議的掌權人是否為資不抵債行動的主體及專業技術。近年來，新南威爾士州政府亦已大幅增加違反採礦及環境法規的最高處罰。具體而言，新南威爾士州資源監管部門認為以下情況為調查及升級執法行動的優先事項：

- 未經授權進行採礦／勘探；
- 未能復墾土地；
- 提供虛假及誤導性資料；
- 不遵守法定通知或指示及所有權或法定條件；及
- 未能支付復墾保證金。

該等法例變動導致合規計劃的更新及對違反相關法例的檢控風險增加。

於2018年，昆士蘭州政府修訂了要求礦業公司計算復墾責任及提供相關擔保的程序。公司逐漸過渡至此程序，且目前基於風險的擔保機制評估。評估為風險較高的礦業經營須提供的擔保更多。新南威爾士州及昆士蘭州的礦場將實行更嚴格的逐步復墾及礦場關閉制度。

兗煤在該等領域的專家持續監控不斷變化的法規，確保本公司能夠及時應對快速變化的監管環境。

「礦山壽命」規劃流程用於識別未來批准要求。提前識別批准要求可為靈活處理項目範圍提供充足時間，以限制或避免環境影響，並收集適當的基準數據以支持新的批准。與所有利益相關方進行提前磋商可提供通知申請的數據，

並對利益相關方的關切作出回應。該方法有助於建設性參與及降低審批風險。

### 礦山關閉

因環境、地質、地質技術、商業及／或健康安全問題等原因而導致本公司的任何礦場或其他業務在其開採年期結束前截止運營，均可能產生大量的關閉及復原費用以及其他成本或收入損失。當礦場在其計劃開採年期結束時或因維護及大修停產時，亦會產生大量的該等成本。

若有一個或多個相關礦場較預期提前關閉，本公司將須加快提供資金償付關閉成本並損失收入，從而可能產生不利的財務影響。此外，本公司或將面臨關閉及復原規劃不充分導致的成本低估風險及／或一個或多個礦場關閉後，因環境治理而遭索賠的風險。

年度「礦山壽命」規劃流程評估關閉方案，有助於確定關閉成本、責任及風險。此外，本公司正在制定一項礦山關閉標準，以便於其各個經營礦場採用貫徹一致的方式實施關閉規劃。

於2020年2月，澳思達煤礦完成Bellbird South區域的開採及目前概無經濟上可行的煤礦計劃，因此由沃特崗負責維護。兗煤董事會已批准在澳思達開始煤礦關閉的活動，預計該活動將需5到10年才能完成。

### 原住民土地所有權／原住民文化遺產

就我們目前已擁有權益或於未來獲得權益的許可證而言，亦可能存在澳大利亞原住民對其擁有合法土地所有權。倘授予或重續租賃權涉及存在的原住民土地所有權有關的土地，本公司將須遵守《1993年原住民土地權法（聯邦）》才能有效獲授租賃權。

遵守《1993年原住民土地權法（聯邦）》（以及為了獲授租賃權將遵守有關原住民土地所有權談判程序（即程序談判權））可能需要很長時間或被推遲，並且可能需要支付大量補償金以達成任何協議，其中包括用於暫緩相關原住民土地所有權及權益的費用。

因此，原住民土地所有權的存在或釐定可能影響本公司現有或未來的活動，並影響其開發項目的能力，進而影響其經營和財務業績。

根據《1983年土著土地權利法（新南威爾士州）》，土著土地委員會可在符合若干規定時申請取得公用土地。倘申索成功，對相關土地的自有業權將轉讓至申索人本地土著土地委員會。此外，土著土地委員會獲提供若干法定權利，包括授出採礦租約前須訂立賠償協議。此或會導致延遲對有關土地任何區域日後授出採礦權。我們若干許可證所涉及的區域面臨懸而未決的原住民土地申索，而我們許可證所涉及的其他區域未來亦可能遭提出額外原住民土地申索。任何有關申索可導致我們於該等區域勘探或開採煤炭的能力須受相關土著土地委員會所作的決定規限，這可能對我們開發項目的能力，並最終對我們的營運及財務表現產生不利影響。

在現有或將來的採礦作業附近，可能會存在具有原住民文化遺產意義的事項。一項擾亂原住民文化遺產地區的規劃批准，實際上並不允許破壞該等地區。且州和聯邦立法均可能通過修訂，以便為過往擬定受到干擾的地區提供更大的保護。此外，原住民團體可提出保護具有原住民文化遺產意義的地區的主張。在上述任何一種情況下，可能均需要更改採礦計劃，或項目成為不可行，這直接對預測的生產概況以及預測的盈利能力和資產價值產生影響。

兗煤在監督原住民文化遺產事項中已實施一層額外管治，並編製公司事項登記冊。這一舉措旨在確定需要公司監督及批准的重大事項。

### 租賃權交疊

本公司的部分礦山和相關租地鄰近或與石油租地交疊，及鄰近第三方持有的其他勘探權益地。租賃權交疊有可能阻礙、延誤本公司未來的項目開發或增加其開發成本，原因在於本公司與相關石油勘探或生產許可證或其他勘探許可證持有人均可能尋求在交疊區或相同的資源層從事各自的活動，及在若干情況下，可能需要徵得交疊的石油使用權持有人的同意。

無法保證能與交疊的石油保有物持有人達成協議，或此類協議不會遭拖延簽訂或按本公司滿意的條款達成。本公司面臨倘無法與交疊的租賃權持有人達成協議，則此事宜可能呈交相關部長或法庭裁決，而裁定結果可能對本公司提議的項目產生不利影響或障礙的風險。

本公司已成立一支專責技能團隊管理所有租賃權事項，包括存在租賃權交疊的情況。該團隊負責監督租賃權交疊風險及機會，並與該等交疊租賃權的持有人進行建設性的接觸以協調運作。

### 向低碳經濟轉型

兗煤認為其在減少經營所產生的排放和支持低排放技術研究以協助減少因消耗煤炭產品而產生的下游排放方面扮演了一定的角色。

隨著2021年聯合國氣候變化締約方大會（COP26）在格拉斯哥召開，2021年向低碳經濟的轉型步伐加快。COP26上，

151個國家宣佈重啟減排工作，意味著全球經濟體中有70%（包括兗煤客戶國家）承諾實現淨零排放目標。與會國家亦同意在2022年底前重新審視及加強其2030年目標，使其與《巴黎協定》保持一致。《巴黎協定》旨在抑制全球氣溫上升，提高國家應對氣候變化不利影響的能力及為減少溫室氣體排放的項目提供融資渠道。

本公司跟蹤及測量其各礦場的碳排放量，並根據國家溫室及能源報告體系(NGER)報告排放量。本公司尤為注重從柴油及電力消耗減少第2類排放目標，包括優化現有車隊的柴油消耗、評估逐步實現車隊電氣化的可能性、採用屋頂太陽能降低電網能源消耗以及探索與可再生能源發電廠商訂立「購電協議」的機會。

隨著供應商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逐步納入我們的招標評估，環境、社會及管治亦被納入我們的採購流程，包括評估現代奴役表現、健康及安全體系及表現，以及明確要求供應商自身按照兗煤行為準則遵守道德規範。

本公司亦面臨一系列與氣候相關的風險，包括物理及過渡風險，可能影響本公司未來的發展、營運、市場及資產賬面值。物理風險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極端天氣事件、火災、取水、電力供應、資產損壞以及供應鏈中斷帶來的間接影響。過渡風險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技術開發和部署的時機、客戶或社區的看法以及監管機構對氣候變化風險的應對情況。澳大利亞及其他國家的單方面及集體行動可能影響對煤炭的需求、煤炭價格、煤炭的未來供應及本公司產品在全球能源市場的競爭力。政府出台的大量與向低碳世界經濟轉型相關的法規或會帶來與未來開發審批相關的延誤和不確定性風險，會對本公司的採礦業務施加成本。未來法規可能會增加該等成本、限制本公司生產及銷售煤炭的能力或降低社會對本公司煤炭產品的需求。近年來，中國亦已採取措施，通過採納一系列減少碳排放和減少煤炭使用量的政策，處理中國多個城市的嚴重空氣污染情況。本公司亦面臨包括資本和保險市場在內的外部參與者相關風險。

本公司深知利益相關者越發好奇由於預期全球朝著低碳經濟轉型，兗煤如何通過管理我們業務及更寬領域面臨的潛在風險及識別和開發機遇，在向低碳經濟的轉變中進行定位。社區關注度日益高漲以及社區、環境組織採取的不利行動可能會延遲或妨礙本公司推進新的礦山開發或現有礦山的開發或擴大，或可能意味著該等礦山會面臨對其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的狀況，從而影響本公司的財務表現。昆士蘭州及新南威爾士州的環保遊說小組先前已就煤礦的營運及擴張提出反對意見，出於對環保的顧慮，試圖阻撓新的礦山開發或擴大現有礦山。本公司與所有利益相關方進行建設性的接觸，以確保彼等能夠獲得客觀信息以告知彼等的觀點。

在自然風險方面，礦場始終在操作層面上管理該等風險，包括水資源保護措施及水滲緩解措施。本公司的市場推廣團隊正在不斷開發更多元化的客戶群，以提高收入彈性。本公司的環境與社區團隊負責組織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並參與不斷變化的趨勢及發展，以滿足利益相關者對更有用的報告的需求。

有關向低碳經濟轉型的更多詳情，載於澳交所及香港交易所平台上刊發的本公司2020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並可於本公司網站上查閱。2021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將於年內稍晚時候刊發。

### 技術變革

動力煤作為能源，與其他發電形式（如水力發電、太陽能及風力）形成競爭。近年來，全球經濟由傳統燃料向可再生能源轉變，加大動力煤在市場上的競爭，可能導致動力煤需求結構性下降。

可再生能源技術更具效率和成本效益，因此相比燃煤及其他化石能源發電具有經濟優勢。該等經濟因素，加上遵守其他大氣污染物排放限額的成本上升，可能會導致逐漸淘汰現有的煤炭發電產能，並取消計劃中的新增燃煤發電產能，市場對動力煤的需求可能會下降。

本公司亦面臨跟不上技術進步的風險，可能影響其未來的競爭力。

我們多樣化及不斷發展的客戶群有助於提高對不斷變化需求的業務彈性。我們專注於高品質、低成本的一級資產，這是我們緩解科技變革影響之戰略的重要組成部分。

### 欺詐及不當行為

本公司僱員、客戶、服務供應商、業務夥伴或其他第三方的任何欺詐、失實陳述、洗錢或其他不當行為，可能導致本公司違反相關法律法規，令本公司受到相應監管制裁。該等違法活動及其他不當行為此前可能就存在且日後可能會發生，可能會導致本公司須根據日益嚴格的法律承擔民事及刑事法律責任，令本公司的聲譽或財政嚴重受損。本公司可能無法及時發現或防範有關活動，其可能令本公司面臨監管調查並承擔刑事及民事責任、聲譽受損及對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兗煤希望每個人在有利於生產力、安全及團隊合作的環境中工作，已制定一套行為準則，載列無商量餘地且對本公司文化至關重要的預期行為標準，包括明確禁止霸凌、（性）騷擾、報復及非法歧視。行為準則由Speak Up工具補充，該工具允許以保密及匿名方式提出任何問題。通過該工具收到的重大披露事項將接受由兗煤舉報信息管理官監督的調查，並向董事會報告結果。

### 政府政策、立法或法規方面的變動

本公司面臨各種各樣的法例、法規及眾多聯邦及州監管實體的監管。任何未來的立法及監管變動均可能會影響資源



行業，並可能會對本公司的財務表現及狀況造成不利影響，例如將來法律可能限制溫室氣體排放或在發電中使用煤炭。

兗煤在各個司法權區均為國家行業組織的成員，同樣也是澳大利亞聯邦礦產委員會的成員。該等行業協會均積極參與就政策、立法及法規的變化向有關政府提供意見，並主要負責行業在該方面的遊說工作，並隨時向協會成員通報事態發展。

### 地緣政治環境

本公司面臨地緣政治風險，可能影響本公司的經營及增長。中國的進口協定繼續影響區域煤炭市場，並導致本公司客戶群更加多樣化。兗煤計劃在最優質的市場上繼續實現其客戶群及銷售組合的多元化。

### 環境

鑒於煤炭開採過程的性質及該等過程中產生的副產品、廢渣及尾礦，本公司的所有營運須遵守嚴格的環境法律及法規。

本公司在過去、現時或未來營運中存在過往或未來不符合環保或相關監管規定的風險及／或本公司目前尋求或日後可能需要尋求的批准或修訂存在不獲批准的風險。倘本公司的有關努力未見成效或在其他方面違反任何環境規定，則可能承擔罰款或處罰、須終止運營及／或面臨合規成本或復墾或整改工程成本增加的風險，而本公司先前不曾對其一個或多個礦場的該等結果進行規劃。

澳大利亞及其他國家出台的大量環保法規可能影響本公司的業務、對採礦業務施加成本，而未來監管或會令有關成本增加、限制煤炭生產及出售煤炭的能力或令對本公司煤炭產品的需求減少。尤其是，針對氣候變化風險作出的監管應對（包括澳大利亞及其他國家單方面及共同採取的行動）可能影響中期乃至長期的煤炭需求、煤價及本公司產品在全球能源市場的競爭力。

環境法規的變動可能提高合規標準及成本，對本公司於煤礦資產運營年期內自其取得預期經濟回報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本公司或無法始終經濟合理地遵守日後的环境保護法律及法規或完全無法遵守該等法律法規。概無法保證本公司將能夠悉數及經濟地利用其現時或日後所營運煤礦的所有煤炭資源或其若干煤炭資產將不會成為無法於其使用年期內產生預期經濟回報的「擱淺資產」。

環境法例可能出現變動，要求公司及各位董事及僱員遵守新增準則及承擔更多責任。煤炭相關活動亦可能產生不可預見的環境責任，治理環境的代價高昂。具體而言，在現行法律框架下，可能難以評估因本公司活動產生的污染的可接受水平及本公司因其活動導致須承擔的潛在報廢成本及責任。

本公司的營運將使用危險材料，會產生有害廢棄物，可能會面臨普通法申索、自然災害導致的損害及其他損害，以及需要承擔土壤、地表水、地下水等多種介質的調查研究與淨化。例如，本公司擁有或營運的礦場現時或過往的活動等可能引致申索。

本公司在各個礦場均聘用技術熟練的專家管理其環境合規責任。此外，其亦實施了一項獨立外部環境保證計劃，定期對各個礦場的風險及合規進行審核。

### 訴訟

本公司與其他資源行業的同行一樣面臨可能給相關實體的財務狀況帶來重大不利影響的訴訟風險（以原告或被告的身份）。本公司可能面臨宣稱拖欠費用或其它合約權利的人士、員工、監管機構、競爭對手或其他第三方提起的索賠或訴訟。該等申索或法律程序可能會分散管理層的時間及精力，並因彼等抗辯或檢控而損耗財力。

兗煤對關鍵重大合約進行法律審查及持續衝突管理，以盡量降低產生糾紛及後續訴訟的風險。本公司亦管理其於相關法律下的責任，以管理檢舉風險（如上文「健康及安全」及「監管審批」風險中所述）。

### 經濟及當代風險

除上述環境及社會風險外，本公司亦面臨一系列經濟和當代風險。該等風險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面臨的 2019 冠狀病毒病、煤炭價格及需求、煤炭產量、外匯匯率、保險、運輸及基礎設施、技術及網絡漏洞、資源及儲備估計、業務開發風險、籌資、會計標準、減值、WICET 及 NCIG 債務、關鍵人員及合資企業以及對第三方的依賴。該等風險進一步概述如下。

#### 2019冠狀病毒病

與大多數企業一樣，2019冠狀病毒病對本公司造成一系列新風險。該等風險涵蓋健康、供應鏈、物流及基礎設施、生產及銷售風險以及對業務經營連續性的其他風險，包括曠工。

本公司成立危機管理團隊，自2020年初以來一直管理公司對2019冠狀病毒病的應對。該團隊由高級管理層人員組成，並由現場事故管理團隊提供支持。兗煤亦大力鼓勵員工接種疫苗。本公司在其多個礦山支持現場接種疫

苗，並在全公司範圍內為完全接種疫苗的僱員和管理承包商實施「感謝」計劃。

公司設有多種2019冠狀病毒病控制措施，包括熱感攝像機、預檢檢查、保持身體距離、戴口罩、保持衛生習慣、出行審批及健康支持等。

### 煤炭價格及煤炭需求

本公司的主營業務收入來自於煤炭銷售。制訂業務計劃及營運預算時，本公司就煤炭價格及煤炭需求作出若干假設。本公司煤炭的價格取決於多項非其所能控制的市場因素，因此，本公司所依賴的部分相關煤炭價格假設可能出現重大變動，而實際煤炭價格及需求可能與預期出現重大差異。

煤炭價格主要由國際市場決定，受到眾多因素的影響，包括未來銷售合約磋商的結果、一般經濟活動、工業生產水平、匯率變動、能源需求及鋼鐵需求的變化、海運煤供應變動、技術變革、生產水平的變化及干擾供應的事件、國際運費或其他交通基礎設施及成本的變動、其他商品及煤炭替代品的成本、煤炭質量要求的市場變化、限制使用煤炭的政府規定及對資源行業徵收稅款，該等風險並非本公司所能控制，並可能對煤炭價格及需求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煤炭價格高度依賴中國、日本及印度等亞洲大經濟體的煤炭消費前景，及該等國家有關煤炭或能源政策方面的政府政策發生任何變動。

倘並無抵銷因素，煤炭需求出現重大及持續的不利變動，導致煤炭價格（總體價格及特定類型及等級煤炭的價格）可能對本公司持續的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導致本公司因有關開發在經濟上不可行而未能繼續開發新礦山及項目。

煤炭價格走弱或因需求削減或海運市場供應量增加而導致市場狀況轉差，均會對本公司的財務表現及其承接開發項目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煤炭生產

本公司的財務表現有賴本公司能維持或增加煤炭產量，並減少每噸的經營成本。煤炭價格處於低位時，本公司是否能夠有效提高生產力對本公司的財務表現而言尤為重要。

本公司的煤炭生產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不可預見的地質或地質技術問題（尤其本公司的地下開採煤礦）、煤炭質量或地質、水文或其他條件的變動或變化、不利氣候（包括異常潮濕的氣候條件、林業大火）、安裝及操作長壁開採系統時不可預見的延期或複雜情況、煤炭處理基礎設施及其他採礦設備的長期故障以及軌道及港口故障及停工。監管因素及其他運營風險的發生也可能限制生產。

### 不利匯率變動

匯率風險是指本公司因匯率不利變動導致持續損失的風險。上述虧損可能影響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表現，並影響到支持本公司運營所需的額外資金的水平。

本公司的負債、盈利及現金流量受匯率變動（尤其是澳元兌美元匯率的變動）影響。

儘管本公司的業務營運全部在澳大利亞，其成本主要以功能貨幣澳元計值，外幣風險主要來自煤炭供應合約（該等合約通常以美元定價及付款）、進口廠房及設備採購（可採用美元或其他外幣定價）及以美元計值的債務。

匯率變動的影響不盡相同，取決於變動的性質、程度及期限、根據遠期外匯合約或其他對沖工具對沖貨幣風險的程度以及該等合約的條款等因素。

### 保險

本公司已就若干營運風險投保外部保險。然而，其可能須承擔責任（包括有關污染、職業病或其他危害）或因業務中斷（並未為其購買外部保險（或未購買足夠保險）或不可投保）而遭受虧損（包括與過往活動有關的責任）。保險市場日益增加的反煤炭情緒或會進一步減少本公司可得的承保能力及／或導致若干保險類型或層次的保險條款不再具有經濟可行性。

因此，通過投保外部保險實現的向第三方轉移風險未必涵蓋對本公司提出的所有申索或因而產生的損失，包括但不限於有關環境或工業事故、職業病、污染及產品責任、戰爭、恐怖主義、主要設備及業務中斷的申索。倘未投保外部保險，重大損失或會對本公司的未來財務表現產生不利影響。

另外，可能無法按或繼續按經濟上可接受的保費投保而需要一種自辦保險。

### 運輸及基礎設施

本公司的採礦業務產出的煤炭通過公路、鐵路和海運相結合的方式運輸給客戶。運輸成本波動以及鐵路及港口連接中斷可令本公司的煤炭交付中斷，而對其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一系列因素可能干擾或限制對重要煤炭運輸及處理服務的使用，包括（但不限於）氣候相關問題、主要設備及基礎

設施故障、鐵路或港口運力限制、擁堵及系統間損失、勞工行動、未能就使用鐵路或土地取得第三方同意、未能或延期建設新鐵路或港口運力、不符合合約規定、恐怖襲擊、違反監管框架、鐵路與港口運力不匹配或基建可能進行出售。以上任何一項均可能削弱本公司向客戶供應煤炭的能力及／或增加成本，從而可能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運輸費用大幅增加（例如排放控制要求及柴油價格波動及滯期費）可能導致本公司的煤炭較其他地區生產的燃料及煤炭缺乏競爭力。

### 技術／網絡

本公司的業務依賴於其科技系統（包括（關稅）軟件）的表現、可靠性及可用性。資訊及運營技術可能會受到國際網絡安全威脅。違反有關規定會導致（但不限於）安全風險、敏感數據／資料遺失、業務核心系統出現意外中斷、環境破壞及挪用公司資金。本公司的資訊科技基礎設施一般可能受諸如服務器損壞、設備故障、電源故障、計算機病毒、僱員或承包商誤用、電信故障、諸如黑客、恐怖主義、火災、自然災害或天氣干預等外部惡意干預等因素的不利影響。該等事件在很大程度上超出了本公司的控制範圍，可能會影響其有效地開展業務的能力。

### 資源與儲量估計及地質情況

本公司發現的煤炭數量和質量也有可能低於迄今所報告的資源與儲量估計。由於資源與儲量估計是基於知識、經驗和行業慣例所作出的判斷，存在與此類估計相關的風險，其中包括開採的煤炭質量或等級、噸位或剝採比可能與估計不一致的風險，最終未必能實現經濟地開採和加工煤炭。資源與儲量估計未必準確，在某種程度上取決於解讀和地質假設、煤炭價格、成本假設和統計推論，這些最終可能被證明是不可靠的。

煤炭資源與煤炭儲量估計將根據實際生產經驗或新獲取的資料定期進行修訂，因此煤炭儲量可能會發生變化。此外，倘本公司遇到與根據過去的鑽探、取樣和類似探測所作出的預測結果不一樣的礦化或地層，則煤炭資源與煤炭儲量估計可能必須進行調整，並且必須改變採礦計劃、煤炭加工和基礎設施，此可能對公司業務產生不利影響。倘部分煤炭儲量的開採被認為不符合經濟原則，可能導致本公司的總煤炭儲量估計減少。

煤炭儲量估計、等級、剝採比、淨產出或回收率等方面的重大變化可能影響項目的經濟可行性。煤炭儲量估計不應當被解讀為對礦山服務年限或目前或未來業務盈利能力的保證。

倘本公司的實際煤炭資源與煤炭儲量估計低於當前的估計，則本公司的前景、價值、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均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業務發展

對投資機遇及／或資金分配的評估不準確可能導致企業價值損失、股東回報減少、減值及／或規管風險。本公司面臨資金不足以支持公司發展或策略的風險。

### 資金

本公司日後所需的資金額度將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業務活動、承擔及本公司當時業務的總體表現。本公司的業務營運及現金流量對美元煤炭價格、來自其營運的煤炭產量、對其煤炭產品的需求的任何變動及美元的匯率變動（尤其是澳元兌美元的匯率變動）高度敏感。資本市場日益增加的反煤炭情緒正減少本公司可用的外部融資能力及／或導致條款不再具有經濟可行性。

在制訂業務計劃及營運預算時，本公司已就煤炭價格、澳元兌美元的匯率、未來生產水平、業務發展活動、股息及決定本公司財務表現的其他因素作出若干假設。

### 會計準則

澳大利亞會計準則（「澳大利亞會計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分別由澳大利亞會計準則委員會及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並非本公司及董事所能控制。澳大利亞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或該準則的詮釋發生任何變動，可能會對本公司的已呈報財務表現或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 減值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中包含多項存在減值風險的資產。該等資產的價值源自對相關開採業務進行的基礎評估，因此受到多項風險影響，包括（但不限於）煤炭價格及需求、外匯、煤炭生產、儲量與資源估計、成本預測的不確定性、經營風險、傷害及礦場關閉。

該等風險因素的不利變動可能導致本公司的資產估值減少，並導致確認減值費用。

### NCIG及WICET債務

作為NCIG及WICET的合約商，倘本公司源礦山無法保持可銷售煤炭儲量的最低水平，本公司或須支付其所佔任何未償還的優先債務，並在該特定合約的餘下年度內進行攤銷。此外，倘NCIG及WICET無法再融資一批其到期債務

並拖欠其餘下債務，本公司或須全額支付其分佔的任何未償還優先債務。倘NCIG Shipper不履行其合約義務且無法支付其分佔NCIG或WICET債務，未償還優先債務將在餘下合約商之間社會化。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分佔的未償還優先債務會增加。

### 合營企業及對第三方的依賴

本公司與其他方共同持有眾多合營企業的權益，其中包括中山礦、莫拉本、亨特谷、索利山及沃克沃斯合營企業、PWCS、NCIG及WICET的權益。每個合營企業的決策、管理、營銷及其他關鍵方面都受相關合營企業參與者之間的協議規管。根據該等協議，部分決定需要第三方合營企業參與者的同意，本公司需要依賴該等第三方的合作才能成功經營其當前的業務及／或發展其增長項目和運輸增加的產量。

本公司無法控制第三方合營企業參與者的行動，因此無法保證合營企業將按照本公司的首選方向或戰略進行經營或管理。本公司面臨合營企業夥伴擁有的否決權或同意權將阻礙按照該種首選方向或戰略發展、經營和管理合營企業的業務和資產的風險。

本公司亦廣泛利用承包商和其他第三方提供勘探、開採和其他服務，需要依靠許多第三方才能成功經營其當前的業務和發展其增長項目。儘管對於採礦和勘探行業而言，此屬正常現象，但第三方可能造成問題，並可能影響本公司的業績和經營。對手方未能履行義務可能對本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且本公司概不保證能成功通過法律行動執行合約權利。

### 人員與人才管理

隨著世界經濟擺脫全球疫情的影響，吸引和留住人才的能力變得更加緊迫。這尤其適用於合格的專業人員，業內已出現相關人員短缺（例如，法定持票人短缺）。此外，兗煤還面臨著吸引和留住僱員進入煤炭行業的挑戰。此等日益增加的技能短缺、勞動力市場挑戰和行業認知，均有可能影響公司業績。

兗煤吸引和留住人才的方法為支付具有市場競爭力的薪酬和福利，培育一種以價值觀為驅動的文化，以建立與業務的聯繫，培養面向未來的人才並創造職業道路。

保持及維持構成我們價值觀基礎的本公司文化是我們持續成功及作為企業可持續發展的關鍵。實現這一目標的主要因素是強化主題思想，即兗煤絕不容忍不當工作場所行為及致力於消除騷擾、霸凌及種族主義事件。於2022年，兗煤將繼續在這方面提高意識並加強我們的舉報及回應制度。最顯著的是，我們將實施從2021年心理社會風險評估開始的行動，包括推進本公司的行為、心理健康及福利計劃及將一個模塊納入旨在提高人事管理技能的一線領導發展計劃以及改善工作場所文化。此外，本公司將對所用宿營地進行檢查，重點檢查落實到位的私隱、照明及安全設施，防止發生傷害行為。

### 健康、安全、環境及社區合規

本公司已採納遵守職業健康、安全、環境及其他法律的政策。董事會已實施一項健康及安全政策，以及環境及社區關係政策，適用於業務的所有方面。此外，各礦區均有健康、安全及環境政策及程序，以處理其個別健康、安全及環境事宜。董事會已成立健康、安全、環境及社區委員會，以協助其監督本公司的健康、安全、環境及社區責任。委員會通常於本公司其中一個礦區舉行會議，使委員會有機會查看實踐中政策的執行情況，並獲得礦區運營代表的反饋，並解決任何礦場特定的健康、安全及環境問題。

有關健康、安全、環境及社區委員會的進一步資料，已概述於上文董事委員會一節。

### 審計及風險管理委員會

董事會負責編製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和賬目。審計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對協助董事會監督財務報告、內部監控架構、風險管理制度及內部與外部審計功能發揮著重要作用。委員會亦促使董事會維持與本公司內部及外部審計的透明關係。

有關審計及風險管理委員會的進一步資料，已概述於上文董事委員會一節。

### 首席執行官及首席財務官對財務報告的認證

履行本公司首席執行官職能及首席財務官職能的人士已向董事會書面聲明，認為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半年度及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完整年度而言，本公司的財務記錄已妥善存檔，且財務報表亦符合適用會計準則，真實公平地反映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及表現，以及彼等之意見乃基於行之有效的、健全的風險管控及內部控制體制而作出。

### 外聘審計師

本公司的外聘審計師為澳大利亞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與《2001年公司法（澳洲聯邦）》的規定相一致，澳大利亞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設有每五年合夥人輪換政策。審計師的委任、罷免及薪酬（不包括就審計師提供的特殊或額外服務支付的金額）須獲得股東批准。

外聘審計師接獲所有審計及風險管理委員會的所有文件及會議記錄。外聘審計師亦出席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以

回答股東有關本公司審計工作的提問。

外聘審計師澳大利亞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關於呈報本集團財務報表的責任聲明載於本年報「獨立審計師報告致兗煤澳大利亞有限公司股東」一節。

董事確認，就彼等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深悉及確信，彼等並無知悉任何與可能對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的事件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因素。

有關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就審計師提供的審計及非審計服務的酬金（包括已付或應付金額詳情）分析，載於第8頁的董事會報告內。

### 核査定期公司報告

倘定期公司報告無須由外部審計師對進行審計或審查，則本公司進行內部核査程序以確認報告的完整性，以確保報告的內容實質上準確、平衡，為投資者提供適當的資料，供其作出明智的投資決策。核査程序涉及由相關主題專家編製和審閱的報告、內部核査和簽字程序、就準確性審閱的重要聲明，以及內部審批程序。有關本公司披露和溝通程序的進一步詳情，載列於下文「及時、公正披露」一段及「與股東之溝通」一節。

### 5. 多元化

本公司認為人才是其最重要的資產並致力於維護和促進工作場所的多元化。本公司的多元化政策，經董事會批准，旨在積極推動更加多元化和更具代表性的管理和領導體制。在本公司網站上的企業管治板塊可查閱多元化政策。

每年，董事會在提名及薪酬委員會的協助下制定可計量目標，旨在達致女性管理層人員數量在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的均衡。

提名及薪酬委員會每年審閱可計量目標及表現，作為年度審閱多元化政策成效的一部分。

#### 下表概述2021年所採用的可計量目標及本公司表現與可計量目標的對比：

目標	表現
1. 批准並制定兗煤多元化政策。	兗煤於2021年8月制定並採納多元化、公正及包容策略（「多元化、公正及包容策略」）。多元化、公正及包容策略將影響2022年、2023年和2024年的可計量目標。
2. 通過內部及外部輔導計劃為女性創造及實施成長機會，旨在為支持女性及其他僱員進入領導職位開闢職業道路。	2021年，兗煤連續第三年成為新南威爾士州WIMNET導師計劃的銀牌贊助商。在2021年的計劃中，有7名女性僱員成為學員，兗煤為該計劃貢獻5名導師。在第一年，兗煤還與兩名學員參加了昆士蘭州女性礦業導師計劃。這為兗煤在昆士蘭州市場提供了極大的品牌曝光率和知名度，並為我們在昆士蘭州發現的高潛力創造了有意義的學習機會。
3. 通過向本公司礦場領導團隊提供包容性領導力培訓，持續培養領導人才。	2021年間，我們為所有礦場領導團隊以及公司團隊的領導者提供了包容性領導培訓。2021年共有75名領導者參與該計劃。該計劃的總體反饋屬正面，68%的參與者評價該課程非常好或優秀，79%的參與者表示該課程讓他們對包容性領導有了不同的看法。
4. 持續制定及監控有意義指標以追蹤關鍵多元化指標，包括： (a) 新員工多樣性； (b) 女性僱員離職率；及 (c) 產假後女性僱員返崗率。	我們按月跟蹤新員工多元化及女性僱員離職率指標。此項數據提供對公司增強保留和吸引人才策略趨勢的洞察，從而提高性別平衡。

董事會已就2022年性別多元化制定以下可計量目標：

1. 向所有領導團隊散佈多元化、公正及包容策略並讓其知悉該策略，以闡明更具多元化的商業案例，並為計劃的第一年目標創建購入和所有權。
2. 本公司將在面試選拔小組中促進適當的性別平衡。
3. 本公司將通過提名外部獎項，包括新南威爾士州、昆士蘭州和西澳大利亞礦業女性獎、WIM100和其他行業獎項，積極推廣女性在兗煤取得的成就。
4. 本公司將為女性提供發展支持和指導，幫助其晉升至領導崗位，特別是在受性別失衡影響的地區。
5. 煤炭開採行業女性佔比 15.5%，而所有行業的女性佔比 50.5%。吸引女性進入該行業尤為困難。本公司將評估其性別平衡，並設定目標，將女性僱員比例從 12% 提高到 13%。
6. 我們將鼓勵職業規劃溝通及可實現的結構化發展計劃作為年度績效檢討及發展週期的一部分落實到位。

#### 本公司女性所佔比例

性別已確定為本公司的關注重點。提名及薪酬委員會每年審閱本公司所僱用女性的比例，並向董事會提交匯報其結果。整個企業的男性及女性比例詳情載列如下。

於 2021 年 12 月 31 日，直接受僱為僱員及承包商的女性所佔比例為 13%：379 名全職、17 名兼職、4 名臨時僱員及 89 名管理承包商。於 2021 年內，本公司執行委員會職位中女性所佔比例為 7%：本公司 14 個執行委員會職位中，女性佔 1 個。

於 2018 年 1 月 30 日及自該日起，董事會共有一名女性非執行董事。

## 6. 與股東之溝通

本公司的投資者關係計劃旨在促進與投資者的雙向溝通。本公司的政策是促進與股東和其他投資者雙向的有效溝通，讓彼等了解如何評估本公司及其企業發展方向的有關信息。本公司的目標是讓股東、潛在投資者和其他利益相關方隨時了解影響本公司事務狀況的一切重大動態。本公司通過以下方式定期向股東、潛在投資者和其他利益相關方溝通信息來促進投資者關係計劃：

- 按照其持續信息披露義務在澳交所及香港交易所平台上發佈公告，另外也在本公司網站的「企業管治」、「媒體」及「董事會和董事會下屬委員會」板塊上提供該等公告；
- 保持其網站上有關本公司的重要信息更新至最新狀態，其中包括其組織章程、董事會及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章程、核心的企業管治政策和有關本公司的財務資料；以及
- 於澳交所及香港交易所平台上發佈面向分析師製作的投資者報告，並在本公司網站上的投資者板塊內提供媒體簡報。

董事會認為其主要責任之一為與股東溝通。本公司通常鼓勵股東出席和參加包括股東週年大會在內的所有股東大會及將使用多種技術解決方案（倘合適）來促進股東的參與，以允許股東親身出席、委派代理或線上（可能包括（例如）通過即時電聯舉行會議）參加會議及於會上投票。為確保代表盡可能多的股東的意見，在股東週年大會（及任何其他股東大會）上，本公司的標準慣例是所有決議案以投票而非舉手表決。

股東有權對本公司的管理及審計師的管理（就其進行審計和編製報告）提出問題。任何無法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也可以通過其代理人參與議事。此外，股東可選擇透過電子方式自本公司及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mputershare Investor Services Pty Limited 及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接獲通訊文件及向彼等寄發通訊文件。

本公司 2021 年股東週年大會已於 2021 年 5 月 28 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澳大利亞東部標準時間）（即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舉行（地址為 Darling Park, The Pavilion, 201 Sussex Street, Sydney NSW 2000, Australia）。討論的主要議題是董事的重選，根據股權激勵計劃發行表現期權及重新加入按比例收購條款。所有決議案均由股東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

本公司股東溝通政策載於本公司網站企業管治板塊。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交所於 2007 年 3 月聯合發佈並於 2018 年 4 月更新的有關海外上市公司的香港聯合政策聲明第 44 段規定，必須允許持有海外公司少數權益的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在會議議程中加入決議案。為召開會議所必須取得的最低股東支持比例不得高於 10%。

《2001 年公司法（澳洲聯邦）》第 249D 條規定，持有股東大會至少 5% 投票權的股東可要求董事召集股東大會或根據《2001 年公司法（澳洲聯邦）》第 249F 條自行召開股東大會（費用自理）。任何該等要求須以書面形式並經提出要求的股東簽署後向本公司作出，及須在大會上說明擬提議的任何決議案。

根據《2001年公司法(澳洲聯邦)》第249N條，持有相關決議案總投票權至少5%的股東或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至少100名股東可向本公司發出通知要求在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有關通知須以書面形式並經擬提呈決議案的股東簽署後作出，及須載有擬提呈決議案的內容。

除股東大會外，本公司網站乃與股東溝通的有效渠道。

本公司致力於促進與股東間的雙向溝通，尤其是處理股東問詢(不論是機構投資者或零售投資者)及倘股東對本公司的業務有任何疑問或意見，歡迎隨時透過該網站聯絡本公司。股東可透過聯絡本公司的公司溝通與公共關係經理(網址shareholder@yancoal.com.au)向董事會提出問詢。一經接獲問詢，公司溝通與公共關係經理會將股東的問詢及關注轉交董事會、董事委員會或管理層(倘適用)。

本企業管治報告已獲董事會批准，於2022年2月28日通用。

## 詞彙表

澳大利亞會計準則	澳大利亞會計準則
澳大利亞競爭和消費者委員會	澳大利亞競爭和消費者委員會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
怡安	怡安翰威特
API5	API5 5,500 千卡動力煤價格指數
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	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
ARTC	Australian Rail Track Corporation
澳交所	澳大利亞證券交易所
澳交所建議	澳交所企業管治委員會提出的各項原則和建議
AusIMM	澳大拉西亞礦業及冶金學會
董事會	兗煤董事會
執行委員會主席	執行委員會主席
首席執行官	首席執行官
清潔能源監管機構	清潔能源監管機構
成本加運費合約	成本加運費合約
首席財務官	首席財務官
現金產生單位	現金產生單位
CHPP	選煤廠
信達	信達（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聯合煤炭	Coal & Allied Industries Ltd
主要經營決策者	主要經營決策者
焦炭（煉鋼）	一種灰色、堅硬、多孔的燃料，含碳量高、雜質少，在沒有空氣的情況下通過加熱煤炭或石油製成。
持續關連交易	香港聯交所規定須披露「持續關連交易」，該等交易為涉及提供貨品或服務的關連交易、按持續或經常基準進行且預期會延續一段時間。持續關連交易通常為在發行人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的交易。 關連交易為與關連人士進行的交易，以及與第三方進行的特定類別交易，通過關連人士於交易所涉及實體中的權益而可能向彼等輸送利益。
第二十六次締約國會議	2021 年聯合國氣候變化峰會
成本目標	成本目標歸屬條件
2019 冠狀病毒病	新型冠狀病毒
或然價值權證	或然價值權證
遞延股份權利	在持續受聘情況下隨時間歸屬的兗煤股份權利（概不派付等額股息）
多元化、權益及包容	兗煤多元化、權益及包容策略
EBIT	除利息及稅項前盈利
EBITDA	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
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
執行總經理	執行總經理
每股盈利	每股盈利
每股盈利獎勵	每股盈利歸屬條件



高管服務協議	高管服務協議
環境、社會及管治	環境、社會及管治
高管關鍵管理人員	執行委員會的提名成員。
高管人員	包括執行董事及高管關鍵管理人員
固定年薪	固定年度薪酬
船邊交貨	船邊交貨
離岸現金成本	離岸現金成本（除特許權使用費外）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
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允價值列賬	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允價值列賬
GCNewc	GlobalCOAL 紐卡斯爾港出口 6,000 千卡動力煤價格指數
GiLTS	格拉德斯通長期證券
香港守則	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
香港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香港聯交所
披露易	上市發行人在香港聯交所進行監管提交及披露的網站
健康、安全、環境及社區委員會	健康、安全、環境及社區委員會
HVO	Hunter Valley Operations 礦山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JORC	聯合可採儲量委員會
關鍵管理人員	包括本公司董事及高管關鍵管理人員。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礦山壽命	礦山壽命
貸款市場報價利率	貸款市場報價利率
長期激勵／長期激勵計劃	長期激勵計劃
失時工傷率	失時工傷率指每工作一百萬小時在工作場所發生的誤工受傷次數。
MCA	澳大利亞礦產委員會
冶金煤	適用於煉鋼過程中使用的煤炭的統稱
中山	Middlemount Coal Pty Ltd
礦儲量	礦資源中目前具經濟可採性的部分。這兩類定義正在提高的地質可信度，低端為可能，高端為已證實。
礦產資源	在地殼內或地殼上具有經濟意義的材料的集中。這三類定義正在提高的地質可信度，在低端推斷，然後指出，並在高端測量。
標準守則	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莫拉本合營企業	莫拉本煤礦合營企業
MTW	Mount Thorley Warkworth 礦山
收到基低位發熱量	收到基低位發熱量
紐卡斯爾煤炭基礎設施集團	紐卡斯爾煤炭基礎設施集團為新南威爾士州紐卡斯爾的碼頭出口煤炭。
國家溫室能源報告	國家溫室能源報告
提名及薪酬委員會	提名及薪酬委員會
新南威爾士州	新南威爾士州
NSWMC	新南威爾士礦產委員會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
分噴吹煤	分噴吹煤指用於煉鋼過程中的熱源及輔助燃料，降低焦炭消耗。
表現期權	有關兗煤股份的權利，概不派付等額股息，惟在符合績效標準及持續受聘的情況下隨時間歸屬

PRD	績效檢討及發展
協議	董事會表現評估協議
PWCS	Port Waratah Coal Services 指新南威爾士州紐卡斯爾的碼頭出口煤炭。
昆士蘭州	昆士蘭州
原煤	原煤，起初從煤礦中提取的煤炭量
原煤噸數	原煤噸數
可售煤	移除非煤材料加工後的剩餘煤量
第1類排放	第1類涵蓋自有或受控來源的直接排放；如開採過程中煤炭釋放的排放。
第2類排放	第2類涵蓋公司報告購買的電力、蒸汽、供暖及製冷產生的間接排放。
第3類排放	第3類包括公司價值鏈中發生的所有其他間接排放；如最終用戶在燃燒煤炭時的實際排放。
半軟焦煤	用於煉鋼過程中生產焦炭，但與硬焦煤相比，焦炭質量低，雜質多。
證券及期貨條例	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
山東能源	山東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Sojitz	Sojitz Corporation
短期激勵/短期激勵計劃	短期激勵計劃
氣候相關財務信息披露工作組	由金融穩定理事會建立的氣候相關財務信息披露工作組旨在製定一套自願的、一致的披露建議，供公司用於向投資者、貸款人及保險承保人提供有關其氣候相關金融風險的信息。
噸二氧化碳當量	排放量相當於一噸二氧化碳的排放量；其是碳核算中量化溫室氣體排放量的標準單位。
本公司或兗煤	兗煤澳大利亞有限公司
本集團	兗煤澳大利亞有限公司及其控制實體
動力煤	用於描述適合燃燒發電或其他用途的煤的總稱。
可記錄傷害及疾病傷害總數	可記錄傷害及疾病傷害總數
可記錄總傷害頻率	可記錄總傷害頻率指每百萬工作小時內，死亡人數、誤工受傷、替代工作及其他需要醫療專業人員治療的受傷人數。
可記錄總傷害頻率	可記錄總傷害頻率
單位產量	單位產量
成交量加權平均價	成交量加權平均價基於交易量及價格，給出證券於整個期間的平均交易價格
沃特崗	Watagan Mining Company Pty Ltd
威金斯島煤炭出口碼頭	威金斯島煤炭出口碼頭指昆士蘭州格拉德斯煤炭的出口碼頭。
維金斯島優先股	維金斯島優先股
兗礦	兗礦集團有限公司
兗礦能源	兗礦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兗州煤業	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